

随着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对于华人华侨历史的研究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本书回顾了华人南渡的历史，对东南亚秘密会党进行了详尽而全面的阐述，以客观公正的历史眼光评判海外洪门的历史功过，澄清了西方殖民者和学者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种种错误看法，同时填补了对于华人华侨历史研究的空白。

ISBN 7-108-02002-5



ISBN7-108-02002-5/K·423 定价 25.00元

邱格屏 著

世外无桃源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

生活·读者·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邱格屏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9
ISBN 7-108-02002-5

I.世… II.邱… III.公党-华侨组织-研究-东南亚
IV.D634.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984 号

责任编辑	文 静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75
字 数	285 千字
印 数	0,001 - 4,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总 序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国近现代史学科，决定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合作，连续出版本学科教师的科研成果和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这对于繁荣学术事业，促进同行间的学术交流，推动本学科的建设，是十分有益的。

南京大学的前身，是著名的中央大学和金陵大学。两所大学都有研究中国近现代史的传统。早年，陈恭禄、郭廷以、罗尔纲、王栻等著名的史学大师，曾在这里执教。陈恭禄教授的《中国近代史》是近代中国历史研究的开山之作，有着积极的学术影响。他的近代史史料学研究，帮助许多学子训练了扎实的基本功。罗尔纲教授是太平天国史研究的奠基人，他的研究成果享誉海内外。郭廷以

教授去台湾后，培养了一代学术精英，活跃于台湾史坛。王栻教授的维新运动史与严复研究，在学界很有影响。毫无疑义，陈恭禄等教授是我国近代史研究的先驱和开拓者。他们的学术成就、治学精神和学术风范，也奠定了南京大学中国近现代史学科发展的基础。

改革开放后，我国学术研究突飞猛进，学术事业更加繁荣。茅家琦教授执本学科牛耳，带领全体教师，继承和发扬前辈学者严谨、求实、勤奋的学术精神，锐意进取，不断创新，逐步形成本学科新的研究特色和学术风气，并在若干个研究方向上，跨入学术界前沿。主要研究方向有晚清史、太平天国史、中华民国史、近现代中国社会史、近现代中国思想文化史、近现代中国经济史、长江下游城镇经济发展研究、近代秘密社团研究、当代中国研究、当代台湾研究，等等。

晚清与太平天国史，是本学科的优势。茅家琦、方之光、崔之清教授，继承先辈成就，利用南京的地缘特点，将这一研究方向推向学术界前沿，获得了引人瞩目的学术成就。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太平天国全史》、《太平天国战争全史》等。展示了太平天国史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海内外具有强烈的学术影响，本学科遂成太平天国史研究之重镇。

近代秘密社团研究，是本学科的又一特色。蔡少卿教授带领一批研究生，不仅对遍及大江南北的哥老会、天地会、红枪会等民间秘密

组织一一做了探讨，提出了有价值的成果，还将研究视角转向当代黑社会研究，从一个方面为改革开放和实现国家社会的稳定，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20世纪80年代初，江苏省有关部门敏锐地觉察到当代台湾研究的重要性，多次建议南京大学成立台湾研究所，可是迟至1991年才正式建成。当时，茅家琦教授曾动员我和他一块儿去开垦这一领域。可是我仍留恋于1949年前的中华民国史研究，未为其所动。茅家琦教授乃带领一批研究生写出了颇具影响的《台湾三十年（1949—1979）》和《80年代的台湾》两部著作。多年来，这一研究领域在崔之清教授的积极推动和指导下，培养了大批博士生、硕士生。这些学生毕业后，多数活跃在全国各地对台工作的岗位上。南京大学的涉台研究，为有关部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咨询，在海峡两岸产生了广泛影响。

中华民国史，是本学科的重点研究方向。目前正在整合本学科的主体力量，形成更为强大的学术群体，以发挥集体优势。

1971年周恩来总理即再次号召研究中华民国史，1972年，李新教授率先在中国科学院（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组建民国史研究室，开始着手研究民国史。翌年，李新教授派尚明轩研究员等来南京大学找我，协商共同参与民国史的研究活动。当时，尚值“文化大革命”后期，中华民国史的研究仍有相当的政治敏感性。但是，我们凭着追求学术真理的愿望与信念，积极地予以响应。南京曾是中

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所在地、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首都，有独特的地缘优势和丰富的民国档案图书资料，完全有条件大力开展民国史研究。我们在艰难局面下，逐步引导教师投入民国史研究，并从最初的单纯研究民国人物，向更广阔的研究领域展开。1983年，在历史研究所内成立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它成为中国大陆地区最早从事中华民国史研究的学术机构之一。1984年，南京大学与兄弟单位共同发起召开首次中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在海内外特别是台湾引起了强烈反响，吸引了更多的学者涉足民国史研究。次年出版的《中华民国史纲》，在无任何范例借鉴情况下，初步勾画了民国史的学术框架和体系，在众多的历史问题上依据第一手档案，提出新的观点和解释，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良好影响。史全生教授在民国经济史、文化史研究领域颇具造诣，其研究成果，对民国史方面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1993年6月，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正式成立。“中心”的主旨在进一步提高民国史研究学术水平，加强海内外学者的学术联系与交流。“中心”聘请了海内外一批学术上卓有成就的学者为客座教授，出版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刊物《民国研究》，承担了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主办过多次民国史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并先后出版了《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蒋介石全传》（上、下册）、《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及《中华民国史丛书》等一批具有较高水

平的学术专著。

2000年9月，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通过了教育部派专家组考察与评审，被批准为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在研究项目、经费和人才培养方面，均获得重点扶持。在教育部社政司、南京大学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本学科教师共同努力下，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正在稳步向前发展。我们以承担多项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攻关项目为契机，积极调整、整合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的力量，并吸收海内外学者来“中心”兼职，在中华民国史领域内开展更为广泛的学术研究，以期出现更多更好的创新成果。

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围绕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力求在若干方面的研究上取得突破。其中，我们在政党社团特别是中国国民党史研究方面，摆脱纯发展史的研究局限，着力研究该党社会结构与权力结构的演变，研究该党的政治理念与党务运作。在经济史的研究方面，把重点转向长江下游中等城市现代化研究、农村社会变迁研究。西部开发，在民国时期已引起人们的重视。为此，我们开展了抗战前后国民政府西部开发政策研究，试图通过这一课题的研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在中外关系方面，研究的方向有所侧重：以西藏问题为焦点，研究民国时期的中英关系；以抗日战争时期华东地区的日伪关系、日军南京大屠杀为重点，研究中日关系的演变；我们还涉足学术界研究较为薄弱的20世纪30年代中德关系。在思想文化研究方面，我们的

研究重点围绕着民国时期自由主义思潮和一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而展开。在人物研究方面，对蒋介石、胡汉民、李宗仁等民国时期重要政治人物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给予实事求是的历史定位，跳出了传统的模式。

在取得上述重要科研成就的同时，本学科的队伍建设也取得重大进展，一批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他们思维敏捷，眼光敏锐，善于思考，勤于笔耕。部分中青年教师，以其优异的学术成果，在学术界已崭露头角，并占有一席之地，成为新世纪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主体。他们分布在各主要研究方向，在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承担了主要工作，有力提升了学科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最近，本学科获评江苏省学科梯队，就是突出的例证。在民国史领域，有陈谦平、陈红民、朱宝琴、申晓云教授；社会史、思想史领域，有李良玉、胡成教授；晚清与太平天国史领域有张海林、朱庆葆教授；当代史领域有高华教授。此外，还有一批博士、博士后学者加入学科队伍，他们学术素养优秀，知识面广博，且各有专攻，充满朝气与活力，成为本学科的生力军，显示本学科的队伍建设已经形成世代传承、不断发展与创新的优化机制，从而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借研究成果出版的机会，回顾本学科走过的漫长历程，我们一方面为师生们取得的学术成就感到自豪，另一方面，也深切体会到 21 世

纪是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时代，学术研究领域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不进步不提高，就意味着落伍和倒退。新时代向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让我们共同努力吧！

序 一

蔡少卿

对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我早就有心研究，改革开放后，我利用赴欧美讲学访问之机，搜集了大量相关资料。回国后，由于教学任务繁重，只写了一篇《论 19 世纪南洋华人秘密会党》的论文，一直没有写出一部有分量的专著。1998 年，邱格屏女士考入南京大学历史系，随我攻读博士学位，由于她有较好的英语基础，我就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研究”作为她的博士论文课题，并将我搜集到的资料交给她使用。

三年学习期间，邱格屏兢兢业业，多方求索，刻苦钻研，勤奋写作，终于写成了这部三十余万字的著作。我作为书稿的最早读者，读后觉得有以下几点特色：

第一，论述全面系统，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自 19 世纪以来，约有数千万华人迁移海外，他们大部分侨居东南亚各国，对东南亚地区的开发和现代化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著名的东南亚史研究专家布赛尔

(Victor Purcell) 说：“如果没有中国人（指华工），就不会有现代的马来亚。”“如果没有现代马来亚的贡献（指橡胶），欧洲和美国的汽车工业，就永远不会有这样巨大的发展。”因此，东南亚华侨史一直是研究的热门课题，出版了很多著作。但是，对于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史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华人秘密会党，长期以来很少有人问津，尤其在国国内，几乎是个空白。邱格屏的这部著作运用历史学、社会学等多种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从华人移民东南亚、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形成与兴衰、成分与组织结构、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关系及与主流社会的关系、华人秘密会党在东南亚地区的角色和功能等方面，作了系统的考察和分析。可以说，这是国内第一部全面系统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专著，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

第二，资料丰富详实，视野开阔。史料是史学著作的基础，以往很少有人研究海外华人秘密会党史，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资料的匮乏和难于搜集。邱格屏这部著作的写成，不仅充分利用了我从国外搜集到的大量英文资料，加以翻译、整理和考订，而且还到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搜集了大量相关资料。在充分掌握资料的基础上，作者从叙述和分析华人移民东南亚的历史，以及该地区华人移民社会的形成与特点入手，具体论述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形成、发展和衰落过程，分析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中国南方天地会的源流关系，以及它们在组织结构方面的异同，考察了它们在东南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的角色转换过程。本书不仅从宏观角度考察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形成和兴衰，而且从微观角度多层次考察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具体特点。这样，就使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历史，以更丰满、更完整的面貌展示在人们面前。

第三，观点平实，不囿于陈论。20世纪50年代以来，海外曾出版过几种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著作，资料比较丰富，但作者大多站在殖民主义者的立场，从控制镇压华人会党的角度进行研究，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性质的判断，有失公允。本书作者不囿于陈论，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历史分阶段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得出了与以往学者完全不同的结论。作者认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演变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不同的阶段其性质也不一样。从华人会党在东南亚出现到19世纪40年代前后，它们是代表全体华人利益的共同体；从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它们成为各方言群体的经济利益代表；抗日战争时期，它们成为抗日爱国团体；战后，它们就裂变为政治团体和新的华人帮派。我认为作者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史的分析评论是符合实际的，是客观、中肯的。

第四，对以往著作中出现的一些人名、地名作了考订，纠正了不少错误。在邱格屏从事这项研究之初，我曾对她说：“你在未来的研究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不仅是英文资料的理解和翻译，还有英文中夹杂许多闽南话和广东话的问题。”果然不错，她在研究中发现，许多人名、地名以及一些专有名词，都成了极为棘手的难题。由于英文资料中的华人姓名都是从闽南话和广东话直译过去的，很多引用或翻译这些英文资料的学者在未弄清这一事实之前，就将这些人名、地名译成普通话。结果这些人名、地名不仅与中文原名大有出入，而且不同的引用者翻译时所使用的字眼也不一样，这就造成同一个华人有多个姓名，因而本是同一个人的活动，在不同著作中就可能被说成是不同的人所为。邱格屏仔细翻阅了宗乡会馆刊行的族谱、纪念刊物，并查阅被引用著作的英文原件，进行了详细的考证，使多年来一直以不同

姓名出现的同一个人的身份得以确定。在地名方面，由于东南亚华人对当地的地名、街道都有约定俗成的称呼，但国内不少学者在引用这些名称时，往往直接由英文或巫文翻译，连东南亚华人也不明白其所指。邱格屏又通过对照华侨学者的著作及东南亚的中英文地图，校正了一些地名译文的错误。这些工作看起来细小琐碎，但却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总之，我认为本书的出版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于我们全面认识海外华人华侨的历史，做好海外华侨的联谊工作，也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

本书作者邱格屏女士是一位勤奋好学、悟性很强的青年学者，我希望她能继续努力，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是为序。

2003年7月25日于南秀村寓所

序 二

秦宝琦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国际地位的迅速提高，华人、华侨的历史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国内不少高校和科研单位还专门建立了研究华人、华侨历史的研究机构，出版了大量有关华人、华侨历史的论著。但是，对于华人、华侨历史上重要群体——华人秘密会党的研究，却显得十分薄弱。迄今人们能够看到的有关著作，大多出自国外原英属海峡殖民地、荷属东印度群岛（今印度尼西亚）殖民官员之手。他们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目的，无非为了适应西方殖民统治的需要，在初期是为了利用华人秘密会党，以达到“以华治华”的目的，后期则是为了弄清秘密会党的内幕，以便加以镇压。因此，很难从这些著作中看到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真实历史和客观、公正的评价。20世纪以降，一些西方学者也开始研究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不过在他们笔下，华人秘密会党或者被说成是西方“共济会”式的组织，或者被描绘成暴徒、匪帮和从事烟赌娼和绑架、抢

劫的黑社会，定性为扰乱当地社会治安和颠覆当地政府的犯罪团体。中国大陆学者虽然不同意这些看法，但是，以往却鲜有学者以有分量的著作加以驳斥和澄清，这使从事华人华侨史和中国秘密社会史的学者感到深深的遗憾。邱格屏博士的专著《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则为我们弥补了这个缺憾！

近年来鉴于国内外黑社会势力的猖獗，内地一些作者往往把历史上的天地会和海外洪门看作是暴力团体或黑社会组织，这也是需要加以澄清的。尽管我们不同意以往国内一些学者只看到历史上天地会等秘密会党的光明面而忽视其负面作用和影响的做法，如把这些秘密会党看作“民族革命团体”或“农民革命组织”，但是，把历史上的天地会和海外秘密会党不分青红皂白，一律视为“黑社会”或“有组织犯罪团伙”，显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首先，历史上的天地会和海外洪门尽管有诸多弱点，但不应忽视其积极意义。天地会作为民间秘密结社，平时主要是在成员之间施行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在社会矛盾激化时，则领导成员反抗国内封建统治和参加抵抗外国侵略者的斗争，如太平天国时期的上海小刀会起义、厦门小刀会起义、两广天地会起义，辛亥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党人领导的历次武装起义，这些都是近代历史上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外洪门也主要致力于团结华人、华侨，在成员中间施行互济互助，反抗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的剥削与压迫。尽管少数海外华人当中的三合会变成了黑社会组织，但大多数华人秘密会党并非如此。其中有的洪门组织在住在国已经成功地融入主流社会，成为合法的社团，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由一部分海外洪门成员中的归侨组成的中国致公党，则从旧式帮会转化为民主党

派，不仅为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做出过贡献，而且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为团结广大海外洪门和华人华侨、为完成祖国统一而做出不懈的努力。

其次，中国内地还有一种误解，有人把洪门认作“会道门”，认为会道门中的“门”就是指“洪门”，这种说法更是毫无根据。在抗日战争时期会道门投降日寇，一贯道的头子张光璧曾疯狂地叫嚷：“日本皇军打到哪里，道就宏到哪里！”后来又与国民党特务机关合作，积极反对人民革命。新中国建立后，会道门散布迷信思想，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所以被依法取缔。而人民政府对于洪门等旧式帮会，则采取了另外一种政策。鉴于帮会这种落后组织在人民政权建立后，已经失去昔日在群众中施行互济互助、自卫抗暴的功能，责令其自行解散，不准继续活动，其首领有罪恶的，犯什么罪，按什么罪处理。国内帮会中的洪门、青帮、哥老会等便是按照这个政策自行解散，而不是按照取缔会道门的政策予以取缔的。所以，洪门与会道门是毫无联系的两码事，人民政府从来没有把洪门看作是会道门，对此也必须加以澄清。

《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一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基础上经过几年来的充实、提高后完成的。本书最突出的特点，不仅在于史料翔实、论据充分，更主要的是作者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历史给予真实的反映，对其功过是非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指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所关注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在异国他乡谋求生存，如何发财致富，以便衣锦还乡，而不是颠覆当地政府。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虽曾因相互械斗而有害于正常社会秩序，但他们更多的时候起着整合华人社会、稳定当地社会秩

序的作用。从华人秘密会党整个发展历史来说，他们的正义活动是主要的。”我作为多年从事中国秘密会党和海外洪门历史的研究者，认为上述结论是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令人信服的。

邱格屏博士的专著既澄清了西方殖民者和学者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种种错误看法，又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历史，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好书。该书的出版，是会让每个从事华人华侨历史和中国秘密社会史的学者都感到高兴的事。

2003年6月25日于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院清史研究所

前 言

1996年1月，美国著名的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出版了一本名为《亚洲大趋势》的书。书中指出，全球有5,700万海外华人，遍布60多个国家。其中85%在东南亚，马来西亚有550万，泰国610万，印尼650万，新加坡、越南、菲律宾各自均超过100万。全球华人资产约为3,000亿美元，其中70%集中于东南亚，泰国334亿美元，马来西亚154亿美元，新加坡437亿美元，印尼110亿美元，菲律宾43亿美元。在这些国家中，华人拥有的财富在社会总财富中的比例远远超过其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比如，在马来西亚，33%的华人控制了国家财富的55%，在印尼和菲律宾，比例更为悬殊，占印尼人口4%的华人拥有70%的财富，菲律宾则是3%的华人垄断70%的经济，泰国也差不多，3%的华人掌握60%的国家财富，此外，华人还操纵着亚太地区中小企业的90%。^①

^① [美] 约翰·奈斯比特著，蔚文译：《亚洲大趋势》，外文出版社等1996年版，第14、12页。

华人在东南亚的经济地位不仅引起了各国政府、经济界人士的注意，也吸引了众多学者的目光。现在，研究东南亚华人似乎成为一股潮流，从美洲到澳洲，从亚洲到欧洲都有著名学者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来探讨东南亚华人的成功。笔者在不久前与印裔美籍学者杜赞奇（Prasenjit Duara）教授的一次谈话中得知，他的老师，美国哈佛大学知名中国学教授孔飞力（Philip A. Kuhn）先生目前正在研究东南亚的华人，这对笔者选择此研究课题也是一种激励。

东南亚华人并不是一个新课题，自民国以来，这一议题始终为人们所关注。新中国建立后，国内的不少大学和研究机构都设立了东南亚研究所、南洋研究所或华侨研究所等，各自拥有一大批学者、专家，台湾、香港等地更是人才济济，硕果累累。而海外华人中，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的许云樵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王庚武先生、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的颜清湟先生都是东南亚华人问题专家。这些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与其他西方学者一道组成了庞大的研究队伍，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等研究领域取得了辉煌成绩。然而，18世纪末开始在东南亚出现、并在后来近百年华人社会史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从笔者所了解的情况来看，除了个别曾在海峡殖民地、荷属印度工作的殖民官员和外国传教士为了迎合殖民者统治的需要而进行过讨论外，很少有其他人注意这一现象。作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发源地，中国大陆几乎未有学者从事此方面的研究。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作为19世纪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居统治地位的社团，其出现、发展、衰落都与华人社会息息相关。在他们活动的高峰期，华人社会的活动基本上就是会党的活动，因此，离开华人秘密

会党来讨论 19 世纪的华人社会，是不科学的。正如颜清湟先生所说，东南亚华人社会的研究，如果离开了华人秘密会党，就不是一个完整的研究。^①因此，笔者决定在此领域进行一次尝试。

最早关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是槟榔屿的殖民官纽波尔德 (T. J. Newbold) 上校。他在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马六甲海峡英国殖民地的政治和统计概况》)^②一书中提到过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1841 年，他又与威尔逊 (F. W. Wilson) 少将在《皇家亚洲学会学报》上发表了一篇有关华人秘密会党的文章，题目为 *The Chinese Secret Triad Society of the Tien-ti-huih* (《天地会中的华人秘密会党》)。其次是马六甲英华学校校长、德国传教士米尔尼博士 (Dr. William Milne)，他于 1827 年写了一篇题为 *Some Account of a Secret Association in China Entitled the Triad Society* (《关于三合会——中国秘密会社的一些说明》) 的文章，刊登在《皇家亚洲学会学报》上。^③ 该文叙述了马六甲一名华人秘密会党头目于 1818 年涉嫌的一宗暗杀事件。新加坡开埠四年后，有人注意到了那里的华人秘密会党，他就是开埠者莱佛士 (Raffles) 的马来文教师、秘书阿布杜拉先生 (Munshi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Munshi”，马来语，“先生”的意思)。他在 19 世

① 颜清湟先生在写给笔者的信中表达了他的这个观点。

② 该书 1799 年完成，1839 年出版。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2.

③ L.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3.

纪40年代出版的自传中，详细描绘了1823年亲眼所见的一次规模宏大的华人秘密会党入会仪式。然而，这些著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叙述，大多数都是作者的主观臆测和想像，很难让人了解华人秘密会党的真实面目。

事实上，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进行比较深入研究的，应首推格斯达弗·施列格（Gustave Shlegel）。施列格是荷兰人，1840年9月30日生于莱登城，青年时期来中国，曾旅居厦门、广州等地，因精通中文，被荷属东印度政府聘为“中文翻译官”。

1863年春，苏门答腊（Sumatra）巴东埠（Padang）的警察无意中从一盗窃嫌疑犯家中搜出一些书籍，政府遂将其全部交给时任翻译官的施列格翻译。不久，政府又将1851年在爪哇日巴拉埠（Japara）及巨港（Palenpang）搜得的有关华人秘密会党的中文书，以及米尔尼博士、纽波尔得上校关于三合会的研究成果一同交给施列格进行研究。1866年，施列格用英文写成了第一本有关三合会的著作 *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 Earth League*（《天地会：洪门》），于1866年在巴达维亚（Batavia）出版。该书于1957年在马来亚再版，1960年由香港的薛澄清先生翻译成中文，译名为《天地会研究》。该书可以说是研究华人秘密会党仪式的权威之作，其中有很多具体情况都以当地义兴会为实例，还附有许多义兴会会堂、会簿、会印的照片。施列格的研究为殖民者了解华人秘密会党提供了依据，也为后人研究华人秘密会党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不足的是，施列格并没有调查当时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情况，仅仅凭警察提供的那些会簿、照片即断定：华人秘密会党是西方共济会（Freemason）的一支，是共济会向东发展的结果。

19世纪70年代，曾担任海峡殖民地第一任华民护卫司的毕麒麟(W. A. Pickering)也写过两篇有关华人秘密会党的文章，发表在皇家亚洲学会海峡殖民地分会的期刊上。他以义福会为例，简述了当时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的基本情况，并主张对他们采取控制与利用的策略。由于当时正处在海峡殖民政府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的前夜，尽管毕本人对会党颇有好感，其论文仍然明显具有有利于政府采取镇压措施痕迹。

当另一部关于会党的专著 *The Triad Society or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三合会或天地会》）问世时，已经是20世纪了。作者是曾经在香港担任警察署督察的威廉·斯丹顿(William Standon)。该书在出版前曾在1889年的 *China Review*（《中国评论》）上分两期连载，遗憾的是没有多少新东西，尤其是关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叙述只有寥寥数语。^①此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开始引起了一些学者的兴趣，英文论文、著作相继问世。

1925年，英国人沃德(Ward)和士多林(Stirlin)合写的 *The Hung Society*（《洪门》）三卷本在伦敦由巴斯卡维尔出版社(Baskervill Press)出版。沃德是共济会会员，作为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署的官员在东南亚居住多年，并娶了一位中国女子为妻，因此对共济会、华人及天地会都比较了解，在书中详细比较了天地会与共济会的运作及活动方式。与其说他的著作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专著，倒不如说是中国天地会的专著，因为其中90%左右的篇幅都是对天地会

^① William Standon, "The Triad Society or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China Review*, Vol. 5-6 (1889).

的叙述。也许是受其本身为英国“共济会”的会员的影响，沃德与施列格一样，认为天地会是共济会在中国传播的结果。

1941年，在马来亚警察局工作的英国人维尼（Mervyn Llewelyn Wynne）受政府资助，写了一本关于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党的小册子 *Triad and Tabut*（《三合会与东方禁忌》）。这本书主要是对业已出版的有关著作的摘录，是供政府官员了解华人社会用的通俗读物，因此也没有任何超越前人的新东西。^①

1959年，*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马来亚华人秘密会党——1800—1900的三合会概况》）在纽约出版，作者是L. F. 康伯（L. F. Comber）。从书名可以看出，该书是对马来亚19世纪马来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概括性研究，涉及华人秘密会党的起源、活动、内部和外部关系、首领及政府的态度等各个方面，其中最有价值的是作者在书中引用的大量档案资料——政府年报和殖民政府官员与英国本土官员的往来信函。仅仅过了10年，伦敦、吉隆坡、香港三地的牛津大学出版社就联合推出了另一本研究马来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更为全面、完整、系统、深刻的论著，这就是布列兹（Blythe）写的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马来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影响——历史研究》）。该书作者不仅取得了第一手资料，而且还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该书对20世纪华人秘密会

①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2.

党的系统研究“填补了新加坡、马来亚历史研究方面的空白”。^① 布列兹于日本投降后到海峡殖民地任华民政务司，在马来亚住了近30年。在此期间，他与警察局长不仅因公务而过往甚密，而且私交甚笃，因此他有条件获得许多第一手资料，包括一些手抄本，特别是关于战后的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情况。他还通过对那些落入警察手里的会员进行采访，得到了相当宝贵的资料。此外，布列兹还从维尼的儿子那里得到了一批手稿，从1890年在海峡殖民地任总督并亲自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的金文泰（Clementi）的女儿手里获得了1890年被镇压会党交给金文泰的一些会党书籍。^② 所有这些加上他本身的天赋，使他的论著成为那个时期当之无愧的、关于马来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权威之作。但是，也许是由于康伯和布列兹所代表特定利益群体的问题，他们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成员结构和性质的论述并没有站在实事求是的立场上，而是一味指责华人秘密会党蓄意制造动乱，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公众利益。

1981年，一本用社会学方法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著作*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秘密会党社会学：新加坡、马来半岛华人秘密会党研究》）由吉隆坡牛津大学印行，作者是麦留芳先生（Mak Lau Fong）。1985年，该书入选台湾李亦园、郭振羽两先

① Wilfred Blyth,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XI, the Foreword by Malcolm MacDonald.

② Wilfred Blyth,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XIII, the preface.

生主编的海外华人社会研究文库，由张清江先生翻译成中文，正中书局出版，书名为《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该书以战后华人秘密会党为考察对象，对新加坡和马来半岛华人秘密会党进行了社会学分析。然而，战后的华人秘密会党事实上已经失去原有的内涵，被分化成两个完全不同的组织。因此，该书对于了解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全貌并无太多参考意义。

1996年，新加坡历史博物馆举办了一次名为“走进洪门”的展览，参观者之多令举办人吃惊。于是，博物馆决定把这次展览的图片编成书发行，由博物馆的林艾伦先生承担编辑重任。1999年，以“走进洪门”展览作品为主要内容，兼有《海峡时报》关于华人秘密会党的图片的《新加坡的秘密会党》(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由新加坡历史博物馆、新加坡遗产局出版。^①这是一本纯资料性的出版物，也可以说是一本配有文字说明的图片集，包括大小数百幅图片，其重要作用在于，为我们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提供了感性认识。

对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研究，中文成果不多。1971年，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主办的《东南亚研究》第六卷发表了李奕志先生的《新加坡私会党组织》。该文对华人秘密会党的起源、发展等情况作了论述，其中尤以对现实的考察为最详。接着李先生又在该刊第七卷上发表了《新加坡华人私会党今昔》一文，对新马华人秘密会党组织间的联系、会党的起源、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控制与镇压措施、华人

^① Irene Lim,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History Museum, National Heritage Board, 1999, Introduction. 感谢澳大利亚 La Trobe 大学亚洲研究系的费约翰先生 (John Fitzgerald) 惠寄此书。

秘密会党的演变及当时的状况都进行了概述。但由于论文篇幅所限，涉及面又太广，各专题都只能如蜻蜓点水般稍稍涉猎，未能深入。同卷还刊登了该所所长许云樵先生的长文《星马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该文长达三万字左右，但作者用了近三分之二的篇幅叙述中国洪门的起源，对天地会在南洋的出现、活动关注不多，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性质也没有提出自己的看法，而是沿用西方学者的观点，认为华人秘密会党是一个无恶不作的犯罪组织。1981年，新加坡新文化机构出版了郑文辉所著《新加坡的私会党》，对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的起源、组织结构、规章制度、活动历程等进行了介绍，但该书过于简单，缺少新材料和新见解。

随着海外对华人秘密会党问题研究的展开，国内学者也开始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1987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南京大学蔡少卿教授的专著《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其中，蔡先生费了一章的笔墨来论述19世纪的南洋华人秘密会党，对他们的起源、活动、相互关系、性质及会党与外界的交往等进行了论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蔡先生在此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成分、活动及相互关系进行了分析，对其性质做了与以往学者截然不同的评价，认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是一种互助、抗暴组织。其观点成为一家之言。1988年，台湾淡江大学黄建淳先生的硕士论文《新加坡华侨会党对辛亥革命影响之研究》由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这大约是中国学者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第一本专著，但也只是对华人秘密会党一个小侧面的考察。

据笔者了解，无论英文论著还是中文作品，都只是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作某一地区、某一事件或某一时段的关注，迄今为止，尚未有人从整体上对其作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同时，由于研究目

的、手段、方法的差异，对其定性也各不相同，常常落入以偏概全的窠臼。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拟遵循实事求是的基本理路，同时通过采用历史学、社会学的分析方法，把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放在当时当地社会大背景下进行整体考察，交代它们的产生背景、来龙去脉、在不同时段和地区的活动及其组织结构、会规仪式等，使读者获得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完整印象，并通过分析它们的内部关联、与主流社会的交往、与中国的互动，以及其变迁与作用，向世人展现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全貌，还他们一个公允的评价。

在此，笔者首先要对本研究中“华人秘密会党”的内涵与外延略作说明。本书中的“华人秘密会党”就是在东南亚社会被称为“私会”或“私会党”的组织^①，是天地会在东南亚的分支。他们不仅使用天地会的口语、暗号、腰凭，而且严格按照天地会的人会议式开山入堂，遵守天地会的会规、誓言，有一套完整的宗旨。它与康伯和布列兹等西方学者关于华人秘密会党的概念有诸多区别。在康伯、布列兹等的著作中，华人秘密会党不仅包括从中国的天地会分裂出来的真正属于会党系列的那一部分，而且也包括许多会馆组织、流氓帮派，似乎只要是华人组织的团体或偶尔结成的帮都可以叫做华人秘密会党。布列兹先生在他的著作里甚至将三五个人的打架斗殴都看作是会党活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人协会随处可见，偶尔干了坏事也被归为秘密会党一类。事实上华人协会既没有秘密宗旨，也没有纲领，与华人秘密会党完全是两回事。也有的西方人把华人秘密会党等同于

^① 后面的直接引语中将出现“私会”、“私会党”等词，不再一一说明。

犯罪组织，如1930年的华民政务司年报在提到苦力间是否为会党时就说，苦力间不是会党，因为它“显然是没有任何非法目的的”组织。^①也就是说，在他们看来，华人秘密会党一定具有“非法目的”。

笔者比较赞成麦留芳先生的说法，他认为：“一个秘密会社的概念，是不适用于未具备一套明确规定的准则、秘密仪式和誓词的集合体的”，“不良少年副文化、城市歹徒、印度土匪之类的罪犯，以及19世纪英国的扒手，他们所凑成的集合体，也不属于秘密会社，因为这些集合体不是毫无组织、朝生暮死，就是未拥有任何明确规定的准则、秘密仪式、誓词。”^②战后，特别是六七十年代，东南亚各地都出现了许多华裔小帮派，其中绝大多数是一些临时凑合在一起的犯罪团体。他们靠贩毒或从事其他犯罪活动为生，偶尔也会联合一些松散的、甚至曾经互相敌对的堂口，但只是一时行为。他们并没有辨认同党和区别敌对党徒的暗号隐语，也没有明确的纲领、宗旨，“从严格意义上来讲，他们只是失业犯罪团伙组成的帮。”^③这种帮派组织不是本书所指的华人秘密会党组织。

任何一项研究成果的取得都离不开前人奠定的基础，本书也不例外。不过，鉴于现有研究成果的局限，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第一，本书是迄今为止第一部系统论述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中文论著。直到2002年12月日本学习院大学著名社会史学者武内房司

① Wilfred Blyth,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09.

②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12页。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09.

到中国访问时，还对中国大陆至今没有人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表示遗憾，他甚至希望自己的下一个研究目标将会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因为这一领域将开拓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的新视野。^① 第二，研究环境使然，笔者在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时有机会和条件使用中英文文献。在阅读既有文献的过程中，常常看到一些作者为未能考订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组织及会员南渡前的情况而遗憾，作为一名中国人，笔者受惠于近年来中外学术交流的繁荣与曾经打下的良好英文功底，既有条件利用中文档案与文献，也有机会看到英文资料，使研究更为完整、全面。第三，本书对以往关于东南亚华人研究的中文著作中出现的人名、地名错误做了史实上的考订。现在出版的关于海外华人的中文著作常常引用一些英文著述，因此，华人姓名均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不仅与该华人的中文原名有差异，而且不同的引用者翻译时所使用的字眼也不一样，这就造成同一个华人有多个姓名，因而本是同一个人的活动可能因为分散在不同的著作中由不同人所为。笔者通过仔细翻阅宗乡会馆刊行的族谱、纪念刊等，并查阅被引用著作的英文原件，进行了详细考证，使多年来一直以不同姓名出现的同一个人的身份得以确定。在地名方面，由于东南亚华人甚多，他们对当地的地名、街道等都有约定俗成的称呼，但国内不少学者在引用这些名称时往往直接由英文或巫文翻译，连东南亚华人也不明白他们所指。笔者通过对照华侨学者的著作及东南亚的中英文地图，校正了一些地名译文错误。第四，在关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性质的问题上，

^① 当时陪同武内房司先生访问的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教授秦宝琦先生恰好对笔者的博士论文多有了解，便立即向其推荐，并允诺介绍笔者与武内房司先生认识。

本书根据它们在不同时段的活动，得出了与以往的专家、学者们的研究结果完全不同的结论，认为它们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扮演着不一样的历史角色。在过去一百多年历史中，华人秘密会党可以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在不同的阶段，他们的主要活动不同，扮演的角色也不一样。从华人秘密会党在东南亚出现到19世纪40年代前后，他们事实上是一个代表全体华人利益的华人共同体。此后到20世纪30年代，华人秘密会党分裂成以方言群为核心的华人组织，各自代表本帮群的经济利益，并在经济活动中显示他们的实力。20世纪30年代以后至抗日战争结束，是华人秘密会党最暗无天日的日子。他们在日本军国主义的铁蹄与枪尖下生活，冒着随时都有被发现并处死的危险积极抗日，成为地地道道的抗日爱国组织，即使是日据地区的华人秘密会党会员也会偷偷地从事抗日活动。但战争结束以后，他们没有如愿以偿地争取到合法地位，其活动依然受到控制，甚至镇压。从此，华人秘密会党发生了极大的分化，大部分成为当地政治团体的一员，其他则成了无恶不作的华裔帮派。现在美国政府最头疼，令谈者色变的福清帮就是战后越南的福清人会党组织的。它们在近二三十年逐渐向美国转移，成为继美国黑手党之后的又一超级黑帮。

目 录

总序.....	张宪文	I
序一	蔡少卿	1
序二	秦宝琦	5
前言		9
第一章 华人南渡与华侨社会		1
第一节 历史上的中国与东南亚		1
一、交通往来		1
二、贸易发展		5
三、移民肇始		10
第二节 华人移民的原因		13
一、本土推动力		13
二、外界吸引力		19

三、非自愿移民	21
第三节 华人移民社会的特点	28
一、流动性	28
二、集团性	30
三、性别失衡性	33
第二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概述	38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起源与分布	39
一、起源	39
二、分布	52
三、成因	68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	73
一、组织成长	73
二、会员增加	80
第三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衰落	88
一、夹缝求生(1890—1941)	88
二、偃旗息鼓(1942—1945.8)	94
三、难中求变(1945.9—1970)	95
四、衰落原因种种	105
第三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社会成分与组织结构	116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社会成分	116
一、会员的社会成分	117

二、头目的社会成分	121
三、头目的社会影响	127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结构及管理	132
一、权力分配	132
二、组织管理	137
三、入会仪式	152
第四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关系	161
第一节 同质会党间的敌对与冲突	161
一、新加坡同质会党间的冲突	167
二、马来亚同质会党间的冲突	172
第二节 同质会党间的联合与共存	190
第三节 异质会党间的互动	205
一、华人秘密会党与中国天地会	205
二、华人秘密会党与土著人会党	209
第五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主流社会的关系	214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华侨社会	214
一、会党与会馆的互动	215
二、会党与华侨资本	221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当地政府	227
一、放纵与利用(1799—1868)	229
二、利用与控制(1869—1889)	237

三、控制与镇压(1890—1970)	254
第六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角色及功能	268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角色变换	268
一、华人共同体(1799—19 世纪中叶)	269
二、各帮经济利益代理人(19 世纪中叶—20 世纪 30 年代)	272
三、抗日团体(20 世纪 30 年代—1945 年 8 月)	277
四、政治团体与华裔帮派(1945 年 9 月—1970 年)	285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社会功能	291
一、内部功能	292
二、外部功能	301
结语	336
参考文献	345
后记	371

第一章 华人南渡与华侨社会

中国与东南亚的关系自古以来就十分密切，朝贡、贸易、使节往来等络绎不绝。华人移民出洋始于汉晋而盛于唐宋，明末清初更有不少华人因政治关系避走南洋。但华人大规模南渡，并形成华人社会则是在近代。东南亚华人社会不仅保留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某些特征，而且形成了移民社会独具的特性。

第一节 历史上的中国与东南亚

一、交通往来

中国与东南亚的交通往来，公元前2世纪就有明确可稽的记载^①，

^① 不过，据李长傅研究，早在公元前6世纪就已有华人到菲律宾群岛，菲律宾是中国人民最早到达的东南亚国家。李长傅：《菲律宾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4期。

《汉书·地理志》中说：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日，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据韩振华先生考证，“都元国”当在南圻滨海之地；“邑卢没国”为暹罗的罗斛（Lava）即今泰国之华富里（Lophburi）；“谶离国”应是暹罗的湾头（Syam-ratha）；“夫甘都卢”则位于现在缅甸境内。^①除了海路交通外，还有陆路往来，时间大约也在公元前2世纪。稍晚，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就有了使节往来。公元94年，北缅甸的敦忍乙王遣使访问中国，赠送犀牛和大象，中国的使者也到东南亚

① 韩振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1世纪间中国与印度 东南亚的海上交通》，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编：《东南亚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许多学者对这些古代地名进行过考证，见仁见智，本文只取其一。

国家进行友好访问。自汉以后，中国的使节、高僧和商人往来于东南亚和中国之间，络绎不绝。东南亚各国也不断派遣使者与中国通好。中国梁代史书上记载的顿逊国、丹丹国都曾遣使中国，进贡方物。^①随着商业往来和访问使节的增加，文化交往也开始了，佛教开始由东南亚的僧人传入中国。但华人南渡有据可查者，以晋高僧法显为最早。他由陆路赴印度求经，由海路回国。法显在归国途中因遇大风而被吹至耶婆提（今爪哇），在耶婆提居住数月后乘船回国。^②公元6世纪前后，中国与东南亚的交往更加频繁。当时的婆罗洲有一个叫婆利国的国家，曾于南朝梁武帝天监十六年（517）、普通三年（522）及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唐太宗贞观四年（630）遣使中国，发展邦交和贸易。此外，狼牙修国在梁武帝天监十四年（515）至陈废帝光大二年（568）四次遣使访问中国^③，丹丹国也在530—669年间，多次向中国朝贡，始终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河陵（爪哇）、室利佛逝（苏门答腊）、亚齐等国也屡屡派人入贡中国，并有许多商人往来于南洋与中国之间。^④唐朝华人南渡至东南亚各地的也不少，华人自称来自唐国，为唐国的国民，用的是唐的文字，因此东南亚各地，称中国为唐山，华文为唐文。^⑤

宋代的造船业和航海技术都比唐代有了发展，不仅船大而坚固，

① 张蕤式：《马来亚史略》，《南洋研究》第5卷第2期。

② 李长傅：《荷属东印度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1期。

③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3页。

④ 李长傅：《荷属东印度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1期。

⑤ 陈烈甫：《东南亚洲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湾正中书局1979年版，第92—93页。

而且罗盘已被应用于航海，这无疑为中国人民前往南洋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据中外史书记载，宋时的三佛齐国，已有不少中国人在那里。造船业及航海技术的进步，也为东南亚各国人民到中国朝贡、贸易提供了方便。“宋代时阆婆、三佛齐（巨港）皆贡中国，尤以三佛齐为最，终宋不绝。”^①据史书记载，三佛齐在960—1178年间，先后20多次派遣使者到中国，与中国的关系非常密切。

宋亡元兴，遗臣多亡命南洋，元统治者为了绝后患计，大举用兵于南洋，安南、暹罗、交趾、缅甸及苏门答腊等国相继归顺于元。元朝统治者的穷兵黩武虽然给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经济的发展，却开辟了许多新的航海路线，为东南亚人民与中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创造了条件，使两地交往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明朝时期，中国与东南亚各国之间的交通往来更加方便，交往也更加密切。明永乐至宣德年间，随着郑和七次下西洋，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交往进入前所未有的兴盛时期。

明太祖朱元璋驱逐蒙人，建立明朝后，虽然一方面下令“濒海民不得私自出海”^②，一方面又继续派遣使节与东南亚各国通好。明太祖于洪武二年遣使爪哇，并赐爪哇王玺书。爪哇王即派人随明朝使节前来中国朝贡。过了六年，又有三佛齐使者到中国朝贡，因为该国国王去世，其子嗣不敢擅立王位，请命于明朝，明太祖遂封王于先王子嗣。至明成祖及位，因怀疑惠帝逃亡海外，乃以派遣使节的名义寻访惠帝下落。于是有马彬出使爪哇、苏门答腊，李兴出使暹罗，尹庆出

① 李长傅：《荷属东印度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1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条。

使美洛居（即满刺加）、亚齐。但最成功、影响最大的要算是郑和下西洋。此举可谓名闻遐迩。郑和七次下西洋历经的南洋群岛国家共有12个，即交栏山（今 gelan 岛）、假里马于（Karimata，在今婆罗洲与苏门答腊之间）、麻逸洞（今邦加岛，Banka）、爪哇、重加罗（今马都拉岛，Madura）、吉里帝闷（今帝汶，Timor）、旧港（即巨港）、苏门答腊（当时指今亚齐，Atjeh）、南渤里（指亚齐之西一带）、那孤儿（亚齐之一部）、龙涎兴（亚齐东北小岛 Pulo Way）和满刺加等。^①郑和在东南亚的影响非常大，直到今天，爪哇还有许多他的塑像及为纪念他而建的寺庙。郑和在爪哇被称作三保公，他在爪哇登陆的地方现在仍称三保垄，在三保垄还有三保洞。每年阴历六月三十日这个郑和在三保垄登陆的日子，当地人都要到大觉寺祭拜三保公。

清朝虽然厉行海禁政策，却未能阻止中国人民前往南洋避难、经商和开矿，双方交通往来反而达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兴盛。特别是近代以来，随着外敌入侵、中国传统社会解体及天灾人祸的不断降临，大规模移民的出现已不可避免。

二、贸易发展

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关系可谓源远流长。公元前2世纪时，中国人民就已循陆路经缅甸北部前往印度经商。那时，印度市场上出现了蜀布和邛竹杖，中国的丝绸也在那个时候传入了东南亚，而东南亚的海产也被贩至中国。

中国和马来半岛发生贸易关系的时间也很早，并历经各朝而不

^① 李长傅：《荷属东印度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1期。

衰。(见表一)

表一 历代华侨在马来亚贸易地域表

朝代	地 域
吴	顿逊国
晋	中国贸易船只至槟榔屿
梁	顿逊
隋	丹丹、赤土、吉打
唐	丹丹、赤土
宋	吉兰丹、丹眉流(单马令)、佛啰安(与蓬丰、登牙农、吉兰丹等为邻)、蓬丰(彭亨)、登牙依(丁加奴)
元	龙牙门(新加坡)、吉兰丹、丹马令、彭坑(彭亨)、丁加庐(丁加奴)、苏洛高(又称苏洛扁,吉打旧称)
明	柔佛、吉兰丹、彭亨、满刺加、九州山(即现在的森美兰)
清	新埠、旧柔佛、吉兰丹、邦项(彭亨)、丁加啰(丁加奴)、吉德(吉打)、马六甲、尖笔兰(森美兰)、沙喇我(雪兰莪)

[资料来源] 张蕤式:《马来亚史略》,《南洋研究》第5卷第2期。

从表中可以看出,中国与马来半岛国家开始贸易往来大约在公元3世纪,不久,中国商船到达马来半岛的槟榔屿。自3世纪以后,历经隋、唐,中国与马来半岛的贸易不绝。宋代时,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马来半岛国家比以往更多。至元代,中国与马来半岛诸国的关系更为密切,贸易更为频繁。元代史籍不仅记载了当时马来半岛的丹马令、彭亨、吉兰丹、丁家庐、龙牙门、苏洛扁的风土人情、土地出产,而且对这些国家的主要贸易物品等都作了详细记载。《岛夷志略》在龙牙门条的记载中说,龙牙门民风剽悍,每以利器抢劫往来贸易船只。尽管如此,到龙牙门贸易的中国人仍络绎不绝,龙牙门的商人也前来中国的泉州进行贸易。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贸易关系并不比与马来半岛的贸易关系开始得晚，早在晋法显时代，耶婆提与广州之间就已有商人往来。据高僧法显所著《佛国记》记载，当时的爪哇与中国的广州之间已有商船往来，“常程50余日”^①。1595年，荷兰势力伸展至爪哇及苏门答腊时，中国人已掌握爪哇的经济实权，尤其在万丹（Bantong）、北加浪岸（Pekalongan）、杜并（Toeban）等地，华商从事商品贩卖、胡椒及大米种植、制糖等业，十分富有。^②

虽然中国与东南亚诸国的贸易关系开始很早，但贸易业的兴盛当从唐朝算起。唐代是中国海外贸易史上的一个新时代，许多商人往来于南洋与中国之间，“中南贸易一时称盛”^③。后来在中国对外贸易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市舶”贸易就肇始于唐代。唐代设立市舶司后，与东南亚各国的商贸往来日盛。商船满载茶叶、瓷器、丝绸往返于广州与越南、苏门答腊、爪哇、菲律宾之间，熙来攘往，煞是繁荣。那时由于东南亚许多商人到东南沿海从事贸易活动，当地的官员便对他们大肆搜刮，以至“家财富于公藏”^④。唐朝开元间的40年里，广州官员因榨取来自南洋及印度洋商人的巨万赃物而被处死者相当多。^⑤唐文宗太和八年，皇上不得不降旨曰：“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悦，思有矜恤以示绥远。其岭南福建蕃客，宜委节

① 李长傅：《荷属东印度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1期。

② 石楚耀：《荷属东印度之华侨》，《南洋研究》第7卷第1期。

③ 李长傅：《荷属东印度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1期。

④ “唐王锷迁广州刺史大夫，岭南节度使，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锷家财富于公藏。”（《旧唐书本传》。转引自陈竺同：《唐宋元明的南海舶政》，《南洋研究》第6卷第3期。）

⑤ 陈竺同：《唐宋元明的南海舶政》，《南洋研究》第6卷第3期。

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往来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①那时，不仅东南亚的商人到广州进行贸易活动，中国商人也将丝绸、茶叶、瓷器及其他日常用品贩往东南亚。大约在7世纪中叶，在苏门答腊岛上今巨港地方，兴起了一个叫室利佛逝的国家，其势力范围北至今泰国的北大年，南及新加坡，东达婆罗洲，与中国的关系十分友好，曾多次派遣使节到中国通好。唐王朝曾封室利佛逝王刘滕为宾义王，授左金吾卫大将军。^②其属国羯荼（今吉打一带），不仅是中国与印度、阿拉伯海上交通的中途站，也是中国、印度、阿拉伯等国货物的集散地。中国往来于印度、阿拉伯的商旅常在此停留，进行贸易。在今吉打一带出土的唐代青釉瓷碎片和两面唐镜成为唐朝商人与东南亚国家贸易的有力佐证。

宋元时期的统治者比以往任何朝代的统治者都重视海外贸易。南宋时由于经济重心南移，对海外贸易的重视比北宋尤有过之，每年市舶的收入约占全国总岁入的1/30—1/20。^③唐代虽然首开市舶使管理海外贸易之风气，但唐代设立的市舶司带有临时性质，并只限设广州一地。而宋代市舶司为管理海外贸易的常设机构，设立市舶司的地方也由广州发展到泉州、明州和杭州等地。福建的漳州、福州、厦门等地相继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市舶司的设立，为发展福建、广东的海外贸易提供了便利条件。至道光年间，仅厦门一地，从事航

① 《钦定全唐文》。转引自陈竺同：《唐宋元明的南海舶政》，《南洋研究》第6卷第3期。

②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

③ 同上，第30页。

海贸易的舵工、水手就有1万多人。^①相传巴达维亚的八帝贯街就是宋朝遗臣郑所南以8罐茶叶交换来的。^②代宋而立的元朝不仅有专人负责招引外商贸易，而且政府还备办船舶、资本，派人到海外进行贸易。史料记载，菲律宾人文化甚低，到中国进入元朝时还不会种植庄稼、制造日用品，几乎所有的日用品都从中国进口，因而中国商人到菲律宾从事贸易者甚多。

明初，虽然开国君主朱元璋一再颁布禁止出海令，并撤掉了宁波、泉州、广州三处市舶司，使中外贸易一度衰落，但这种做法很快就被永乐皇帝纠正了。特别在郑和下西洋时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建立了密切的商贸关系。满刺加（马六甲）作为货物集散地，郑和除在此进行贸易外，还把它当作远航的中转站和贮存货物、钱粮的仓库重地。满刺加的国王对中国商人也特别友好，从中国运到满刺加贸易的货物甚至不用交税。因此中国商人将大量的丝绸、布匹、陶瓷器、金银、铜钱、铜器、铁器、麝香等物品运至满刺加销售或转口销售，又将当地的香料、象牙、犀角、玳瑁等贵重物品贩回中国。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占领马六甲以后，开始实行贸易垄断，对华商更是横征暴敛，凡是从中国来的货物都征税10%，而其他国家和地区来的货物只征8%，中国商人不得不转赴它处。那时到菲律宾马尼拉的人较多，当地人问“何为而来”，则答曰：Sengley，西人误为国名，沿用至今。^③据日本人渊协英雄氏考证，Sengley即“商旅”。《明

① 固凯：《厦门志》卷十五，“风俗记”。

② 黄斐然：《爪哇华侨史迹及今后改善问题》，《南洋研究》第1卷第4期。

③ 见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第137页。

史》卷三百二十三《吕宋传》也记载：“吕宋（今菲律宾。——引者）……闽人以其地近，且富饶，商贩者至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

到了清代，由于人口大量增加，人多地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东南沿海一带出洋谋生的人越来越多。然而，自18世纪以后，南洋群岛海盗猖狂，中国商船被掠者无以数计，仅1835年4月中国商船就4次被抢^①，船员非死即奴，货物则被洗劫一空。这给中国与东南亚诸国的贸易带来了负面影响。尽管如此，总的说来，时代的进步仍然给两地贸易带来了更广阔的空间，为中国古代史上两地贸易进入全盛时期创造了条件。

三、移民肇始

中国人向马来群岛、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苏禄群岛以及菲律宾移民的历史，可追溯到唐代以前，但那时的移民人数甚微。^②宋元时期，中国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都得到了很大发展，特别是指南针在航海中的应用，大大减少了海上航行的危险性，为人民出海创造了条件，移民人数渐有增加。然而，明代与清前期，统治者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华人移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只有少数人迫于生计，冒死出洋。明朝建立之初，为了防止人民借口出海贸易而接济逃窜东南海隅的元朝残余势力及方国珍、张士诚旧部，朝廷严禁人民私自出

^①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162页。

^②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海。特别在左丞相胡惟庸、宁波卫林贤勾结日本谋叛事发后，明廷禁海令愈严。及至永乐年间，明朝政权渐趋稳固，遂放松对人民的出海管制，加上郑和下西洋开辟了更多的航路，华人流隅的稍有增加。福建澄海三都地方人民“乘舟浮海冒险往南洋者，已踵相接矣”。^①但清代开国不久，又厉行海禁。《大清律例》甚至规定凡沿海五十里之地，均不准人民居住，以杜绝有人乘虚而出。禁出海令的实施，闽粤首当其冲，“令下之日，挈妻负子载道路，处其居室，放火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沿海一带“火焚二个月，惨不可言”，往往数十里因之化为废墟。而后立沟墙为界，“寸板不许下海，界外不许闲行，出界以违旨立杀”。^②清廷在禁止人民出海的同时，对已移居海外者不是百般摧残，就是漠不关心，如1740年爪哇“红溪之役”，华侨被荷印殖民者屠戮残杀无数，华侨请求中国政府保护，连荷兰殖民者也“深恐因此得罪中国皇帝”，担心中国政府会采取严厉措施。于是派使团到中国说明情况，并对这一极端行为道歉。而乾隆帝却说，华侨本为“天朝弃民”，“不惜背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华人出洋是“自弃王化”，如今被杀实为“孽由自作”。^③由于中国政府对华侨态度冷漠，华侨就像没娘的孩子，即使在最需要他们出力的东南亚各国也备受压迫。在17、18世纪，菲律宾、荷印等地都多次对华人实行血腥屠杀。因此，当时定居在东南亚的华人并不多。

①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页。

② 《榕城纪闻》转引自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2页。

③ [法]阿兰·佩雷菲特著，王国卿等译：《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43页。

17 世纪末，永久定居于暹罗的华侨大概为 3,000 人左右。^①

中国人口大规模向东南亚迁移，特别是华工大量出国，是在 19 世纪以后。1840—1940 年的 100 年间，中国出现了两次移民高潮，第一次从 1850 年至 1890 年，约有 600 万青壮年劳力被迫赴世界各地当苦力。19 世纪 40 年代，每年至暹罗的移民就达 15,000 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至 19 世纪末，当时每月到达曼谷港的华侨为 1,200 人。^②在新加坡，1840 年的华侨人口为 17,704 人，1891 年则增长至 121,908 人，50 年间增长了近 7 倍。^③光绪十九年（1893）八月，驻英法大使薛福成奏请改变传统的禁止移民条例。经过总理衙门奏复，禁止移民条例于是年底被废除。^④于是，华人移民再次掀起高潮。这一次，又有大约五六百万中国人出洋。仅迁居新加坡一地的华人就以平均每年超过 5,000 人的速度增长。1911 年新加坡的华侨达 219,577 人。此后 10 年的增长速度更快，1921 年增至 317,491 人。1886 年至 1917 年间，仅从厦门出国到新加坡去的中国人每年就超过 4 万，其中最多的 1912 年达 91,807 人。^⑤1929 年，即马来亚允许华人男性自由移民的最后一年，进入马来亚的中国成年男性达 195,613，第二年因后 5 个月移民受到限制，男性移民稍少于前一年，但也多达 151,693 人。

与那些由政府组织前往东南亚各国的印度移民不同，中国人移民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 1974 年版，第 159—160 页。

② 同上，第 201 页。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71.

④ 《清季外交事史料》卷八七，第 15—17 页。

⑤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大多是属于“私人事业”，这主要是当时环境制约的结果。在1893年以前，中国移民属于非法，虽然英国政府早已在1860年获得了在中国招募劳工的权利，可以把中国人移民到它的殖民地和领地内，但许多希望移民的中国人并不知道中英两国政府间的条约上有这一规定。中国政府虽然迫于英国的坚船利炮而不得不在条约上签字，但也从来没有行文废除禁止移民条例，更没有指示各级政府应视移民为合法，因此，一些地方官员也当然视移民为非法，只有遇到类似移民纠纷的情况时，政府才会看英国人的脸色行事。

第二节 华人移民的原因

中国人受传统儒家思想及小农经济的影响，素有安土重迁的观念，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离开家园的。而且，中国人讲究“孝”，作为一个孝子，应该是“父母在，不远游”才对。事实上，自古以来，中国人民的迁徙流移，不是被逼于天灾人祸，就是受害于政治纷乱、社会扰攘、经济压迫，是一种不能不避地以居的无奈选择。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大批南迁，概莫能外。

一般说来，人口迁移的发生都是推力和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中国人民移居东南亚与一般的移民又有些不同，除了中国本土的强大推动力和东南亚的吸引力外，暴力强制移民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

一、本土推动力

常言道：“在家千日好，出门半朝难”，“不缘衣食相驱遣，此身谁愿长奔波？”19世纪以来，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抛妻别子，背井离乡，

渡海南来，实是“衣食驱遣”的结果，也即“经济压迫”的结果。邱新民先生说，那些移民南洋的人当中就有一部分是“为求温饱渡黑水过七洲星洋来南洋”^①的，陈铁凡教授也把“逃荒”作为华人南渡的重要原因之一。^②陈达先生20世纪30年代在闽粤一带所作的调查与黄连枝先生20世纪70年代在东南亚作的调查更清楚地表明：经济压迫、经济困难才是中国人出洋的第一因素。（见表二）

表二 华人移民因素调查表

调查一				调查二			
项次	类别	户数	百分比%	项次	类别	户数	百分比%
1	经济压迫	633	69.5	1	经济困难	98	49.49
2	南洋关系	176	19.5	2	亲戚关系	29	14.65
3	天灾	31	3.43	3	地方不安	23	11.62
4	发展事业	26	2.87	4	寻求发展	21	10.60
5	行为不检	17	1.88	5	逃壮丁	4	2.02
6	地方不靖	7	0.77	6	家庭不和	2	1.01
7	家庭不睦	7	0.77	7	行为不好	2	1.01
8	其他	8	0.88	8	其他	19	9.6
	合计	905	100		合计	198	100

〔资料来源〕调查一来自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书店影印本，1990年；调查二来自黄连枝：《星马的开发与闽粤移民》，（香港）《南洋文摘》第11卷，第11期（1970年10月），第732页。

清朝经过康（1662—1722）雍（1723—1735）乾（1736—1795）三朝盛世的发展，至嘉道时已逐渐走向衰落。举国上下，贪官污吏横

① 邱新民：《新加坡先驱人物》第1辑，新加坡南洋商报发行，第48页。

② 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1—2页。

行，社会积弊丛生，再加上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人们无以为生。广大下层群众为衣食所迫，不得不想方设法，自谋生路，移民便是其中的一种选择。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近代社会，人们的吃穿用度都受土地数量的限制，因而，土地可以说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生活资料来源，土地与人口的比例关系也就成为衡量人口再生产与物质资料再生产是否相适应的主要指标。行龙先生把这一比例大致确定为4:1，即在当时的生产力状况下，平均每人4亩土地方可维持生计。^①这一比例在清初基本上还能维持，但随着清中叶人口的增加，人均耕地越来越少，土地与人口的比例也就越来越低，人多地少的矛盾便日益凸显。据估算，清初只有人口6千万左右，但自平定三藩和台湾，进入康雍乾三朝“盛世”以后，因政局稳定，经济恢复，生产发展，人口更是大幅度地增长。乾隆初年，全国在册人数已接近1亿5千万，至乾隆末年，人口再增1倍多，突破3亿，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口高峰。道光二十年（1840），人口达到4亿1千2百多万。从顺治元年（1644）到道光二十年（1840）的近200年中，人口增加了约6倍。但在这一时期内，作为生活资料主要来源的耕地却没有相应地增加。清顺治十八年（1661）全国耕地面积为549万余顷，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册载最高土地数为780余万顷，100年间只增长了30%。因此，如果论人均耕地，则有大幅度下降。清初人均约有耕地6亩，而乾隆三十一年只有2亩多（见表三）。加上土地兼并严重，以至“无田可耕者十之三

^① 行龙：《人口问题与近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7页。

四”。^①

表三 清代土地与人口比例变化表

年代	土地 (顷)	人口	人均土地 (亩)
顺治十八年 (1661)	5,493,576	95,688,260	5.7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6,078,430	—	5.9
雍正二年 (1724)	7,236,327	—	5.6
乾隆十八年 (1753)	7,352,218	183,678,259	4.0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7,605,694	286,321,307	2.6
嘉庆十七年 (1812)	7,889,256	333,700,560	2.3
道光二年 (1822)	7,562,012	372,457,539	2.0
咸丰元年 (1851)	7,562,857	432,164,047	1.7
光绪十三年 (1887)	9,248,812	401,520,392	2.3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9,248,812	426,447,325	2.1

[资料来源] 行龙：《人口问题与近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页。

全国的情况如此，闽粤两省的情况更糟。自古以来，中国闽粤两省虽然人口密度不如江苏、浙江等省，但人均耕地面积却一向为全国最少，再加上生产率低、技术不良、资本不足，粮食多不能自给，依赖进口甚多。有清一代，福建、广东的进口米数占全国进口总数的50%—80%。^②

众所周知，福建历来以山多地少著称，境内的山地和丘陵占全省总面积的90%以上。全长500余公里的武夷山，亘延于其西部与江西交界之处，东南边则有洞宫山、鹫峰山、戴云山、玳瑁山、博平山等。“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自然环境使福建的可耕地极少。乾隆十八

① 旷敏本：《复范抚军论城工》，《峒嵎删余文草》。

② 叶绍纯：《中国移民背景之探讨》，《南洋研究》第6卷第5—6期。

年以后，福建省耕地增长几呈停滞状态，加上人口迅速膨胀，耕地与人口的比例极低。即便“富豪之田不过五顷，多极至十顷”。^①这与当时江浙一带的富豪拥地千顷万顷的情况相比，简直天壤之别。福建地区不仅耕地不足，而且土质贫瘠，地块零散，耕作条件差。《漳州府志》载：“闽土素称下下”，作为省内不多的平原地带的漳州地区，却“近海半沙卤”，“溪涧流潦，决塞靡常，称平野可田者，十之二三而已”。其他山地、丘陵地区更是可想而知。因此，农作物产量较低，粮食不能满足需求就不足为奇了。福建的十府二州中，只有延平府、建宁府、邵武府、兴化府为产米区，其他地方则粮食产量无多，其中尤以沿海地区的福州、泉州、漳州三府为盛。^②丁士杰说：“闽省负山环海，地狭人稠，延、建、汀、邵四府，地据上游，山多田少。福、兴、宁、泉、漳五府，地当海滨，地瘠民贫，漳、泉尤盛。”^③

与福建相比，广东情况之差，有过之而无不及。据民国十七年统计，广东省的人口密度居全国第五，在江苏、河北、浙江、山东之后，但户均耕地面积却居全国倒数第一位，仅12亩。全省所产粮食供不应求。对这种情况，清人记述颇丰。雍正时期的广东巡抚杨文乾曾说：“广东一岁所产米石，即丰收之年，仅足半年有余之食。”^④因此不得不依赖外埠接济，“商贩三日不至，市价即时腾贵。”^⑤清人孙士

① 转引自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7页。

② 陈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1页。

③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一日，丁士杰奏折。

④ 《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三，雍正五年二月乙丑。

⑤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二月二十日，杨文乾奏折。

毅也说：“粤东地方，每岁所产米谷，不敷民食，全赖粤西谷船接济。其故缘粤东山多田少，地接海洋，其为屿者十之三，其为水占者，又啻十之四，可耕之土，本属无几，而居民繁庶。”^①特别是潮州府，“田少人多，即遇丰岁，米价尤贵于他部。”^②

人多地狭之外，闽粤两省的土地兼并也十分严重，农民有田者极少，“因此多数人民不能以农业为生”^③，成为破产农民。大批的破产农民家无可归，田无可耕，业无可从，不得不想方设法，另谋生路。他们要么渡海谋生，要么入海为盗，要么就浪迹天涯，江湖为业。由于便利的地理条件，许多农民选择了渡海谋生一途。“福建的漳泉两府……相率出洋谋者近至四百万人之多，皆散见于南洋各埠，几乎无处不有华人足迹，极一时之盛已。”^④英国1839年的《蓝皮书》记载：“福建每年约有20万人流落到东南亚各地。”^⑤大量的闽粤人流入东南亚各地，使闽粤人构成了东南亚华人移民的绝大多数。晚清中国官员对新加坡华人的记载就表明，新加坡的华人基本上是闽人和粤人。如曾纪泽说：“闻其地（新加坡——引者注）华人约十万人，闽人居其七，粤人居其三。”^⑥蔡均在其《出洋琐记》中也说，新加坡“所有华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四。

②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孔珣奏折。

③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社会》，上海书店影印本，1990年，第10页。

④ 《大公报》1902年6月25日。

⑤ 唐天尧：《关于一八五三年闽南小刀会起义的几个问题》，载中国会党史研究会：《会党史研究》，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157页。

⑥ 曾纪泽：《西使日记》，载福建师大历史系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

人，闽人居七，粤人居三”。^①

二、外界吸引力

数以千万计的中国人离开祖祖辈辈生活的家园，纷纷流向东南亚各国，仅有推力是不够的，这其中必然还有着强大的拉力。诚如一些学者所说，翻山华侨的历史大部分属于旅行商人的历史；而渡海华侨的历史则多半与东南亚普遍的开发有连带关系。正当中国“生齿日繁，地不加广”，人民无以为生的时候，“欧人方肆志南洋拓殖，需工额甚钜。”于是，“闽粤居民，赴海外谋生者，如水赴壑”。^②正是东南亚国家的普遍开发，为广大中国的破产农民提供了谋生和实现发财梦想的机会，吸引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不畏海途艰险，相率出洋。

随着资本主义产业革命的完成，以荷兰、英国为代表的殖民主义国家开始向东方开拓其原料产地和产品销售市场。继1511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之后，荷兰、英国、西班牙、法国、美国等西方国家先后把除暹罗之外的整个东南亚变成他们的殖民地。到19世纪初叶，随着这些地区盛产的热带和亚热带经济作物，如香料、咖啡、蔗糖等被进一步纳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以及庄园经济的日益扩大，对劳动力的需要也日益迫切，吃苦耐劳的华工遂成为殖民者开发东南亚的首选目标。各殖民地的统治当局不仅利用当地的华侨来招募华工，而且亲自派人到中国港口招募劳动力。他们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政策以吸引华人

① 蔡均：《出洋琐记》，载福建师大历史系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13页。

② 罗香林：《马来半岛吉隆坡开辟者叶亚来》，载《南洋研究》第五卷，第四期。

劳工，于是华人纷纷来到这里定居。1786年英国占领槟榔屿，1819年又在新加坡建立殖民地，1824年马六甲的控制权也由荷兰转移到英国手中，1826年作为东印度公司第四大辖区的海峡殖民地建立，所有这些事情都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也吸引了更多的华人前来谋生。1821年，新加坡的华人只有1,159人，占该地人口总数的26%。而9年之后的1830年，新加坡华人已增加到6,555人，占总人口的40%，增长之快，为其他地方所罕见。

在吉隆坡，自发现有丰富的锡矿资源后，中国广东省嘉应州和惠州的客家人便不断前往，仅1864年，一个名叫叶亚来（关于此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书第四、五章）的人就召集了数百族人到该地定居，成为叶亚来开发吉隆坡的主要力量。

在北婆罗洲，英国北婆罗洲公司自1882年7月1日接管该地后，便努力吸引华人前来开发。殖民地的官员们说：“海峡殖民地、马来半岛以及沙撈越的经验证明，促使马来亚国家经济进步繁荣者是辛勤工作与爱钱的中国人，这便是公司应设法罗致到婆罗洲来的人民……只要他们肯自愿到此移民，那么公司的财政便有办法了。”^①为了“设法罗致”中国人到婆罗洲来，莫赫斯特（William Medhwst）被任命为移民专员，管理华人移民事务。针对华人的特点，莫赫斯特制定了具体的移民条例，采取给移民借款并授予土地的方式来吸引华人，移民只要以土地的出产归还借款即可。因此，组织华人从华南移民到北婆罗洲获得了巨大成功，有的整个家族甚至连祖父母都来了。^②著名的华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644页。

② 同上。

侨革命家——福州人黄乃裳就是于此时带着整个家族及附近村里几千人来到婆罗洲诗巫的。他及他的同乡在开发诗巫中取得了很大成就，他们开发的地方后来被称作新福州。

在印度尼西亚，随着荷兰殖民者对苏门答腊的开发，华人这个“不持武器而又勤恳的民族”^①成为殖民者开发日里烟草种植园和苏东烟园的最佳人选。于是，中国移民开始转向东印度。1864年以后，数千中国苦力被征募来烟草种植场工作。1864—1888年间，劳工的招募由新加坡的苦力经纪人承办。后来，为了便于招募更多的华工，日里种植协会（Association of Deli Planters）在汕头和香港两地设有招工办事处，专门负责华工招工事宜。1888—1931年，约有305,000中国人在苏门答腊的不老湾（Belawan）登陆，他们绝大多数都是来自汕头或香港。^②苏门答腊烟草种植者依靠中国劳工达六十年之久。自1924年起，中国移民的人头税开始增至每人每年50—100荷兰盾，中国移民才逐渐减少。1931年12月31日起，华人移民费再次提高，达到150荷兰盾每人，从中国征募劳工的事始告结束。

三、非自愿移民

18世纪末至20世纪初前往东南亚的华人移民并不完全是自由移民，还有不少移民是被掠夺来的，他们的命运和非洲的黑奴没什么区别。

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由劳动者，另一种是契约劳工。一般地，自由劳工都自备旅费，又称现单新客（Paid

①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0页。

② [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745页。

passenger)，他们多半有备而来，到南洋后投奔亲戚、邻里的较多。契约劳工即赊单新客（Unpaid passenger, Credit-Ticket passenger），俗称“猪仔”。温雄飞在其《南洋华侨通史》中有具体叙述：“赊单新客，亦有二类，其一则由航业者以船载之来，留其猪仔于船中，寻觅雇主，俟有雇主为之垫还船费，益使船主略有溢利，然后雇主带此猪仔而去。”“其他一类，则由经纪人由香港募之而来，屯居小客栈中，然后寻觅雇主，然亦有雇主欲雇若干劳工，先示意于经纪者，然后募之来。故此类猪仔于抵岸之后，一二日内将契约订妥，即驱之入山场操作矣。”^①无论是哪一类，其本质都是一样的，那就是“猪仔头”在中国东南沿海以各种欺骗手段将华人骗到客馆，然后贩卖出洋。这类移民无论是在客馆、在船上，还是在东南亚的矿山、种植园都没有人格尊严，他们像猪仔一样被关押、看守和运输。可以说，猪仔贸易是英国、荷兰、法国和西班牙在东南亚各地积极扩大殖民统治，加紧掠夺资源的必然结果。

初期的契约劳工，一般为极需劳力的种植园主或矿主委托猪仔头所为，由猪仔头在中国寻找招募华工的代理人。所谓代理人，摩尔士（Morse）说：“他们的性质”，用“拐子”一词来形容，或颇为恰当。^②“拐子”每招工一名，可得一二元介绍费，因此拐子招工越多越好，无论对方提出什么条件，皆信口答应。为了赚取介绍费，他们以海外发财容易为诱饵，利用其三寸不烂之舌，鼓动心存疑虑的人出洋。贩运到东南亚的猪仔华工究竟有多少，已很难精确统计。根据一些中外专

①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211页。

② [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501页。

著提出的零星数字，估计从1800年到1925年，到达东南亚的猪仔人数为197万，这还不包括被卖到暹罗的契约华工，其中1801—1851年比较少，50年间只有20万。1851—1900年的50年是猪仔贸易最盛行的时期，由于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中国政府不得不对帝国主义者关于在中国招工合法化的要求予以事实上的承认。在此期间，1,345,000华人被当作猪仔贩卖到东南亚，每年到达东南亚的猪仔华工为26,900人。以致“新客”成为当地贸易中的“主货品”。^①晚清官员彭玉麟描述这种情况时说：“国家户口日广，生齿日繁，谋食之徒往往不择地而蹈，以单孑一身涉重洋万里……更有寓粤洋人，串通奸商，诱卖乡愚，于秘鲁、古巴亚湾拿等处，其始或炫之以财，或诱之以赌，又或倏指为负欠，强曳入船，有口难伸，无地可逃。”“每年被拐者动以万计。”^②1901—1925年间，随着英国政府于1916年在海峡殖民地彻底废除契约劳工制度，到达东南亚的猪仔华工人数也有所下降，总计为425,000人。^③

猪仔贸易起源于何时，至今没有明确的说法，但中国文献在1827年已提到卖猪仔的事了。1827年刊行的张心泰所著《粤游小志》第十一章中写道：“东省……有诱愚民而贩卖出洋者谓之卖猪仔。”^④事实上，作为殖民主义国家扩大殖民侵略的产物，与猪仔贸易如出一辙的掠捕华工之事早在17世纪就在荷属东印度发生了。荷属东印度第一任总督科恩（Coen）于1623年致其后任函中曾说：“巴达维亚、摩鹿加、安班澜、万达需人甚多……世界中无如华人更适我用者。”因此，

①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5页。

② 彭玉麟：《海国公馀辑录》卷三十，第78页。

③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④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7页。

“特需注意多捕华人，妇人幼童更好，归以填充巴达维亚、安班澜等地。”“华人之赎金，八十两一人，然决不可让其妇女回国，或至公司治理权以外之地，但使填充上述等地可也。”^①在英属殖民地，契约劳工的出现大约在1786年英国占领槟榔屿以后。

18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英国入侵东南亚的成功，对劳工的需求也日益扩大。恰在此时，曾为英国开发殖民地提供无数劳动力的非洲黑奴贸易受到世界各国的一致指责，英国殖民者不得不重新考虑开发新殖民地的劳动力来源。人口大量过剩的中国就成了英国殖民者获取劳动力的目标。英国人摩尔斯根据英国驻广州商馆档案编辑的《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证明，英国殖民者莱特占领槟榔屿的第二年，猪仔贸易就开始了。《纪事》中说：“自从东印度公司于1785年占领庇能（即槟榔屿）以来，庇能方面每年都要收到由公司驻广州商馆经手招雇，并用公司船装运的中国工匠和工人。中国人出洋过去是，而且现在仍是中国政府严厉禁止的。但是去庇能的移民却从来没有受到公开禁阻。”^②1800年时，槟榔屿已经出现公开买卖华人劳工的情形。那时，每一个有用工一年契约的华人劳工可值西班牙银洋30元。1804年，槟榔屿副总督R. T. 法库哈（Farquhart）爵士乘当地华人甲必丹梯官（音译，原文为Tiqua）回中国的机会，委托他在广东省招募华工，并嘱咐公司驻广州代表为他准备资金。^③法库哈于1804年6月11日写信给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

①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页。

②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1页。

③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说：“梯官打算等到明年返回庇能。我请求你们在他需用现款的时候，借给他一万或一万二千枚西班牙银元。此款请你们开发票据向本副总督收回。”^①次年，槟榔屿总督又通知公司驻粤代表为英国当时的另一殖民地——西印度群岛的特立尼达岛招募契约华工。为了不刺激中国官员，他们让华工在葡萄牙占领的澳门集中，用葡萄牙的船只运到槟榔屿，然后再换乘英国船只去西印度群岛。就在这一年，在印度总督威尔斯利勋爵的督促下，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第一次出台了有组织运送华工出洋的方案。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大班在他1805年的往来函件及议事记录中说：“向庇能移民已经进行了多年，但是规模不大，也没有正规组织。……本贸易季度内终于有了一个有组织地移送契约工人出洋的方案。它是由 R. T. 法库哈先生，威尔士亲王岛（庇能）及其附属地副总督，兼任印度总督代表，于1805年4月16日致本委员会的一封信内提出的。法库哈先生的这一步骤是遵照印度总督威尔斯利勋爵1804年11月11日发出的训令进行的。”^②在这个方案中法库哈赤裸裸地说：“1. 移民出洋是中国和与它毗邻的各国政府所严厉禁止的。成年男子或者还有办法冒犯法的危险把他们移植到外洋，但是妇女和儿童则无办法办到。2. 现在出洋前往南海各地的中国人一般都以他们自己的身体作为抵押，换取出洋船票和沿途伙食。这笔钱总数约有西班牙银元20元，是由种植园主们先行支付，后来再从出洋的人每个月所得工资中扣还。”^③法库哈的方案不仅暴露出殖民者

①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1页。

② 同上，第503页。

③ 同上，第504页。

置中国法律于不顾，骗取中国人出洋的丑恶嘴脸，同时也表明，那时出洋的华工多为付不起路费的穷人，很多是以契约劳工的身份出去的。不久之后，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又奉命为英国殖民地圣海伦那岛招收华工，槟榔屿则再次成为猪仔华工中转站。直到1819年英国占领新加坡并取代槟榔屿的地位之前，槟榔屿一直是英国转运华工的中心站。

1823年因颁布一项保护新加坡契约华工的法律而被西方殖民者奉为解放猪仔的英雄的新加坡开埠者莱佛士，事实上就是一位开猪仔贸易风气之先的殖民者。他在1823年颁布的法律中规定：1. 猪仔赊欠船票的钱数，最多不得超过20元；2. 每一个成年人为偿还他所赊欠的船票钱而为雇主做工的年限不得超过两年；3. 每一个雇佣契约必须由立约双方在一位地方官之前自动表示同意才能成立。^①然而，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1814年的档案记载表明，莱佛士在开发文岛时就开始招募契约华工。该档案中说：“罗伯兹先生于1812年从英国出来的时候，曾接到莱佛士先生的口头要求，雇佣一批中国工人前往他在邦加岛上新建的居留地文岛。罗伯兹达到澳门之后，曾经先后在1813年12月13日送出一批共700人；1814年2月8日送出425人，连同其他零星小数，总共送出1,700多人。这些工人都在澳门装上船。各船船长这一次为运送移民所得客运收入，是按每一人30元计算的。”^②

在随后的近百年中，契约劳工制度一直在东南亚通行，为东南亚

① [澳]坎贝尔著，陈泽宪译：《中国的苦力移民》，见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60页。

②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4—1834*, London: Oxford Press, 1926, Vol. 3, pp. 203—204. 见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5页。

开发提供了数百万的劳动力，但劳工的利益却从未有人关心。在海峡殖民地，直到1871年新加坡知名华商如陈金声、陈旭年、陈成宝、余有进等先后三次向总督呈递请愿书，要求禁止拐卖新客，保护华工利益之后才引起政府的注意。政府于1873年通过了保护新客法案，但由于英国资本家担心该法案影响他们在殖民地的利益而坚决反对，法案成为一纸空文。1877年华民护卫司设立以后，保护华工问题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但契约劳工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进入20世纪以后，契约华工问题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英国殖民部在世界舆论的压力下，于1910年派出调查委员会到各种植园和矿山进行调查，并出具了调查报告，陈述契约劳工在海峡殖民地受虐待的情形。英国殖民部于1911年2月9日作出批示：除吉兰丹情况特殊推迟到1916年6月30日结束之外，马来西亚的中国契约工制度限于1914年6月30日完全废止。随着英国殖民地上契约工制度的结束，从中国赊单出洋前往海峡殖民地的做法也寿终正寝。但贩卖猪仔的事在荷属东印度仍未得到禁止。

荷属东印度的邦加和勿里洞也曾大量引进契约华工，特别是苏门答腊东部的烟草园和橡胶园，契约华工一直是主要劳动力。1880年，虽然荷印政府颁布苦力条例（Coolie Ordinance），规定了工人的招募、工资、工作时间、医药费等，但种植园主依然按旧有方式招募和对待华工。1914年英属殖民地契约华工制度的废除对荷属东印度公司似乎没有丝毫影响，他们不仅继续以猪仔贸易的方式从中国东南沿海一带获取劳工，而且继续允许虐待契约华工的暴行在其殖民地内存在。1900—1930年间，中国仍有不少贫苦农民怀着出国发财的梦想被骗至印度尼西亚的种植园和锡矿场，他们有一部分在中国解放后，于60年代回到中国。

值得一提的是，许多西方著作都把猪仔贸易的罪恶推给了华人秘密会党。不错，有的华人秘密会党在猪仔贸易的过程中扮演了不光彩角色，但真正的罪魁祸首却是西方殖民主义者。那时，英、法、美三国均在中国南方各口岸及东南亚设有招工所。广州黄埔还长期停有专为这些国家收购苦力的外国趸船。华人秘密会党只不过充当了“拐子”和“经纪人”的角色而已。即便是以经营苦力为生的新加坡第二大华人秘密会党——福建义兴会的首领蔡茂春，也只是七间欧洲人公司的代理而已。

第三节 华人移民社会的特点

与所有的移民社会一样，东南亚华人社会也是一个流动性极强的社会。同时，华人移民由于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在移民后依然保留了中国社会的特点，如帮派观念，体现在华人移民社会中就是一种集团性。而且，由于早期移民中90%以上为男性，人口性别比畸形，并因此而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

一、流动性

东南亚华人社会的流动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概括：一是人口流动，一是社会流动。

自从东南亚有了华人定居，华人社会的人口流动每天都在发生。特别是19世纪以来，由于中国的天灾人祸、外敌入侵，许多农民无以为生，纷纷远离故土，谋生南洋。华人社会的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除了每天都有新的华人移民到来之外，原来定居下来的移民也可能每

天都有人离开。1768—1957年就有八九百万的华人移民到来，每年到来的华人移民达四五万之多。他们中的一部分定居下来，也有一部分在居住了一段时间后又流向了其他地方。19世纪早期，新加坡的很多居民就是从马六甲来的。如赫赫有名的曹亚志、陈送都是马六甲的商人。及至马来各土邦及柔佛等地开发，新加坡、槟榔屿及马六甲这些早期开发的殖民地的华人移民又转向了新的开发地。第一个在柔佛开港的林开顺，早年就定居在新加坡。

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分为士、农、工、商四个阶层，其间的差别是阶梯式的，士作为社会稳定因素而最为重要。东南亚华人社会作为一个移民社会与中国传统社会有一定区别，虽然它也可分成商、士、工三个阶级，但它包含的内容却不一样。其中，“商”阶级主要包括商人、店主、种植园主、金融业主、锡矿主等；“士”阶级不再指士绅阶层，而是主要包括外国和华人公司的职员、政府低级官员、译员、学校教师和专业人士；“工”阶级则以手工业者、店员、种植工人、矿工和人力车夫等为主。^①由于20世纪以前的华人移民，基本上都是中国社会最底层的农民，由他们组成的华侨社会既无显著的社会差别，也无强烈的成见意识，其垂直性的社会流动率相当高。在这种社会里，社会身份流动的决定性因素就是财富。任何人如能赚大钱，即可迅速爬到社会的最高层，反之，如果他经济状况日趋穷困，即转而坠入到社会的底层。而在中国社会里被广泛认同的“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社会评价标准不再起作用。读书只能作为有钱人的一种消遣和

^①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31—132页。

爱好，而不能作为社会地位进升的阶梯。这种双向社会流动，皆以个人为基础，与较大的职业集团无关。

二、集团性

几千年的中国文化，造就了一个因袭保守、小团体意识极强的民族，“在社会上他们好小团体的结合，无大组织的习惯，好闹意见，形成派系，好现耀宗族。”^①因此，有人说中国人对地缘、血缘组织的忠实程度与对国家的忠实程度相比要强烈得多，甚至为了家族和地方利益可以牺牲国家。“在福建和广东两省，宗族和村落明显地重叠在一起，以致许多村落只有单个宗族。”^②东南亚的华人移民绝大多数来自血缘和地缘意识极为强烈的广东和福建农村，他们因战乱、灾荒等被排挤出传统社会，漂流异域，丧失了传统血缘集团的“关照”。虽然他们后来的接触圈和认同圈有所拓展，但早年的集团性社会意识和心理体验依然。一旦有机会，这种对地方和宗族的感情就会通过结成小集团的形式表现出来。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五大方言群——福建帮、广府帮、客家帮、潮州帮和海南帮的划分并非研究者们恣意所为，地缘、血缘会馆及无数会党组织的存在也不是无中生有，而是华人社会本身的表现。

19世纪早期，东南亚的华人社会处在大规模移民出现的前期，华人不分地域、宗族，基本上是一个整体。以新加坡为例，早期华人为

①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70年版，第192页。

② [英] 弗里得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了有一个共同的活动场所举行祭祀、庆典等活动，所有华人不分方言流源和地域，共同出资修建了天福宫。^①直到1840年，该宫作为整个华人社会的祭祀场所的性质都未曾改变，1840年4月为迎接来自中国的女神——天后的塑像举行的迎神活动，几乎席卷了整个华人社会。宗族组织的建立也明显地表现出早期新马华人社会团结一致的特点。1842年以前几乎没有宗族组织出现，然而，随着大规模华人移民的出现，华人社会内部的分裂越来越明显。1860年，天福宫变成了天福宫福建会馆，其他方言组织自此不再参加该宫的任何活动。一个原本是所有华人的共同宗教场所，成了某一方言群的聚集地，这表明新马华人社会以方言为基本单位的分化正在加深。此外，1800年时，新加坡的广府帮、客家帮和福建帮共同建立了具有会馆和寺庙性质的广福宫，但随着福建人势力的扩大，福建帮逐渐在广福宫的事务上占住主导地位，给在华人社会中有一定势力但又不如福建帮的客家帮、广府帮带来了不安。客家人和广府人为了加强势力，竭力拉拢当时在华人社会中有着至高无上权威的华人秘密会党，号召本帮成员脱离原来的会党组织，自组本帮会党。于是代表本帮利益的海山会、广府义兴首先从义兴会中分裂出去。

东南亚华人的集团性不仅表现在会馆和会党的组织方面，而且表现在各种经济活动方面。不同的方言集团常常在不同的行业中占统治地位。1848年左右，新加坡的潮州人构成了当地最大的一个方言集团，他们多数人是甘蜜和胡椒经纪商、店东、种植园主；其次是福建

^①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38页。

人，他们中有 40% 是商人、店主和摊贩，20% 是种植园主，还有一些是苦力、渔民、船工和搬运工；广府人以工匠和工人为主；客家人的职业与广府人差不多；海南人最少，都靠给他人当伙计或店员为生。^①

直到 20 世纪中期，新加坡的 12 大主要行业与华人帮派的关联依然十分密切。一些大的行业往往由势力较大的帮派控制。福建人不仅是汇兑业、银行金融保险业、进出口贸易、驳船业的主要控制者，而且完全操纵了树胶贸易；潮州人除了与福建人共同垄断前面所列的四大行业外，渔业也全部集中在他们手里；客家人与 19 世纪一样，典当业始终是他们的天下；广府人则在金银业、中药、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海南人依然是在咖啡店、酒店经营中谋生活。至于人口极少的兴化、福清人因不可能从利润高的行业中分得一杯羹，只好以蹬人力车或三轮车为业。^②（见表四）

表四 20 世纪 50 年代新加坡 12 大行业与华人各帮人口的关联表

行业	帮	行业	帮
汇兑业	福、潮、琼、广、客	金银业	潮、广
树胶贸易	福	中药业	广、客
银行金融保险	福、潮、广	裁缝、家具制造商	三江、广
进出口贸易	福、潮	咖啡店、酒店主	琼、福、广
驳船商	福、潮	典当业	客
渔业	潮	人力车、三轮车	兴化、福清

【资料来源】《新加坡会馆沿革史——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第 67—76 页。

① 【澳】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109 页。

② 《新加坡会馆沿革史——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印行，第 67—76 页。

在沙巴，华侨的经济活动也明显呈现出以帮派为集团的特点。一般说来，占华侨人口最多的客家籍华侨大多从事农耕种植业；福建籍华侨与潮州籍华侨则以经商为主，但各自经营的主要商品也有分别，福建人主要经营日用品零售和橡胶出口，潮州人多经营杂货及大米进口贸易；广府人多以种植或经商为业，经商的也只集中在金铺、茶楼、餐馆经营方面；海南华侨以经营咖啡、饮食业著名，沙巴各大城市的咖啡店都是他们的。^①

三、性别失衡性

19世纪及20世纪早期，东南亚华人社会的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巴克利（C. B. Buckley）说，在1837年之前，从无华人女性由中国到新加坡。直到1900年，抵达新加坡的女性“新客”也只占6.6%。^②按布列兹的说法，直到1863年才开始正式有女性移民新加坡。^③然而，不管怎么说，1824年至1860年间的新加坡华人男女比例是非常高的，除1824年相对较低为8.2外，其他年份均高于11，最高时的1836年达14.6（见表五）。20世纪以后，随着海峡侨生（出生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的增多及女性华人移民的增加，华人男女比例有所降低，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49页。

②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22页。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45.

1911年新加坡城的华人男女比例为2.72:1, 男性141,928人, 占总人口的73%; 女性52,088人, 占总人口的27%。但乡村的男女比例稍高, 为3.77:1, 男性19,720人; 女性5,841人。^①

表五 1824—1860年新加坡华人人口及男女比例表

年份		1824年	1830年	1834年	1836年	1849年	1860年
华人	男	2956	6021	9944	12870	25749	46795
	女	361	534	823	879	2239	3248
华人男女比例		8.2:1	11.3:1	12.1:1	14.6:1	11.5:1	14.4:1

[资料来源]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3.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在整个东南亚, 新加坡的情况还算是比较好的, 其他地方的华人男女比例更高。一般情况下, 在马来各土邦矿场工作的劳工全部是男性。1891年时, 霹雳有华人92,063人, 其中男性87,376人, 女性只有4,687人, 男女比例为18.6:1。而在这些女性中, 有923人是老鸨和妓女, 占女性人口的20%。^②

女性的缺乏使男性常常生活在一种压抑的环境中, 特别是种植园和矿场的工人们, 工作本来就十分辛苦, 即使在逢年过节的日子也无法享受到家庭的温暖, 加上工作的不安全引起挫折、悲伤和心理上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4.

② *Perak Government Gazette*, Vol. 4, No. 25, p. 723, 见【澳】颜清湟著, 粟明鲜等译: 《新马华人社会史》,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 第31页。

的不安定，他们一方面通过喝酒、抽鸦片来麻醉自己，一方面则到妓院、赌场去寻找一时的心理满足。矿场和种植园的老板看中了华人移民这种特殊的需要，转而把鼓励劳工吸（鸦片）、喝、嫖、赌作为其获利的主要方法，同时也使劳工们为他们干一辈子苦力而不得翻身。鸦片和赌博因此成为海外华人社会的两大毒瘤。据说1848年时，新加坡已有15,000名华人“瘾君子”，约占成年华人的1/3。富商阶层中也有20%的人吸食鸦片。^①

新加坡开埠者莱佛士的马来文教师——阿布杜拉在他的自传中这样评价赌博：“赌博使人走向毁灭，因为它鼓励欺骗和邪恶。赌博是罪恶之父，它有三个孩子，老大是 Inchek Bohong（马来文，意思是说谎），老二是 Inchek Churi（偷盗），老三是 Inchek Pembunuh（谋杀）。”^②然而，不管赌博有多邪恶，华人社会却从来没有摆脱它。

当时鸦片和赌博在华人社会中的泛滥与当局的政策也是分不开的。殖民者承认，由于政府组织不完备，财政收不抵支，因而，明知鸦片与赌博为社会两大毒瘤，“然为丰裕其财政计，不能不出于允许之一途，从而税之。”^③ 槟榔屿于1792年，即殖民政府建立后的第六

① R. Little, "On the Habitual Use of Opium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the India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Vol. 2 (1848), pp. 2, 66. 转引自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206页。1881年，马六甲政府也宣称，马六甲有20%的华人吸食鸦片。（*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1886, Appendix 26.）

②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8.

③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208页。

年，就实施了赌博饷码制度^①；新加坡则在开埠后的第二年，即1820年即由法夸尔中校将赌博饷码制度推行开来。莱佛士虽很早就下令禁止赌博，但他的助手兼接班人法夸尔对这件事的看法与他大相径庭。后者更多地从殖民地的财政收入角度去考虑问题，而不在于对华人有无危害。莱佛士离开新加坡后，法夸尔立即废除了禁止令。于是赌博业不但没有中断，倒是在当局及警察的怂恿下获得了更大发展。新加坡1823年的赌博饷码为15,076元，而仅仅三年后，即1826年就翻了一番，达30,390元。^②到1841年时，新加坡市内约有100家赌馆，而在乡村更多。这种状况一直保持到19世纪末。^③

东南亚华侨社会中的人口性别畸形的最直接后果大概要算是卖淫业的兴盛了。19世纪华人移民的绝大多数是年轻男性，他们或是未结婚，或是将妻子留在国内，只有极少数人和当地妇女结婚。女性的不足造成了对华人妓女的需求，政府为稳定劳动力计，也都允许妓女公开存在。就海峡殖民地而言，三州府在1826—1927年均视妓院为合法之物，并允许华女公开以妓女的身份入境。据李钟钰的《新加坡风土记》记载，在19世纪80年代，仅新加坡的华人区，就有注册的华人妓

① “饷码制度”是一种税收承包制度，英语称为farmer，华侨习惯称为饷码。在这种制度下，东南亚各国政府往往将鸦片、酒、赌博、典当等税收交给华人承包，每一年或三年进行一次公开投标，由出价最高者获得。

②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7.

③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228页。

女3,000人以上^①，占当时新加坡女性华人的近一半。1927年至1930年的三年时间里，政府仍允许开设妓院，但已不允许妓女公然进入海峡殖民地。直到1930年以后，妓女和妓院才被完全宣布为不合法。^②

任何一件事的盛行都肯定满足了人们某些方面的需要，19世纪东南亚华人社会中的鸦片、赌博和卖淫业也不例外。可以说，无数中国人在登船南去的时候是抱着发财的梦想的。他们相信，只要苦干几年，就可衣锦还乡。但他们到达目的地之后，现实很快就把发财的希望击得粉碎。但他们骨子里依然保留着尽快发财的梦想，他们一方面以鸦片和妓女麻醉自己，一方面又希望通过赌博去实现发财的美梦。于是，鸦片、妓女、赌博便在满足移民的心理需要的情况下流行开来。

①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52.

② 海峡殖民地华人卖淫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一）宽容时期（1786—1927年）。这期间，妓院准予在海峡殖民地公开营业。凡是有意成为娼妓的华人少女，均可进入海峡殖民地的任何港口。（二）部分限制时期（1927—1930年）。妓院仍允许公开营业，但凡是公开承认为妓女者，则不准进入海峡殖民地。（三）全面禁止时期（1930年起）。在法律上，任何妓院都不许在海峡殖民地内继续营业。

第二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概述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自 1799 年在槟榔屿被发现，到完全蜕变的 1970 年，前后经历了 170 年，从形成到发展，再到衰落，可谓走完了一个周期。李奕志先生及 1887 年就任海峡殖民地总督的金文泰都曾站在殖民政府的立场上将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但因各自的着眼点不同，划分的时间段也各异。李奕志先生划分的四个时期为：合法（1890 年以前）、非法（1890 年至 20 世纪 20 年代）、蜕变（1920—20 世纪 60 年代）、复兴（20 世纪 60 年代至 1970 年前后）时期。^①金文泰总督则根据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态度，将 1890 年以前的会党发展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容忍阶段（1799—1868）、镇压时期（1869）、限制注册时期（1870—1881）、限制注册与部分镇压时期（1882—1888）。本书将不以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态度为依据，而是依循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本身兴衰，将其分为三个时

^① 李奕志：《新加坡华人私会党今昔》，《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期，即1799—1824年前后的形成时期、1825—1889年的发展和兴盛时期、1890—1970年的衰落时期。在第一时期里，华人秘密会党虽然有组织存在，但几乎没有什么活动；第二时期是华人秘密会党在海峡殖民地最为活跃的时期。其间，会党不仅在华人社会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经济活动，许多地方的会党首领在政府中可谓一言九鼎。然而，以政府1889年颁布、1890年开始实施的新《社团条例》为标志，华人秘密会党从此走向衰落，往日的辉煌不复存在。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起源与分布

一、起源

整个19世纪，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以其势力的强大及与政府关系的密切而在华人社会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但它何时出现在东南亚，至今仍未有定论。温雄飞说：“论百年前在南洋之天地会，谈者色变，盖其时之天地会，饶有生杀威权，政府且为侧目，无如之何也。”^①“然此秘密会党何时输入南洋，性质若何”，温本人也不甚清楚。当然，在研究东南亚华人问题的学者、专家中，无法回答华人秘密会党的起源问题的，远不止温氏一人。民国时期另一位东南亚华人问题专家李长傅就曾说：“中国之私会……何时传入南洋，无可稽考，惟19世纪时，已广布英属马来半岛、沙撈越及荷属东印度等处，而以

^①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141页。

新加坡为中心。^①与温雄飞、李长傅同一时代的学者姚枬也说过“天地会何时传入南洋，难以稽考”。^②正因为“难以稽考”，所以关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起源的说法就多了起来。

1. 聚讼纷纭的“起源说”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作为中国天地会在东南亚的分支，其起源问题肯定会受到天地会起源学说的影响。中国学者在关于天地会的起源，包括天地会创自何人、始于何时、创立宗旨等问题上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说法，目前已达十三种之多。^③在这十三种说法当中，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起源问题影响最大的主要是天地会始于明末清初说、郑成功创立天地会说和天地会始于乾隆二十六年说。与此相对应，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最早出现于何时何地这个问题上出现了四种比较有代表性的意见。

第一种观点受天地会创立于明末清初说影响，认为自17世纪满清入关，一些不愿事清的明朝遗老开始移居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就在东南亚安家落户了。这时的秘密会党分子都是些政治流亡者，他们最先在马六甲定居，以反清复明为己任，首领是后来成为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李君常。在郑成功收复台湾后，马六甲的华人秘密会党与郑成功的台湾政权有了往来，随时准备推翻清朝政府。他们坚持使用明朝年号，首领死后则被冠以“避难义士”的头衔。郑成功的台湾政权覆

①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国立暨南大学1929年发行，第51—52页。

② 姚枬：《马来亚华侨史纲要》，重庆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第16页。

③ 秦宝琦：《清前期天地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亡后，他们的组织有所扩大。

第二种观点认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产生于康熙二十年（1681），因为就在这一年台湾落入清政府之手。郑成功的部下便成群结队，乘船南渡，到东南亚各地寻求政治避难，天地会便随这些避难者来到了南洋。持这种观点的人在关于天地会的创立问题上受“郑成功创立说”影响。

第三种观点是把广东梅县石堡人罗芳伯在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西部山口羊（Sinkawang）地方建立起的“兰芳公司”作为东南亚最早出现的华人秘密会党组织^①，认为罗芳伯本人在中国时“乃天地会徒”^②。1772年罗芳伯与他的同乡来到加里曼丹谋生，同时也带来了天地会组织。

第四种观点以1851年《印度群岛公报》上公布的槟榔屿史料为根据，认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产生于1799年（嘉庆四年）前，因为这一年“英属槟榔屿政府已有天地会中人举事之报告”^③。因为有史料作根据，持此观点的学者较多，如台湾学者戴玄之就说：“天地会由闽粤发展至南洋一带，当在乾隆晚期，正式见诸记载者，始于嘉庆四年

① 陈达：《浪迹十年》，第46—51页。转引自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77页。李长傅也说：“中国秘密会党之传入南洋者，厥为天地会。盖天地会之活动地域在广东福建等省，与南洋地理接近。……天地会之在南洋之活动有记载可稽者，为罗芳伯之建设婆罗洲殖民地。当时荷兰势力尚未及外岛，罗芳伯借天地会之势力，联合侨居坤甸之中国人，征服土人，得酋长之允许，组织公司，芳伯自任为客长，其政治组织宛如独立国家。”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版，第234—235页。

② 戴魏光编著：《洪门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第151页。

③ 《槟榔屿史料》载1851年《印度群岛公报》，转引自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1993年影印本，第111页。

(1799)，英属槟榔屿已有天地会中人举事之报告。”^①

除此四种以天地会成立为根据的观点外，一些较早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西方学者也提出了他们的看法。他们认为，华人秘密会党是西方“共济会”的东移，为共济会之姊妹会。如施列格就从殖民主义者的立场出发，依据人种一元论（现在的各种民族都是当初由人类发源地——中亚细亚平原——分布到各地方去的）、文化西来说，把天地会说成是共济会的姊妹会。他说：“凡稍知中国秘密会社的情形者，一定会惊奇天地会和共济会的类似”^②，天地会是“共济会向两方面发展，一方面到西方去，……一方面到东方去，找到中国容易生长的地方”的结果。持此观点的另一重要人物是沃德，这大概是因为他本人就是一个共济会会员。虽然殖民者认为天地会是共济会的姊妹会，但他们又同时蔑视东方的一切，认为：“共济会和天地会的工作是不同的，前者是和平的，后者却引起内战，到处杀戮。”^③

在以上五种关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起源的说法中，前两种及最后一种的可信度都不高。因为，其一，早在20世纪60年代蔡少卿教授在中国第一档案馆翻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后，提出天地会是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由福建漳浦和尚万提喜创立的观点，至今尚无人以令人信服的考证推翻这一结论。作为天地会海外分支的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自然不可能在此前就已存在；其二，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也可看出，自其于1799年被槟榔屿政府发现后，在短短的半个多

① 戴玄之：《中国秘密宗教与秘密会社》，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41页。

② [荷兰]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3页。

③ Ward, Stirlin. *The Hung Society*. Baskervill Press, 1925.

世纪中就席卷了东南亚的整个华人社会，特别在英属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几乎成了统治华人社会的政府，会员曾经一度占殖民地华人人口的70%以上。^①而且，无论是在荷印殖民者的高压环境里，还是在英属东印度的宽松制度下，他们都从未停止过活动。如果说天地会早在明亡清兴时就流亡东南亚，即使从1644年清朝政府定都北京开始，到1799年被首次发现，也经过了整整150年时间。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作为一个移民社会的组织不可能没有任何活动，如果有活动而不被政府所发现，更属不可能之事。事实上，持此两种观点者多为清末革命党人，如孙中山、温雄飞、陶成章、冯自由等。他们在辛亥革命前，为了扩大革命力量，争取海外洪门的支持，使之成为中国革命的经济后盾而冠天地会及海外华人秘密会党以“反清复明”的性质，完全是从发动会党积极参与国内革命的需要出发，而非以历史考据为准绳。

对于罗芳伯建立的“兰芳公司”的性质，在学术界颇有争议。前面我们提到的陈达和戴魏光等学者认为“兰芳公司”为一天地会组织，而梁启超及罗香林则认为“兰芳公司”为一共和国，罗芳伯为国王或总统。^②其实，从“兰芳公司”的发展历程看来，它既不是什么共和国，也不是什么天地会组织。

罗芳伯（1733—1795）是广东嘉应州石扇保人。1772年（乾隆三十七年），34岁的罗芳伯与百余名乡亲到海外谋生，到达加里曼丹。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②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香港中国学社出版；梁启超：《殖民伟人传》。

加里曼丹地下资源丰富，特别是金矿和钻石储量大。18世纪中叶，华人便着手开发，颇有成效。自此以后，大批华人前往东万律（Mandor）、西纹宜斯（Seminis）、蒙脱拉度（Montrado）及拉腊（Larah）等地开矿谋生。1812年前后，在金矿比较集中的三发一地，华人已开发矿地30多个，而每一矿点有矿工约300人。整个加里曼丹地区则聚集了大约3万华人。^① 这些华人胼手胝足，披荆斩棘，日夜操劳，在矿区筑路盖屋，垦荒种地，把一个荒无人烟的偏僻之地建成了人烟稠密的村镇。然而贪得无厌的土酋对华侨限制、勒索多多，华侨为了反抗压迫，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不得不组织一些自治团体。其中以罗芳伯手创的“兰芳公司”最为著名。不过，在它之前，加里曼丹已有至少18个华人公司，如广东大埔洲人刘乾相为首的明黄三星公司，大埔县人张阿才为首的山心公司，以海陆丰人黄桂伯为首的茅恩克浦公司，以梅县人江戊伯为首的茅恩新浦公司；在坤甸有聚胜公司；在蒙脱拉度，有大港公司、三条沟公司、新屋公司、坑尾公司等等。这些公司既与西方殖民者的东印度公司不同，也与19世纪东南亚地区广泛存在的义兴公司、海山公司相异。有人把“兰芳公司”认定为天地会组织，很可能是从其内部组织结构来考察的，因为“兰芳公司”内设有大哥、尾哥、副头人、老太等首领，分公司里也各自设有分副头人、尾哥、老太等。笔者认为，这种组织模式并不能说明兰芳公司就是华人秘密会党，因为中国人受传统结义思想及宗族主义、地方主义的影响，往往把一个团体的首领称为大哥、二哥等。黄存燊在他的著作《华人甲必丹》中也说：“客家人对一般人都尊称为‘大哥’，

^①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90页。

又不独私会党为然。”^①不过，尽管如此，我们并不否认“兰芳公司”及加里曼丹其他华人公司中有不少天地会会员。

目前最为学术界所认同的说法是第四种，因为这是惟一以史料作根据的一种观点。除1851年《印度群岛公报》上公布的史料外，还有一些史料可以佐证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最迟在1799年就已出现了。因为同一时期，在缅甸也发现了三点会活动的遗迹。吴玉成在《四邑人出国初探》一文中说，他“曾在下缅甸苜基埠（与榕城隔邻）见四邑人所建义兴馆（三点会）有嘉庆四年（1799）的匾额”。^②颜清湟甚至根据1825年5月19日槟城一位义兴会头目文阿福（Mun Affoh，一表匠）在该城英总督面前的招供推论说，极有可能1799年的叛乱会党就是义兴会，因为该头目供称：当地的义兴会初创于24年前，即1801年前，1801年与1799年相距甚近，而槟城的其他会党中，华生会创立于1809年，海山会创立于1819年或1821年，都离1799年较远。^③

不过，笔者以为，第四种观点虽然比较有说服力，但华人秘密会党的“起事”并不等于它的“诞生”，也许它在此之前已经诞生了，从笔者看到的资料推断，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出现应早于1799年。其一，从中国的当时的情况看。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中国台湾爆发了以天地会为主要力量的林爽文起义，引起朝野震动，清政府迅速

① 转引自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119—120页。

② 吴玉成：《四邑人出国初探》，（香港）《地平线》，总21期第23页，转引自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78页。

③ [澳]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

派兵镇压，林爽文起义第二年便归于失败。部分起义军为了躲避清政府的追杀，纷纷乘船外逃，虽然没有具体史料证明有多少人逃到东南亚，但起义军毫无疑问会选择最容易到达的东南亚。而且，由于林爽文起义中天地会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清朝统治者视天地会为洪水猛兽。乾隆皇帝在镇压林爽文起义过程中及其后，曾三令五申，严密查拿天地会，期以根绝。因此在林爽文起义被镇压以后的一个长时期内，许多地方的天地会都遭到灭绝性的镇压。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虽然林爽文起义已过去5年，但清政府对天地会的镇压丝毫没有放松，清政府在修改了的《大清律例》中明文规定：“台湾不法匪徒，潜谋纠结，复兴天地会名目，抢劫拒捕者，首犯与曾经纠人及情愿人伙希图抢劫之犯，俱拟斩立决。其并未转纠党羽或听诱被胁而素非良善者，俱拟绞立决。俟数年后此风渐息，仍照旧办理。”^①此后，这一条文就成为统治者镇压天地会及以其他名目出现的会党的法律依据。清政府的严酷镇压使天地会会员面临极大威胁，因此一旦会党组织被清政府发现，会员就想方设法逃往海外。东南亚因其地理上与中国南部各省相邻或隔海相望，成为天地会会员外流的首选目的地。

其二，从东南亚各国的情况分析，首先一个不能忽略的地方就是与中国有着数千年往来关系、并无数次得到中国援助的越南。18世纪末的越南正是号称新阮的阮光平、阮光纘父子占据海岸，与旧阮抗衡的时期。新阮为在较量中取胜，曾求助于林爽文余党，“济以饷械，并给封号”，如陈天保之子被封为安南总兵及宝玉侯，莫扶观被封为东海

^① 《大清律例根源》卷54，《谋叛》。

王，梁保也被封为安南总兵等。^①其次值得重视的地方就是当时急需大量劳动力的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据占领槟榔屿的殖民主义“急先锋”弗朗西斯·莱特（Francis Light）在1794年1月25日致（印度）总督约翰梭（Sir·John Shore）的信中提到当时槟榔屿的华人时说：

华人最堪重视，男女老幼约计3,000人。凡木匠、泥水匠、铁匠皆属之，或营商业，或充店伙，或为农夫，常雇小艇运送冒险牟利之徒于附近各地。因华人以兴利，可不废金钱，不劳政府而能成功。故得其来，颇足自喜。唯其言语非他族所能通晓，善秘密结社，以反抗政府法律之不称其意者。其人勇而敏，恐必祸于将来。但缺乏胆略，乘其叛志未萌可重其赋敛也。华人牟利不倦，既得之，则与欧人相若，但知恣其耳目口腹之欲，并不待“腰藏十万贯”，“骑鹤”而返故乡，每年常以赢利若干汇寄家中。稍有积蓄，即娶妇成室，度其单纯不变的家庭生活，至于终老。^②

在这里，莱特不仅向他的上司说明了华人在开发殖民地中的重要性，而且分析了华人的性格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他们“善秘密结社”。这不仅证明在莱特统治槟榔屿期间，华人拉帮结派的特点已有所表现，而且证明很可能当时已有“秘密结社存在”。

①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版，第146—147页。

② 〔澳〕王庚武著，张奕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图书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91页，注2。

后来的研究者们对此也有所猜测，如许地山在给施列格的《天地会研究》作的序中就说：“南洋一带，自朱一贵、林爽文在台湾举义失败后，天地会势力反渐南行，蔓延于安南、暹罗、缅甸、婆罗洲、苏门答腊、爪哇一带。”^①温雄飞也说，台湾林爽文起义失败后，“其余党散奔各处，而枭悍者咸集安南，以待时机。”^②不过，他们都未提出具体的史实依据。

不管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具体出现的时间为何时，至少在1799年政府已经记录了他们的存在。从此之后，他们就一直活动不断。

2. 会党与公司

在英国政府的官方文献里，对华人秘密会党的称呼可谓五花八门、多种多样，仅“会”字的拼写就有“huis”，“hwui”，“hui”，“hoe”，“hoey”，“whay”，“wui”，“ooi”等8种，还有“kongsis”（公司）、“association”（会馆）、“club”（俱乐部）等。^③在所有的称呼中，“会”与“公司”又是使用频率最高的两个词。到底东南亚华人的“会”与“公司”有没有区别？它们各自的含义是什么？至今尚未有人讨论过，从事华人秘密会党研究的学者大多数都混用。笔者仅

① [荷兰]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许地山序第6页。

②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138页。

③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40.

就所见资料，谈一点看法。

有的欧洲人认为，华人秘密会党与公司之间没有区别，“两者大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①，他们认为，按照中国的习惯，“公司”是将“会”也包括在内的，两者间并无好坏之分。但也有一些欧洲人认为“会”就是秘密会党，“公司”就是同乡或同宗组织。前者是秘密性和破坏性的，而后者为公开性和有益性的。行径善良的公司，或同乡同宗的组织与蓄意不良的“会”之间是有区别的。还有人认为“公司”也与“会”一样参与早期的华人社会骚乱。只有到19世纪末，即1890年宣布秘密会党为非法以后，才开始有好坏之分，政府只允许有益的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而宣布“会”为非法。不过，正如巴素所说：“即使是这样，那也只是欧洲人的想法罢了。”^②对于公司与会的区别，不要说是一般群众，就是当地的统治者也从来没有一个清醒的概念。因此在官方文件中，华人组织的称呼非常混乱，不管是地缘、血缘、业缘组织，还是华人秘密会党，都时而被称为会，时而被称为公司，俱乐部的字眼也常常出现。^③

檳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总第32条——关于术语解释一项中说：“‘会’这个字就是‘会党’的意思。在证词（即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向檳城暴动调查委员会所作的证词。——引者注）中也常用‘公司’。一个‘会’就是一个秘密会党，一个‘公司’可以是任何公司都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197页。

② 同上，第481页。

③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41.

行，但这个词常用来指会党。公司总部就是会党聚会所或俱乐部。”^① 檳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是花了一年时间，访问了大量证人，比较了当时能找到的有关华人秘密会党的资料才写出来的，其解释比较令人信服。我们通过对华人“公司”与“会”的分析可以看得更明白。

“公司”一词来自于中国广东、福建农村，是广东、福建农村里经济组合的统称，如渔民和航海人员所积累的公积金可以称作“公司”，农村里轮流管理公产的制度也称作“公司”，以后私人集资开办企业称为“公司”的就更普遍，像内河有“轮渡公司”。^② 华侨出国时无形中把这种思想带到东南亚各地，在那里，华人也以“公司”称呼那种在性质上与中国广东、福建农村的经济组合一样的组织。东南亚华侨组织中最早被称为“公司”的是西加里曼丹华人承租金矿的机构。这时的“公司”是一个“带有朴素民主精神的经济组合”，“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③ 后来，随着华人移民的增加，华人社会的社团组织越来越多，同乡会馆、宗亲会馆、方言会馆都出现了。地缘、血缘及方言组织多称会馆或同乡会。但也有称作“公司”的，如同乡组织中有丰永大公司、义安公司、南顺公司、宁阳公司等；宗亲组织中有龙山堂邱公司、霞阳植德堂杨公司、颖川堂陈公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21.

②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所：《东南亚历史论丛》（2），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所1979年发行，第231页。

③ 同上，第230—231页。

司、宝树堂谢公司、凤郭汾阳公司、九龙堂林公司、潮州西河公司、陈公司、太原堂王公司等，华人的“公司”开始有会馆之含义。^① 这种公司的会员皆为同乡，他们的宗旨是援助贫苦会员，举行各种宗教仪式、解决会员间或会员与其他人之间的纠纷。当会党最后被禁止时，这些公司仍存在。不过，整个19世纪海峡殖民地三州府的89家地缘会馆、32家宗亲会馆、11家业缘会馆中没有任何一家是以“会”作为它们的名称的。而恰好相反，早期在南洋之天地会，不名为天地会，而名为公司。

18世纪末天地会随华人移民传入东南亚，并于19世纪二三十年代得到迅速发展。1825年时，从天地会中衍生出来的秘密会党仅槟榔屿一地就有4个，均以公司相称。这些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之所以叫公司，很可能是因为会党在中国的非法地位使会党的首领加强了警惕性。为了不引起政府注意，他们像其他华人社团一样，使用“公司”一词以表明其性质。当然，也可能是因为早期的华人秘密会党并不是像中国的天地会一样的秘密组织，而是像广东、福建等地的公司一样的经济组织（关于其作为经济组织的属性的叙述，详见结语），故称其为“某某公司”。纽波尔德说，1828年双溪乌戎的华侨矿工人数约为1,000人，分为九个“公司”，主要是天地会。每一公司均各有其“头家”或会头。但后来的文献中，华人秘密会党组织时而被称为会，时而被称为公司，这大约是由于华人秘密会党发现当地政府，特别是英国殖民政府并不像中国的皇帝那样忌讳他们的存在，而是利用他们来管理华人社会的秩序，维护殖民政府的统治之后，就不再遮遮掩掩的

^① 巴素著，刘前度译：《新加坡华侨早期历史》，载高信哲编《华侨史论集》，第175页。

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应该是一个上位概念，“会”是一个下位概念，“会”包括在“公司”之中。

二、分布

由于华人在东南亚分布的不平衡及东南亚各国政府对待华人秘密会党政策的不一样，华人秘密会党在东南亚的分布也表现出极端的失衡。在马来半岛，华人秘密会党不仅人多势众，而且组织结构完整，欧洲人向称其为“政府中的政府”。而在印尼、菲律宾、泰国、缅甸、越南及柬埔寨等国，华人秘密会党在实力、与政府当局的关系、对华人社会的影响等各方面都远远不如在马来半岛。

1. 首屈一指的新、马华人会党

在东南亚各国中，英属东印度公司治下的华人秘密会党向来令中外人士瞠目。他们出道早且蔓延快，组织多而结构完整，人数众而势力强，无论是在当地华人移民中的影响，还是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都令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人秘密会党不能望其项背。

马来半岛华人秘密会党自出现后就开始引起政府注意。此后20多年里，虽然他们不如在19世纪中期那样声威并存，但也可谓初露锋芒。从1799年到1825年，他们先后在几次骚乱中显示了他们的力量。纽波尔德上校和威尔逊少将说：“1799年，在我们的殖民地槟榔屿，会党联合起来公开反抗政府，政府在采取严厉措施后始得以平定。对那些大大小小的头目的审判表明，直到最后一刻他们都遵守誓

言，团结一致，力图摆脱英国的统治，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团体。”^① 19世纪初，华人秘密会党与政府为敌，不服从殖民政府的管辖和统治。“他们以等边三角形为会标，有严格的誓言约束会员，团结互助，企图动摇不列颠的统治，建立华人自治团体，但为英当局的强力所压服。”^② 1824年年末，英国刚刚建立5年的殖民地新加坡发生华人骚乱，是为华人秘密会党在新加坡的首次活动。这次暴动中有几个人被杀，还有些人受伤。时隔一年，华人秘密会党再次向世人展示了它的力量。1825年，暹罗与吉打交兵，槟榔屿的华人秘密会党准备应暹罗人要求，协助他们反对英国人侵占槟榔屿。据当时槟城海山会首领刘亚昌透露，他们准备在槟榔屿放火，制造混乱，同时在吉打预备了300只小船，15,000名暹罗人、1,000名华人及8,000马来人准备乘船向雪兰莪大举征伐。^③

华人秘密会党在槟榔屿出现后迅速蔓延，很快就在新加坡、柔佛、马六甲等地有了活动。至道光五年（1825），马来亚已有4个秘密会党。^④ 1826年，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与警察发生纠纷，准备起而暴动，最后由荷兰任命的华人甲必丹出面，才将事情平息下去。据说当时马六甲的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多达4,000人，这一数字可能有些夸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37.

② 巴素著，刘前度译：《新加坡华侨早期历史》，载高信哲编《华侨史论集》，第187页。

③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页。

④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39.

张，但反映出当时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势力的不一般。这些会员大多在内地的矿区和种植园活动，大本营则在卢骨（Lukut）的锡矿区。在新加坡，19世纪20年代就已有华人秘密会党存在。^①1824年，阿布杜拉还参加过一次在新加坡市郊东陵地区的丛林中举行的新会员入会仪式。巴克利在他的《逸史》（Anecdotal History）中说，1831年，新加坡的丛林中已有1,000多人的华人秘密会党，他们还建有一些堡垒。当一批华籍罪犯被押至郊区修路时，一群华人忽然从路旁的丛林中冲出来，将犯人脚上戴的铁镣砸坏，救走了其中的10人。当时新加坡18名警察全部出动，但也只抓回来5人。^②1841年，新加坡已有天地会会员10,000名，1851年则达到20,000人，而是年新加坡的华侨总共只有27,988人，因此70%以上的华人都参加了会党。^③19世纪60年代，英国殖民地的华人秘密会党的实力得到了巨大发展，整个华人社区的成年男性差不多都是会员。^④1867年时，据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显示，仅槟城的义兴会会员就有25,000—26,000人，约占该殖民地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约有14,000—15,000在威斯利

① 陈育松在其《新加坡开埠元勋曹亚珠考》一文中说：社公庙内的“反清复明义士”之神主牌，是早期华人的庞大秘密会社组织——义兴公司的残存资料。这个组织的创立相信是在19世纪20年代左右。[新加坡]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94页。

② See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7.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57.

④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94.

省。^①此后的20多年里，虽然英国殖民政府采取了控制和逐步镇压的政策，但华人秘密会党势力有增无减，并向海峡侨生群体和当地土著人部落渗透，令政府大伤脑筋。终于，殖民政府于1889年制定了新的社团条例，宣布自1890年起所有的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自此，马来半岛的华人秘密会党有所收敛，但其规模和势力仍居东南亚各地之首。进入20世纪，会党为了适应新的环境，纷纷以新名称、小团体的形式出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最有势力的不再是往日的义兴会、海山会之类，而是一个从大伯公会中分裂出来的叫华记的会党，下设许多分会。在这些小帮派的喧嚣下，华人秘密会党又出现了生机勃勃的局面，但好景不长，1941年冬，日本兵在新加坡登陆，结束了华人秘密会党威风凛凛的日子。此后三年多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可谓销声匿迹。然而随着日本人统治的结束和马来半岛政治运动的兴起，华人秘密会党也开始与主流社会保持一致，他们要么自组党派，要么与其他的政治党派联合，参与当地的政治活动。而另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会党不是依附于强势会党生活，就是堕落成犯罪组织。但不管怎么说，新、马华人秘密会党在过去一百多年中，无论是会员人数还是会党组织都是首屈一指的。

2. 难求立锥之地的印尼华人会党

L. A. 米尔斯 (Mills) 教授在他的研究成果《1824—1867年的英属马来亚》一文中说，华人秘密会党在19世纪已“普遍出现在英属马

^① 戴玄之：《中国秘密宗教与秘密会社》，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41页。

来亚、沙捞越及荷属各地。华人苦力走到哪，洪门就跟到哪”。^① 纽波尔德上校和威尔逊少将也说：“在爪哇、廖内及许多其他荷兰殖民地内，他们（即华人秘密会党）一直在策划推翻政府的阴谋，举行公开叛乱。”^②这一说法如果用来指马来半岛的华人秘密会党或许不为过，但如果是指荷属各地，未免有些言过其实。众所周知，自16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在爪哇登陆以来，印度尼西亚先后成为葡萄牙和荷兰的殖民地，19世纪初，英国也从荷兰殖民者手里夺得了一块地盘。殖民者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总是想方设法地控制其治下的人民。特别是荷兰殖民者，一边利用华人开发殖民地，一边想尽一切办法控制华人的发展和壮大。他们不仅将华人居住区设在郊外，不让华人与当地人民混合居住，而且一旦发现华人人数量增加、势力增大就惶恐不安，必欲镇压而后快。荷兰殖民政府如此害怕华人力量强大，当然不可能让一个在华人中有号召力的组织在其统治的领土上出现和发展。如同中国一样，“荷兰对于私会有严律禁止”。^③ 1845年香港颁布禁止秘密会党活动条例后，荷印政府担心大量的华人秘密会党涌入印度尼西亚，于1846年宣布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组织，并予以严厉镇压。在这种环境里，华人秘密会党不可能像在马来半岛那样自由发展，虽然说有不少天地会会员在荷属东印度谋生，但作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组织的活动，这里很少出现。19世纪马来半岛的华人秘密会党兴旺发达时，曾有会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32.

② 同上, p. 37.

③ 观沧:《沙捞越华侨外史》,《南洋研究》第7卷第1期。

员前往荷属东印度发展会党组织，但很快被荷兰殖民政府所查禁。事实上，印度尼西亚的完整华人秘密会党组织多出现在英国人占领的加里曼丹岛。

19世纪初，英国已经开始侵入加里曼丹岛北部。1841年，莱佛士的狂热吹捧者和崇拜者、英国殖民主义海盗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利用文莱苏丹与土酋相互攻击之机，以武力迫使文莱苏丹封他为沙捞越省督，随后自封为王。不久，布洛克又从文莱苏丹手里取得了纳闽（Labuan），并自任第一任总督。至此，整个加里曼丹岛北部成为英国殖民地。当时沙捞越的华人主要集中在首府古晋（Kuching）和石龙门（Bau）。古晋的华人多以经商为业，其余在石龙门从事开矿。石龙门为金矿中心，有数千华人在那儿采掘金矿以谋生，据说他们全是天地会会员^①，属1830年以后从西婆罗洲的三发地区转移到沙捞越石龙门一带的“石龙门公司”。沙捞越的华人矿工为了统一行动，成立了一个地下组织，叫“三条沟会”（San Tiau Kiau Hueh，也有译作“三头沟会”的）。三条沟会属于中国的天地会系统，但也吸收马来人入会。布洛克担任省督以后，对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非常担心，曾召集会党首领予以警告，但收效不大，他便在暗中准备以武力对付。1847年，他自封为沙捞越拉者（Raja，“王”的意思）^②，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因而开始用严刑峻法压迫华人秘密会

①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版，第235页。这些在此采矿的华人是否全为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并没有史料证实，但他们大多数为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流亡沙捞越的起义军却是事实。见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

②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7页。

党。1850年，布洛克宣布三条沟会为非法团体，要求华人解散三条沟会。恰值此时新加坡义兴会派一名叫阿元（Hah Yun）的华人前往石龙门发展会员，为布洛克所获，被判处死刑。布洛克的残暴激起了华人的义愤，华人秘密会党本来还能奉公守法，相互约束，至此也全都以反抗布洛克政府为职志。石龙门的华人矿工见政府手段毒辣，更生反抗之心。1856年，英国舆论对布洛克在沙捞越的行为表示不满，英国政府派人调查，华人对布洛克政府的鄙视更深一层，态度也强硬起来。^①1857年2月18日，忍无可忍的沙捞越华人矿工在“石龙门公司”的首领、华人秘密会党头目王甲的领导下，拉开了起义的序幕，随即占领了首府古晋，布洛克仅以身免。然而，政府不久即组织力量反扑，对华人矿工及其家属进行疯狂报复和大肆屠杀，被害者约千余人，以至血流成河，惨不忍睹。古晋事件后，连当时伦敦的报纸也说，布洛克“以政治而论，为英国开土拓疆，不愧英国之柱石，以公理而论，则人道之蠹贼”，是“极端之残酷者”。^②自此以后，沙捞越及印尼其他地方的华人秘密会党完全转入地下。

在荷属殖民地领土内，华人秘密会党主要集中在爪哇、苏门答腊等地。早在1851年时，政府就在爪哇日巴拉埠（Japara）及巨港（Palenpang）搜到了有关秘密会党的中文书。当时已是荷兰殖民者在此禁止华人秘密会党活动的第五年了，所以会党基本上是以地下活动为主，很少公开。过了12年，苏门答腊巴东埠（Padong）的警察无意中由某盗窃案嫌疑犯家中搜出一些书籍，其中有许多是关于天地会

①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版，第241页。

②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版，第129页。

的，内容包括会章、誓词、入会须知、旗帜说明、秘密符号等。通过殖民政府翻译官施列格，政府了解到该埠有华人秘密会党成员 200 人。^①总的说来，印度尼西亚的华人秘密会党长期生活在一种高压政策之下，他们的组织、活动、规模都远远不如新加坡、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党。

3. 宽松环境里的泰国华人会党

20 世纪以前，暹罗政府对华人的政策都是非常宽松的，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得到体现：移民不受限制；自由活动；交税最少，一般只有暹人的三分之一。只要他们一心一意地从事贸易，经营手工业或农业，不威胁到暹罗政府的和平与秩序，政府不会干涉华人事务^②，此外，暹罗政府还大量利用华人担任地方长官。在拉玛三世执政期间，邻廊（Ranong）、宋卡（Songkhla）、那坤（Nakham）、思玛拉（Sithammarat）及姜戊里（Janthaburi）的拉者都是华人。拉玛五世王时期巴凉（Patlani）、大莫（Tomo）、董里（Trang）、宋卡（Songkhla）、邻廊（Ranong）、克拉（Kra）、弄旋（Langsuen）及北榄（Paknam）的拉者、地方官及委员也都是华人。他们大部分为泰母所生，但都讲华语，也有几个是从中国来的移民。^③其中董里的许心美还被誉为“暹罗南部最有头脑的管理者”^④，1892 年被任命

① [荷兰] 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序言 1—4 页。

②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43.

③ 同上，p. 149.

④ 同上，p. 150.

为印度洋中西部诸府的巡抚 (High Commissioner)。他的两个兄弟许心广和许心钦都被政府重用，分别担任邻廊和弄旋的首长。^①由于政府对华人的宽容和认同，华侨基本上“生活在一种半独立状态。不仅是那作府尹的几个华侨，就是秘密会党和公司，也同样被赋予相当完整的自主权，以处理他们自己的事情”。^②然而，奇怪的是，在这样宽松的环境里，华人所占人口比例又非常大^③，华人秘密会党却并没有像在英属东印度公司辖区内那样大规模发展起来，而且出现的时间也较海峡殖民地晚。现有资料表明，暹罗的华人秘密会党并不是暹罗的华人移民从中国带来的，而是海峡殖民地三州府的华人秘密会党向海峡殖民地之外的地区扩张的结果。据“义兴馆”所发出的一张收据显示，槟榔屿的义兴会与泰国南部的养西岭 (Junk Ceylon) 和暹叩 (Tongka) 有某种联系。因为这张收据上写有 Tongka 一字的汉语音译“暹叩”，捐款数目也以暹罗的货币“铢” (bath) 为单位。^④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 1974 年版，第 193—194 页。

② 同上，第 197 页。

③ 关于泰国的人口，曾有不少人作过估计，他们的数字出入甚大，现列举如下：依蓝敦 (Landon) 博士的说法，1890 年泰国总人口为 1,000 万，华侨 350 万；罗尼斯 (Leon de Rosny) 估计，1884 年泰国的人口大约是 590 万，其中华人 150 万；麦克奈尔推算 1909 年泰国人口总数为 700 万，华侨占其中的十分之一，也就是 70 万。巴素认为，罗尼斯的数字最为合理。见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 1974 年版，第 151—152 页。

④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32.

因为与海峡殖民地相邻，泰国的华人秘密会党出现较早，1809年时，普吉岛已建立了华人秘密会党。他们于1810年时与槟榔屿的华人秘密会党有过友好往来。^①泰国华人秘密会党成立后多次与政府发生摩擦，19世纪二三十年代曾阴谋暴动，但因粮饷及弹械不足而告失败。^②拉玛三世帕难高昭（P'ra Nang Klao）时期（1824—1851），暹罗发生的几次华人叛乱和起义都是秘密会党组织的^③，其中最大的一次发生在1848年，当年政府强迫华人接受一项增加糖税的政策，引发了炼糖厂集中地区的华人大规模暴动。暴动持续了一个月，暹罗政府派出大量军警才将其镇压。有数千人在这次起义中牺牲或被处死。此后，这类起义几乎就销声匿迹了。

早期的华人秘密会党被泰国官方称为大兄会，到曼谷王朝第五世王时改称洪字会。泰国的华人秘密会党主要分布在沿海城市、中部地区和南部华人比较集中的半岛上。沿海城市和中部地区的华人会党按居住地和方言组成不同的帮派，因此，每个城市往往有好几个华人秘密会党存在。而南部的华人秘密会党则不受方言限制，一般都有相当于总会的地区联盟会和分会两级组织。^④

与海峡殖民地一样，泰国最有势力的华人秘密会党也是义兴会，其次是恩公会，排第三位的则是和胜会。1881年时，泰国南部的德古巴城已有义兴会会员3,200人，恩公会会员800人，和胜会也有300多

①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08页。

② [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174页。

③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43.

④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07页。

会员。

19世纪中叶以后，暹罗华人秘密会党像马来半岛的会党一样，逐步走向分裂，福建人、潮州人、海南人各自组成了自己的义兴公司，广东人则分为粤东及八角两派，客家人组织了明顺会和群英会，不久潮州义兴又一分为二，组成义福及寿礼居两派。由于会党首领承办烟酒赌等各种税收，各派因利益关系而矛盾重重，以致互相仇视。殴斗仇杀之事，时有所闻。特别是在拉玛四世和拉玛五世执政期间，华人秘密会党间时常因利益纠纷而发生冲突。最严重的暴乱发生在1869、1883、1889和1895年。1889年的暴乱起因于义兴与寿礼居两会党争夺向曼谷三家最大的米厂提供“苦力”的垄断权。^①结果两会在市内主要道路上互设障碍，并使用了重型手枪，其他派系也纷纷加入，互相残杀。以至于“警察瞠目，不敢干涉”^②。政府出动由两名丹麦军官领导的军队及警察，经过36小时才将两派驱散。当时的英国大使这样写道：

“对暹罗人来说，结果是非常令人满意的。许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被逮捕，大约有900名华人被带到一个特别为此次审判而建的法庭进行审判，那些被证明参加了暴动的人或被罚款，或被鞭打，或二者兼罚。暹罗政府的这一行动肯定给那些苦力们上了永远不能忘怀的一课。但同时，也有人希望采取预防措施，以防

①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44.

②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版，第237—238页。

将来发生类似事件。”^①

事后，为了控制华人秘密会党，19世纪初就被废除的甲必丹制度又重新起用。

1895年暹罗的华人秘密会党再次发生暴动，问题更为严重。两年后，政府颁布了《秘密会党法令》(Secret Societies Act)，规定所有社团都必须进行登记，并接受警方控制，任何组织成立非法社团都要受到严惩。自然，会党拒绝注册，甚至合法团体也不愿遵守法律，而愿意变成地下组织。两年过去了，总共只有两个华人秘密会党进行了登记^②，政府对此毫无办法。1892—1901年间，大多数泰国铁路工人都是秘密会党成员。^③为了消灭华人秘密会党，暹罗政府还采取了别的办法，1897年曼谷的警察在一名英国专员指挥下进行重组时，成立了一支华人警察队伍，专门处理华人事务。1907年，暹罗警察又采用现代侦查技术，开始通过指纹辨认“职业华人罪犯”，并与海峡殖民地警察局签订协议，双方交换因犯罪被驱逐的华人罪犯的资料。然而，所有这些措施都未能消灭华人秘密会党作为组织或个人的力量。

暹罗华人秘密会党真正走向灭亡是在1910年暴动以后。1910年华人秘密会党领导的反对政府增加华人税收的起义的失败，一方面降低

① Siam Consular Report, 1889, p.18. See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44.

② [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202页。

③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43.

了华人秘密会党在华人社会中的威信，同时也使政府意识到华人秘密会党问题的严重性。因而政府在镇压了这次起义后便开始通过经济限制和收买拉拢会党首领等办法分化瓦解华人秘密会党。这一招果然奏效，不久，有些华人秘密会党就完全不活动了，还有一些则按法律规定改组成互助会，更有一些会党，原来就以讲某一方言的人为主，因而演变成方言会馆组织。在一些稍微边远的城市里，个别会党的势力保持到20世纪20年代。至此，尽管华人秘密会党并非完全消失，但从整个社会来说，华人秘密会党作为一种社会力量已经不存在，会党已成为历史。^①不过，也有一些会党在1910年以后就变成了华人社会的“帮”，在泰国被称为“私派”。据1915年泰国官方的记录，仅曼谷市就有私派25个，其中新万兴、老万兴、新福乐、老福乐、智胜洪、万胜、新唐山、智洪居、寿和、平安阁、义万兴、寿卫居、青峰、大江东、梅花、同乐、新义乐、三点等都是为政府和群众所知晓的。^②1930年至1932年间，在泰国中华总商会的努力下，不少私派自动解散。不久，由于中国抗日战争爆发，泰国的华人秘密会党再度勃兴，到1937年时，不少地方又有华人秘密会党活动^③，但已经不像19世纪那样有组织、大规模了。巴素说，1945年以后，在暹罗的某些地方还有华人秘密会党骚扰。^④其实，那只是一种华人小帮派团体

①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67.

②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08页。

③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255.

④ [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264页。

罢了。

4. 小打小闹的菲、缅、越华人会党

在菲律宾，自从西班牙人统治以来，华人就被视为危险分子，每当华人人数量增加，势力增大，西班牙统治者就要千方百计地进行镇压。华人秘密会党出现以前，西班牙统治者已经对华侨进行过5次大规模屠杀。第一次是1603年的马尼拉八连市场大屠杀，约有25,000名华侨遇难；第二次是1639年的巴石河大屠杀，又有20,000多华侨惨遭不幸；第三次是发生在1662年的小规模排华行为，仍有2,000—4,000人被捕杀；第四次是1686年的驱逐华人事件，被害华人相对较少；第五次发生于1762年，约有6,000名华人死在西班牙殖民者手里。此外，小规模排华驱华案不计其数。因而，华人在菲往往难成气候，华人秘密会党自然不可能像马来半岛那样引人注目。天地会在菲律宾出现，直到19世纪末才有确切可信的记载。1899年，30名粤籍华侨自美国移居菲律宾，组织洪顺堂。不久，洪顺堂改名为义英堂，吸收各地来菲的华侨入会。渐渐地，福建人成为洪顺堂的主要会员，占该堂总人数300人中的2/3。^①大约是受新加坡、马来亚福建人会党的影响，1902年，洪顺堂中的福建人从会中分裂出去，另组义福堂（新加坡及马来亚的福建人在1890年前的主要会党为义福会，“义福会”与“义福堂”中的“义福”并非巧合那么简单）。一方面是顺应历史潮流，一方面也是受中国本土政治运动的影响，义福堂于1912年改组为统一党马尼拉支部，1914年更以中国进步党马尼拉支部的面

^①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46页。

目出现，成为洪门进步党的前身。至20世纪30年代，菲律宾洪门致公党、菲律宾洪门秉公社、菲律宾洪门竹林协议团和菲律宾中国洪门协和竞业社等一系列洪门组织成立。菲律宾的天地会是非常活跃的公开组织，在菲律宾的民族独立运动中功不可没。菲律宾革命史上著名的华侨将军刘亨贙就是天地会的首领之一。

与新加坡、马来亚、泰国不同，缅甸的华侨人口相对较少，所占人口比例不大。1931年缅甸的人口普查表明，当时全缅人口总数为14,667,146，而华侨仅占1.3%，为193,594人。^①其中有一部分为早期从中国云南来缅的翻山华侨的后代。华人移居缅甸后，往往视缅甸为家乡，居留两代之后便被完全同化，把缅甸看成自己的祖国。^②他们并不像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侨那样注重同宗同乡的联络，也没有发展一个强有势力的组织以维护自己的“中国特色”。所以，华人秘密会党在缅甸虽然存在，但只是小打小闹而已。

与泰国的华人秘密会党一样，缅甸的华人秘密会党也是从马来亚等地移入的。根据缅甸土瓦(Tavy)地方的记载，土瓦及其邻近地区的矿工是一个名叫刘亚忠的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首领招聘去的。^③不过，尽管如此，缅甸的华人秘密会党的出现却并不晚。就在槟榔屿政府记录有“天地会人举事之报告”的同一年，在缅甸的苜基埠也发现了三点会活动。虽然苜基埠的义兴会早就成立了，但自此以后约半个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84页。

② 同上，第128页。

③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21.

世纪中却未再见有关义兴会活动的记载。仰光作为缅甸的首都，到 19 世纪中叶才有华人秘密会党活动。据张奕善先生说：“在仰光建立最古老的华人会社是义兴公司，建立于 1852—1853 年。”^①公司成立之初，吸收所有帮派的华人及中缅混血儿为会员。1868 年，缅甸始有除义兴会之外的华人秘密会党活动，这一年海峡殖民地的大伯公会（建德会）在缅甸设立分会。

1889 年海峡殖民地政府决定镇压华人秘密会党时，缅甸华人秘密会党也警觉起来，义兴公司遂改名为武帝庙，以宗教组织面目出现。19 世纪末，缅甸又出现了另一华人秘密会党组织——和胜会。缅甸华人秘密会党虽然势力远远不如马来半岛的华人秘密会党，也没有给政府留下什么印象，但在缅甸华侨社会里也是颇有势力的。20 世纪初以来，缅甸华侨受中国民族主义思想影响，成立了教育总会、工会、中华会馆等，但都不如和胜会、义兴会、大伯公会有影响力。^②

越南与中国的广西、云南接壤，与天地会活跃的广东、福建隔海相望，自古以来就因其地理上的便利与中国过往甚密。19 世纪中叶，当大批华人前往新加坡、马来亚、暹罗、印尼、菲律宾等地谋生时，也有不少人通过陆路或水陆到达越南，他们当中就有一部分人是天地会会员。越南谅山发现的天地会会簿证明，天地会流传至越南应该还是比较早的，大约在 19 世纪初，越南就开始有了天地会会员的活动。1864 年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越南的天地会活动进入高潮时期。刘永福领导的起义军就在这时候进入越南内地，所有的起义军尽为天地会会

① 张奕善：《东南亚史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1980 年版，第 510 页，注释 1。

② 黄泽苍：《英属缅甸华侨之概况》，《南洋研究》第 2 期第 4 号，第 150 页。

员。后来积极参加孙中山领导的镇南关、河口等多次起义的同盟会会员王和顺就是早年刘永福部的哨官。他是广西籍人士，在当地加入天地会，后随刘永福部避走越南。与刘永福同时进入越南的起义军还有由黄崇英领导的一部，成员也多为天地会会员。在越南，两支起义军队队伍都有大量活动，并吸纳了不少当地华人加入天地会。但黄崇英去世后，其部下变成了无恶不作的匪帮。他们勾结法寇、引狼入室，给越南人民带来了不幸和灾难。刘永福率领的黑旗军则始终保持天地会互助、仗义的传统，不仅帮助当地人民杀死了狠毒异常的白苗头目盘文义，安定了北越六安州的社会秩序，而且惩办了那些作恶多端的黄崇英余部，使北越“鸡犬无惊”。刘永福在同越南人民并肩战斗的过程中与广大越南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也受到越南政府的信任。1873年，当法国军队攻打北圻时，刘永福义无反顾地接受了越南政府的请求，带领黑旗军多次打败法国军队，取得了河内西部、纸桥等战役的胜利，受到越南政府的嘉奖和越南人民的拥护。19世纪末，越南已有洪门组织28个，他们成为孙中山在中越边界发动武装起义的核心力量之一。^①

此外，柬埔寨也曾有过华人秘密会党的存在，但由于活动很少，几乎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三、成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中国本土会党不同，它从一开始就是以华人社会经济共同体的姿态出现在世人面前的，其活动从来没有脱离过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3版，第73页。

经济活动的范围。这是由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作为移民社会组织的特点决定的。

华人秘密会党的出现首先是华人社会作为移民社会的需要。马克斯·韦伯说：“人们可能从两种不同的观点出发从事经济行为。一种就是满足某一种现存的自己的需求。这种需求可以是对各种可能设想的目的的需求，从食物的需要到宗教的修身。另一种就是赢利经济，即利用现有的经济情况，即利用紧俏货的短缺，达到从支配这些货物中赢得自己的利润的目的。”^①具有经济组织性质的华人秘密会党恰恰就是满足了大多数华人移民“现存的自己的需求”，才吸引了如此多的华人不顾一切地参加进来。不少猪仔、新客参加会党完全是为了保障饭碗和人身安全。陈达先生说过：“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组织是为了满足移民的一些实际需要而建立的。”^②尽管绝大多数移民并不打算定居东南亚，但他们中有许多人都被迫长期侨居该地，对这些人来说，华人秘密会党事实上是一种生存的保障。东南亚华人移民多为“苦力劳动者，……以彼等无产无力之徒，入社之后，可得职业，及其他之助力”。^③有的学者认为，东南亚特别是马来半岛的华人秘密会党在短期内就席卷了整个华人社会，是他们利用其贩卖猪仔的便利，强迫猪仔入会的结果。笔者对此殊难认同。因为，其一，华人秘密会党虽然从事猪仔贸易，但以赎单制被拐卖到东南亚的华工在所有移民中所占比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5—276页。

②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书店影印本，1990年版，第63页。

③ 同上，第63页。

例并不大^①；其二，新加坡、槟榔屿等华人秘密会党势力最强大的地方，并不是最大的被拐华工的最终目的地。相反，东南亚的日里、苏门答腊及澳大利亚、南美洲等猪仔最多的地方，华人秘密会党在华人社会中的影响远不如在新加坡、槟榔屿等马来半岛国家。其三，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每一次活动都是全体会员倾巢出动，政府的劝说与警察的镇压完全失效，这恐怕不是一个多数成员都是被强制加入的组

① 林远辉、张应龙在《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一书中说：“自1786年槟榔屿被占领起，到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止的约170年间，有八九百万的华人流入该地，其中‘猪仔’占70%。”（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彭家礼先生也说：“从1877年到1914年，根据海峡殖民地政府劳工委员会历年年度报告的统计，这三十七年入境华人累计为614万，估计其中猪仔至少占80%，约合490万人。”（彭家礼：《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掳掠》，《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一集，《历史上的华工出国》，《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6期。）但据陈达先生调查，1881年至1915年到达新加坡的华侨总人数为4,088,141，其中欠费的只有419,670，占10%多一点；到达槟榔屿的华侨中，欠费率稍高于新加坡华侨，但也只占总人数1,573,799的15.7%，为247,635人。（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澳大利亚学者康培尔先生（P. C. Campbell）的研究也表明，1877年进入新加坡的苦力移民中赊欠船票的苦力只占有所有苦力的27%；1895年时，这一比例减至16%；1900年再减至14.5%。（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23, pp. 1—2.）郑有奎先生在其《猪仔的掠夺及其利润》一文中则说：“至东南亚的华工，大部分由新加坡和槟榔屿转口前往，这部分华工都是乘帆船沿南中国海出口，路途较短，川资较少，大多数是自己设法支付，作为契约劳工前去的，所占比例不大。”（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2页。）笔者认为，后一说法是比较可信的。依笔者统计，1800—1925年间到达东南亚（不包括暹罗）的全部契约华工为1,970,000人，与在这段时间到达东南亚的总人数相比，仍然是较小的。关于此时期内到达东南亚的华侨总人数，笔者没有看到完整的记载，但至少也在1,000万以上。另外，1861年至1872年从香港转口前往东南亚的新加坡、暹罗、三宝壟、马尼拉及婆罗洲的20,561名华工中，只有前往婆罗洲和三宝壟的703人是契约劳工，其余全部是自由工，契约工只占全部劳工的3.4%。（粤海关档，见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33—540页。）

织可以做到的。1881年泰国洪字会给政府的保证书中说：“为了谋生，我们四海为家，丢下了父母和兄弟姐妹，但是没有一块能使我们生存下去的地方，因此我们组织了情如同胞兄弟样的组织。”^①这是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成因的最好解释。

在富裕的华人中，追求名誉的愿望是促使华人秘密会党形成的另一种因素。东南亚的华人移民社会虽然脱胎于中国社会，但它又完全不同中国于中国社会。如前所述，由于没有贵族与士绅阶层的人物存在，也没有显著的社会差别与强烈的成见意识，华侨社会的垂直性社会流动率很高。社会身份流动的决定性因素是财富，而不是中国的教育。这种流动方式对一些无法在国内出人头地的华人移民来说，具有相当的吸引力。但殖民地的现状使他们很难挤入仕途，因此，成为社区领袖就是他们获得名望和影响的主要途径。^②华人秘密会党首领的权势恰好满足了部分华人在社会地位上的追求。

天地会本身所具有的互助、抗暴的功能也是它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中传播的主要原因。新加坡、槟榔屿等地的义兴会、义福会、大伯公会等都把会员间的互助作为会规的第一要求；在暹罗，华人秘密会党的成员被要求帮助需要帮助或受难的“兄弟”。会员在生病、被围攻、甚至出远门时都可以向兄弟们寻求帮助，有的会员在死后还要靠兄弟为他料理后事，举行祭祀仪式。这使它在移民社会里扮演的角色更具有合理性，无形中满足了远离家庭和宗族的华人移民的迫切需求，使

①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09页。

②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68页。

华人秘密会党本已具有的“家”的模式得到了加强。当代社会学家摩尔·道克说过，家族集团代表着个人的第二道防卫线，当他遇到麻烦或陷入险境时，当其为履行经济业务或正式契约需要帮助时，他都可以向他的家族集团需求支援和帮助。因此也正是“家”的模式使华人秘密会党在人人都是远离家族集团的一分子的华人社会里保持了持久的生命力，满足每个人的回归感。

东南亚艰苦的生活环境对华人秘密会党的形成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众所周知，华工是开发南洋群岛的先驱。华人移民的先锋们到达东南亚时，那里还是一片荒野。华人移民投身于荒野孤岛或地方辽阔、人迹罕至之处，伐木垦荒，开矿凿山，披荆斩棘，种植作物，东南亚到处留下他们辛勤的汗水和青春的身影。种植园的华工每天都在炎炎烈日下工作十几个小时，时时与猛兽为邻，稍有不慎就成了猛兽果腹之物，他们的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也都是超限度的^①。如1891年5月至1894年7月任清朝政府驻新加坡总领事的黄遵宪在他的一首诗中就表达了华侨在东南亚各地披荆斩棘、开辟荒山野林的艰辛：“华人渡海初，无异凿空凿（比喻前途茫茫，此去凶吉未卜，犹如凿子没有途径目标地凿下去）。团焦始蜗奴（团焦：圆形草屋。意为：才开始在像蜗牛的壳子一样的圆形草屋住下来），周防渐虎落（在草屋的周围都是荒山野林，要防备虎豹等猛兽的袭击），蓝缕启山林，丘墟变城

① 当时矿工的作息为：每日从破晓到清晨7时，清除夜间所积的水，7—8时吃早餐，8—11时做工，11时至下午1时用午餐，下午1—5时做工，夜晚还要冶炼当天开发的锡矿石，直到完工才休息。【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63页。

郭。”^①尽管辛勤如此，能实现发财梦想的人却寥寥无几，最终只能在长年累月的繁重劳动中丧身异邦。在这种随时都可能成为异乡鬼的环境里，华人既要努力求生，又希望死后能有人安葬和奠祭，作为下层民众聚集的华人秘密会党，就成了这些苦力们的寄托之所在。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

19世纪的东南亚华人社会可以说是一个由华人秘密会党操纵的社会，华人社会中的大小事务，无不有他们插手。在新加坡有“陈天、蔡地、余皇帝”的说法。那时，陈姓为新加坡华人的大姓，侨社领袖多为陈姓族人，而“余皇帝”则因潮侨余有进的财富和政治实力而得名，那么堪与陈、余抗衡的蔡姓是何许人呢？他就是自1851年至19世纪80年代权倾一时的潮郡义兴的“大哥”蔡长茂，也就是蔡茂春。他的势力不仅仅来自蔡姓族人，事实上当时新加坡这三大姓中的一半均是他门下之人^②，势力之盛，可见一斑。华人秘密会党势力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会党组织扩大，结构日益完善，数量增加；一是会员人数大幅度上升，在华人中所占比重增加。

一、组织成长

前文说过，至1825年，东南亚各国至少有4个华人秘密会党组织存在。但据槟榔屿总督罗伯特·富勒敦（Robert Fullerton）1825年6

^① 转引自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② 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月10日的备忘录记载，当时槟榔屿警察局局长助理 R. 考特 (Caunter) 记录了一个华人秘密会党成员、槟城金匠曹兴叶 (Chao Shin Yip) 的供词^①，供词说：“1825 年的乔治城（即槟城）有 3 个华人会党，它们是：

1. 教堂街的义兴公司 (“Ghe Chin Kongsi”, i. e. “Ghee Hin”, in Church Street)
2. 乌戎巴萨街的和胜会 (“Hoo Sing”, i. e. “Ho Seng”, in Ujong Pasir)
3. 布朗金路的海山会 (“Hy San”, i. e. “Hai San”, in Prangin Road)。^②

不过，考特本人的看法却不一样，他也列举了他当时所了解到的华人秘密会党，比曹兴叶列举的详细得多，它们是：

1. “义兴会” (“Nghee Hung”, i. e. “Ghee Hin”)：总部位于槟城教堂街，首领文阿福 (音, Mun Ah Foo)，会员 468 人，1801 年成立。
2. “华生” (“Woh Sung”, i. e. “Wah Sang”)：总部位于槟城的布朗金路，首领罗阿六 (Low Ah Loke)，会员 147 人，1810 年成立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40.

② 槟榔屿总督罗伯特·富勒敦 (Robert Fullerton) 于 1825 年 6 月 10 日写的备忘录中说，当时准备与暹罗军队联合进攻槟榔屿的英国人的华人秘密会党就是这个海山会。其首领名叫罗亚昌 (Low Achong)。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38—39.

(康伯说, 该会党的名称意为“华人生机勃勃”, 故此处译为“华生”)。

3. “海山” (“Hoy San”, i. e. “Hai San”) : 总部位于乌戎巴萨街, 首领胡阿狗 (Hok Akow), 会员 393 人, 1823 年成立。

4. “中山” (“Choong Chang”) : 总部位于檳城的布朗金路, 首领欧永秀 (Ow Yong Sow), 会员 175 人, 约在 1821 年成立。

5. “惠州” (“Wye Chow”, i. e. “Wai Chow” or “Hui Chou”) : 总部位于布朗金路, 首领李阿兴 (Lee Ah Hang), 会员 160 人, 约在 1824 年成立。

6. “仁和” (“Yan Woh”, i. e. “Jen Ho”) : 总部位于檳城的金街, 首领张阿钟 (Chan Ah Choon), 会员 17 人, 约 1823 年成立 (康伯解释说, 该会党名称为“仁慈和睦”的意思, 故此处译为“仁和”。)

7. “沿山” (“Yeng San”) : 总部位于檳城金街, 首领钟阿炎 (Chung Ah Yat), 会员 16 人, 于 1795 年成立。^①

比较华人曹兴叶的供词和考特的记录, 可以看出, 考特的记录中第一、三两会党, 即义兴会和海山会的名称、地址都与曹兴叶所列举的一样, 它们与“华生会”和“和胜会”都在未来的海峡殖民地扮演了重要角色。但考特后面所列的 4 个会党的真实性却有问题。因为, 第一, 考特本人不懂中文, 当时檳榔屿的其他殖民官也不懂中文, 他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41—42.

所获取的有关这4个会党的资料的来源和可靠性都值得怀疑。我认为，作为华人的曹兴叶应该比考特更了解华人社会的情况，他的话可信度更高，如果“中山”、“惠州”、“仁和”均为秘密会党的话，曹氏应比考氏更清楚。第二，这4个会党在后来有关会党的文献中从来没有再出现过，作为成立颇早的会党，在随后的几十年中从来没有活动，这不合情理。第三，在当时东南亚的欧洲人看来，华人秘密会党与华人公司、华人会馆、俱乐部等华人组织是没有区别的。他们认为，所有的华人社团都是秘密会党。依笔者考证，考特所列举的“Choong Chang”，“Wye Chow”（i. e. , Wai Chow or Hui Chou），“Yan Woh”（i. e. , Jen Ho），“Yeng San”四会，前三者应该是槟榔屿的“中山会馆”、“惠州会馆”、“应和会馆”，至于“Yeng San”，因考氏说它成立于1795年，由于资料限制，难于稽考。而且，笔者通过对比还发现，考氏所说的成立于1824年的“Wye Chow”会的首领“Lee Ah Hang”与吴华先生在《新加坡华族会馆志》中所说的成立于1822年的檳城惠州会馆的创始人李阿兴^①实为同一人。许云樵也说：“这时（1825年）檳城只有华侨社团7个，到1829年增至9个，其中（却）有4个私会党——义兴、华生、海山、和成星（即和胜会），其他则为同乡会。”^②

虽然早在20年代就已有了4个会党组织，但19世纪中叶以前，东南亚主要由两大华人秘密会党——义兴会和海山会控制，其他的各类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52页。

② 许云樵：《星马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会党组织都是这两大会党的分支。最初的一段时间里，义兴会势力优于海山会，但双方能和平共处。至19世纪中叶，由于方言及地域差异，义兴会分裂成福建义兴、福兴、潮郡义兴、广福义气、松柏馆（客家义兴）、广惠肇（广府义兴）、义信、义福和琼州义兴馆等9个分支。其中只有5个关系较为密切，其他4个则相互倾轧。^①这使义兴会实力受到影响，而就在义兴会后院起火时，大约在1845—1860年间，海山兼并了华生，并与势力强大的后起之秀——大伯公会合并，声势更为浩大。^②

1851年，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义福会从义兴会中分裂出来，组成一个独立的团体。自此，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形成了以义兴会、义福会、海山会（含大伯公会）三大会党为主的三足鼎立之势，各地的会党暴动、起义几乎均有以上三会参加。而其他小会党也纷纷参与华人社会的各种活动，那时东南亚各国的鸦片、烧酒、赌博等饷码商尽为会党中人，赌馆、妓院、小摊贩所交的保护费悉数为华人秘密会党所有。1850年以后，会党组织飞速发展，历经30年而不衰。1860年5月1日，当时新加坡的警察局代理局长布朗克特（C. B. Blunket）在给总督卡文纳夫（Cavenagh）的信中附了一份包括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名称、会员人数、总部所在地及他们各自所属

① 许云樵：《星马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② 海山会与大伯公会合并后，在新加坡继续称为海山会，而在檳城则称大伯公会或建德会，在拿律也称海山。大概是“树大招风”的原因，到1882年政府镇压措施出台后，海山会首先成为被镇压对象，并于1882年10月由海峡殖民地总督宣布为非法组织，自1890年起，为生存而苦恼的各地海山会一律改称三点会。见许云樵：《星马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华人社群的名单（见表六），这是官方文献中首次提到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及人数。

表六 1860年新加坡岛华人秘密会党名录

名称	估计人数	方言群	会所
义兴	15,000	福建	罗克街
Chen Chen Kow	1,000	潮州、客家	北桥路
义福	800	潮州	木匠街
海山	6,000	福建、潮州	横街
洪明	500	福建	南桥路
Choo Leong	500	福建	上福建街
福明	600	福建、海南	上南京街
洪门	400	福建	直罗亚逸街
义信	1,500	潮州	爪哇路
义气	1,500	客家、潮州	长椅街
义顺	1,500	福建、海南	甘榜明骨卢
义兴	2,500	海南	香港街
Cho Koon	3,500	潮州	新桥街
义兴	4,000	广府	罗克街
合计	39,300		

〔说明〕表中英文表示的会党在1860年以前及以后的文献中均未见过，据布列兹说，“Chen Chen Kow”可能就是松柏馆，“Cho Koon”应是潮郡义兴。但“Choo Leong”有待考证。

〔资料来源〕A list, dated 1 May 1860 and signed by C. B. Plunket, Acting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ingapore, is to be found in printed form as an enclosure to Cavenagh's Despatch No. 108 of 5 June 1860, together with a letter from Plunket dated 24 April 1860 (IOL, Proceedings Home Judicial, Range 206, Vol. 64).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Appendix 3, p. 538.

表六所示名单表明，当时的新加坡岛屿已有14个比较有名的华人秘密会党。而1876年檳城暴动前后，新加坡和檳榔屿两地注册会党已

达72个^①，其中比较有名的10个，即福建义兴、潮州义兴、海南义兴、义福会、义新会（又作义心或义信）、广福义气、福兴、广惠肇、松柏馆、海山会等。^②1882年，海山会被第一个宣布为非法会党，其活动被迫转向地下，但不久又有新的会党出现。1885年，新加坡登记的华人秘密会党除前面的9大会党外（海山会因被取缔而排除在外，尽管它仍然存在），增加了洪义堂、利城行和粤东馆。^③1888年，新加坡登记注册的秘密会党共11个，槟榔屿5个，虽然表面上看好像会党数目减少了，但会党组织却比原来大得多。^④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自19世纪20年代起至1890年会党被宣布为非法止，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已由小规模华人团体发展成为大规模的、组织结构完备的华人社会组织，最终成了殖民政府的心腹之患。

① [日]可儿弘明：《从新大陆转向东南亚的“猪花”》，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三期，第95页。

② Table D of Straits Settlements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1877.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91, Appendix Seven.

③ *Straits Settlements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1886. 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97页。

④ 1876年以后，殖民政府一方面加紧了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控制，另一方面又积极制定关于如何处理华人秘密会党的法令，这一切都让会党感到来自外部的生存压力大大增强，特别是一些比较小的会党，单独去争取生存空间已觉得心有余而力不足。于是他们要么投靠像义兴、义福、海山这样的大型会党，要么就多个小会党之间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比较大的组织。由于大型会党本身所具有的生存能力及他们与殖民地政府之间的密切关系，小会党往往更愿意采取前一种方式谋求生路。

二、会员增加

华人秘密会党的成长不仅体现为组织数量的增加和组织规模的扩大，而且还表现为会员人数的增多。对于会员数及他们所占华人的比例，不少人都说，当时的华人几乎尽为会党成员。这当然是为了说明他们在华人社会中影响之深远，事实上，有一部分人并不属于任何会党。

马来半岛虽然早在18世纪末年就已有华人秘密会党活动的踪迹，然而关于他们的人数的记载却比较晚，直到1824年阿布杜拉在参加过一次在新加坡内地丛林中举行的人会议式后才开始提出来。阿布杜拉在他的传记中说，他经一位华人朋友介绍，于1824年参观了一华人秘密会党的营地——道堂林（Tao Tangling）。那时，该会党在新加坡大约有8,000人，那一天他们正在那里举行人会议式，约有200人是新会员。^①当然，阿布杜拉说的8,000人完全是想像出来的，因为1824年新加坡的第一次正式人口普查的资料表明，直到1824年1月，新加坡的总人口也不过是10,683人，其中华人只有3,317人。^②直到6年后，新加坡的会党成员才达到1,000多人。此后，随着华人移民的大幅度增加，会党人数迅猛增长，1841年已有会员10,000名，10年后又翻了一番，达20,000人。这一时期华人秘密会党人数迅速增长与1845

①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7页。

② 当时新加坡的10,683人中还包括74名欧洲人、4,580名马来人、756名印度人、1925名布吉斯人（Bugis）、15名阿拉伯人、16名美国人。见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50.

年港英当局及 1846 年荷属东印度政府相继禁止秘密会党在当地活动是分不开的。1845 年 1 月 8 日，香港政府宣布秘密会党为非法，在香港立法会议（Legislative Council）的谘议下，总督戴维斯（John Francis Davis）颁布法令，规定凡天地会或其他会党分子犯有重罪者，可判 3 年以下的徒刑，甚至可加服重劳役，期满后像处罚逃兵一样，盖一烙印，然后驱逐出境。第二年，荷属东印度政府在廖内及其他华人秘密会党集中的地方采取措施，对付会党分子，并逮捕了 100 多人。结果，1845—1846 年间从香港和荷属东印度到达海峡殖民地的华侨中的会党分子比例直线上升，1845 年从中国前往海峡殖民地的华人为 12,000，1846 年 1—5 月份为 8,646，这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天地会会员。而在此时期内从廖内、巴东来的华人也达 2,700 人，这些人几乎全是到海峡殖民地来避难的秘密会党分子。此外，荷属东印度政府还把逮捕的会员用船送到临近海峡殖民地的邦加等地放掉，让他们自由进入海峡殖民地。^①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英国殖民地上华人秘密会党的实力得到了巨大发展，特别是 1853 年以后，会党人数更是迅速增长，这主要是中国厦门小刀会起义失败，小刀会会员集体南迁所致。至 1860 年，当时新加坡的警察局代理局长布朗克特估计华人秘密会党应在 40,000 人左右（见表六）。

在马来半岛，最早对华人秘密会党人数进行统计是 1867 年槟城暴动之后。据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显示，仅槟城的义兴会会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68.

员就有 25,000—26,000 人，约占该殖民地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约有 14,000—15,000 在威斯利省；海山会会员 5,000—6,000 人；华人秘密会党控制下的土著会党——红旗会和白旗会 4,000 人。^①另外还有其他小会党的零星会员不在其中。1876 年，英国殖民政府当局首次公布新加坡和槟榔屿两地的、当局认为危险的华人秘密会党组织和会员人数（见表七）。从表中可以看出，1876 年新加坡的华人秘密会党成员总数为 15,651 人，槟榔屿为 23,269 人，比过去统计的数字小得多。这主要是因为表七列举的只是根据 1869 年的第 19 号法令（即《危险会党镇压法令 1869》）登记注册的，也就是政府当局认为危险的会党组织及会员人数，其他各类没有被列为危险会党的小会党并不在此统计内，因而这一数据与当年新加坡和槟榔屿的华人秘密会党实际人数有相当大的出入。前面已经说过，早在 1851 年时，新加坡的华人秘密会党人数就已达 20,000 人左右，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新加坡华人人口从 27,988 人增加到了 1871 年的 54,572 人，1876 年则更多。随着华人人口的增加，新加坡的华人秘密会党不会低于 1851 年的 20,000 人。从槟榔屿方面说，早在 10 年前，义兴会与海山会的总人数已在 30,000 以上，10 年后的 1876 年，华人秘密会党的总人数也当有增无减。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18.

表七 1876年英殖民当局认为危险的会党及成员人数表

会党名称	人数		合计
	新加坡	槟榔屿	
义兴会（潮州帮）	1,289	12,870	14,159
义兴会（福建帮）	3,529	—	3,529
义兴会（海南和澳门帮）	3,899	—	3,899
义福会	3,529	300	3,829
海山会	1,492	400	1,892
义记（义气）*	1,128	—	1,128
义心（义新、义信）*	785	—	785
大伯公	—	5,752	5,752
和胜（和盛）*	—	2,590	2,590
存心	—	1,357	1,357
合计	15,651	23,269	38,920

* 有的书上使用括号内的译名。

[资料来源]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1976, Appendix 2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34.

事实正是如此，3年后，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的总人数就增加到66,448人，差不多比1876年的统计数字多出一倍。即使减去马六甲的3,500人，实际人数也增加了28,000多人。3年中增长了81%。其中以新加坡增长得最快，1879年的数字是1876年的1.5倍（见表八）。此后，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以每年4,000—5,000人的速度向上增长，槟榔屿比这还多得多，马六甲少一点，但每年增加人数也在1,500人以上。^①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11.

表八 1879 年海峡殖民地根据危险社团条例

第三款登记注册的华人秘密会党

新加坡		檳榔嶼		马六甲	
会党名称	会员人数	会党名称	会员人数	会党名称	会员人数
福建义兴	4,291	义兴会	22,939	义兴会	1,380
潮州义兴	1,453	建德会	8,116	广府义兴	282
海南义兴	1,576	和胜会	4,623	义文会	556
义福会	4,728	义福会	1,725	福明会	1,126
义新	1,212	忠心会	1,830	海山会	156
广福义气	2,331	海山会	394		
福兴	3,109				
广惠肇	1,576				
松柏馆	2,224				
海山会	821				
总计	23,858*		39,627		3,500

* 此数据原文统计有误，实际合计数为 23,321

[资料来源] 新加坡和檳榔嶼的数字来源于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1879, Appendix*; 马六甲的数字来源于 *Malacca Annual Report, 1881*.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8.

1885 年，政府当局又公布了新加坡以 1882 年和 1885 年修正的秘密会党法令为根据登记的华人秘密会党人数。其时，新加坡的 10 大主要会党的总人数已达 49,891 人，会党首领 1,303 人，其中以福建义兴为最多，分别为 11,454 人和 404 人；其次是义福会，有首领 414 人，会员 1,086 人；最少的是 1877 年以后才成立的洪义堂、利城行和粤东馆，会员人数均为 400 多一点。^①（见表九）

①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1886. 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 年第 3 期，第 97 页。

表九 1885年新加坡登记注册的会党

会党名称	所在地	首领职业	头目数	注册会员	已缴费会员
福建义兴	中国街4号	药材商	404	11,454	4,160
海南义兴	桥北路478—1号	贸易	84	3,796	1,750
广福义气	比奇罗敦街140号	甘蜜经纪商	80	4,203	2,234
福 兴	北卡纳尔街41号	鸦片、酒商	154	9,505	2,895
广惠肇	南京街上段475号	客栈主	75	3,038	1,450
松柏馆	南京街上段32号	伐木商	66	5,811	1,580
义福公司	卡兵达街25—4号	米商	414	10,860	5,133
洪义堂	珍珠街上段3号	酒商	15	402	250
利城行	桥南路163号	木匠	5	407	350
粤东馆	北卡纳尔街35号	贸易	6	415	235
		合计	1,303	49,891	20,037

[资料来源]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1886. 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97页。

此后的5年，尽管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控制和镇压华人秘密会党，但会员人数始终有增无减。当海峡殖民地政府宣布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时，新加坡的会员总数已达68,316人，会党首领1,312人。居前三位的仍是福建义兴、义福会和福兴会。福建义兴以其478位首领，18,973位会员的绝对优势居冠。义福会和福兴会的会员都有大幅度上升，1890年时，义福会的会员达14,874人，首领396人；福兴会会员14,317人，首领162人。而洪义堂、粤堂馆等原来就比较小的会党则没有太多发展。^①（见表十）1891年的新加坡人口统计中，华人总人数为121,908人。也就是说，包括老少妇女在内的全部华人中有56%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93, Appendix 8.

是秘密会党成员。

表十 新加坡 1890 年禁止会党前后最后公布的华人秘密会党情况表

会党名称	公司地址	首 领	首领职业	头目数	注册人数	1889 注册数
福建义兴	中国街 4 号	康佳良	药材商	478	18,973	缺
义 福	河谷路 3 号	王亚汉	棺材商	396	14,874	3,650
广福义气	毕其路 140 号	仇马德	甘蜜园	97	6,466	缺
福 兴	北卡纳尔路 45 号	白金达	鸦片馆主	162	14,317	3,100
广惠肇	维多利亚街	王亚四	木匠	61	4,877	缺
松柏馆	上南京街 32 号	贵 泽	锯木匠	60	7,413	1,279
洪义堂	南桥路 163 号	覃亚洪	酒店店主	15	402	缺
利城行	上泉州街 3 号	尹亚兰	木匠	5	407	缺
粤东馆	班达街 22 号	王月生	鞋匠	5	415	缺
恒 心	哈维洛克路 41 号	邵金	货船船员	42	559	缺
合计				1,312	68,316	8,092

[资料来源]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93.

槟榔屿也是如此。政府 1876 年统计槟榔屿有 9 大会党，总人数为 23,269 人。12 年后，槟榔屿的秘密会党组织减少到 5 个，但会员人数不仅没有减少，而且飞快地向上攀升，12 年中增加了 90,031 人，是 1876 年的 4.9 倍，达 113,300 人。（见表十一）

华人秘密会党初到南洋时，总部设在槟榔屿，但随着马来半岛各邦的发展，华人大量涌入马来土邦，华人秘密会党在锡矿丰富的土邦内更为繁荣，如森美兰的双溪乌戎、霹雳的拿律、雪兰莪的卢骨及吉隆坡和干津等都是华人秘密会党麇集之地。特别在矿区，从矿工到矿主，几乎无人不是会员，其中又以义兴会、海山会等的势力最为强大，华人矿工几乎都是义兴会和海山会会员，那些矿主或出资开矿的

表十一 1889年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情况简表

会党名称	公司地址	首 领	首领职业	首领住址	头目总数	会员人数
义 兴 会	教堂街	文肇钟 李亚杰 洪亚杰	理发师 商人 店主	教堂街 毕麒街 金街	245	75000
大伯公会	美国街	古亚泽 蓝广义	小店主 —	亚奇街 中国街	50	21000
和 胜 会	金街	李忠福 洪金路 高亚泉	商人 甘蔗园主 —	洛普街 毕麒街 卡文纳街	92	14000
忠 心 会	金街	全玉才 胡苏玉 陈海东	商人 种植园主 文书	毕麒街 波劳吉古 中国街	9	2450
海 山 会	毕麒街	曹得罗 李兴龙	裁缝 —	毕麒街 毕麒街	13	850
合计					409	113300

[资料来源]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92, Appendix.

人也大多是这两派会党的首领或骨干成员。至1876年，“海峡殖民地和各个土邦的华人人口60%以上是秘密会党的成员，其余40%也都处在秘密会党的影响之下”。^①1887年，霹雳巴盘（Papan）的会党之间不断发生械斗，沃克少校（Major Walker）作为“新客”的管理者，带着他的武装力量到巴盘去巡视，以示声威。结果，他发现共有15个矿区由义兴会和海山会分别或共同把持。沃克估计，他巡视过的地方约

① Li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8, p. 48. 见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45页。

有 9447 名矿工是义兴会会员，5,394 人是海山会会员。^①

从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自 18 世纪末出现以来，经过近 100 年的发展，到 1880 年代达到了高峰，无论是组织的数量、结构，还是会员人数或总体实力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然而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也与世间其他所有事物一样，繁盛即衰。1889 年，新的社团条例被通过，并于 189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法令规定自 1890 年起，所有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组织，必须于 6 月底以前解散。自此，华人秘密会党日渐衰落。

第三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衰落

以 1890 年海峡殖民地政府实施的新社团条例为标志，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开始逐步走上末路。在华人秘密会党被宣布为非法的最初几年里，由于政府严厉管制，会党几无活动的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及会党影响的减弱，政府才稍稍放宽了对他们的控制，给他们留下了一线狭小的生存空间。但好景不长，大东亚战争爆发带给他们的是更为残酷的屠戮和镇压，只有在战争结束后才让会党看到了一丝生存的希望，而此时，他们已不可能再以 50 年前的面貌来面对新环境了。

一、夹缝求生（1890—1941）

1890 年 1 月，海峡殖民地新的社团条例正式实施，所有华人秘密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58.

会党均被宣布为非法组织，政府要求他们自动解散。于是许多此前还显赫一时的会党不管是自愿还是不自愿，都做出一副向政府投诚的姿态。会党首领在宣布解散本会的同时，还将会员名册、会规手册、票布、印章等等物品上交华民护卫司署。自此，绝大多数的华人秘密会党至少在表面上已经不存在了。当然，作为曾经在华人社会最有势力的社团组织，华人秘密会党从此就了无痕迹也是不合逻辑的，只不过他们的活动不像以前那么张扬，规模也不如以前庞大罢了。1890—1941 的 50 多年间，华人秘密会党似乎在与政府玩着猫捉老鼠的游戏，每当政府的政策放松一点，他们的活动就增多一点，一旦政府注意，他们又立即转入秘密状态。综合分析这一段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过程，我们发现会党的活动呈波浪形态势。1890—1913 年是会党活动的低谷时期，在这一阶段里，政府只要发现有会党存在就毫不留情地予以镇压；1914—1929 年，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留下的真空，会党要比前一段活跃得多，虽然政府也不断采取各种办法进行控制和镇压，总的效果却不太理想；因为世界经济大萧条的原因，1930 年以后，会党活动再次进入低谷状态。

1890 年 1 月，华人秘密会党宣布解散，以后 10 年间，当局很少发现他们的活动。尽管如此，政府并没有放松对会党的预防和控制。1902 年，立法会议通过了《防止犯罪法令》（即 1902 年第 16 号法令），授权总督在海峡殖民地及其所属的任何地方宣布该条例有效，只要有利于阻止犯罪。但时隔不久，有的华人秘密会党又重新组织起来。在新加坡，1904 年发现了五个非法会党，其中的两个：忠顺（Chung Sun）、忠义堂（Chung Yi Tong）采用三合会的名称和入会仪式。这是自 1890 年实施社团镇压法令以来第一次证明有三合会组织

存在，政府很快就采取了镇压措施，与这五会有牵连的 30 人被驱逐出境，一个海南人的注册社团新南和（Sin Nam Hop）也被指为与它们中的一个有共谋嫌疑而遭解散。^①为了对付会党，殖民政府还决定，从 1905 年起可以随时驱逐会党分子。1903 年只有 50 人被驱逐，1904 年被驱逐出境的也只有 65 个人，但 1905 年就增加到 394 人。

1905 年以前，除新加坡外，其他地方很少有会党活动，马来各邦的管理报告中，也很少提到华人秘密会党。但 1905 年以后，新组建的会党及 19 世纪的主要会党相继恢复活动，如在霹雳，1907 年发现了海南人的“危险”会党惠兰会（Hui Lan Kui），在近打河谷，1908 年发现有广东人会党“三百六”（360, San Pak Luk）在活动，接下来的几年还进行了重组。1912 年，在一个叫新义兴（San Yi Hing）的广东人会党中发现有义兴会存在；海山会则在客家人矿工中发展他们的势力；而在拿律甘文珍（Kamunting）海滨的福建人组织了大伯公会。^②对此，新加坡政府采取了大规模的行动对付华人秘密会党或帮派，檳榔屿和马六甲虽然规模小一点，但也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为了镇压会党，1890 年实施的社团条例还一再被修正，使社团条例在几个相关的方面都得到了加强。1909 年 11 月，加强社团注册管理的修正条例（1909 年第 20 号条例）被通过。该条例要求注册的人必须交照片和按指印，对持有三合会票布的在海峡殖民地之外的人，一律按会党成员看待，不允许入境。此外，修正条例还对注册费、免注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85.

② 同上, p. 291.

册、社团出版物及证明社团是否存在的程序等各方面作了规定。

1911年，社团条例再次被修正（1911年第22号条例），这次修正条例规定，不管是已注册的、未注册的，还是免注册的社团，只要它使用三合会的仪式，一律视为非法。所有持有三合会文献的人一律被看作罪犯，要处500元罚金或监禁6个月，或二者并罚。

此后，政府又对条例中的驱逐部分进行了修订，规定被驱逐的人如果返回，要受到严厉惩罚：第一次返回判刑5年，第二次15年，第三次判终身奴役。但这一修正案在非官方议员的讨论中受阻，到1915年8月才算最终确立，是为1915年第18号条例。

在马来各邦，根据海峡殖民地1909年和1911年的修正条例制定的《联邦社团条例》于1913年通过（1913年第20号），并于1914年2月13日起实施。对该法令驱逐条款的补充条款也于1914年获得通过，规定被驱逐的人如果潜回，第一次判刑最高可达5年。

与此同时，吉打和柔佛的华人秘密会党也开始遭到镇压。^①1909年，英国取得吉打的主权，1914年，柔佛置于海峡殖民地总督管辖之下，于是吉打和柔佛的会党组织开始遭到毁灭性的打击。1915年，海峡殖民地的华民政务司要求柔佛的华民政务司给予配合，在柔佛试用社团条例，使该邦最终被纳入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邦的范围。1916年

① 海峡殖民地1890年宣布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禁止会党在殖民地内活动，并没有带动周边国家和地区与他们采取一致行动。泰国、菲律宾、缅甸、越南等国及吉打、柔佛等地区依然允许华人秘密会党存在，所以，不少会党在遭取缔后迅速向这些国家和地区转移。特别是吉打和柔佛，因与海峡殖民地紧密相连，又是华人秘密会党活动密集之地，很快成为华人秘密会党的避难所。1890年以后的柔佛义兴会进入历史最繁荣的年代。吉打的华人秘密会党在1890年以后不仅人数骤增，而且组织繁多。

7月1日，柔佛的义兴会——马来亚保留到最后的一个会党终于被解散，多年来一直吸引着许多新加坡华人的鸦片、赌博、烧酒等饷码也被取消，华人秘密会党在东南亚的势力大大削弱。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殖民政府不仅需要将所有注意力集中在欧洲，而且还需要从东南亚的殖民地上抽调兵力去应付战争，各地华人秘密会党暂时获得喘息的机会。1919年1月18日的《海峡时报》曾载新加坡会党为170个，会员15,000多，1923年仅新义兴的会员就达12,000人。这段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迅速兴起除了一战影响外，还有另外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华人移民的剧增。一是以往被当局视为治理华人秘密会党法宝的驱逐法令现在不灵了，因为海峡侨生在华侨人口中的比例越来越大（见表十二），因此，1923—1928年被批准的1,007例驱逐案只执行了663例，有344例是无效的，占34.2%。^①无效的原因则完全在于被驱逐对象都是海峡侨生。

表十二 马来亚侨生增长表（1921—1957）

年份	1921	1931	1947	1957
人数	258,189	533,205	1,633,332	—
占华侨总数比	22%	31.2%	62.5%	75.5%

[资料来源]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55，450页。

对于华人秘密会党的勃兴，政府当然不可能坐视不管。政府首先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05.

采取的措施就是加大惩罚力度和给予华民政务司、警察更多的权力，接着根据前锡兰警察、新加坡 1923—1925 年的警察局长登翰（Mr. G. C. Denham）的建议进行了警察重组。1923 年，登翰从锡兰到殖民地任警察局长，迈开了警察重组步伐。1924 年，他开始直接从印度武装警察预备队中招募人员，组织成后来有名的“新客分遣队”，以对付突发的暴乱和骚动。这一进程随着 1925 年费尔贝尔（H. Fairbairn）出任警察局长而加速，1927—1930 年，重新编制警察队伍的任务完成，并再次准备组织华人分遣队。虽然成立华人分遣队的计划被搁浅，但分配到各个不同的警察分局工作的华人侦探、职员、翻译却有了大幅度增加。通过提高警察队伍素质，警察力量大大加强，特别是犯罪调查部的素质得以改善。这为后来控制华人秘密会党打下了基础。

20 世纪 30 年代，华人秘密会党活动率与前十几年相比，已大大降低了。而且几乎没有什么新会党增加，警方发现仍有活动的会党还是福建人的新义兴和新公司、潮州人的新中华和福潮琼及恒联、坤义。就是这些老会党，其活动频率也非常低。像义兴会这样的组织虽然还保留着数量上的优势，有许多帮群还属于它门下的分会，但显然已没有一个权威能控制它们的活动了。这主要归因于：第一，警察机构改善，警察知识水准上升，警察对华人秘密会党的了解也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入。第二，对华人移民的限制。第三，特别警察支队对各种政治团体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严密的监视，使华人秘密会党不可能与政治党派联手。但总的来说，虽然华人秘密会党的影响不再显著，但从来没有消失。

二、偃旗息鼓（1942—1945.8）

1941年12月8日，日军占领新加坡，东南亚的绝大部分地区很快落入日本人手中。在日本统治期间，华人秘密会党被认为是反日爱国运动的中心，是“抗敌支持会”（Anti-Enemy Backing Up Society）和其他爱国抗日团体的主要参与者。因此，日军一踏上东南亚这块土地就着手制定了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的政策。日本人认为，在东南亚，华人是与他们积怨最深的，而华人中又有九类人^①在他们看来非死不可，其中就包括了华人秘密会党分子。尽管日本人最终杀的都是无辜百姓，但在他们看来，杀错了只不过浪费了几把刀、几颗子弹而已，只要能把华人秘密会党杀绝，那是在所不惜的。就这样，会党成员在日军的大检证当中一旦被认出，就是死路一条。为了生存，他们只好暂时停止活动，过着隐姓埋名的日子。

华人秘密会党隐姓埋名并不等于他们消失、不存在了，事实上会员作为个体的活动是不可能中断的。为了避免被日军认出，许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及会员逃往它方；有的会员干脆把他们的生存希望寄托在刚刚成立的华人抗日力量上。他们或参加马来亚共产党组织的“马

^① 这九类人是：1. 与中国难民筹赈会有关者；2. 被认定会大量捐献筹赈基金的有钱人；3. 筹赈会的不屈组织人陈嘉庚的附和者；4. 报界人士、校长及高等学校学生；5. 海南人（日本人认为他们全都是共产党）；6. 新来马来亚者（日本人认定他们所以离开中国是因为讨厌日本人）；7. 文身刺墨的人，依照日本人的看法，他们都是秘密会党分子（日本人一时不能确认谁是华人秘密会党分子，就用这种宁可错杀一千的办法）；8. 志愿军、志愿后备军及义勇军分子；9. 政府公务员和诸如保安官、立法院议员等类人士（因为他们好像有亲英的同情心）。[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529页。

来亚人民抗日军” (Malaya People Anti-Japanese Army, 简称“马抗”, MPAJA, 也称“三星军”), 或参加国民党组织的“海外华人抗日军” (Overseas Chinese Anti-Japanese Army, 也称“二星军”或“双星军”), 或干脆自己组织抗日团体, “新加坡抗敌除奸义勇队”、“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都是华人秘密会党组织的抗日爱国团体。日军深知华人秘密会党在从事秘密活动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常常对被指控为会党成员的人施以恐吓、威胁和利诱。还有一些既没有逃过日军的视线又没能逃到山里的会员就不得不为日军工作。

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在这种暗无天日的环境下生活了3年。1945年8月裕仁天皇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 这意味着华人秘密会党又可以开始自己的新生活了。

三、难中求变 (1945. 9—1970)

20世纪以来, 由于多方挤压, 华人秘密会党逐渐走向衰落, 特别是日军统治的“昭和时代”, 铁蹄加枪尖的高压统治迫使会党停止活动而进入冬眠状态。然而, 伴随着日军的投降, 会党再度活跃起来, 但其活动水平在不同时段各不相同。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5年9月至1948年5月, 即从日军投降开始, 至海峡殖民地注册官拒绝给“马来亚洪门致公堂”注册结束。在这一时期里, 由于日军投降及殖民者接管所造成的统治真空, 华人秘密会党获得了有利的生存空间, 很快发展起来。1945年, 东南亚刚刚解放, 马来亚联合邦便宣布社团注册法令不再有效。也就在同时, 三合会组织便以洪门会的形式首先在霹雳出现, 并迅速向吉打、檳城、柔佛及新加坡等地推进。布列兹称: “这是渗透于马来亚华人社会的三合会的新

发展。”^①这些新发展起来的三合会，由于利益冲突，彼此之间互相敌视。大规模的格斗频频发生。一些会党领袖见情况日益恶化，遂出面调解，以抑制各派别之间的互相残杀。据1946年7月26日的《南洋商报》报道：

“剧烈斗争中，引起檳城洪民会首领之注意，特派资格较老，而智勇兼备之党员数位莅星调查真相，渠等对于此间党徒之同室操戈，流血惨剧，目击心伤，乃极力劝息，停止武力运动，采取和平谈判，轩然巨波，始告急转直下。该洪民会代表与各党领袖接触之后，吁请各会党本精诚团结意志，重振破碎山河，利用现实势力，为发扬原有亲爱互助精神，配合时代潮流，并需遵纪守法，取得社会合法地位云云。此间私会党如零八、三六、八股等原洪门衍派者，固乐意逐本还原，兹深为檳城代表所感动，服膺大团结运动，尚有七星与五星，认为洪门嫡系，志同道合，对于集合洪流之建议，大体也无问题云。”^②

于是以组织一个会党总机构来领导会党组织，使各组织成员间化干戈为玉帛，并使会党取得合法地位，成为社会合法团体的大联合运动开始了。1947年2月，各地会党聚集在新加坡，决定成立“马来亚洪门致公堂”，同年11月18日正式向社团注册官提出申请，以成为合

① W. L. Blythe, "The Interplay of Chinese and Political Societies in Malaya (2)", *Eastern World*, April 1950, p. 12.

② 李奕志：《新加坡洪门私会党今昔》，[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法团体。但1948年5月12日，社团注册官援引1889年社团条例，拒绝批准。

第二阶段是1948年5月至1949年底。这是一个低谷时期。在这期间，政府重新起用1889年颁布的社团注册法令，使华人秘密会党的行为受到约束。同时，也可以说这是会党静观事态变化，积蓄力量的时期。1949年的会党犯罪率不仅大大低于前几年，而且会党间的格斗与敌视也少有发生。事实上，华人秘密会党正在等待时机，以便东山再起，卷土重来。果然不错，伴随20世纪50年代政治大动荡而来的便是“洪流”澎湃。

第三阶段包括整个20世纪50年代，这一阶段里，会党的活动形成战后的另一高潮。20世纪50年代是东南亚政治大动荡的年代，华人秘密会党也趁机大肆活动并参与政治，也有一些会员脱离原来的轨道，自组帮派，从事犯罪活动。据统计，当时约有会党组织360个，党徒13,000人左右，其中最活跃者也有136个，属下党徒7,000人，包括110个福建帮与潮州帮、18个广东帮及8个印巫帮。^①针对会党活动的猖獗，政府于1955年颁布了《刑事裁判法令（临时条款）》（*Criminal Justice <Temporary Provisions> Ordinance*）。该法令授权警方，反对让涉嫌会党分子具保在外候审；对触犯该法令中所列某些特别条款的会员施与重刑。^②尽管如此，1955、1956年，会党活动仍在加剧，格斗、谋杀、绑票、抢劫案件有增无减。单在1955年7月，华人秘密会党格斗就达70余起。他们用硫酸、三角锉、刀、匕首、玻

①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37页。

②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76页。

璃瓶、镪水，甚至脚踏车链等作为火并的武器。因此，1957年中华总商会发表一文告，呼吁警方阻止绑票案的恶化，责备当时的警方无能，说：“新加坡已失去了法治，且被恐惧所统治，内部安全荡然无存，新加坡已与坟墓一样，这皆是警方效力欠佳，以及私会党对警方挑战所造成的。”^①有鉴于此，1957年7月16日警方首次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匕首运动”，扫荡秘密会党活动的地区，搜遍所有的娱乐场所，检查可疑的青少年。结果700多人在这次运动中被证实为会党成员而遭逮捕。虽然警方对付会党的行动日益加紧，但会党仍日益嚣张。根据警方的报告，“1958年为新的犯罪年，那一年里共发生了30宗格斗案，42宗谋杀案。”当年华人秘密会党的猖獗也引起了伦敦《泰晤士报》的关注。该报评论文章指出：“新加坡若要自治成功，就必须先扑灭私会党的作乱。”^②1958年，政府提出了《刑事法（临时条款）修正法令》（*Criminal Law <Temporary Provisions >Amendment Ordinance*），并于1959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这项法令，警方有权扣留或监视任何会党党徒而不用经过法庭的审讯，只要在事后通过内政部发一道扣留令或监视令即可。1959年5月3日，新加坡人民行动党（People's Action Party）在大选中获胜，并于6月3日宣布新加坡成为自治邦。9月3日，内政部长王邦文宣布修改刑事法令，对会党进行更为严厉的镇压。马来亚于1957年独立后也采取了相应措施，控制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此后，华人秘密会党的锐气大受挫折，逐步进入瘫痪状态。

①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26页。

② 同上，第127页。

第四阶段为20世纪60年代。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水平的提高，加上政府采取坚决镇压措施，华人秘密会党的“忠心义气”逐渐消失，并演变成纯粹的犯罪组织，在警方的有力打击下日趋式微。1960年5月，当时的内政部长曾援引监牢法令，宣布在安乐岛上设立一个秘密会党改造营。第一批为数30人的会党成员于1960年6月1日被送往该岛。^①在最初的一个时期里，这个首创的改造营非常成功。政府曾因这“无围墙的监牢”的成功而得意洋洋。更有人称之为“近代刑法的典范”。^②然而，1963年这“无围墙的监牢”发生大暴动，约500名在押会党分子几乎将“近代刑法的典范”夷为平地。1969年，马来半岛发生“五·一五”种族暴动，华人秘密会党也被指责积极参与。于是马来西亚政府随即颁布了《1969紧急（公共秩序与防止罪行）法令》（1969 Emergency <Public Order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 Ordinance）。当时，新加坡也受到马来西亚暴动的影响，政府再度修改了1958年颁布的刑事法令。这两项法令的主旨都是：凡拥有副警监衔的警官，有权扣留任何涉嫌与会党有关联的人士，并将该人送往改造营，接受无限制的改造训练，或是将该人士拘禁在一个偏僻地区，事前无需经过审讯。^③因此，许多会党分子在暴动期间或暴动之后遭警方逮捕。事实上，自从1958年修订刑事（临时条款）法令生效以来，直到1978年6月为止，新加坡警方采取行动，共对付了21,338名会党分子，致使90%的会党组织进入垂死状态，活动

① 李奕志：《新加坡洪门私会党今昔》，[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② 同上。

③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77页。

会员减至1,500—2,000人。^①

综观战后新马华人秘密会党的变迁过程，可以看出其组织结构、活动方向及活动范围等的演变有适应社会变化的特征。

华人秘密会党组织结构的变化是由社会制度的变革和会党本身的活动方向所决定的。战前的华人秘密会党组织相当严密健全。而在战后，随着生存环境的变化，会党必须在会员组合、内部结构、帮规仪式等方面重新作出安排和调整。从会员组合方面看，会党已经从一个相当同质的实体（即会员大多操同一方言，有职业，年龄较大），变为一个较异质的集合体（即会员不一定操相同方言，失业者和年轻人所占比重越来越高）。据警方调查，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秘密会党已经从其他方言群体乃至其他种族中招收会员。如新加坡的三合会于1913年成立时是潮州人会党，但20世纪50年代已开始接纳其他方言群体的人为成员。

战前，在英国放任主义政策下，财富作为权势的惟一表征通过黑市交易的途径更容易获得，而在黑市交易中，下层社会力量的协助必不可少。对于华人来说，登上社会阶梯顶端的捷径便是与秘密会党打交道。许多当年富有或极具社会声望的华人都是在会党的帮助下取得成功的。然而，随着社会、经济、教育的发展，尤其是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宣布独立后，下层社会已不再是争取经济地位的依据了。特别是秘密会党在专业方面无法提供竞争性服务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人通过接受教育或专业培训来增强竞争力。这样，华人秘密会党与合

^①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37—138页。

法华人社团间的联系就自然削弱了。因此，秘密会党成员除了经济地位、社会声望日渐下降之外，收入也渐渐减少。为了挽回颓势，会党开始不加选择地招收会员，致使其总体素质越来越低，如同一个失业人员及低贱职业者收容所。据新加坡国家档案及文献馆保存的资料显示：城市中的会党在各阶层人士当中招募会员，不论对方所干的是何种职业。警方在1956—1958年及1971年共拘押了1,591名秘密会党成员。他们都是从事社会地位低微职业的人，如小贩、淫媒、开赌窟者、三轮车夫等，要不就是未受过教育和训练的失业人员。1956—1958年的在押会员有25%为失业者，而1959—1970年间被拘禁的会党成员失业者占22%—58%不等。^①此外，秘密会党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招募年轻会员，特别是吸收了一些中小学生。50年代以后，这种年轻会员占了相当高的比例。警方资料表明：1962年至1971年间，新加坡43%的在押会党分子在16—21岁之间，而26岁以下者占71.5%。^②

从内部结构看，秘密会党的阶序职位不像战前那么多，也不如战前完整。槟榔屿大伯公会在19世纪时包含下列职位：大哥、二哥、三哥、先生、白扇、红棍、财副、参事、先锋及其他次要职位。但在战后，特别是进入19世纪60年代以后，秘密会党的生存环境需要头目们当机立断，迅速作出决定，而头目（大哥、二哥、三哥）、财副、参事的增加，实际上反而拖延命令的处理和执行，并妨碍达到目的的行动。而且战后秘密会党所取得的财力物力有限，必须减少职位，以便更有效地分配有限的财物。于是只有极少数重要职位被保留下来，不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80页。

^② 同上，第83页。

少会党除一名大哥外，只有一名白扇或草鞋及人数不等的虎将。这种职位的减少，使职员的任务增加，但并未减少秘密会党在组织上的合理性。如1889年以前，会党成员被捕后能保释出狱，专理此事的先锋当然必不可少。但1889年以后，所有会党均为非法组织，会党组织再也不可能通过法律，保释出事的兄弟了，先锋一职也因失去价值而消失。不过，昔日地位较低职位也可能因为其重要性的上升而在会党内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虎将就是一例。

从帮规仪式来说，战前华人秘密会党帮规严密而健全，会员入会必须“歃血为盟”，入会后则受“三十六誓”、“二十一则”、“十禁”、“十刑”的约束，不得胡作非为，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甚至处死。而战后的许多会党已经丧失了这种传统和纪律。在入会时甚至废除了“歃血为盟”的仪式，因为这往往需要领袖监誓。战后的环境已难举行。有的会党是利用到亲友丧宅“坐夜”时举行入盟仪式，有的则利用“关帝爷”诞辰的千秋庆典或庆祝中元节、神诞等大会时暗中举行。所谓“三十六誓”对现代会党已无实际意义，只不过是入会时的一道手续罢了。而且，由于会员年龄偏小，不如往日那些年纪较大的会员易于驾驭和约束，于是原有的组织和纪律常遭破坏，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跳槽现象的出现。以往会员入会后，即永远属于该会，如敢背叛，即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但战后会员多以会党势力及所得实惠为其选择依据。今日加入甲派，明日又改为乙派，或者干脆既入甲派，又入乙派。

战后华人秘密会党的变迁还体现在活动模式的改变上。当社会行业结构受到现代化的破坏性冲击后，华人秘密会党为生存起见，只好在活动模式上作某些改变。地盘划分就是经过调整而形成的活动模式

之一。一般说来，会党在选择所要控制的地盘时，是以有关地区的日常经济活动量度为准则的。营业额越高的地方，收取保护费的机会就越多。例如，电影院往往给会员提供售卖“黄牛戏票”或“黑市票”的机会；市场是所有小贩、摆摊人和零售商汇集之地，会党易于收取保护费；红灯区、妓院、赌窟、低级酒吧也是收取保护费的理想场所。如在怡保，市区设计得笔直的街道被秘密会党划分为五大街区，每一区由三个主要派系的会党“保护”，所有在会党活动地盘内做生意的人都得交保护费。一个受保护地区的大小又直接显示会党的声誉及地位的高低。如怡保东南的美罗镇有“华记”和“小八洪”两个华人秘密会党组织，“华记”的势力比“小八洪”强大，而反映在地盘上则是，“在‘华记’的地盘内，有一间电影院和一个市场，而‘小八洪’的地盘内，只有一间电影院”。^① 活动模式调整之二体现于会党活动的政治性参与。早在19世纪，华人秘密会党就开始涉足政坛，但当时只是少数有权有势的会党领袖被殖民政府利用来控制 and 治理华人社会罢了。普通会员参与政治活动始于20世纪初，盛于50年代。20世纪初孙中山领导的推翻满清政府的革命得到了许多华人秘密会党成员的响应；日据时期，又有不少洪门会员加入了共产党领导的“三星军”及国民党领导的“双星军”。日本投降后，共产党和国民党都争相拉拢会党以扩大自己的影响，而会党也趁机扩大自己的组织，如1945年檳城和霹靂洪门会就吸收了不少前“马抗”分子。但这种联合并未持续下去，不久，会党就公开宣布反对马来亚共产党，而共产党也认为会党于共产主义运动并无多大价值，他们一直视会党为潜在的敌人和竞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111页。

争对手。共产党在一份文件中说：“秘密会党是匪徒组织，他们既无明确目标，也无政治信仰，只是一群自私自利的人。”^①后来，会党又与国民党合作，直到它意识到国民党不过让它的会员在国共斗争中充当炮灰时才停止。1946年，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想依照中国洪门致公党的模式在当地组成一个政治党派——三合民主党，但没有成功。然而，受美洲致公党影响而秘密成立的“洪门致公堂”却一直存在，它接受香港“致公堂”的领导，并像它一样分成两派，其左翼与共产党合作，右翼与国民党联手。20世纪50年代，新马华人秘密会党利用政局不稳定的机会，积极参与工潮和学潮。各派会党纷纷寻找可以依附的党派，以便在未来的政局中占有一席之地。奈斯(Nyce)在研究马来亚新村时就发现：“华记会”与马华公会(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保持某种联系，洪门会则与社会主义阵线(Social Front)有往来。^②麦留芳博士1974年所作的访谈资料则表明：怡保的一些洪门派系在大选期间曾协助马华公会拉票；美罗的一名会员也承认，他在1964年的大选中，出面帮助人民进步党(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嗣后，在1974年的大选中，人民进步党又要求他协助拉选票。另一调查表明：新加坡1957年6月初选时，在8名候选人中，就有6名获得会党支持，如经禧区(Cairnhill)的5名候选人就有3名得到了会党的援助，而丹戎巴葛区(Tanjung Pagas)候选人则全部获得会党帮助。事实上，会党介入竞选活动的情况极为普遍，在下层社会里堪

① W. L. Blythe, "The Interplay of Chinese and Political Societies in Malaya (2)", *Eastern World*, April 1950, p. 13.

②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136页。

称“公开的秘密”。不过，虽然华人秘密会党曾经在各种场合介入政治，但他们始终不曾在任何一种政治活动中扮演主导角色。他们在竞选中充当的角色就好比一台政治机器，其宗旨绝非为了颠覆现有体制。实际上，合法党派与会党的这种合作完全是一种互惠互利行为，会党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对某些经济利益的垄断以及尝试通过政治偏袒得到权势人物的支持。

会党活动模式变化之三体现在其活动的犯罪性日益增强，并不断地向外界渗透，扩展生存空间。战后华人秘密会党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的时候，也就是政府陷入会党猖獗的危机之时。为了阻止这种危机的蔓延，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镇压。因此，会党因不可能像以前那样公开地从事经济活动，导致经济收入减少。为了补充经济来源，他们只好秘密地从事以获利为目的的犯罪活动，包括收保护费、抢劫、绑票、勒索及走私等。

战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变迁是以社会生存环境的改变为前提的，无论组织结构还是活动模式的变化都受到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当社会动荡不安时，会党便生机盎然，在大社会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当政局稳定、经济发展、教育勃兴之时，会党便日益感到生存的困难。华人秘密会党目前虽然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应对措施，但终难逃脱被历史淘汰的命运。

四、衰落原因种种

华人秘密会党作为盛极一时的华人社会组织在1890年后便迅速走向衰落，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政府的镇压、东南亚经济的发展、教育的兴起以及华人社会中政治团体的大量

出现。

1. 政府镇压

华人秘密会党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控制了华人社会，这是让统治当局无法容忍的，再加上会员鱼龙混杂，常常打架斗殴，搞得四邻不安，居无宁日，许多欧洲人都要求政府设法进行镇压。但早期的殖民政府力不从心，偶尔还要依靠会党来帮他们管理占人口大多数的华人，只好对他们听之任之。随着政权的日益稳固，统治者开始寻求规范会党的途径，于是有了《危险社团条例 1869》(Dangerous Societies Ordinance 1869) 的出台。该条例规定从 1870 年起，所有的华人秘密会党必须登记注册。不过此举收效甚微。进入 19 世纪 80 年代，会党不仅没有被规范和控制，倒是失控的迹象更为明显，这是政府最为恐惧的结果。1882 年和 1885 年的社团条例修正案便应运而生。与此二修正案同时出台的还有《驱逐法令》(Banishment Ordinance)，但所有这些法令及其修正案的作用并不令人满意。19 世纪 80 年代末会党的大发展，表明《危险社团条例》和《驱逐法令》的失败。1889 年，以镇压华人秘密会党为主要目标的《社团条例》出台，华人秘密会党开始步入末路。

1890 年 1 月，镇压会党法令生效以后，虽然有一大批华人秘密会党自愿或被迫解散，会党公开活动大大减少，但政府并没有放松对会党的关注和镇压。如 1892 年，从香港到新加坡寻求发展的“水陆平安会”就遭到政府镇压，1896 年被当作危险会党镇压的有“同盟会”、“文明会”(Bun Beng) 和以海峡侨生为会员的“福建仔”(Ho Keng Sia)、“顺德福”(Sun Tek Ho) 等。义福会的重组也因被政府发现而

胎死腹中。^①

进入20世纪以后，东南亚各地政府加紧了对华人秘密会党的管制和镇压，下面的例子可以让我们管窥一斑。1905年，孙中山将同盟会更名为中华革命党，有些老同盟会会员一时难以理解为什么好好的同盟会要改名。孙中山解释说，大部分东南亚的殖民政府，特别是英法两国的殖民当局，已在严格地制止华人私会党的活动，而对中国革命组织作为一个政党的活动，则已给予事实上的承认。因此，如果革命派继续应用同盟会的名义，极有可能会被他们误认为是私会党的一种，为避免各殖民当局不必要的干预起见，“中华革命党”新名称的采用，实为必要。

政府明确的镇压态度使许多有脸面的人物视会党如瘟神，避之惟恐不及。一些曾依靠会党起家的人，为了不失去英国政府的信任，也选择了远离华人秘密会党的道路。因此，1890—1941年间，华人秘密会党除了在一战期间里有所发展外，其余时间只是小打小闹罢了。1942—1945年日本的极权统治更进一步削弱了华人秘密会党的势力，会员能保住生命已是万幸。经过这两个阶段的打击，华人秘密会党作为组织可以说不存在了，会员一般都各自为政，重新寻找自己的生存空间。战后的暂时管理真空确实给他们以新的机遇，但事隔半个多世纪之后要让他们重新迅速回到原来的高起点已不可能。

1955年，英国殖民政府颁布了《刑事裁判法令（临时条款）》，

① Wilfred Blyth,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43.

并于1958年进行了修改，这对华人秘密会党的生存更加不利。1969年，马来西亚半岛发生“五·一三”种族暴动，马来西亚政府便颁布《公共秩序与预防犯罪紧急法令》。当时新加坡也受到马来西亚暴动的影响，于是政府再度修改了1958年颁布的刑事法令。自此，华人秘密会党完全被视为黑社会一类的组织，极少有人还愿意参与其中。

2. 经济发展

众所周知，开埠之初的南洋是一块蛮荒之地，常常是虎患四起，灾病不期而至，生活条件极其恶劣。荒山、矿场的开发者们对自己下一天的命运难以预料，因此，他们不得不互相团结起来，一方面共同对付自然灾害，一方面在自己客死异乡后能有人为他举行一个葬礼，或许还能圆了“终老归唐山”的梦，华人秘密会党正好满足他们的需要。后来，随着华人移民的不断增长，华人社会分裂成大体上以方言为界的不同帮群，这时的会党又成为维护本帮利益的组织，历经几十年而不衰。然而，东南亚经过无数华人与当地各族人民100多年的共同开发，不仅生存条件大为改善，而且现代化的进程也加快了，华人社会的富商及帮群领袖不再依靠华人秘密会党进行经济活动。

东南亚地区的现代化进程从殖民者到来的那一天就开始了。19世纪末以来，现代化的速度加快，不少外国资本开始在曾经由华人垄断的行业投资，直接影响华人经济的发展。如在海峡殖民地，外国资本1880年始涉足主要由华人秘密会党垄断的行业——锡矿业。在短短的半个世纪中，锡矿业的外国资本就超过了华人资本（见表十三）。这

破坏了华人旧有的、以方言为基础的、为华人秘密会党所把持的行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摧毁了华人秘密会党赖以生存的经济根源，使劳工的雇佣不再与华人秘密会党联系在一起，而是以应征者所拥有的技能和所受过的训练为基础，也使任何群体再也不可能恃会党而垄断某一行业。

表十三 1880—1956 年间马来联邦锡矿产量分配变化表

年 份	华人锡矿产量 (%)	欧人锡矿产量 (%)
1880	100	—
1900	95	5
1920	64	36
1930	37	63
1940	27	73
1950	40	60
1956	40	60

[说明] 1. 马来联邦包括霹靂、雪兰莪、森美兰、彭亨。

2. 1940 年的欧人锡矿产量有 11% 左右为华人锡矿生产。

[资料来源] *Annual Report of Federated State, Malaya*. See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55.

20 世纪以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更加迅速，据日本人竹井十郎应政府发动大东亚战争之需而作的《南洋的重要性与其资源》一文统计，1929 年整个南洋的对外贸易总额，换算成日本的平价，达 50 亿 2 千 5 百万日圆，而当年日本的贸易总额为 43 亿零 5 百万。那一年南洋的重要物产在世界上的地位是：树胶占世界总生产额的 85%，马尼拉麻占 95%，可可、椰子占 70%，锡占 60%，金鸡纳占 95%，胡椒

70%，茶叶20%，纤维22%，咖啡10%。^① 社会发生了如此重要的变化，侨社的有识之士当然不可能视而不见，而华人经济的原始、落后他们也是心知肚明的。如何把握时机，适应社会变革成为他们的主要目标。有远见的华人资本家大声疾呼，华人经济要继续生存和发展，要像以往那样在东南亚扮演重要角色，必须跟上世界潮流，扬弃旧有的封建观念和家庭式的经营方式，打破帮派传统，脱离传统的以血缘性和地缘性为特点的模式，而采用西方较为进步的管理经验，实行大企业化和多元化。华人秘密会党在经济现代化的社会里已经失去了价值，人们便不再愿意与他们有瓜葛。

3. 教育兴起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在20世纪迅速走向衰落，与东南亚各国的教育发展有很大关系。教育的发展可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整体教育水平的发展，一是华侨教育的进步。

为了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各国殖民统治者一方面招募吃苦耐劳的华工开发东南亚，一方面则通过教育来提高劳工的知识、技能。因此，无论是英属海峡殖民地、荷属印度尼西亚，还是法属支那、美属菲律宾，自20世纪以后都很注意发展教育，至30年代初，各国的教育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

在法属越南，统治者曾效仿中国八股科举取士的做法招纳人才，直到中国废除科举制度10多年后的1919年才实行新的选拔制度。然而在1919—1930年短短的11年间，越南建成了新式初等小学5,460

^① 竹井十郎著，静群译：《南洋的重要性与其资源》，《南洋研究》第6卷第5期。

间，有学童 355,811 人；高等小学（相当于中国的初中）、中学（相当于中国的高中）22 所；另外还设有师范学校 3 所，高校 1 所。^①当然，相对于总人口来说，越南的教育是远远不够的，但作为一个殖民地国家，在 11 年间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错。

在荷属印度尼西亚，早在 1880 年就开始了新式教育，50 年中印尼的教育获得了较大发展。1930 年时，印尼已有公私立小学 18,477 所，学童 1,473,585 名，中等学校 84 所。印尼最发达的要算是职业教育，有各类职业学校、养成所 600 余间。^②

在英属殖民地，政府认真对待当地人的教育始于 1870 年。这一年，政府根据立法会特选委员会倡议，设立了督学官。1901 督学官改为公共教育局，此后，学校教育走上正轨。^③学校可分为英语学校、马来语学校、华语学校和印语（吉灵语）学校四类，有公立，也有私立。华人、马来人和土人除了可以上自己母语的学校外，也可以上英语学校。英属殖民地的学校教育引人瞩目的方面在其大学教育上，凡是从英语学校毕业的中学生都可以考大学。在 1905 年，马来半岛还办起了医科大学，1930 年时有学生 114 名，1928 年又在莱佛士书院设立大学部，1930 年就已有学生 128 名。除这两所大学外，学生还可以报考英国的大学。^④

1898 年，美国代替西班牙统治了菲律宾，旧的教育体制被完全扫

① 陈刚父：《帝国主义统治下之南洋各地教育》，《南洋研究》第 4 卷第 5、6 期合刊。

② 同上。

③ 钱鹤译：《英领马来亚之教育》，《南洋研究》第 1 卷第 6 期。见 R. L. German, *Handbook to British Malaya*。

④ 陈刚父：《帝国主义统治下之南洋各地教育》，《南洋研究》第 4 卷第 5、6 期合刊。

除。美国统治下的菲律宾教育比较民主、自由，教育普及面也比较广。当时的菲律宾大约有七八千所学校，学龄儿童中的37.64%在校学习。此外，从寻常小学到初高等小学，从中学到大学，从技术学校到专门学校，设施都非常完备，大学人数已达四五千人。^①因此，相比较而言，菲律宾的教育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堪称东南亚最发达者。

暹罗早在1871年拉玛王即位时已经开始了新式教育，建立英语学校，希望国民接受西方文明的熏陶。英美等国为了向暹罗渗透，对暹罗的英文学校颇多扶助，但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暹罗政府在教育体制选择、教学内容安排等方面都享有自主权，这使暹罗教育远在殖民地国家的教育之上。

不管殖民者创办教育、重视教育的真实目的是什么，东南亚各国教育的兴起，特别是近代新式教育的兴起在客观上提高了民众素质，增强了劳动者的技能，使许多人有了基本的谋生能力。

居住国的发展也带动了华侨教育事业的进步。虽然海峡殖民地早已有华侨创办的私塾存在^②，新式教育的兴起却在20世纪以后。清朝末年，中国国内废科举，兴学堂。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失败后亡命海外，途径南洋时，大力鼓吹兴学堂，育民智。其时，以孙中山为核心的革命党人也正在南洋寻求华侨对革命的帮助，鼓励侨胞开设新式学

① 陈刚父：《帝国主义统治下之南洋各地教育》，《南洋研究》第4卷第5、6期合刊。

② 1815年时，马六甲共有9间华侨创办的私塾。（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488页。）1829年时新加坡也有华侨创办的私塾3间，一间在甘榜格南，为广东籍华侨创办，学生12名，两间在北京街（俗称依箱街），一为广东人私塾，学生8人，一为福建人私塾，学生22人。（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6.）

校以培养人才。在这两股激流的推动下，南洋各地新式学堂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至1926年，东南亚各地的华校及在校学生都有了惊人的发展。（见表十四）

表十四 1926年东南亚华校情况

国家	学校（单位：所）	学生（单位：人）
英属殖民地	696	43,961
荷属殖民地	507	32,688
缅甸	150	17,000
暹罗	110	15,000
菲律宾	40	6,000
安南	35	3,000
合计	1,538	117,649

〔资料来源〕陈谷川：《华侨教育合理化》，《南洋研究》第3卷第1期。

华文教育发展是海外华人了解现代教育重要性的结果。如果海外华人在知识与教育方面远落后人，必然让下一代无法与人竞争，加上现代企业多采用西方的用人观，过去由华人秘密会党所作的职业安排，实际上已由学校和公共考试制度所代替。于是许多有识之士大声疾呼创办华文学校以培养人才，同时，中国政府也了解华文教育对海外华人社会发展的重要，极力在师资和教材方面予以支持。

新一代华侨素质的提高使华人秘密会党招收会员十分困难。会党既不能像过去那样为会员安排职业，又不能给会员提供良好的受教育环境，它只能对一些游手好闲者或不谙世事又充满了好奇心、讲究哥们儿义气的中学生还有一点吸引力。会党这种百年不变的组织模式只能导致它加速走向衰落。

4. 政治团体大量出现

华人秘密会党被宣布为非法后的几十年是中国政治运动最活跃的时期，国内的每一次政治运动都影响东南亚华侨的生活，戊戌维新、辛亥革命、国共摩擦、抗日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均对东南亚华侨产生了重要影响，富有叛逆精神的会党更是中国各政治派别争取的主要对象。1890—1911年间，中国各类政治团体迭兴，东南亚华人社会受此影响，相继出现了保皇党、中和党、同盟会分会等较大的政治组织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政治团体。由于此段时间正值海峡殖民地政府取缔、镇压会党的高峰期，会员纷纷投奔政治团体，特别是孙中山领导的革命组织，因为打着联合会党的旗号而吸引了许多会党志士，加上中国国内革命起义后大批会党志士避难东南亚，促进了东南亚政治团体在会党中的影响。因此，大批会党成员成为中和堂、同盟会各地分会的骨干。这些会党在孙中山的帮助下，逐渐改变堂口林立、互相敌视的传统，团结在新的革命组织之下。从此，他们不再是会党中的一员，而是革命党的一分子。

战后，东南亚各国的独立运动蜂起，华人的政治觉悟也普遍提高，许多土生华人意识到殖民势力正在衰退，土著民族主义正在抬头，同时也明白了参与居留地政治对华人社会的重要性，因而纷纷参加各种政治团体及政治活动。1946年，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受美洲洪门致公党及中国致公党的影响，向政府申请成立三合民主党，但遭政府拒绝。尽管如此，华人秘密会党仍然利用20世纪50年代政局不稳定的机会，积极参与工潮、学潮和其他一些政治活动，马来亚的不少会员还参加了陈祯禄创立的马华公会。此后，会党在华人社会的影响

更是日趋式微。正如巴素所说：“‘会’已渐渐萎缩，且其重要性已为政治结社所掩蔽。”^①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20世纪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及政府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的日趋坚决，华人社会中的绝大多数已经不能、不愿也不必加入会党以获利。会党的经济来源和会员招募都遇到很大困难，走向衰落已不可避免，最终只能堕落为人所不齿的流氓帮派。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82页。

第三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 社会成分与组织结构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是天地会在特殊环境里、特定条件下的变种，其组织结构与天地会一脉相传，大体上脱不了天地会所具有的模式，只不过不同地区的华人秘密会党根据当地的特殊环境作了一些细节上的修改罢了。不过，会党的社会成分却与中国的天地会有很大不同。对照中国的天地会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社会成分、组织结构等，我们能更清楚地认识到，在新的土地上成长起来的天地会在性质上发生的变化。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社会成分

与中国天地会会员一样，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绝大部分会员都来自社会的最底层，不同的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中也包括很大一部分富裕商人及侨社领袖，特别是会党首领的来源与天地会有很大区别。

一、会员的社会成分

李子峰在《海底》中说，中国的会党头目都是些“久走江湖常在外，游遍天涯显奇能，三教九流皆知晓”^①的人物。其实，大量的会党成员也不例外，他们虽然不至于“三教九流皆知晓”，却也都身无恒业，居无定所，生活无着。而且，“会党的构成，愈到后期愈是游民游勇，即那些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这个人群是下层社会中极不安分的部分”。^②据会党史专家蔡少卿教授对乾隆年间台湾林爽文起义时天地会骨干85人所供身份、嘉道年间天地会128个案件所涉及的235人所供的身份、咸丰年间广东天地会“红兵”起义成员39人所供身份及辛亥革命时期湖北襄阳、光化江湖会57名成员的身份统计，“破产劳动者游民”在天地会中“居于主导地位”。^③天地会事实上就是一个“游民阶层的集合体”^④，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当时中国的自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大量的农民游离于土地之外。这些人生活贫苦，往往流浪异乡，孤立无援，便起意结会，纠伙拜盟。另一方面则是天地会如孙中山先生所说的那样：“其口号暗语则以鄙俚粗俗之言以表之，此最足以使士大夫闻而生厌、远而避之者也。”^⑤

然而，天地会流传到东南亚之后，因为环境的改变，会员的构成

① 李子峰：《海底》，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7页。

② 陈旭麓：《思辨留踪》（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1页。

③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页。

④ 陈旭麓：《思辨留踪》（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5页。

⑤ 《孙中山选集》上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不仅会党首领中没有身无恒业、居无定所的游民，就是一般会员也都有相对固定的职业，如小摊小贩、矿工、园丁、三轮车夫、仆役等。如第一章所说，广大华人前往东南亚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欧洲殖民者在开发东南亚时需要大量的劳力，因此，华人移民虽然在移民之前是中国社会的破产者游民，但到达东南亚之后都会有一份谋生的职业，如果不怕辛苦劳累，很少有再成为游民的。其次，东南亚的华人，无论贫富贵贱，几乎都是来自中国的破产劳动者，他们曾经都有过被官府或富人欺压，或贫穷潦倒的经历，只不过有的人胆子大、机会好而迅速发迹，而有的人却仍然生活在社会的底层罢了。因此，东南亚的华侨富商也不像中国的地主那样不屑于与下层社会的普通民众为伍，一部分上层阶级也参加到会党中来，虽然会员处在不同的阶层上，但并不妨碍会内兄弟团结互助，共同对外。

总的说来，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成员的绝大多数仍来自中下层华侨社会，他们不是矿工、园丁，就是仆役、小摊贩。^①这是由19世纪流向东南亚的中国移民的成分决定的。

19世纪的华人移民基本上是以破产农民为主体的劳动者队伍。早在道光十九年（1839年），林则徐在一份奏折中就已说过：“夷船回国，间有无业贫民，私相推引，受雇出洋。带至该国，则令开山种树，或做粗活。”^②30年之后的1871年，一个在潮州目睹“猪仔”贩

① 黄建淳：《新加坡华侨会党对辛亥革命影响之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8年版，第104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4册下，第1127—1128页。

运活动的英国人也说，从潮州去南洋的“新客”，大部分是“流浪者，无业者和贫困者”。^①这些无业贫民到达东南亚后虽然有一部分人凭借智慧和机运成为富商，但这类人只是极少数，就连一般生活较好的小商人也不多，大多数移民依然生活在社会底层。颜清湟博士根据华侨社会的这一特点，把华侨社会的阶级结构划分为上、中、下三个层次，上层是最富有的商人，如进出口商、银行家、船行行东、大代理商、锡矿东主、种植园主、鸦片专卖商及酒厂主等；中层则包括小商店主、零售商、小贸易商、店伙、政府雇员、艺匠、裁缝及机械匠等；下层阶级是构成华人社会主体的阶级，占整个华人的大部分，他们主要是种植园和锡矿的工人、家庭仆从、三轮车夫、小贩等。^②华人秘密会党既然是华人社会的重要组织，其成员占华人人口的大部分，华人社会的阶层关系无疑会反映到会党中来，构成华人社会主体的下层阶级当然也是华人秘密会党的主要来源。

槟榔屿有关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成员成分的最早记录也表明：华人秘密会党成员主要来自于下层社会。1825年6月9日，槟榔屿的四个著名华商到当地英总督署与总检查司署证实说，槟榔屿海山会共有1,000名广府人，多为下层社会的劳工、木匠、园丁，无任何店东和体面商人参加。^③当时这四名富商向总督及总检查司提供情报的目的是

①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54.

②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0页。

③ 转引自[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41页。

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他们对当时华人秘密会党成员构成的把握，应该是基本上正确的，只是“无任何店东和体面人参加”一说似乎不对，因为当时槟榔屿的义兴会首领辜礼欢不仅是店东，而且是受政府信赖、与其儿子辜德松垄断槟城的鸦片和烧酒饷码达20多年的富商。^①1825年的情况如此，后来的情况又如何呢？50多年后，对会党了解最多的英国人——华民护卫司毕麒麟说：“大多数的私会党人来自下层社会，他们甚至对本会的暗语、历史及会内机密所知不多，也无法对各标志的意义给予解释。”^②这表明当时的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多数是无知无识的贫苦文盲。米尔斯教授则在其论著中写到：“天地会人中大部分为华人社会内下层阶级的犯罪者，……许多甚至是潜伏于新加坡的海盗和强盗。”^③当然，事情不至于如米尔斯所说的那么不堪，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会党成员确实来自于下层民众。以上都是西方人的结论，中国人的研究结果怎么样呢？民国时期研究东南亚华人的专家钱鹤说：“概言之，是等秘密结社之会员，以无智贫民，占其多数，有产者，及有地位之商人，亦有加入。是以有地位之华侨，虽不直接加入，大部分皆暗中赞助，负担经济费等事为多

①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p. 50—51.

② Pickering,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and Their Origin," *JSBRAS*, No. 1 (1878), p. 63. 见〔澳〕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41页。

③ L. A. Mills, "British Malaya, 1824—1867", *JMBRAS*, Vol. III, pt. 2. p. 206. 见〔澳〕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41页。

也。”^①温雄飞也有过类似的说法。可见，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成员主要是下层社会的华侨已为人们所公认。关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成员的社会成分，最可靠的资料应该是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中的记录，可惜其中只记载了参与暴动的两大敌对会党之一的义兴会的会员构成，报告说，“义兴会主要是由来自广东的劳工及手艺人组成”。^②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天地会南移后，其会员的社会成分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总的说来，“会党成员主要来自下层社会”的结论仍是适用的。

二、头目的社会成分

虽然会党成员多来自下层社会，但并不意味着会党的领导人物也来自同一阶层，事实上，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领袖大多是韦伯所说的“经济实力型统治者”。他们由于自己的经济地位和拥有的财富而被人承认，这种承认不仅来自华人社会内部，而且来自包括欧洲人在内的社会各个阶层，同时他们的社会交往也不仅仅限于华人圈内，他们还成为政府官员所倚重。

在东南亚普遍流行着两句谚语：“赌而优则商”与“商而优则领袖

① 钱鹤：《华侨之研究》，载《南洋研究》卷7，第1期。

②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19.

华人”^①，在那特定的时期里，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作为侨社重要领袖，自然由富裕商人担任。19世纪中期以后，这一特点更加突出，那时，秘密会党的领导权已基本控制在商人的手里。巴素曾指出：当时秘密会党的领导权“不变地处在华人‘头家’^②阶级，包括一系列由小到大的‘头家’的支配之下”。^③如义兴会、义福会和松柏馆的大约100来名首领，除极个别外，都是鸦片税承包者、烟馆馆主或经营甘蜜、大米、布匹等的大小商人，义福会的蔡茂春、义兴会的陈亚炎等就是大商人。不过，维尼（Wynne）和颜清湟的研究结果却一致表明，尽管商人在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中占主要地位，但也并不像巴素所说的那么多。据维尼所著《天地会与东方忌讳》（*Triad and Tabut*）一书所列的长长一串华人会党头目名单记载，1881—1889年，新加坡的21名会党头目中有9名为商人，占43%，他们分别是甘蜜商、米商、鸦片馆主、酒馆主等，基本上均属于华人社会的上层人物。这21人中的技艺也不少，共7名，居第二位，包括木匠、鞋匠、锯木匠、裁缝及棺材匠等，其余5人则分别是庙祝、中药商、中医师、占卦者及船夫等，不过，他们中除占卦者和船夫之外，全是颜清湟先生所说的华人社会的中上层人士。而槟榔屿有案可查的40名会党头目中，有24人是商人，占60%，他们是种植园主、锡矿主等大富商和杂货店主、米店主、香料商、鸦片零售商等，居其次的仍然是技艺，共8人，包括3个裁缝、2个点心师、1个铁匠、1个厨师、1个刻字匠等，剩下的8人

① 邱新民：《新加坡先驱人物》第1—3辑，新加坡南洋商报1981年版，第54—56页。

② “头家”，东南亚对华侨商人的称呼，“大头家”即大商人。

③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76页。

中，据说有7人甚至曾以写作为生。^①（见表十五）

表十五 1889年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首领职业表

会党名称	槟榔屿 1889 年	
	首 领	职 业
义 兴 会	洪亚杰、文肇钟、李亚杰	店主、理发师商人
海 山 会	曹得罗、李兴龙	裁缝、——
大伯公会	古亚泽、蓝广义	小店主、——
和 胜	李忠福、洪金路、高亚泉	商人、种植园主、——
忠 兴	全玉才、胡苏玉、陈海东	商人、种植园主、文书

[资料来源] Table D of Straits Settlements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1877;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91—293.

从政府公布的1877、1885及1889年会党统计表也可以看出，当时几乎全是中上层华人担任了华人秘密会党的主要头目。三次统计的结果表明：新加坡和槟榔屿比较著名的会党的43名主要首领中有24人是商人，10人是技匠，剩下的9名除没有具体标明者外也都属于中层人士。（见表十六）

不过，笔者认为，早期的会党首领也与会员一样来自社会的底层，大部分是从中国来的“新客”，只有极少数是来自马六甲、吉打或荷属东印度的稍有经济基础的商人，如辜礼欢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华人社会内部的关系日益复杂，华人帮派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华人

^①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42—43页。

秘密会党在经商和从事其他具有高风险的经济活动时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大多数富有华商才把“控制和操纵华人秘密会党，以便为自己所利用”作为他们的共同目标。^①于是，越来越多的商业巨子成为华

表十六 1877年、1885年及1889年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首领职业表

会党名称	新加坡 1877 年		新加坡 1885 年	新加坡 1889 年	
	首领	职业	职业	首领	职业
福建义兴	蔡锦祥	苦力经纪人	药材商	康佳良	药材商
潮州义兴	曹亚高	甘蜜销售商			
海南义兴	宋其德	锯木匠	贸易商		
义福	蔡茂春	戏院经理	米商	王亚汉	棺材匠
义信	陈松光	鸦片销售商			
广福义气	钟国珍	造枪匠	甘蜜经纪人	仇马德	甘蜜园主
福兴	陈松炎	无职业	鸦片、酒商	白金达	鸦片馆主
广惠肇	胡亚发	自由职业者	客栈主	王亚四	木匠
松柏馆	龙亚浜	锯木匠	伐木商	贵泽	锯木匠
海山会	史吉兴	占卜先生			

① 如陈送（陈送，又名陈志生，巫人称之为 Inchek Sang，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生于福建漳州，15岁时离开中国，前往南洋谋生，是秘密会党首领。他海外谋生的第一站是荷属廖内，1786年槟榔屿开埠后到达这块新殖民地，并在此居住了10年，随后又到马六甲住了一段时间，最终定居于新加坡。）这样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风云一时的华人首富，开埠初期也并不是豪富一类的人物。因为槟城广福宫在嘉庆五年（1800）始创时在宫中所立碑中列举的前五名捐款者并没有陈送。他只捐了50元，虽然属于捐款较多的一类，但与捐200元的大头家相比，他还不是最富有的。当时捐款最多的前五位是：吴甲必丹大捐200大圆，蔡甲必丹捐200大圆，曾青云捐126大圆零8钱，赌公司捐100大圆，烟景公司捐100大圆。陈铁凡教授说，此处的吴甲必丹大可能是当时暹罗宋卡城大郡侯吴胤（字文辉），他作为同乡参与槟榔屿广东人和福建人的建宫活动，可能为了尊敬而称他为“甲必丹大”。据陈铁凡教授推论，这时的陈送在经济力量和社会地位方面应该都不太高，当然其年龄也不算大。而30年后，即道光十五年（1830）新加坡恒山亭建立时，他已是新加坡侨社中的风云人物，跻身华人社会的领导阶层，不仅是会党首领，也为恒山亭的五大董事之一。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90页。

续表

洪义堂			酒商	覃亚洪	酒店店主
恒兴				邵金	货船船员
一堂馆			贸易	王月生	鞋匠
义胜洪			木匠	尹亚兰	木匠

[说明] 1885年的统计中，没有包括华人秘密会党首领的姓名。

[资料来源]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1886*. 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97页；*Table D of Straits Settlements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1877*;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91—293.

人秘密会党的首领，如叶亚来在1868年担任吉隆坡海山会首领时就已拥资百万。1885年，叶去世时，雪兰莪的英国代理驻扎官罗杰（J. B. Rodger）在当年的年报中说：叶在吉隆坡置有房屋150多间，在雪兰莪各地还有大量的锡矿场和广阔的种植园，雇佣劳工达5,000人。^①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另一主要人物邱天德也是华人的大富豪，陈铁凡教授在他的《南洋华裔文物论集》中共注明了42只来自南洋各寺、庙、宫、亭的各种各样的钟，一般均为两人至数十人赠送，但其中也有4只是个人独送的，檳城清龙宫的悬钟就是邱天德独送的。^②钟鼎重器，价值都很高，如果不是豪富，是负担不了这笔费用的。事实上，大伯公会内不仅邱天德家财万贯，他以下的大小头目

① *Selangor Annual Report, 1885*.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16;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35页。

② 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53—54页。

也多是家资数万的商人、店主，有的还是从事军火生产与贸易大商人。^①也正因此，大伯公会的会员在暴乱时都有武器，能多次战胜人数是他们几倍的义兴会。

这种情况不仅在华人秘密会党的大本营——海峡殖民地出现，而且在暹罗也不例外，施坚雅对泰国华人秘密会党的研究表明：在泰国，比较大的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主要由鸦片、赌博、酒饷码商或富有商人担任。^②

东南亚华人社会中商界大亨与会党头目的关联性并不难解释，它是由两个互为因果的条件决定的。其一，与中国推选宗族及社区领袖一向遵循论资排辈的原则不同，财富才是进入东南亚华人社会领导层的先决条件，富裕商人往往都能获得领导地位。无论是方言组织、地缘组织、还是会党组织在选择领导人时，富人都能更容易当选，因为他们在社会上具有崇高的地位和威望，必要时还能捐献巨款，同时财富还能使他们获得政治影响，为华人秘密会党的生存提供更多的保障。其二，虽然财富是决定社会流动的主要条件，但财富并不能自动转化为权威，拥有大量财富的人就会通过某种途径来实现其高居社会上层的愿望，除了向会馆、庙宇捐赠，建立学校、医院等外，参与华人秘密会党也是重要途径之一。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20.

②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40.

三、头目的社会影响

由于商人阶级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在经济上的成功使其社会和政治地位得以提高，他们被看成是能直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繁荣的主力。殖民政府在华侨社会所施行的各种制度，使当地华人秘密会党成为控制华侨社会的主要力量。会党首领成为政府事实上承认的、公开或半公开的华侨社区领袖，有的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干脆以华人甲必丹的面目出现，成为华人社会合法的统治者。

1826年海峡殖民地建立以后，甲必丹制度看起来不复存在，但实际上某些在华人社会中有影响的人物仍如甲必丹一样在发挥作用，而在马来各邦，甲必丹制度更是被完整地保留下来。华人甲必丹在东南亚各地深得地方土著首领及殖民政府的信赖，是统治当局维护华人社区稳定和秩序的工具，并在一定程度上充当政府税收代理人。许多史料表明，秘密会党领袖与被当地土著人首领、殖民政府承认为侨社领袖的华人甲必丹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在吉隆坡，著名甲必丹叶亚来在1868—1879年间成为事实上的统治者，他不仅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来维护该地的法律和秩序，而且还处理民事纠纷，审讯并建立监狱关押罪犯。^①虽然1879年后殖民政府任命了驻扎官，但叶氏的领袖地位依然完好无损。事实上“自1873年起，吉隆坡的实际大权就掌握在他及他的族人叶亚致（Yap Ah Shak）手中，当地政府一直对他

^①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47页。

刮目相看，优待有加。即使在英国管辖吉隆坡以后，叶仍被批准向华商收取用于维持公共开支的‘自由捐献金’，并继续行使地方法官的权力”。^① 1880年，殖民地政府的行政人员瑞天咸视察吉隆坡后，在给新加坡当局的报告中说：“华人甲必丹叶亚来现在还是雪兰莪的领袖人物，他的精力和事业心都非常卓绝。在驻扎制度实行以前的纷乱时期，这个城镇曾经为马来人（马来封建领主）焚毁三次，都是由他重新建立起来。他不负坦库·第亚·乌丁所托，躬冒危难，固守这个地方。”“直到最近，他的力量犹足以维持吉隆坡及其周围的治安。”^② 他的会内兄弟盛明利、邱秀、刘任光都是他的前任，而叶致英^③、赵煜等则是他的继承人。此外，如霹雳邦拿律的华人甲必丹郑景贵是拿律和檳城海山会的著名首领，拿律的另一华人甲必丹陈亚炎是檳城义兴会的头目，霹雳高烟的华人甲必丹许武安是威利斯省和霹雳义兴会的老大，南吉打居林的甲必丹赵亚爵是居林义兴会“大哥”。^④

甲必丹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但政府并不对他们提供财力和人力

-
-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93.
- ② S. M. Middlebrook, "Yap Ah Lay",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4, No. 2 (1951), p. 95. 见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所编《东南亚历史论丛》，1979年发行，第177页。
- ③ 据笔者考证，叶致英就是前文提到的“叶亚致”，也有人将“Ah Shak”译为“阿诗”或“阿石”，笔者以为“Yap Ah Shak”的准确翻译应为“叶阿致”。在我国的广东、福建及广西南部地区，在称呼熟人，尤其是朋友时，往往为“阿X”，这个“X”即是该人名字中的一个字，这种习惯在今天仍普遍流行于上述地区。本研究中出现的许多名字中的“Ah”都应译为“阿”，但因为以往研究中绝大多数都译为“亚”，为了不引起混乱，笔者在引用时继续使用原译，仅此说明。
- ④ [澳] 颜清煌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16页。

支持。当某人被任命为甲必丹以后，秘密会党便成为他控制社会的武装力量，也是他提高自身的政治、经济地位的工具。这种情况下，秘密会党成为华人甲必丹的权力基础。

既然华人甲必丹靠秘密会党获得并巩固权力，他就有义务为支持他的秘密会党谋取利益，给他们提供更多发展集团经济的机会。所以华人甲必丹一方面利用会党的权势，为自己和他的集团扩大经济发展的机会，一方面则利用自己与统治政府的特殊关系，为秘密会党创造聚敛财富的条件。尽管甲必丹不支领薪水，也没有供他们调用的警察力量，但作为殖民政府的代理人，他们受政府支持。某人一旦被任命为甲必丹，则不仅有机会与英国的上层人物来往，而且有了更多的敛财渠道。甲必丹通过其在政府官界中的联系和影响，可以为其会党获得采矿、开辟种植园的土地及优先承包各类饷码等特权。如郑景贵，他不仅自己拥有采矿权，而且为其他四位锡矿经营者申请了营业执照。^①1890年8月他以相当低的租金承包了近打（Kinda）的总饷码。同时，他拥有近打的索拉凯和拿律的科塔的几座最好的锡矿场。1893年，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受到了雪兰莪署理华民大臣的推荐，在必打灵获得了一大片政府的矿地，合约80.5英亩。^②华人甲必丹还建立起了自己的一套商业网，以保证本人及其会党能长期保持在商业领域的特殊利益。因此，有的甲必丹在特定时候会领导秘密会党全力以赴地投入到会党之间、土酋之间，及会党与土酋之间的战争中去。

① *Perak Government Gazette* 1891, p. 297. 转引自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30页。

②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18页。

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秘密会党的结合，保证了他在华人社会中无可争辩的地位，也保证华人秘密会党拥有足够的生存空间。雪兰莪惠州人组成的海山会就是其中的一例。海山会自成立的第一天起，其领袖就一直由各个时期担任华人甲必丹职务的邱秀、刘壬光、叶亚来、叶致英等包揽。海山会这种推举首领的方式于海山会本身有百利而无一害，因为华人甲必丹总是千方百计为自己的会党谋取福利。如叶亚来甲必丹同时又是一名华人地方治安官，有政府授予的管理华人的权力，他常常为了使海山会在吉隆坡成为垄断性会党而建议政府镇压其他会党。^① 在马六甲，1875年12月华人秘密会党——福明会与义福会、义兴会之间发生冲突，最后，是担任马六甲殖民地政府翻译官的钟明秀出面使双方停火并达成协议^②，但这个钟明秀却是福明会的首领，由他主持达成的协议无疑是对福明会有好处的。最突出的例子要算是柔佛义兴会了。柔佛潮郡义兴首领陈开顺与1825年继任柔佛天猛公（Temeng-gong）的伊卜拉欣的关系非同一般，这种密切关系不仅使陈开顺享有第一个在柔佛开港的优先权，而且义兴会也因有陈开顺这样的首领而沾光。柔佛开港后，义兴会是惟一被允许在柔佛公开活动的华人秘密会党，而且，为了保护义兴会的绝对统治地位，天猛公甚至明令拒绝其他会党入境。继伊卜拉欣担任拉者的阿蒲峇加（Abubakar）承袭旧制，颁布法令，规定“不得于义兴之外另立会党”。^③ 柔佛的义兴会可谓权倾一时，这当然得归功于他们的首领陈开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93.

② 同上, p. 198.

③ 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 [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顺在政府中的影响力。新加坡义福会的首领蔡茂春与政府官员的友好关系也给义福会会员带来了不少实惠。19世纪60年代地方法院对一位义福会员，也是蔡氏家族成员的伤人案进行处理，在蔡茂春的过问下，处理结果居然与正常结果相反。这位叫蔡阿夏（音，Choa Ah Si-ah）、后来又刺杀过毕麒麟的义福会会员，砍伤了一个叫陈天甲（音，Tan Thian Kia）的人，陈告到地方法院，要求赔偿并追究蔡的责任，但由于蔡茂春的影响，案情发生了相反的变化。陈被指控破坏地方和平，结果，他不仅要自己掏钱养伤，而且要交付押金，以保证以后不再犯事。所以，当时的华人社会认为，一个好的华侨领袖就应该是一个秘密会党首领。^①

弗雷德曼把社团领袖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为决定型，即一个领导在社团中的作用取决于他们参与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位的高低与他们所作决定的次数及好坏有关。第二种为社会活动型，他们的领导地位是通过对一个或多个组织活动的积极参与获得的，这些组织包括诸如商业、文化、宗教、政治党派、慈善、娱乐、专业及服务等各方面。第三种是名声领袖，之所以成为地方社团的领袖并不是由参加了多少社团活动或给予过多少经济援助而决定的，而是由他们在社会上所拥有的名声决定的。最后一种是职位领导，在社团中的领导地位来自于他在社会上其他领域的地位，比如他可能是一位有名的企业家或政府官员等。^②当然，四种类型的领导的划分并不总是界线分明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46页。

② Linton C. Freedman, et al. "Locating Leaders in Local Communities: A comparison of Some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8, No. 5 (Oct. 1963), p. 791.

的，事实上，各种类型往往交织在一起，一个人可能同时属于这四种类型。根据弗雷德曼的理论及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领袖可以说都是职位领袖，他们中有的靠在经济领域的领导地位起家的，有的则因与殖民政府的密切关系而为华人秘密会党所看好，更多的是兼具企业家和政府官员两种身份。当然，这些人一旦成为会党领袖之后，便兼具了其他三种领袖类型的特点。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结构及管理

由于生活环境的改变，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社会成分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它毕竟是从中国的天地会这个母体组织中分离出去的一部分，在短期内可能会改变一些表面的东西，但要改变它的内涵却不容易。可以说，19世纪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结构及管理办法，几乎都是沿袭中国的天地会的那一套，20世纪以后，由于华人秘密会党所处的生存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革，法制完备、经济发展、教育勃兴，华人秘密会党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在华人社会中扮演举足轻重的作用。19世纪中后期的义兴会、义福会那样大规模的会党组织已经没有存在的合理性，华人秘密会党从内部组织到外部管理才发生很大变化。

一、权力分配

一般而言，天地会的组织结构由领导层和会员层构成。而领导层中又分上下两层，上层是决策层，相当于我们今天一个单位的高层领导，下层为事务管理层，相当于今天的中层领导。对于领导层的内部

机构，平山周在《中国秘密社会史》一书中如是说：“公所之首领称为大总理，或称为元帅，普通称大哥，是万云龙所拟，以下之头目称香主，普通称为二哥，为陈近南所拟。再次之头目称白扇或先生，或称三哥。再次为先锋，是为天祐洪所拟。次则为洪棍以执行会员之刑罚。以下总称草鞋，为最下级，服役使令随行等事。”^①平山周在此并没有区分上层和下层，而是按职位的大小进行了排列。事实上，天地会中的大哥、二哥、三哥都属于决策层，其他为事务管理层。

与中国的天地会一样，东南亚较大的华人秘密会党也有领导层与会员层之分，而领导层的组织体系一般也包括上下两个等级。领导层的最高职位由“大哥”、“二哥”、“三哥”担任，“先生”（军师）、“白扇”（顾问）、“先锋”、“红棍”、“草鞋”等则属于事务管理层，有的秘密会党由于人数较多，事务管理层中往往还设有“柜匙”（会计）、“收柜”（出纳）、“铁板”（信差）、“带马”（负责招募新人的人）等职位。^②施列格的研究表明，东南亚的义兴会在行政结构上由1个“大哥”、2个“二哥”、1个“先生”、2个“先锋”、1个“红棍”、13个“议事”（其中有1个是“柜匙”，1个是“收柜”，1个是“代收柜”）、及“草鞋”和其他小官职者构成。^③

在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中，决策层的领导必须是经众兄弟公举的“上长”，公举后，他们的姓名还必须在公堂上公布，公布形式如图一所示。而事务管理层由于被认为对会党的生死存亡不如决策层重

① 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第39页。

②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8—39页。

③ [荷兰] 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

要，也就无须经过如此繁杂的手续。

当各位首领被选定以后，由会党附贴存凭。一般说来，用于保存的凭贴长8寸，宽4寸，贴纸为桃红色，其形如图二所示。

较小的会党领导层人数较少，一般只有“大哥”、“先生”、“白扇”各一名，及几名兼做各项事务性工作的人。

在众多的职位中，最有权者当然为“大哥”、“二哥”、“三哥”，他们在自己的部下，如“先生”、“红棍”、“柜匙”等的协助下工作，随时可以控制全会、解释并贯彻会规、解决会内纠纷、保管会款、主持选举、发号施令以及决定对会外的战和大计。这一点，在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对义兴会、大伯公会会员所作的调查中也可看得出来。义兴会的先生梅耀广在回答“大哥的任务是什么”的问题时说：“他有权宣布打架，发出命令或请求和平。”^①除他们外，“先生”与“红棍”的权力也非常大，主要负责主持新会员的人会议和其他一应大小庆典活动，同时还包揽对会员的教育工作，监督首领是否称职等。^②如大伯公会会规第22条规定：“本会的先生须记录下与本会有关的一切事件，如总堂大哥及分堂首领的表现，是勤谨或不称职，是否遵守前面各项规章制度（指大伯公会会规第1—21条——引者注）都是先生要观察的事情。如果某头目不勤谨，则召开全体会议，另选合适的人担

①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1—74.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wo, p. 276.

② [澳] 颜清煌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8—39页。

任。先生须在这条上用心。”第23条则规定：“先生有义务向不了解规章制度的会员进行解释。如果因先生没有这样做而导致本会会员不了解会规，则召开会议另选先生，所以，先生要引起注意。”^①

虽然会党领导层的权力不小，但在会内的身份并无特殊之处，领导层从“大哥”、“二哥”、“三哥”到“铁板”、“带马”都与普通会员一样，大家相互间都以兄弟相称，这种平等精神也是中国天地会所强调的“结拜弟兄”的实质所在。

20世纪以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内部结构已大大简化，组织结构也较为简单，比如，“财副”这个职位就渐渐被取消。19世纪的华人秘密会党中的财副专门掌管会中钱财，大多数会党中的财副都不只一名，如大伯公会就由五名财副共同掌管着大伯公会的基金。基金保管箱有五道防护锁，他们各自管理一道开启的钥匙，任何人要动用会内基金都必须五名财副同时赞成才行。这对会内基金的管理当然是安全的，但对会党大哥来说却有诸多不便，因此，20世纪以后，大哥往往把财政大权收回来自己掌握。随着先锋和财副职位重要性的渐渐衰落，以至最后被取消，会党中某些原来微不足道的职位的重要性却不断上升，其中“虎将”就是引人注目的代表。在华人秘密会党中，虎将的任务是维持地盘和收取保护费。在19世纪，会党间的竞争主要在于对矿业及各类饷码的垄断，地盘的争夺几乎没有引起会党的注意。但到了20世纪，华人秘密会党的主要财源已发生了极大的改变，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78—8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 283.

地盘内的保护费才是会党借以维持生存的基本财源，地盘成为会党间的主要竞争目标，虎将也因此成为会党内最重要的角色。他们在会内极受敬重，大哥一职也往往从虎将中产生，在新加坡，甚至出现了大哥被虎将驱逐出会的情况。^①

二、组织管理

由于组织的非公开性，秘密会党在管理上的要求特别严格。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生存环境虽然较中国的天地会宽松，但并没有放松对自身的管理，无论是义兴会这样的主要由中国移民组成的会党，还是大伯公会这样的主要招收海峡侨生为会员的会党，都有一套完整、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良好的管理模式。1844年11月，大伯公会在日落洞（Jelutong）的元化（Yew Hua）成立，当时就制定了会规会章23条，对大伯公会从首领到普通会员的权利义务，从出席丧礼这样的日常小事到关系到会党生死存亡的大事都作了安排，此外还制定了如何递烟递茶、在平常及打架时如何识别兄弟、如何平息会中兄弟间的争吵、杀人后如何逃脱等等各种各样的规矩。

虽然华人秘密会党在碰到一些具体情况时也会有许多临时解决办法，但真正能体现华人秘密会党管理全貌的是会党章程，可以说，章程是结会目的和职能的反映。下面即以大伯公会章程为例来分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管理。

长达150页的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不少关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详细资料，特别是报告后面所附的大伯公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98页。

会的章程为我们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宝贵的依据。通过对大伯公会的23条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分析，我们可以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管理有一个初步了解。

第一，会内的团结是会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为了保证兄弟之间团结和睦，大伯公会在会内章程中费了大量的笔墨来强调兄弟间如何处理关系，23条章程中，有10条——第1—7条、第11条、第12条、第18条——基本上是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内团结和会员的纯洁而制定的。详细内容如下：

第一条，会员不得与会内兄弟的妻子通奸，把她看成是自己的妻子，违者斩。这是必须注意的。

第二条，会员不得将熟土（鸦片）、酒、烟叶等放在其他兄弟的房内而使其受到指控，违者斩。

第三条，会员之间的钱财、账目不清时应通知本会予以解决。双方不要激动，不得请当局进行裁决。凡违反此条者不予原谅。如果会里不关心此事，则是那些该担当此重任的人的错。

第四条，由于会员干涉其他兄弟的事务而引起争端，第一个介入者要受鞭笞，然后再问缘由，所以会员须牢记此条。

第五条，会内兄弟间因家庭或个人有过节而生仇隙者，应从此将个人恩怨抛开，和睦相处。如果不愿抛开，则有过错一方要受到指责，不得原谅。

第六条，会内兄弟如因个人恩怨发生争吵，又到外人中散布以使别人相信的，送至公司进行严厉惩罚，以杜绝来者。会员有不满，只有到会内诉说才被看成是守规矩的人，才会受到所有会

员的尊重。

第七条，所有会员在开会时都必须集中注意力，把会上说的一切都搞明白，不得误会开会的用意，也不得讲那些鸡毛蒜皮的不适宜的小事，因为，一般说来，上了年纪的人都会参加这种会，他们在会上要讲的是有关抱负的大事，劝告他们该劝告的东西。因此，他们使公司变得更公正。他们不会采取残酷手段，因为残暴只会毁了我们公司。所有那些在会上被要求改正的错事都应改正，如果不改，则被视为破坏和平，应该受到严厉指责，如果是比较严重的错误，则要被驱逐出会。因此，必须注意。

第十一条，今天加入本会的人，如果将来某一天又加入以下三公司：义兴、和胜、海山，证据确凿者，本会将驱逐之，并世世代代不得加入本会。本会会员须牢记。

第十二条，会员的子嗣将继承会员的资格，无子嗣者由兄弟或兄弟的子嗣继承。远房亲戚不得继承，以免引起混乱。请注意。

第十八条，如果某会员被委托为另一会员保管财产，则该会员就成为被委托人，当委托人申请收回财产时，被委托人必须照单送还，如果不送还或只送还一部分，则公司在调查事情真相后将其除名或没收其财产，不予原谅。各位须牢记。^①

从以上各条章程中可以看出，大伯公会为了维护兄弟间团结强调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78—8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p. 280—282.*

较多的是会员之间如何处理相互关系及会员之间发生纠纷后必须在会内解决的问题，其中财务纠纷是一个主要的方面。这表明当时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成员一般多少都有些财产，会员之间为此发生矛盾的也比较多。大伯公会作为19世纪40年代才开始成立的会党，当然会吸取一些教训，在这个问题上加强管理。章程同时也表明，虽然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秘密会党已成为事实上的合法组织，但会党仍不愿自己的内部问题被外人特别是政府当局知道。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大伯公会特别强调其会员的忠诚。本来，无论是中国的天地会还是海外华人中的其他秘密会党都无一例外地要求会员对本会的忠诚。但大伯公会不仅要求会员忠诚，也要求其子孙忠诚，从会员到首领都采取世袭制，坚决反对会员及其子孙加入其他会党，也不轻易吸收外人人会，哪怕是会员的远房亲戚也不行。这大约与大伯公会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海峡侨生的会党组织有关系。也许正是这一规定使其在创立后的20多年中，会员人数增加缓慢。不过，这一规定在1865年以后就已经不起任何作用，因为此后大伯公会分裂为福建帮和潮州帮，前者由邱天德领导加入了海山会，后者由许武安带领加入了义兴会。

第二，早期会党结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互助。无论会员正确与否，犯法与否，也无论是以合法还是非法的方式，大伯公会都要求会员之间相互帮助。其章程的第8—10条、第13条、第19条、第21条对此作了详细规定：

第八条，外人对本会会员犯错，公司将进行调查，如果事实俱在，我们将尽力与他们拼斗，以免落人耻笑。本会管理人员必

须牢记此点。

第九条，如果会员与外人的妻子通奸，对外人干坏事，或与坏人混在一起偷盗他人财物，非法携带鸦片、酒、烟叶或与他们发生任何其他的事，公司将只能运用公司的影响，不惜钱财尽力干涉。如果犯事者仍不思悔改，则将其驱逐出会。

第十条，会员犯罪，公司必须想尽种种办法让其逃脱，不得让其被抓获受罚。如果其在逃跑过程中请求年长者帮助，而年长者不予帮助而使其落网，则这位长辈的过错不可原谅。

第十三条，年高望重的会员或本会雇佣的人，及没有收入者不用捐钱。有钱但刚刚遭难者也不用捐纳，不过，这种待遇只能享受一次，以后还以此理由不捐者，驱逐出会。

第十九条，贫穷会员去世后，没有叔伯兄弟帮忙的，公司负责提供一副价值 1.5 元的棺材，在第 12 天为其竖一墓碑，并在碑首刻上“建德”（大伯公会又称建德会——引者注）二字。每年的忌日，主祭人都要安排人去扫墓，如果主祭人没有依规定行事，则是犯了不可饶恕之罪。主祭人可要注意了。

第二十一条，如会员遭遇火灾、被抢等灾难，必须尽力援助之，任何人不得趁机落井下石去抢劫他们。任何人违犯此条，皆不可饶恕。^①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78—8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p. 281—283.*

暹罗华人秘密会党的誓言中也充分体现了这种互助精神。现已发现的泰国华人秘密会党用潮州方言制定的《三十六誓》的第四条规定：“进洪门之后，有兄弟患难，理当相救相助，若有不依，负盟誓者，五雷打死。”^①

第三，强调平等精神。中国天地会内部实行的都是家长式统治，首领对会众有无上权威。但它标榜“忠义堂前无大小”，彼此以兄弟相称，一般会众，“多得与闻秘密之事”^②，具有相当的平等色彩。这种平等色彩对远离故土的东南亚华人来说更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因此，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在他们的章程中往往会规定首领不得凌驾于会员之上，随意决定会内大小事务等。一般说来，华人秘密会党的会规中对会员、头目及一般首领的权利、义务等都是规定得非常清楚的。从大哥到一般小头目虽位居领导层，但它们在会内的身份并不比普通会员高贵。从大伯公会的会规中我们可以看出，大伯公会会内兄弟之间是非常平等的，特别是在遵守会章会规这一点上，所有会员都必须“时时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大哥及其他首领虽然享有一定的权利，但也有相应的义务，有一些特别的优惠，同时也有更多被处罚的理由，如会规第20条规定：“会员的子孙若聪明伶俐者，则被认可适合于继承其先人的职位和管理工作，这是非常公正合适的，对死者来说是一种尊敬，对公司也有好处，因为有这样的后代及钱财为公司撑腰是值得庆贺的事。但如果他们后来被发现有不道德行为，并不注意维护祖先的声名和荣誉，则要被除名。所有不遵守前面的规章制

① 转引自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08页。

②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页。

度，不关心其影响的首领都要停职。”第16条、第22条、第23条还规定首领的行为受本会会员的监督，如第16条规定：“本会事务的管理人员必须负责任，每年请两位保人，以免给后任留下困难。”而第22、23条则要求本会的先生须记录总堂大哥及分堂首领的表现：是勤谨或不称职、是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如果某头目不勤谨，则召开全体会议，另选合适的人担任。先生有权代表会员监督领导层，同时对自己也必须严格要求，如果先生玩忽职守，也要被撤职。^①

财务是任何一个单位、组织、团体都不可避免的一个复杂问题。如何使用本会资金、如何分配福利及会内账目的清楚与否，是能否保持会内团结、保证会党顺利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大伯公会在制定规章制度时也在这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其章程第14条写道：“本会会员不得随意将公司基金贷出，以致使本会将来发生困难。如要贷出，须事前与本会委员会的12名下级成员商议，如只有4人同意，8人不同意，则应按多数人的意思办。”这表明大伯公会内包括大哥在内的任何领导人员都是没有权力独自决定会内基金的使用的，而普通会员与领导层会员一样，人人都有进入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可能，因此人人也都有管理基金、决定如何使用基金的平等权利。不仅如此，即使对于大伯公会的日常收入与支出，大哥及其协助人员也必须定期向全体会员汇报，章程第15条就规定：“本会账目必须清楚并每年结算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78—8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p. 281—284.*

一次。不清不结算。”^①义兴会同样如此。

一般说来，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总会举行许多纪念活动为会员提供相互交流的机会，让会员有集体感、平等感，如义兴会在每月25日举行例会，会员捐一小笔钱就可以享受平时难得的美味佳肴和亲情。中国的有些传统节日，会员也会捐钱举行庆祝活动。^②会中的这些收支都有详细登记，并发给会员收据，以防上层领导贪污。据施列格说，收据是用橙色纸张印的，长约8寸，宽约3寸半，其形式和内容如图三。

第四，保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中国的天地会一样，一般是在秘密状态下存在的，其活动也在暗中进行，尽管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它们也可能由秘密转为公开。为了保证秘密会党的安全，会党要求会员严守秘密。不仅入会时必须发誓不将会内事情向包括父母和妻子在内的任何人说，而且在平常的活动中也有一系列用于保密的规定。从前面列举的大伯公会的各项规定中可以看出，第3条、第6条及第12条虽然是为维护会员团结而提出的，同时也传达了会内事务不得让外人知道的信息。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多的保密方式就是暗语。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除了使用一些中国的天地会常用的暗语外，还使用一些特有的切口，如把英国人称为“红魔”，警察称为“大狗”，警

① *The Pa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1—74.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 282.*

② 这些传统节日及其所要捐款数为：正月十五元宵节每会员三百六十钱，清明节和祭拜土地坛每会员一百零八钱，五月初五端午节每会员三十六钱，关帝诞辰每会员七十二钱，七月十五中元节每会员七十二钱，七月十五天地会诞辰每会员三十六钱，八月十五中秋节每会员二十一钱。[荷兰]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7页。

义 兴 馆			
天	为	底	居
地	揭	根	住
年	川		
月	大		凭
日	了		单
义	首	交	收
兴	英	清	过
馆	拜	公	
	足	司	
	王	接	
给		票	
印			

图三

〔资料来源〕〔荷兰〕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8页。

察局长称为“大狗头”等。^①此外还有各种独特的交流方法：一为身与手的标志，二为打数字哑谜，三为所穿衣服的特殊式样，四为对物品的特殊处理方式，五为在仪式和事件中使用的暗语。大伯公会不仅有用于保密的切口、暗语^②，还有身与手的标志。比如，你在请对方抽烟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50.

② 如将自己会党和兄弟称作松、柏、青（三者的意思都是四季常青），用草和枯树来称呼其他会党及那些不是自己人的人。他们要在公共场所识别对方是否为自己的兄弟时就问：你看见松哥（柏哥、青哥）了吗？如果没有外人在场，对方就回答说：是的。如果有外人在场，对方就会问，是草哥（枯哥）找我吗？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84.

时，两手的拇指和食指拿着烟管，拇指都朝上递给对方，对方也用同样的方式接，并在接时用自己的大拇指压住你的大拇指，对方就是自己人，他在接住烟管后必然先将烟斗放在牙齿上咬着，然后再点燃。如你是请对方喝茶，则先将一杯香茶放在桌上，然后将大拇指和食指放在碗边，将中指放在碗底，端起来递给对方。对方如是自己人，一看就知道你是弟兄，他会用同样的方式将杯子还给你。如果你们是在饭桌上，你不仅可以通过递茶的方式获得情报，而且可以通过递饭的方式了解对方的来头。给客人递饭时，将筷子横放在手指中一并递给对方。如果他是会内弟兄，就会将自己面前的茶杯推开。两人发生争执，如果有一个人是大伯公会的会员，他就会举起捏着的拳头，大拇指朝上，另一个人如果也是会员就会立即笑起来并道歉。

有时会员在外与人打架，领头需要向会员传达命令，但又不能开口说话，因为那样会同时让对方了解自己的意图，此时大伯公会也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如果发生争吵后头领觉得有必要打架，就拍两声或三声手掌，会员就都会上前开打；在打架的过程中，如果要鼓励会员继续打，就说“成功”（Tan Koh, means forward），如果要撤退就说一声“算了”（Soo Laing, means done）。^①

会员犯罪之后逃生，往往需要许多弟兄的帮忙，但会内数以千万计的弟兄并不都相互认识，开口求助则十分危险。因此，大伯公会规

① 以上关于大伯公会的隐语、暗号、识别方法等的资料均引自：*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78—8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p. 284—286.*

定：如果会员犯罪要逃跑，并希望在逃跑中得到会内兄弟的帮助，他在逃跑之前就得剪下一点自己的头发缠在手臂上。这样他走到哪个兄弟那里请求帮助时，只要擦擦左眼，对方是兄弟就会给他提供逃跑的钱并帮他想逃走办法。^①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大伯公会的会员一般没有什么用以相互识别的标记，义兴会则不一样。义兴公司给会员发放会证，这种会证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中由称“洪单”，其实就是中国天地会的“腰凭”。无论走到哪儿，在什么场合，只要能拿出会证来的，都是自己人。东南亚义兴会的会证有大小之分，大会证较复杂，与中国天地会的腰凭一致，而小会证则比较简单，是用一块白色亚麻布做成的，中间印有八卦图，八卦图中心是阴阳图，上方印有“义兴公司”四字，左下方则印有“纪号”二字。其他各会党也都有会证，形式与义兴会的大体一致。除会证外，义兴会还有自己的会印，在会党发出的会证和开出的收据上，均盖有红色会印。义兴会的会印有两种，大的每边长1寸5分，刻有“义兴馆”字样，小的1寸4分，上刻“义兴公司”。^②这比大伯公会那一套复杂的东西省事多了。为了方便会员间的沟通，义兴会还创制了一套书面符号，专供那些不识字的会员使用。^③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78—8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p. 284—286.

② [荷兰] 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0—81页。

③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70年版，第43页。

第五，赏罚分明。会党的繁荣有赖于它的赏罚制度，一个赏罚分明的会党能吸引更多的人加入，使该会党呈现勃勃生机，同时也使会员更加关心会内事务。因此，几乎所有的会党都制定了自己的赏罚条例。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除了有固定的赏罚条例外，还有一些根据实际需要而临时实行的赏罚条例。大伯公会的规章制度中对会员的奖惩条例就有明文规定。大伯公会对会员的惩罚主要是在其不遵守大伯公会章程及誓言、违反命令的时候，惩处办法包括：指责、罚款、鞭笞、杖责、驱逐出会、以至斩首等^①，基本上是从天地会中沿袭来的。

义兴会对会员的惩罚也是从中国天地会引进的那一套，包括驱逐出会、鞭打、割耳、杀头等。据1868年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义兴会在入会时，所有新会员都要在入会仪式上郑重发誓，誓言包括中国天地会的三十六誓、义兴会的会规会约。一旦发誓，会员就必须无条件遵守誓言，如有违背，将受到严厉处罚。义兴会的一位证人（第36号——此编号为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给抓获的所有会员编的序号，下同）说：“入会时，一只公鸡的头被砍下来，有人对我说，无论会中什么时候需要我，我都必须立即赶到，让我捐钱我就得捐钱，叫我参加丧礼我就要去参加丧礼，有人通知我出席婚礼，我也得去，哪儿需要我帮助或我们会与别的人打架，我都得立即到场。如果不服从命令，下场就同那只公鸡一样。”另一位义兴会证人（第53号）补充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78—82.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Appendix three, pp. 280—285.*

说：“一会员被另一会员打了，有意见必须向头头提，而不能去找警察。如果他去向警察诉苦，那就要受罚。而一旦会员犯了罪，头头们则有责任帮他逃跑，旅费由会内支付，同时再付给他一笔足够谋一份新生活的钱。头头们如果拒绝帮助，也是要受罚的。”槟榔屿义兴会的“先生”梅耀广也证实，如果会员不服从命令，轻则鞭打，重则割去耳朵，甚至杀头。^①不过，也许是大家都身处异乡，无依无靠的原因，会党虽然制定了不少严厉的处罚条例，但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会打些折扣。下面是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对多位证人调查的结果：

对义兴会先生梅耀广的调查

问：对不服从命令的处罚是什么？

答：召集会员开会。

问：会上干什么？

答：如果命令的重要性一般，那就受鞭笞，比较重要就割耳，非常重要就要砍头了，但在这里没有用过这一处罚。^②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18.

②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1—74.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76, Appendix two.

对证人邱阿松的调查：

问：你知道有过鞭笞的惩罚吗？

答：有的，大约三四个月以前在乡下还发生过这种事，原因是一会员看上了会内兄弟的妻子。

问：打了他几下？

答：命令打他的大腿根 108 下，但只用一根直径 1 英寸，3 英尺长的木棍打了 36 下，按规定，鞭笞不超过 108 下，不少于 36 下。

问：更严厉的惩罚是什么？

答：割耳和处死。我们会的制度有这一条，但从来没用过极刑。^①

第 8 号证人的证词也表明，虽然义兴会中有各种处罚，但割耳及杀头这样的极刑“这个地方从未发生过”。

以上三人的证词既有在会党中拥有相当权势的先生所提供的，也有普通会员所提供的，这说明义兴会在处罚会员这一点上人情味是比较浓的。

大伯公会对会员的处罚条例中未见有割耳一项，但比义兴会多了罚款一项，其奖惩条例第 6 条就规定：凡会内首领、先生及其他领导成员或各分会头目被当局逮捕，会员听到或知道这件事后都要立即交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1—74.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77, Appendix two.*

保释金，如果不出或装不知道，罚款5元；第7条规定：无论是什么时候，只要我们需要某人来，他必须立即就来，如有耽搁，罚款5元。^①大伯公会的这一规定与其会员均为海峡侨生，并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有关。

会党对会员的奖励则根据会员在为会党的公共利益奋斗时所受损失大小来决定，是一种事实上的补偿金。如大伯公会对会员的奖励条例中就规定：

1. 凡会员在打架时为外人所杀或因杀死外人被官府抓去判死刑的，奖180元；
2. 凡会员因打架被抓去流放若干年者，奖其家庭120元；
3. 凡会员因与外人打架而断手断脚、瞎眼等成为终身残废，失去生活能力者，奖120元；
4. 凡会员为会内事与外人打架而被判劳改者，每月付其家庭5元；
5. 凡会员无论因大事小事与外人打架受到指控而被逮捕罚款者，如果罚金在100元以内，本会照数付清，如罚金超过100元，则让其蹲监狱，每月向其家庭支付5元。^②

① *The Panang Roi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82—83.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I.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87, Appendix Four.*

② 同上。

不过，奖金及补偿金的多少，有时也根据他们的服务质量来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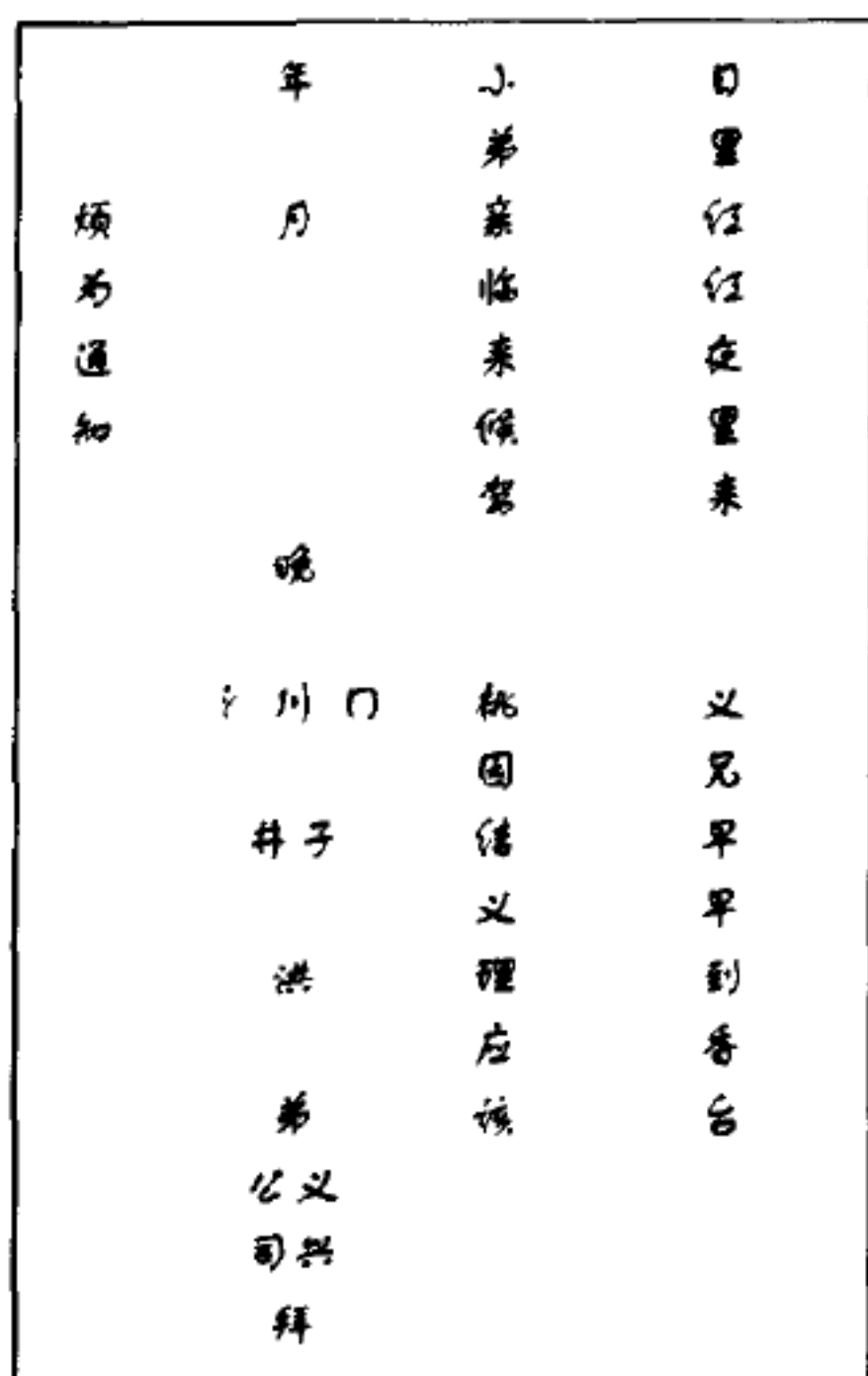
三、入会仪式

中国的天地会采取开山立堂，结盟拜会的方式招募群众。凡持有会簿、票布者即可纠集伙众，百十为群，不序年齿，结拜兄弟。拜会仪式包括穿过刀门、传授隐语暗号、滴血饮酒、宣读誓言等。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除了不采用开山立堂的形式外，其他的仪式基本上与天地会一致。义兴会的新会员入会时要喝鸡血酒，发三十六誓，“发誓时，每个新会员从手指上挤出几滴血来，与酒和水盛在一个碗中，每个新会员从中喝一点。”^①

一般地，东南亚的任何一个华人秘密会党无论有多少堂口，都只有一个可以开香堂招募会员的香主，他是独立于会党各个支派之外的人物。^②各支派开香堂时，都请他主持仪式。义兴会的誓章第18条、条例第9条、禁例第1条、律正第12条对香主开香堂有明确的规定：香主如欲召集开香，需于10日前发出开香贴式，通知诸会员。通知书形式及内容如图四。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18.

②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89页。



图四

[说明] 图中“洪川門”三字即“洪顺堂”，“井子”即开圩。

[资料来源] [荷兰] 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页。

在暹罗，香主所用之“开香贴式”与新加坡的差不多，但其贴首则为六句诗，内容如下：

具贴敬板移玉趾，望求指示坐将台。今晚洪门大放开，义兄移步上将台。晚弟亲临候台驾，桃园结义理当该。^①

① [荷兰] 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页。

开香贴式发出以后，所有参加开香堂的新旧会员于指定的日期齐集设在秘密处的会所。在早期，会所都设在深山老林之中，其地点只有会员知道。离会所不远设有瞭望台，当会员们在此举行集会时，有会员在瞭望台探望，以防外人或警察前来，泄漏秘密。到达集会地点的路坎坷而遥远的，不是高山就是溪流，不是沼泽便是泥地，一路上，从“天防关”到“金雀界”关卡重重，几经折腾，好不容易才能到达写有“开国义兴”字样的地方，离此地不远就是会堂了。如果没有熟悉路途的会员带路，是很难找到这样一个地方的。据施列格说，再走一两小时，在近海处还能看到义兴会储藏武器的地方。^①当然，这只是早期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情况，或是人烟稀少地方的会党情况。如果会员都居住在人烟稠密的城市，附近又没有森林，那么，会堂也不用建了，会员集会就在“大哥”家中。“在此种情况下开会，仪式自然也简单了。例如新会员必须通过的剑道就是用红布代替的，会员从红布下走过就算了。”^②

早期华人秘密会党的开会仪式，新加坡的阿布杜拉在丛林中亲眼见过一次，他是通过他的朋友——一位马六甲华人、会党成员才得以看到的。阿布杜拉在他的自传中说，他和他的同伴于星期六早上5点钟就出发了。他们沿着一条凸凹不平的山路钻丛林、绕沼泽、爬山过水，终于在下午4点左右到达目的地。^③那儿共有3座大棚屋，每座180英尺长，门口有会员把守，还有大约20只狗在一边帮忙。棚屋前

① [荷兰] 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3—74页。

② 同上，第75页。

③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86页。

有壕沟，上面架着一排供人通行的小桥。没有挖壕沟的地方则有几个覆盖着树枝的坑，里面插着尖头的木桩。会员到齐后，桥就被拉起，不让他人通过。于是他们开始在棚屋里抽烟、喝酒。晚上8点，入会仪式就开始了。阿布杜拉只能远远地看着。对入会的场面，他后来写道：

有人敲锣打鼓，非常吵闹。他们全都一排排面向神像坐着。我看看那些人的脸，因为喝酒的缘故，红得像鸡冠花。主持仪式的人走到前面，坐在中间的一张椅子上，八个手里拿着剑的人站在他左右，其他的人走上前来，在神坛前烧几张纸，然后那八个人拔出剑，把其中一人拉出来。他的头发被剃光了，没穿衣服，只穿着裤子。他走到主持人面前，并向主持人磕头。而主持人左右那些拿剑的人则齐声吆喝，在他的脖子周围舞动着剑。一会儿之后便安静了，一点声音也没有。这时主持人问了他几个问题，讲的都是中文。从我看到的情况看，主持问的是：“你是谁？从哪儿来？你父母是谁？他们是活着还是死了？”他则很虔诚地跪在地上回答说：“我叫……，我是哪个哪个乡村来的，父母双亡。”

……然后主持又问他，“你为何到这儿来？”回答是：“我想加入三合会，与兄弟们同生共死。”主持说：“你撒谎，你说的不是心里话。”那人答道：“我发誓，我说的是心里话。”主持就说：“你发誓。”于是那人烧了几张纸，同时像在背诵着什么。他说完以后，主持人问他：“你知道会内规矩吗？”那人回答：“是的，我知道，我应该发誓与他人成为兄弟。”主持问：“其他呢？”那人答道：“我必须严守会中秘密，不告诉任何会外人，否则天诛地

灭。”主持说：“没错，”然后又补充道，“你是自愿的吗？”回答则是：“是的，我是自愿的。”随后，随从将一把刀和一碗混有在场人的血的酒端到神坛前，并用小刀割了一下那人的手指头，将血挤到一个装有酒的碗里。主持对新入会的人说：“喝下去。”那人喝了一口，然后主持人及其他人各喝了一点。最后主持人说，明天到秘书那儿交一元钱，领一本书，那上面有所有的入会仪式、我们会里的手势及代号……^①

关于入会仪式，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也有详细记录。委员会调查了一位叫王雨杰 (On Wee Kee) 的会员，他的回答与阿布杜拉的叙述大同小异。

(委员会成员) 问：你何时入会？

(王雨杰) 答：大约 22 年前，是前任先生手上入会的。

问：你是怎样成为会员的？

答：王阿英 (Wong Ah Joey) 是会员，他经常和我谈起会党的事，有天晚上有人入会，他带我到他们的会场去。大约八九点钟，我们到了大门口，有两个叫“把持” (Pah Hin, 即看门人) 的人在门口，他们是会党雇来的，按日发钱。两个守门的问我：“你从哪儿来？”我说：“我从东边来。”以前有人告诉我这么回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55—56.

答，然后又问了几个问题，只要照形式回答就行，于是我进了第一道门。在第二道门前，又有其他的问题要回答，就这样一问一答就进了第三道门，于是我们到了会场。先生穿得跟平常一样，旁边站着先锋。先生首先检查我是不是自愿入会，然后向我一段一段地读誓言，他每读一段，我就得跟着发一次誓。我想大约有36种吧。

问：他读过每一段誓言后你说什么呢？

答：我就说我遵守誓言。

问：接受誓言后要放血吗？

答：当然。先生扎破我的手指，将血挤到一个盛满水的小瓷碗里，其他会员都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问：先生发誓一次超过一条吗？

答：誓言一次念两段，但由新会员跟着一起念。血与水和起来，每人喝一小杯。

问：你也这样做吗？

答：是的。

问：什么时候交费？

答：仪式举行的前一天，先写下名字，然后再举行入会仪式。

问：你交多少钱？

答：每个入会的都交三块六，其中一毛归先生，其余的交给会内作基金。

问：发誓时要砍白鸡头吗？

答：是的。一只白公鸡。

问：发誓时要烧字纸吗？

答：要烧。

问：你怎样知道会内的规章制度？

答：每个会员都买一本小册子。^①

檳城暴动调查委员会最后证实，大伯公会的人会议式与义兴会基本是一样的。

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知道，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中国的天地会一样，结盟的主要方式就是“歃血为盟”，而这个仪式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喝血酒。即新入会的会员都要用针刺破手指，将血挤到一个装有酒的杯子或碗里（有时用鸡血代替），然后每人从中喝一口，象征他们是同胞兄弟，大家身上流着相同的血。从此以后，不管发生什么变化，会员之间都必须像亲兄弟一样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此外，入会议式中还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发誓为“反清复明”竭尽全力。无论其实际意义如何，新会员入会都必须有这一过程。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入会议式中，一直保留着反清的标志、箴言、誓词、手势等，但在不同的阶段，会党对各种反清礼仪的执行程度大相径庭。早期，因大多数会员及首领都是从中国来的天地会成员，他们更注重用一套完整的天地会入会议式来规范新会员。无论入会者如何无知无识，都被灌输给一套反满的礼仪，如入会者必须剪掉

①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868, pp. 1—74.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77—278, Appendix two.*

头发的一部分，把头发梳成明朝发式的发髻盘于头顶，并穿上明朝流行的白色长袍，然后由先锋带领新会员朗诵“臣服明王”、“反清复明顺天行道”、“吾助吾王复皇位，大明日子即回复”、“汝应坐在明王庙”等诗句。随后，先生告诉会员有关“五祖”的故事，向他们讲述“鞑鞑亡，寰宇又统一，大明江山一千年”及“洪门子弟复明庭，行天道，兴我灭清”等等。最后，先生在红花亭“开光”时，还要提醒新会员，他们入会的目的是“反清复明”，并率领大家朗诵“我人竭力恢复大明江山，大明皇祚万年万万年”，会员则严肃发誓“竭心尽力反清复明”。^①会员是否因此而产生了“反清复明”的思想很难说，因为许多会员压根儿就不明白那些诗句及烦琐礼仪的意义，就当时东南亚华侨所处的环境而言，这些人会时的烦琐礼仪也实在没有什么现实意义。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中，从义兴会到海山会都并不真正对会员的“反清复明”誓言作兑现要求。据毕麒麟说，有一次，他去参加华人秘密会党的集会，在仪式将结束时，头目对那些新会员说：“我们的许多誓言和仪式都是没有必要的，过时了的，因为在英国的统治下，没有必要要这些规章制度，这个国家的法律也不允许我们举行什么仪式，这种仪式不过是旧有的习惯罢了。”“你们加入我们的会党真正能得到的好处就是：如果有人欺负你，或者遇到了麻烦，你就向首领们报告。如果事小，他们会带你到秘密会党注册员、警察总监和国民护卫司那里去，这些人会帮你讨回公道；如果事情严重，我们将帮你

^①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44—45页。

取得法律援助。”^①虽然毕麒麟认为，这些话都是因为他在场才说的，但会党头目说许多誓言和仪式都是过时了的，却是实情。

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由于大批当地出生的华人华侨的加入及当地生活环境的改变，有的会党入会礼仪上的“反清复明”部分就成了书本上的东西，入会时并不真正按规定的礼仪举行。然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孙中山、尤列等在东南亚各地开展革命宣传，曾竭力向会党首领和会员讲述天地会反清的历史，许多首领及会员这时才知道，他们的前辈原来是反满功臣。于是有的会党为了适应宣传革命的需要，重新要求会员入会必须按旧有的一套规矩进行，反清仪式在此阶段的会员入会仪式上受到特别关注。因此，辛亥革命时期，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在入会时仍有反清的那一套仪式，但这时它所赋予的现实意义就大不一样了。至少，这种仪式会在心理和情绪上加强了秘密会党参加革命，推翻满清政府的使命感。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50.

第四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 会党之间的关系

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中，无论是像新加坡的义兴会、海山会这样在华人社会扮演了近一个世纪主角的会党，还是像马六甲的新义兴那样昙花一现的会党，都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会党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不仅相互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还常常卷入当地土著人会党的纠纷之中，同时，他们作为中国天地会在海外的分支，从来没有切断过与其母体组织的联系纽带。

第一节 同质会党间的敌对与冲突^①

麦留芳博士曾将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相互关系分为两种，一种是共存关系，一种是冲突关系。他认为：从华人秘密会党出

^① 本书的“同质”和“异质”是以会党的成员的来源为区分标准的，如果会员都是东南亚的华人，即为同质，否则即为异质。

现到 19 世纪 40 年代前（槟榔屿更早一点，为 1827 年前），及 1941 年至 1945 年的日本占领期间为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共存共容时期；19 世纪 40 年代以后，到抗日战争爆发的 100 年间，以及抗战结束至 70 年代为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冲突时期。^①（见表十七）

表十七 新马华人秘密会党关系表

阶段	相互作用形式	冲突或团结的原因	地区	时间
一	自愿并存关系	兄弟关系或入盟	马六甲 槟榔屿 新加坡	1834 年以前 1827 年以前 1842 年以前
二	冲突关系	职业垄断	马六甲 槟榔屿 新加坡	1834—1941 年 1827—1941 年 1842—1941 年
三	非本意并存关系	外部战争统治	马来亚 新加坡	1941—1945 年 1941—1945 年
四	新冲突关系	地盘争夺	马来亚 新加坡	1945—1969 年 1945—?

〔资料来源〕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36.

麦留芳博士的分类方法基本上代表了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之间关系的主流。但是，共存与冲突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会党在共存共容时期也存在矛盾，而在冲突时期也会为着共同的利益联合起来，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 1985 年版，第 49 页。

即使是在冲突最为严重的时候，它们之间仍有共存与联合。

东南亚华侨由于方言、地缘关系分成了福建帮、广府帮、潮州帮、客家帮、海南帮等五个大帮，各帮之内又分成许多小帮，如福建帮由漳州集团、泉州集团、和永春集团等组成。各帮之间常常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而闹矛盾。会党也受此影响，仅义兴会内部即有广府义兴、广惠肇、潮郡义兴、福建义兴、客属义兴（松柏馆）、海南义兴、义福会、广福义气和义信九个帮派，其他由天地会分离出去的还有海山会、大伯公会、和胜、华生等几十个帮派，不一而足。这些会党为了自己所代表的小团体的经济利益，常常互相敌视，并为一些小事大打出手。

自19世纪40年代左右至1941年间，东南亚，特别是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秘密会党之间冲突不断，战火频频（见表十八）。仅在海峡殖民地的三州府，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严重冲突就达数十次之多。此外，在马来各土邦，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敌对冲突并不比海峡殖民地缓和。

从海峡殖民地三州府的华人秘密会党械斗表中可以看出，在近百年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械斗出现了两个高峰期。第一个是在19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另一个是在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也就是在两次移民高潮时期。在这两个时期里，由于华人移民的大量涌入，华人社会的分化日趋严重，帮与帮之间的经济利益争夺也进入白热化状态。特别是大量新客的到来，打破了原有行业垄断的稳定性，谋生的竞争对手也不断增加，使得代表各帮经济利益的华人秘密会党常常为维护自己的势力范围而冲突不断。

在第一次高潮期间，会党械斗不仅次数多，而且规模大。仅

1862—1863年，新加坡就发生了敌对会党相互刺杀案230起，义兴、义福、福兴之间更是频频交火。大规模冲突事件时有发生，40年中发生了12起，生命财产损失严重。槟榔屿也不例外，1867年的槟城暴动，有3万华人和4千马来人卷入其中，双方火并一月之久，估计损失达6万银圆。

表十八 1940年前马六甲、新加坡、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械斗表

	时间	事件	原因
马六甲	1834年	义兴会与海山会械斗	
	1848年	义兴会与海山会在吉双(Kessang)械斗	争夺吉双的锡矿。
	1863年	海山会对抗福建人会党福明会和福清会	葬礼。
	1869年	义兴会与一敌对会党械斗	
	1874年	(嘉应州客家人)义兴会与(广府人及惠州客家人)海山会械斗拿督班达(Bandar)支持海山,拿督克拉纳(Klana)支持义兴	拿督班达与拿督克拉纳争夺双溪乌绒锡矿。义兴与海山为争承包权而参与。
	1875年	义兴会与福明会械斗	
	1875年	义兴会支派义宝的会员被福明会袭击	
	1846年	义兴会与关帝会发生械斗	义兴会首领胡炎的葬礼。
	1854年	义兴会与义福会发生械斗	义兴会中的福建人不愿捐助和接纳从中国逃难来的小刀会会员。
	1863年	华人秘密会党相互混战	争夺一批从中国来的妓女。
新加坡	1867年	义兴会与福兴会械斗	义兴会吸收福兴会开除的会员。
	1870年	义福会中的福建人与潮州人械斗	地盘争夺。
	1871年	海山会与义福会对抗,持续一年	争夺妓院和赌场的保护费。
	1873年	潮州人和福建人械斗波及到海山和义兴	世仇。
	1874年	义兴会与海山会发生争执	葬礼。
	1876年	潮州人会党与福建人会党械斗	争内河码头船艇停泊地点。
	1877年	义兴会与义福会在鱼眼岛械斗	因赌博发生争执。
	1881年	义福会在勿洛与马来人械斗华人会党混战	
	1883年	海山会与广惠肇械斗	
	1885年	义兴会与潮郡义兴械斗	

续表

新加坡	1887年	敌对华人秘密会党混战		
	1888年	两敌对会党发生械斗	争夺妓院保护费。	
	1896年	某些被宣布为非法的会党相互械斗		
	1896年	义兴会分会议铃与东平会械斗		
	1900年	万安泰 (Ban An Tai) 与枋廊 (Pang-long) 冲突		
	1920年	新义兴、新公司等与新加坡陈姓人冲突	争夺工作机会, 赌博。	
	1922年	新公司两次与陈姓族人联合对付新义兴	新义兴侵占新公司地盘。	
	1922年	新义兴与福潮琼发生严重冲突	新义兴袭击福潮琼举办的花会。	
	1922年	新义兴和新公司内部的福清人与兴化人械斗	为前一年发生的人力车夫之间冲突的继续。	
	1922年	新中华与陈姓族人械斗	双方两人发生口角。	
	1923年	由会党间的混战而导致以新义兴和新公司为代表的两派械斗	世仇。	
	1925年	广府帮会党自相残杀		
	1925年	新义兴中的福建人与新公司械斗	两帮船夫发生争执。	
	1925年	新中华与福潮琼械斗		
	1926年	广府人会党居轩山与兴党械斗	世仇。	
	1927年	新中华与福潮琼械斗		
	1928年	新义兴与新公司中的福建人械斗		
	1929年	新义兴与新洪山械斗		
	槟榔屿	1931年	华人会党发生多起冲突	
		1932年	福建帮会党分别与广府帮会党、潮州帮会党发生大小械斗 20 起	
1933年		二十四派与坤义发生数次严重枪战		
1934年		新义兴支派相互械斗		
1936年		广府帮、福建帮、潮州帮会党混战		
1938年		发生数起会党械斗事件		
1854年		义兴会与海山会在保 (Poh) 发生械斗		
1861年		建德会与振金会 (Chin Chin) 发生多次械斗, 后来振金会投靠了义兴会	第一次为争夺举办花会的搭台木板和场地, 第二次因建德会拒绝让振金会送葬队伍通过, 这是拿律锡矿争夺的序曲。	
1862年	第一次拿律战争	义兴会与海山会争夺锡矿。		
1863—1865年	建德会分别与义兴会、和胜会、振金会发生多次械斗	锡矿争夺。		

续表

檳	1865年	第二次拿律战争。	第一次拿律战争的继续。	
	1865年	义兴会与和胜会相互攻击	争夺妓女。	
	1867年	檳城暴动	拿律战争在檳榔屿的继续。	
	1872— 1873年	第三次拿律战争义兴会与和合社联合对抗海山与和胜、建德联军	拿律战争的继续。	
	1878年	义兴会与义福会在高渊 (Nibong Tebal) 械斗		
	1879年	太平暴动。义兴会向海山会发起进攻	义兴会为了夺回太平的锡矿场。	
	1881年	义兴会与义福会争斗		
	1883年	义兴会与敌对会党械斗		
	榔	1884年	义兴会与大山脚的和合社、巴力布劳的和胜会及高渊和吉利安的新邦安的会党械斗	
		1885	和胜与义兴会、大伯公会械斗	
屿	1900年	万安泰与枋廊会发生冲突，持续近40年	争夺鸦片走私垄断权。	
	1916年	万安泰、乾坤、居轩山、甘榜内冲突不断	利益争夺。	
	1920年	甘榜内与江港湖发生械斗		
	1921年	大居轩山与小居轩山打斗		
	1921年	红旗会和白旗会在里劳和区械斗		
	1922年	大居轩山和小居轩山又发生数次冲突		
	1929年	新义兴与乾坤械斗		
	1935年	新义兴与新乾坤械斗		

[说明] 马六甲的地位自新加坡开埠以后就日渐衰落，英国殖民政府对马六甲的重视远远不如新加坡和檳榔屿，因此，有关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的记录很少。关于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人数的记录也是到1881年才开始的，而新加坡和檳榔屿早在10多年前就有了。本表所列举的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械斗都是一些零星资料上出现的，因而很不完整，19世纪80年代以后的资料完全没有，但并不等于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以后就没有发生过械斗。

[资料来源]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Appendix I;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L.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潘醒农:《潮侨溯源集》，台北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3年版。

一、新加坡同质会党间的冲突

史载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的第一次械斗发生在1846年3月3日，械斗双方为义兴会与关帝会（Quan-ti Hoey）。^①当时的义兴会是整个东南亚最大、最有实力的会党，而关帝会却因其首领是政府翻译的关系，常常得到当局的袒护，在平常的利益争夺中占着上风。对此，义兴会早已心怀不满，这次正好借机发作。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曾经是义兴会创始人并担任义兴会头目八年的面包师胡炎哥（Ho Yem Ko, Elder Brother Ho Yem，从后面的英文解释分析，此处的“Ko”应为称呼，大哥的意思）去世了。胡炎在逝世前虽然因身体不好，已不再是义兴会首领，但他对义兴会的影响依然如故。义兴会当然想为他举办一次隆重的葬礼，同时也想借此机会展示一下他们的实力，防止其他会党向他们利益范围发起挑战，但关帝会却在暗中准备对付义兴会的嚣张。葬礼定于3月3日举行，义兴会按惯例向警察局申请举行游行，警察局在义兴会保证游行人数不是太多，又不发生骚乱的情况下表示同意。到了这一天，义兴会在小坡梧槽路（Rochore Road）

① 有资料说，这次冲突是在义兴会和义福会之间发生的。（见 L.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72;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83—385页。）但现有的资料证明，义福会是1851年才出现的，因而1846年时不可能与当时新加坡最大的华人秘密会党义兴会抗衡。据当时任新加坡驻扎官助理的英国人波翰（S. G. Bonham）说，与义兴会械斗的这一会党应是关帝会。见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58—67。但从笔者所见资料来看，此前与此后都未见到关帝会名称出现，因此关帝会一说仍有待考证。

的会所门前聚集了几千人，准备经过全城最繁华的直落亚逸街（Telok Ayer Street）绕城一周，而关帝会也早已作好准备，不会让义兴会在他们的鼻子底下耀武扬威。眼看暴乱就要发生，警察局遂通知义兴会的游行队伍按既定线路从甘榜格兰（Kampong Glam）直接向墓地方向前行。然而，警察局派去传送消息的人——政府当时的翻译偏偏是关帝会的头目胡大哥（Ho Choe Tek）^①，警察局的这一举动无异于火上加油，使义兴会觉得丢尽了面子。他们不仅将关帝会头目打成重伤，还把阻止他们行动的警察也打得落花流水，最后，政府只好派出军队来平息事态。

葬礼暴动可谓开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械斗之先河，自此以后，新加坡的华人秘密会党之间不再安宁。

1854年，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之间又发生严重械斗，规模比上一次更大，冲突更激烈。械斗双方火并长达十天，400多人被杀，许多人受伤，300多间房屋被焚。^②许多西方学者均把此次暴动的原因归结为一鸡毛蒜皮的小事，即这一年的5月5日，一个福建人和一个广东人为了5卡迪（catty，马来亚的重量单位，5卡迪相当于7磅）米而

① Choe Tek 是福建话“仄大”的音译，意思是头头、大哥，在东南亚用来称呼公司首领。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 72.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82. 但宋旺相说，这次暴乱中被杀的人应有600多。见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88.

发生争执，笔者却认为事情并非那么简单，暴动的真正原因应该在于中国福建厦门的小刀会起义失败后，许多起义者流亡新加坡，打破了帮派平衡，使原有会党的职业垄断受到威胁。

1853年11月，中国厦门小刀会起义失败，起义领导人遂率领起义军乘船南渡。船队中的四艘于1853年12月到达新加坡，还有一艘于次年1月抵达，此后还有些零星到来的，总共约有20,000人。^①他们大多数都是潮州人，到新加坡后几乎全部加入到潮州人会党——义福会中。大量的潮州人到来需要穿衣吃饭，需要有借以谋生的工作，但福建人会党不仅拒绝援助，而且不许他们染指原来属于福建帮的任何行业。与此同时，新来的潮州人大大充实了—直弱于义兴会的义福会的力量，使义兴会在华人社会中的超级权威受到挑战，这令义兴会很恼火，于是想找个机会压—压义福会的威风。潮州人本来—向“负气喜争，好勇尚斗”，即便“睚眦小嫌，即率所亲而哄，以至兵刀相格，如临大敌”^②，何况他们还具有“全帝国公认”的、“国内同胞望尘莫及的”、“非凡的联合本领和维护其—旦获得的地位所表现的顽强固执精神”。^③现在既然力量加强，再也不必像过去那样忍气吞声，正欲寻义兴会较量较量。恰在此时发生了上述买米事件，双方情绪升腾，遂演变成大规模的械斗。骚乱爆发后不到半小时，全城都陷入—片可怕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77.

② 蓝鼎元：《鹿州初集》卷14，《潮州风俗考》，第300页。转引自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页。

③ [英] 辛盛：《潮海关十年报告》。转引自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页。

的混乱之中。石头、砖块满天飞，到处都有人被打得头破血流，商店被抢劫一空。连警察也明白他们自己已没有能力平息这场骚乱。^①总督在街道视察情况时也被打飞了帽子。最后不得不陆海军一齐出动，所有男性欧洲人都宣誓担任特别警察。尽管如此，情况并没有好转。两天后，骚乱蔓延到了农村，几乎所有潮州人和福建人居住的地方，如丹林（Tanglin）、武吉知马（Bukit Timah）及立巴河地区（Paya Lepar areas）都陷入了暴乱之中。为了平息骚乱，政府只好请闽帮领袖陈金声和潮帮领袖余有进出面，召集各会党首领到莱佛士广场的阅览室进行磋商。^②大约有30名首领参加了这次特别磋商会。在各方领袖的努力下，暴乱持续了七八天后总算得到了控制。骚乱后，政府逮捕了515人，其中有276人在6月6日法院召开的特别犯罪会议上被审判。审判进行了17天才结束，245人被证实参与了此次暴动。结果，有2人被判死刑，15人被流放到孟买，63人送去改造营进行改造，90人在交了保释金之后被释放，剩下的75人无罪释放。^③

-
-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87.
- ② 黄建淳：《新加坡华侨会党对辛亥革命影响之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8年版，第67页。
-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78.关于这次审判的结果有不同的记载，宋旺相说有6人被判死刑（只有2人执行），64人被判做苦力，8人被流放14年。见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90.而康伯在他的书中所作的记录与他俩的记录都有出入，并更为详细。康伯说，审判的结果是：死刑2人，终身流放孟买者14人，流放孟买14年者8人，流放孟买7年者3人，劳教2年者16人，劳教28个月者38人，劳教12个月者3人，劳教8个月者7人，保释86人，无罪79人，免于起诉30人。见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92—93.

这是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史上最为严重的一次械斗，自此以后，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之间虽然仍是冲突不断，但规模都不大，造成的结果也不如1854年那一次严重。

在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被宣布为非法之前的最后一次较严重械斗，当推1888年新加坡两秘密会党因向唐人街（Chinatown）妓女收取保护费而发生的冲突事件。1888年《叻报》第1863号的一篇社论中报道：

“近日牛车水（Kreta Ayer Street）一带械斗一事，亦缘会党不睦所来。闻有一私会与一危险会不睦，故起争端，而所以不睦之由，亦因争利起见。盖牛车水一带娼寮甚盛，遂常有无赖者流到而滋闹，虽有差役逡巡而防察难周，亦有时稽查不及，是以匪徒伺隙而肆其滋扰。娼寮惮之，遂请求会党为之保护，月给其费用银若干。该会既受其规费，即禁其徒不准向诸寮滋扰。诃近有私会出现，该会之所为亦从而效尤之，偏向各娼寮须索资财，不与则从而滋扰，而该会以其夺利也，因与之争，是以近来连夜均有斗殴之端，结而莫解。”^①

此后由于会党很快被宣布为非法，会党间的冲突也随之减少，直到20世纪20年代会党重新兴起才再次凸显。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70页。

二、马来亚同质会党间的冲突

与新加坡相比，槟榔屿会党械斗的情形更为严重。在整个 19 世纪，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械斗虽然不如新加坡的多，但在械斗的规模和影响方面，却为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所望尘莫及。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不像槟榔屿的那样，从首领到会员均是投资或开采当地或马来各土邦锡矿的资本家，他们之间的利益争夺自然也不如槟榔屿的激烈。

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的第一次械斗发生在 1854 年，但这次械斗的规模不大，后果也不严重。事实上，19 世纪槟榔屿会党之间的械斗真正引人注目的有两次，一次是 1862 年开始的拿律战争，一次是 1867 年爆发的檳城暴动。

拿律属霹雳州，按地域划分，拿律战争应不属于槟榔屿的会党械斗，但因为拿律战争交战双方都受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的领导，会党的领导人也都是槟榔屿的资本家，所以，笔者把拿律战争看作是槟榔屿会党械斗的一部分。

所谓拿律战争是指发生于拿律地方，起于 1862 年，止于 1879 年的义兴会与海山会之间的一连串纠纷械斗。拿律战争可分为四个时期：即 1862 年的第一次拿律战争、1865 年的日落洞战争（也称第二次拿律战争）、1872—1874 年的第三次拿律战争及 1879 年的太平暴动。

1840 年以前，拿律地方几乎没有人烟。大约在 1840 年，一个名叫耶法（Che'Long Jo'afar）的出生于霹雳的马来人与武吉干冬巫人官吏（拿律与瓜拉江沙之间的守备）的女儿结婚，之后他便在靠近吉利包（Klian Pauh，今太平城 Taiping）的地方居住下来。不久耶法在吉利

包发现了丰富的锡矿藏，许多槟榔屿的华侨矿工纷纷涌向新矿区。后来，在新吉利（Klian Baharu，今甘文珍 Kamunting）又发现了大量的锡矿，拿律很快便成为华侨麇集之地。1850年以后，耶法从霹雳苏丹那儿取得了拿律地方的产权状，使拿律变成了他自己的私产，并吸引越来越多的华侨涌向该地。1857年耶法去世。他的儿子伊卜兰岑（Che'Ngah Ibrahim）继承他的遗产，并由苏丹承认伊为拿律的统治者。伊卜兰岑就是知名的拿律土王——门德利（Mentri）。^① 华人矿工的大批涌入，给门德利带来了丰厚的锡矿税收，但同时也带来了令人头疼的华人秘密会党。他们不受当地任何人控制，伊对他们也无可奈何，只好听任其发展。其时，拿律的华人秘密会党主要有两派：属惠州客家人的义兴会和属增城客家人的海山会^②。义兴会首领是苏亚昌（So Ah Chiang），海山会首领郑景贵（Cheng Keng Kui）。义兴会主要集中在新吉利矿区，而海山会则以吉利包为中心，双方为了争夺锡矿场及其他利益而冲突不断。

拿律是一个锡矿异常丰富的地方，每年生产的锡矿价值不菲。1871年，华人生产的锡矿价值已达100万元左右，伊卜兰岑门德利仅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65页。

② 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材料大部分都认为，拿律战争是广府人和客家人之间的械斗，但事实上，在1861年和1865年爆发的第一、二次拿律战争中，对抗双方为新吉利的惠州客家人和吉利包的增城客家人。1872年爆发的第三次拿律战争中，海山会再次将义兴会赶出家园，惠州客家人不是被杀就是流落他乡，此后，兴宁客家人取代了惠州客家人。埃文（Irving）在1872年7月24日的备忘录中也说，当1872年2月第三次拿律战争爆发时，拿律共有华人20,000至25,000，其中只有2,000—3,000人是广府人，其余均为客家人。不过，这次福建人、潮州人也都卷入了战争。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75—176.

这一项收入就达 276,000 元。^①如此有利可图的地方，当然是义兴会和海山会都欲网入账下的。因为对他们来说，除了锡矿外，还有对几万矿工的鸦片供给的利润及从门德利那里获得的烧酒及其他各类饷码。为了垄断锡矿开采、鸦片销售及饷码承包，义兴会与海山会之间的摩擦不断升级，19 世纪 60 年代已经发展到大规模械斗。1862 年 6 月 9 日，在海山会的地盘上，义兴会会员与海山会会员因赌博发生争执，双方长久以来积聚的怨恨突然找到了发泄的机会，于是大打出手。虽然吉利包的商店遭抢劫，但终究是海山会占优势。14 名当时未来得及逃走的义兴会会员全部被捉，除一人被放回去报信外，其余的 13 人被残忍地杀死祭旗，第一次拿律战争爆发。^②被放走的义兴会会员回到新吉利后，详细地向他的同伴们描述了兄弟们遇害的经过，使早已对海山会心怀不满的义兴会会员们义愤填膺，立即于 6 月 11 日组织人马前去吉利包报仇。这一天，因为海山会会员都到矿地去了，只有一些老弱病残在家，义兴会轻而易举就把吉利包闹了个人仰马翻，所有村庄被付之一炬。这一次轮到海山会气愤不已了。他们自知势力不如义兴会，于是决定在夜里行动。果然不出他们所料，义兴会对有备而来的海山会毫无招架之力，很快就败下阵来，各自逃命去了。经过两小时的洗劫，新吉利被夷为平地，海山会占领了义兴会的新吉利矿区。战后，双方都向拿律的统治者伊卜兰岑提出控诉。伊是个机会主义者，他知道是海山会闯的祸，但此时海山会得势，他便指责义兴会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58.

② 同上, p. 103.

不对，并设计将义兴会党羽驱出拿律，处死了其首领苏亚昌。义兴会只好向英国殖民者求救。正苦于没有机会插手马来土邦事务的殖民者见有了机会，便以雇佣义兴会开采锡矿的资本家都是居住在槟榔屿的英国臣民，需要保护其臣民的财产不受损失为由进行干涉。时任海峡殖民地总督的卡文纳夫（Cavenagh）上校立即下令封锁海岸线，要求苏丹拿出 17,447 元来赔偿义兴会的损失。苏丹既心疼钱，也丢不起面子，作为他手下的伊卜兰岑门德利就替他垫上了这 17,447 元，条件是苏丹承认门德利在拿律是一位独立的统治者。^①在英国殖民政府的干预下，义兴会又回到了新吉利矿区，胡义秀（Ho Ghi Siu）继承苏亚昌的职位，成为新吉利矿区的工头。第一次拿律战争结束。

第一次拿律战争中，海山会虽然把义兴会赶出了矿区，最终却因受英国人的压迫而告失败，但他们并不甘心承认这是最后的失败，而义兴会虽然恃英国政府的力量回到了矿区，也决不会忘记被驱逐的耻辱。

1865 年 2 月，义兴会会员与当时已与海山会合并的建德会（大伯公会）^②会员发生争执，义兴会遂焚毁了在日落洞（Jelutung）的海山会会员的房屋。不久，海山会也向义兴会发出了报复信号，第二次拿律战争开始。战斗持续了 5 天，有 20 人在战争中丧身，但并未发生全面战争。然而，不久又出了问题。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03.

② 1865 年以后，海山会与大伯公会合并。

1867年，驻拿律的义兴会首领李亚勤^① (Lee Yah Kun) 被指控与海山会首领郑景贵亲戚的妻子有染，海山会便将李亚勤和那个女人捉住，装在猪笼里游街示众，最后把他们双双丢进矿池中淹死。义兴会认为不能再坐以待毙了，他们主动向海山会发起了进攻，并像海山会曾经对待他们那样，把他们的敌人赶出了拿律矿区。海山会求助于他们的盟友伊卜兰岑。虽然说伊曾因英政府的压力而与义兴会言归于好，并使义兴会会员各复其位，但他心中怨气甚多，自然暗中勾结海山会。因此，海山会满以为伊卜兰岑会助他们一臂之力，让他们回到他们的谋生之地去。然而，他们失望了，因为伊看到现在义兴会处于优势，便花了15,000元钱雇船把海山会会员撤退到槟榔屿，自己则向义兴会乞和。海山会无奈之中也学会了他们的对手——义兴会的那一招，即向英国殖民政府求援。可此时的总督乔治奥德 (Geoge Ord) 以不干涉马来土邦事务为由，拒绝干预此事。因为他们插手当地事务的目的早已达到，现在接受海山会的请求于他们并无多少好处。走投无路的海山会只有依靠自己了。他们一方面派人到新加坡、槟榔屿的海山会中寻找帮助，一方面积极着手准备进攻义兴会。就在这时，霹雳阿里苏丹 (Sultan Ali) 去世，王位由一位名叫伊斯麦尔的拉者继承。不久，前苏丹阿里的后代——一个名叫阿布杜拉的拉者声称，他才是苏丹的合法继承人。阿布杜拉一边要求土酋们承认他为苏丹，一边全力争取义兴会的支持，并许诺一旦他取得王位，所有的锡矿都交义兴会开采。门德利伊卜兰岑是支持伊斯麦尔的。他想，如果阿布杜拉真

^① 当时在拿律开矿的资本家都住在槟榔屿，他们派出代理人到拿律为他们管理矿场，胡义秀、郑景贵也是如此。李亚勤就是胡义秀派驻拿律的代理人，也是拿律的义兴会首领。

是如此，那他就不可能再成为独立的统治者，于是，他又找到了他以前的同盟者海山会。此时的海山会正在寻找机会报仇，对门德利的不义虽然不满，但在利益面前，双方还是一拍即合。这样，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战争就与苏丹王位的争夺搅在了一起。

1872年10月，海山会组织了庞大的船队，载着大批人马从海路进攻拿律。当他们到达义兴会驻地时，正好义兴会首领陈亚炎（Chin Yah Yam）及其他小头目都到苏丹那里去商量华人甲必丹的任命问题去了。群龙无首的义兴会虽然人数众多，但根本不是复仇心切的海山会的对手。最后，义兴会的男女老少被杀无数，只有约2,000人经丛林设法逃到了槟榔屿，其中还有100多人是伤员。所有的妇女全部落入海山会手里，其中少数人因不堪凌辱而自杀，其余的都被分给了海山会的首脑人物及门德利。海山会再次占有整个拿律锡矿。正如康伯所说：“财富的摆钟，再一次摆回到海山会手中。”^①这一次，义兴会没有请求英国政府的帮助，而是到槟榔屿及其他各地的义兴会中去组织力量，并很快就集结一支帆船舰队，封锁了拿律海岸，使海山会既得不到任何物资供给，也无法把锡矿运出去。战争持续了一年之久。

此时，英国殖民主义者再次表现了其欲将马来诸邦置于自己管辖之下的野心。然而殖民者在强占别国领土，掠夺别国财富时，总是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救世主的模样。1873年，英国插手马来各土邦事务时就是这样，他们明明是想通过某种途径干涉马来各土邦的事务，却要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64.

假惺惺地给自己贴上保护他人的标签。从毕麒麟和杰维斯（William Jervois）的话中我们就可以知道英国介入拿律战争的真实原因。毕曾撰文说：“我们对于大量华人流入马来各邦的事实不可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可能使我们为维护和平而进行干涉。那些投资矿产和农业的大部分资本家都是出生于英国的土地上或有英国国籍的。那些劳工也都通过秘密会党与我们的殖民地有联系。所以，各土邦的任何骚乱都会影响到我们的人民的贸易，破坏我们的殖民地的良好秩序及宁静生活。而且，我们对保护马来人不受华人的压迫及避免动乱中的华人互相屠杀负有道义上的责任。”^①威廉姆·杰维斯也说过，华人的大量流入将“迫使我们迟早进行干涉”。^②其实，英国急于向霹雳派驻扎官的主要原因就是，他们担心越来越多的华人有一天会成为霹雳的统治者。

1873年，克拉克就任海峡殖民地总督。国务大臣在致新任总督的公文中对克拉克说：“女王陛下政府认为运用他们的势力与当地王公在可能的范围内，拯救这些富饶肥沃的国土，以免遭受毁灭，为义不容辞之责，因有的骚扰如不加以限制，则此种毁灭盖不可避免。”^③同年11月，新任总督安德鲁·克拉克爵士（Sir Andrew Clarke）抵达新加坡，负责“对马来诸邦的事件加以有限度的干涉，以保持和平与安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49.

② *Governor's Despatch* 335, 2 Dec. 1875.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49.

③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69页。

全，镇压海盗，并向各邦派一驻扎官或政治代表，由而发展道路、学校与警察等项任务”。^① 尽管殖民者一再狡辩说，英国本身并不愿卷入马来土邦的事务之中，并谎称向霹雳派驻扎官一事纯粹为海峡殖民地总督克拉克的个人行为。但事实表明，把马来各邦纳入英国殖民地范围内为殖民者一向努力之目的。因为就在上面提到的那封公文中，殖民者急于插手马来各土邦事务的心态暴露无遗。国务大臣对克拉克训示说：“我必须要求你小心在意的，尽可能将这事务的每个情节肯定地向我报告，殖民地政府可以采取任何的步骤，增进维护和平秩序，及保护土著领域内的贸易和商业的安全。我希望你特别考虑在这国度里指定一名英国官员驻扎的劝导。”^②

遵照其主子的意思，克拉克毫不浪费时间。他一到新加坡即会晤了曾向英国殖民政府求援的阿布杜拉。他发现，如果阿布杜拉成为苏丹，肯定会接受一个英国参政司。于是他利用阿布杜拉想当苏丹的野心，答应只要阿布杜拉同意接受一名英国驻扎官，就帮他取得苏丹的职位，并立即派中文翻译官毕麒麟去见在这场王位之争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海山会首领郑景贵和义兴会首领陈亚炎，劝说他们服从殖民政府对拿律的调处。在毕麒麟和陈金钟的努力下，义兴会和海山会的首领都同意由英国殖民政府裁决他们的争端。1874年1月13日，英国殖民者代表、霹雳的马来人首领及义兴会和海山会的头目们在天定(Dinting)举行会谈。英国代表与拿律的义兴会及海山会首脑人物签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69页。

② [澳] 王庚武著，张亦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图书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115页。

订了一份协议^①，决定将拿律一分为二，北边给了义兴会，南边给了海山会。^②随后英国代表与出席会议的霹雳马来酋长们（原任苏丹王的伊斯麦尔除外）签订了《邦喀条约》（*Treaty of Bangkor*）。在英国殖民者的策划之下，霹雳新任苏丹阿布杜拉同意接受一英国驻扎官。然而，《邦喀条约》签订不久，霹雳所有土酋，无论是在条约上签过字或者没签过字的，都日益反对该条约。阿布杜拉苏丹也觉得上当受骗，并拒绝见英国殖民政府的代表。最后，他看透了英国殖民者的野心，决定与原苏丹伊斯麦尔重修旧好，对付共同的敌人英国。他写信给伊斯麦尔，告诉伊任何时候也不要交出王印，否则，“霹雳将被英国吞并”。^③但英国想尽一切办法，最终向霹雳派驻了驻扎官，实现将马来诸邦置于英国统治之下的目的。^④自此，第三次拿律战争结束。1862—1873年的拿律战争使当地的锡矿场华工人数从1862年的25,000

① 协议的内容如下：（一）双方均同意解除武装并撤除封锁；（二）允许双方都在拿律做工；（三）英国官员与华人代表成立联合委员会，以解决与矿场有关的纷争；（四）所有与矿区供水有关的问题都由驻霹雳和拿律的英国官员解决；（五）此协议在苏丹同意后生效。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88.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97.

③ “Enquiry as to complicity of Chiefs in the Perak Outrages”, *Precis* p. 4 and Evidence Section A, p. 1.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01.

④ [澳]王庚武著，张亦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图书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116页。

减少到1874年的4000。^①

1879年10月3日，义兴会再次发生暴动，企图占领海山会的据点太平（吉利包），是为著名的太平暴动，双方在为独自控制拿律锡矿作最后的抗争。^②霹雳警察局局长瓦尔克（Walker）用排炮轰击，才将义兴会的企图整个粉碎，这也可以说是拿律战争的最终结束^③。

尽管拿律战争持续了10年，械斗双方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但槟榔屿最大的华人秘密会党械斗却是1867年爆发的槟城暴动。

当第一、二次拿律战争结束后，义兴会与海山会之间的矛盾并没有消除，因为双方发生冲突的根源——利益驱动依然存在，只不过双方关注的焦点已从拿律转到了槟榔屿罢了。1867年5月，这种矛盾终于以激烈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史称槟城暴动。这一次，交战双方都与马来人会党结成同盟，义兴会与白旗会携手，海山会与红旗会联合，暴动断断续续持续了近3个月，双方投入的兵力达4万人。槟城暴动可以说是拿律战争在槟榔屿的继续。

事情的导火线是白旗会和红旗会的一次争斗。在东南亚，白旗会和红旗会虽然有矛盾，但两会在庆祝一年一度的穆斯林宗教节——默哈内姆节（Mohurram Festival）时往往密切合作。然而，1867年5月的该节期间，槟榔屿的一位钻石商、白旗会会员被杀于红旗会的地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页。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24.

③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71页。

盘——阿门皇街，凶手是红旗会会员。白旗会予以报复，双方遂发生严重冲突，并很快向各自的华人同盟军求援。已经加入海山会的大伯公会首领邱天德正好找到了一次机会报他1865年在日落洞失败的一箭之仇。^①于是义兴会和大伯公会加入混战。但这次混战很快就结束了。

7月1日，一名大伯公会会员受到一名白旗会会员的侮辱和殴打，使本已平息的敌对态势陡然升温，一场以石头、棍棒为武器的混战拉开了序幕。然而，由于警方的干涉及双方都想争取时间为最后的胜利作准备，混战在一段时间内曾有所缓和。

8月1日，已作好充分准备的大伯公会联合红旗会给义兴会和白旗会的头头们下了挑战书。邱天德在挑战书中说，白旗会和义兴会的人偷了大伯公会一染织商晒在外面的布。这显然是一个为了挑起战端而找的借口。义兴会的头头们因未准备充分而请求警察调解，想把这场不可避免的械斗推迟几日，但遭到大伯公会的拒绝。于是，出现了华人、马来人、印度人交错抗衡的局面。8月3日中午，在朴兰金路（Pranjin Road）和椰脚街（Pitt Street）发生了激战。激动的华人、印度人、马来人挥着旗帜，舞着长矛，揣着利箭，端着步枪，涌向街道。大伯公会及红旗会会员对义兴会及白旗会会员进行了全面袭击，还使用了火炮。步枪及火炮的使用标志着战争的升级，战争很快蔓延到威斯利省及附近的乡村。双方纷纷纵火焚毁对方的房屋，掳掠、抢劫时有发生。

^① 前文说过，1865年后，大伯公会分裂为福建帮和潮州帮，前者由邱天德领导加入了海山会，后者由许武安带领加入了义兴会。

这次械斗，双方投入的力量都非往日可比。据调查，义兴会投入了28,000人，大伯公会投入的兵力较少，为7,500人。^①单从人数上看，义兴会占尽优势，其人员是对方的近4倍。然而，械斗的结果表明，大伯公会的战斗力比义兴会要强得多。这是因为：第一，大伯公会1865年在日落洞失败后就开始准备反击义兴会，从会内规章制度到械斗方案都作了详细规定。第二，大伯公会的武器装备要比义兴会好得多，这部分是由于大伯公会的成员要比义兴会的成员富裕得多，部分则是因为槟城的枪匠及军火商都是福建人，而大伯公会是福建峇峇^②会党。从7月初开始，大伯公会为了与义兴会一决雌雄，便开始将武器分派到槟城、丹戎巴葛、水尾高渊、拿多克拉马、日落洞等地的会

① 1867年槟城暴动的敌对双方实力对比情况：

义兴会与白旗会	大伯公会与红旗会
义兴会（槟城）10,000人	大伯公会（槟城）6,000人
威斯利省 15,000人	威斯利省 500人
白旗会 3,000人	红旗会 1,000人
总计 28,000人	总计 7,500人

义兴会首领：李国应 (Lee Coyn)

副 首 领：欧雨七 (Oh Wee Kee)

副 首 领：欧胡中 (Oh Ho Chong)

先 生：梅耀广 (Boey Yu Kong)

1名红棍

1名财副及三名助手

勤 务：李开发 (Lee Kay Fat)

4名成员组成的低级议会

见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126—127.

② “峇峇”即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出生的华人。

员手中，红旗会的会员手中也分到了步枪。不仅如此，大伯公会还在停在港口的中国帆船上装有火炮，一旦战事爆发，火炮便发挥它无与伦比的强大威力。

暴动持续了10天，8月14日，疲于战斗的双方终于在槟榔屿总督安森（Anson）的调解下放下了武器。这次械斗使双方死伤严重^①，据一名政府官员回忆，他于战斗发生的第二天早上到义兴会的总部去时，看见有三四十口棺材装着尸体，另有二三十个人躺在地上奄奄一息，而当他走过椰脚街时，看见那儿摆着几排等着下葬的棺材。1867年8月4日，《槟榔报》星期日版发表了题为《棺木的繁荣》的社论，以讽刺交战双方。报道说：“现在棺材的生意好极了。两个敌对秘密帮派‘其兴社’（即义兴会。——引者注）和‘托伯康社’（即大伯公会。——引者注）战斗之后，据可靠方面说，许多成员得了致命伤。在教堂街谷祠底层，许多木匠忙着生产大量的棺木。许多已装尸体的棺材今晚排列在霹雳庙前。”^②由此可见死伤人员之多。

应该说，槟城暴动影响最大的还不在于双方投入的人力、物力大小，也不在于双方死伤人数的多少，而在于殖民政府对暴动的重视程度。由于土著人会党的参与，这次暴动使政府感到无比恐惧。暴动结束后的第6天，政府就组织了一个由9人组成的“槟城暴动调查委员

① 双方死伤的具体人数没有记载，政府的记录只表明有3名警察在维持秩序时被杀。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12.

② 潘琳著，陈定平、陈广鳌译：《炎黄子孙：华人移民史》，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28页。

会”，负责调查暴动发生的原因、各会党的情况等，并提出处理意见。结果，义兴会和大伯公会共被罚款 70,500 元。^①有 38 人被判刑，其中 4 人被判死刑，其他 34 人则被判 7 年到 21 年不等的流放，有的被判 3 年至 6 个月不等的监禁。被判死刑的是邱天德和他的 3 个兄弟，但因为邱的势力强大，政府并未敢对他们执行死刑，1868 年 3 月 18 日，法庭最后改判邱天德流放 7 年^②，他的三个兄弟也改判 7 年流放了事。

槟榔屿是华人秘密会党势力最强大的地方，除了以上所述的两次械斗外，19 世纪的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之间一直是小纷争不断。此处不再一一赘叙。

在海峡殖民地三州府的另一个地方——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在组织和人数上都远远赶不上新加坡和槟榔屿，但会党之间的械斗却从未因此而消失，只不过械斗的规模小一些罢了。截止到 1875 年，有案可查的马六甲华人秘密会党械斗就有 7 次。

在马来各土邦，华人秘密会党的械斗在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达到高潮，他们之间的械斗可以说无一例外是为了争夺当地的锡矿开采权及饷码承包权。其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最严重的械斗要算是 1870—

① 70,500 马来元的罚款由义兴会与大伯公会平摊。殖民政府规定其用途如下：6 万元用于赔偿在械斗中遭受损失的普通民众；1 万元用来偿付政府为此而支出的各项费用；500 元付给在暴乱中被杀的警察的亲属。然而，事实证明，这笔钱根本没付完，总共只付了 11,250 元，其中大伯公会付 6,250 元，义兴会付 5,000 元。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11.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15.

1873年的雪兰莪战争，仅海山会首领叶亚来一人在这场械斗中就耗资100万马来元。^①

大约在1824年时，华人就在雪兰莪的卢骨开矿了。到19世纪40年代，矿税已成为拉者朱玛雅（Raja Juma'at）的重要税源。因此，他非常欢迎华人到卢骨来。其他土酋看到开矿有利可图，便纷纷开发各自领土内的锡矿。苏丹穆哈默德与他的儿子、拉者苏勒门（Raja Suleman）在马六甲商人的支持下，想将他们的势力范围延伸到卢骨对面的巴生（Klang）河谷去，但没有成功。1844—1845年间，苏丹的侄儿兼女婿，拉者阿布杜尔·沙玛德（Raja Abdul Samad）将他的势力范围推到了巴生河与雪兰莪河之间的干津。在干津，他发现已有少数华人在开矿，不久就开出了几座矿场。干津在吉隆坡以北12英里的地方，华人都来自中国的嘉应州，领导他们的秘密会党是新加坡义兴会的分支——松柏馆。华人将开采出来的锡矿顺着雪兰莪河运到瓜拉雪兰莪（Kuala Selangor），很快就发展起来。

1857年，另一拉者阿布杜拉（Raja Abdullah）在他兄弟，也是在拉者的朱雅玛的帮助下，向华商朱荫前（Chee Yam Chuan）借了3万块钱，又从卢骨招了87名华人到巴生河谷开矿，虽然第一个月就因染病和虎患损失了69人，但最终还是在暗邦（Ampang）建立了据点，而且仅仅两年之后就开始出口锡矿。^②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1.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18.

暗邦一经开发便吸引了大量的华人前来开矿，他们都是些惠州客家人。不久，他们在巴生河岸边建立起贸易中心（这就是今天的吉隆坡）。吉隆坡的发展和重要性很快就超过卢骨，因而在此开矿的惠州人的势力和声望也很快就超过了在卢骨开矿的嘉应州人。他们也有自己的会党，那就是海山会。早期，由于河流的阻隔，惠州人和嘉应人的摩擦不算多。但1862年，政府为了牵制海山会的势力而支持马六甲义兴会把他们的势力伸到巴生河谷去，义兴会遂在暗邦建立了公司。^①自此，吉隆坡不再安宁。

1860年，吉隆坡的海山会势力由于双溪乌戎（Sungei Ujong）大屠杀^②后的难民涌入而大增，这些人中包括首领刘任光（Liu Ngim Kong）。1864年，吉隆坡海山会首领邱秀去世，刘任光接任，他邀请双溪乌戎的华人甲必丹叶亚来与他共同开发吉隆坡的锡矿。叶亚来辞去双溪乌戎的甲必丹，与朋友一起到吉隆坡发展，从此，他开始展露才华。1868年，刘任光去世，叶亚来接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一职，这引起了刘氏家族的不满，他们便悄悄联合吉隆坡、甘津及卢骨的义兴会，准备将叶亚来赶出吉隆坡，而此时义兴会对海山会控制吉隆坡锡矿已极为不满，正想找机会对付海山会，于是双方一拍即合。

1870年，雪兰莪战争开始，不仅牵扯到华人和马来人，也牵扯到两个种族的各个帮派。因为几个马来同盟背叛叶亚来，形势对叶亚来非常不利，吉隆坡在1872年曾一度落入对方手中。第二年，在东姑姑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19.

② 1860年，双溪乌戎土酋与华人甲必丹、海山会首领盛明利（Shin Kap）因争夺锡矿发生战争，华人很快就被打败，盛明利被杀，指挥官刘任光逃到吉隆坡。

丁 (Dunku Kudin) 及彭亨 (Pahang) 马来军队的支持下, 叶亚来才夺回吉隆坡。雪兰莪苏丹再次任命他为吉隆坡华人甲必丹, 至此, 雪兰莪战争结束。

雪兰莪战争使当地的城市和矿场都饱受摧残与蹂躏, 4,000 多名华工被杀, 吉隆坡矿区、干津矿区成为一片废墟。^① 叶亚来的私人财产也在战争中被耗光。此后, 海山会与义兴会尽管没有爆发大的冲突, 但双方一直处于敌对状态。叶亚来及其继承者利用自己与政府的关系及海山会无与伦比的实力, 想方设法地挤压义兴会的生存空间, 并与殖民政府的警察合作, 对其他的华人秘密会党进行镇压。^②

1890 年, 海峡殖民地政府宣布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组织, 不少会党, 特别是像海山会、义兴会这样势力强大的会党被镇压。从此以后, 会党活动渐渐转入地下, 会党之间的矛盾也很少公开, 因此会党之间的械斗也慢慢减少。直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由于华人帮派的兴起, 华人秘密会党的械斗才又一次进入高潮。据新加坡华民政务司 1921 年年报, “各会党各族性之间械斗甚夥。其最剧烈者, 为 3 月内潮州人之族斗。其原因系由中国新年时赌博之争而起。8 月内则有峇哩巷之会党, 与福建街之陈姓, 发生械斗。同月内, 又有新义兴之暗斗。近年以来, 此风虽已稍减, 然意见分歧, 化除不易。即如创办学校, 亦由彼此嫉视之念而起。譬如广府人设立一所, 福建人必另设一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161 页。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13.

所，乃至客籍、土生莫不如此，其利在各有竞争之心，其弊则互存畛域，因妒生仇。”^①然而，这一时期的华人秘密会党械斗虽然频繁，但无论是参与械斗的会党规模、会员人数，还是持续时间、造成的损失都不能与19世纪后半期相比。

从表面上看，会党间的摩擦、械斗是由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引起的，不过，真正原因并不在此，而在于会党首领及华人帮群之间狭隘的地域观念或宗族观念，以及他们之间为争夺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而进行的斗争。在东南亚，这种利益与地位之争又主要体现在对锡矿的开采，对鸦片、酒、赌博等各种饷码的垄断以及对妓院等场所的控制上。对于19世纪华人秘密会党械斗的原因，也曾有少数学者探讨过，如维尼（W. L. Wynne）在《三合会与东方禁忌》（*Triad and Tabut*）一书中提到：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械斗是因为它们源自于两个不同的会党组织。其中海山、华胜、义福、大伯公是由汉留会发展起来的，而义兴、和胜、天地会是洪门会在东南亚发展的结晶。这些会党各自内部相互团结，但敌视其他来自不同阵营的会党。^②沃恩则说，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械斗是因为不同方言群之间的敌对，这两种观点都为麦留芳博士所否定。麦留芳博士认为，行业垄断才是华人秘密会党械斗的根源。笔者认为，沃恩与麦留芳的观点都有一定的合理性，维尼对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联合与敌对解释，则只是一种主观臆测。众所周知，汉留组织就是天地会，洪门会不过是天地会在海外的

① 《南洋》，上海中华书局印行，第157—158页。

②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52—53页。

一种通称。东南亚所有的华人秘密会党，无论是义兴、海山、义福、大伯公，还是华胜、和胜都来自于天地会。麦的观点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只说明了一个表面现象，沃恩的观点则没有解释“为什么19世纪早期，那些来自不同方言群的会党会和睦相处”，“为什么有些属于相同方言群的会党之间会互相敌视”。其实，依笔者分析，绝大多数的会党械斗，实际上是会党首领所代表的帮之间为争夺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而引起的，职业垄断与反垄断是这种冲突的表现形式。^①帮群之间对锡矿垄断权的争夺，以及对鸦片、赌博、烧酒、妓院等餉码垄断权的争夺往往导致最为严重的会党械斗，特别是槟榔屿及马来各土邦的会党械斗，几乎无一不与此有关系，华人秘密会党在这些争斗中只不过扮演了各方言群体武装力量的代表罢了。宋旺相、布列兹及康伯等人的研究也表明，绝大多数的会党械斗均起因于相互间的利益争夺。这一点，从表十八也可看得出来。该表所列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的67次械斗中，标明原因的共32次，其中因争夺经济利益而起的24次，占75%。可见，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械斗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对经济利益的争夺。

第二节 同质会党间的联合与共存

东南亚华人社会是一个具有二重性的社会，一方面华人社会自觉地划分为具有强烈排他性质的地方方言集团；另一方面，华人社会在

^① 邱格屏：《19世纪新、马华人的职业垄断与会党械斗》，《江苏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第103—108页。

与外界，尤其是殖民政府的交往中，又常常以一个整体出现，一旦华人意识到外界威胁的存在，总能迅速地结为一个整体，一致对外。

正如麦留芳博士指出的那样，在1834年以前马六甲，1827年以前的槟榔屿及1842年以前的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相互之间是一种并存关系，仅有的几个会党亲如兄弟，从未发生过摩擦械斗。当时东南亚各地的会党在招收会员时注重方言、祖籍，大家都为一个共同的目标——在遍地荆棘、虎狼成群、无依无靠的东南亚生存下来——而互相帮助。所以，那个时代的华人秘密会党自然也从不会为争夺一点小名小利而拳头相向。

然而，此后的华人秘密会党虽然平时为了各自的利益而械斗不断，但每当遇到威胁华人生存的重大事件时又能如亲兄弟般团结合作，共同对外，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对付外来威胁中起着领导作用。如19世纪80年代，正当殖民政府加紧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的时候，会党间的联合也日渐凸显。1886年，平章会馆在檳城建成，首倡筹建该会馆的各帮领袖就包括槟榔屿客家人大伯公会首领邱天德，福建帮其他领袖邱心美、林花钻，广府帮领袖吴志奇，义兴会首领潮州帮领袖许武安等。^①1888年广东会馆创建时，其创始人也包括东南亚最大的两支敌对会党——义兴会和海山会的首领陈亚炎和郑景贵。^②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不计前嫌，携手对外的第一次，就是1851年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共同对付教会的斗争。

①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193页，注119。

② 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2页。

鸦片战争以来，基督教打着拯救人类的招牌，在中国充当帝国主义侵华的急先锋。一些外国传教士则利用传教作掩护，协助帝国主义侵略者从打开的条约口岸向内地渗透。这种行径不仅激怒了中国本土人民，也使海外华人义愤填膺。在东南亚，自从实行殖民统治以来，基督教就成为殖民者统治东南亚人民的工具，特别是罗马天主教，在华人中也赢得了不少信徒，1832年时已经有600—700名华人成为天主教教徒。1833年，一个名叫埃德纳·阿尔布来德（Etienna Albrand）的天主教传教士来到新加坡负责发展新教徒工作，取得很大收获。为了使更多的华人人教，天主教于1839年派了一个叫朱约翰（John Tschu）的华人担任传教士，公开与会党一争高低。^①因此，天主教越来越被华人秘密会党视为竞争对手。会党的首领意识到，正是罗马天主教传教士在华人中传教，使不少华人，包括上层富商，皈依罗马天主教，才削弱他们在华人中的作用和影响。新仇旧恨使所有的华人决心捐弃前嫌，携手一致对外，组成反抗罗马天主教的“统一战线”，共同对付敌人。华人秘密会党在这次反抗天主教的华人大暴动中首次担任了领导角色。1851年2月，就在暴动爆发前夕，新加坡的一百多家香料种植园的非教徒举行罢工，以支持华人秘密会党的战略计划。

暴动开始后，一群群华人手持剑、棒、刀、叉等武器，在几个会党首领的率领下首先袭击了教堂和外国传教士的住处。一个叫伊沙利（Issaly）的牧师在去双溪文诺（Sungei Benoi）的路上遭到袭击。他逃进丛林，在那儿呆了一整天才悄悄地逃往海边。对付了外国传教士之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2.

后，愤怒的华人又转向那些附和于教会的华人教徒。他们把所有的华人教徒宣布为“第二号外国鬼子”，见了就打，见了他们的房屋就烧。一周之内，有27家种植园被毁，500多名华人教徒被杀。《海峡自由报》评论说：“基督教徒从各乡村涌向城里避难，昨天还境况很不错的人们今天就遭到了巨大灾难。整个岛内一片火海。”华人教徒陈大贵（Tan Chye Kueh）在船坞修船时遭到3名华人秘密会党分子袭击。他们将他暴打一顿后把船也抢走了，当时旁边站满了华人，没有一个人愿意帮他。^①

暴乱发生11个小时之后，政府当局就采取了措施，在暴乱的中心地带——武吉知马路增加了10名警察，还把港口炮船上的12名船员调往各地巡逻，但几乎不起任何作用。最后，当时统治新加坡的孟加拉政府派出了几十名警察和两艘炮船——“夏洛特”（Charlotte）号和“湖利”（Hoogly）号——及其船上的所有船员才将局面稳定下来。一个月后，形势基本好转，有不少华人遭当局逮捕并被遣送出境。最后，华人以赔偿天主教教徒1,500马来元作为交换，殖民当局没有对华人提起诉讼。^②然而，双方对这种处理结果都不满意，教民抱怨赔偿金额还不够伤员的医疗费，而会党则对将事情闹到英政府当局很气愤，尤其对有些人被遣送出境表示不满。

① *Singapore Free Press*, Feb. 21st, 1851.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78.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81.

这次暴动虽然最后以政府当局的镇压而告终，但华人秘密会党并不认为他们就失败了，因为在这次暴动中，他们有了更为重要的发现，那就是当他们的生存受到威胁时，大家会毫不犹豫地摒弃前嫌，联合起来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

6年后，新加坡再次发生华人秘密会党对抗殖民政府的联合暴动。

诚然，华人秘密会党中有不少人是依赖殖民政府生活的，他们甘于被殖民政府所利用。但殖民政府与华人社会间的利益冲突也使华人秘密会党之间感到毕竟是“血浓于水”，只有华人自己联合起来才有可能组成强大力量，反对政府对华人的蔑视及危害华人利益的立法。1857年新加坡、槟榔屿华人秘密会党反对新的警察法令和市政法令的起义就是最好的一例。

1856年10月，海峡殖民地立法当局通过一项新的警察法令和市政法令，对华人的集会、游行、演出、丧葬、祭祀以及市场管理等作了明文规定，意在加强对华人活动的干涉和控制。由于政府的新法令对华人限制太严及警察在逮捕华人时行为粗暴，不堪忍受，华人遂对政府表示强烈不满。1856年农历除夕之夜，新加坡所有华人秘密会党联合起来，召开公众会议，讨论抵制方案，并决定一致按会议决定方案行事。首先，华人代表团向总督呈上一封请愿书，请求继续允许华人按自己的宗教习惯举行节日庆典、婚礼及丧葬仪式等，但总督回答说：这是一个英国殖民地，在英国法律下，不能任由遵奉其他教规与习惯的居民在街上放鞭炮，敲锣打鼓地游行，或者晚上在街头演戏。总督还说，华人既然来到一个英国殖民地，那就必须改变他们自己的生活习惯与宗教礼节，以尊重其他信仰的居

民。总督这一带有明显偏袒性的回答进一步激起了华人社会的反抗情绪。1857年农历正月初二，新加坡发生了空前规模的总罢工，华人商店全部关门歇业，手工业者、车夫、船员及庄园里的苦力等也纷纷举行罢工援助。整个新加坡成为一座死城，市场萧条冷落，街头空空荡荡。当时的新加坡警察局局长乔治·华哈布（George Wahab）带领警察四处巡逻，劝说华人店主开门营业，但丝毫不起作用。最终迫使当局不得不作出让步，行政司法长官立即召开了有华人社会领袖胡亚基、陈金钟和陈金声等参加的公众会议，并决定组织代表团觐见总督。代表团说，华人暴动完全是由两项法令引起的，要求总督发表声明，号召人们回去工作。同时要求总督准备随时倾听华人意见。总督迫于压力，不得不发表通告，表示将在一个月内重新解释法律条文。^①接着，3月2日在槟榔屿也发生了华人秘密会党领导的、反对英国殖民当局的罢工斗争。在这两次起义中，“所有的阶级都在一致行动”。^②

其实，新加坡和槟榔屿的华人秘密会党领导的这两次起义并不仅仅是为了两项不公平的法令，它还与中国国内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有着密切联系。因为当时正值英国在中国广州以武力要求“按约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96—98.

② T. P. Wang, "Chinese Towkay and Worker Strik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7—190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 1981, p. 10. 参见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14页。

进城”^①，并借口“亚罗号”划艇事件挑起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殖民主义者想用坚船利炮强迫中国政府接受他们的不平等条约。早已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残酷剥削、压迫极端不满的新加坡、檳榔嶼华侨，在秘密会党的领导下，举行了反抗英国殖民主义者侵略中国的起义。他们用中文写着大幅标语，要求英国军队撤出广州，并号召新加坡的中国人行动起来，将“野蛮人”（英国人）丢进大海。^②新加坡的欧洲人说，这是华人第一次向他们表示厌恶。即使在总督声明一个月内重新解释法律条文的情况下，华人秘密会党也未就此罢手。总督声明贴出来的当天，旁边就多了一张中文写的反对声明，要求华人不要相信总督。一些一向逆来顺受的马来人和印度人也趁机与华人秘密会党结成联盟，抗议英国殖民当局对他们的压迫。这使殖民政府感到十分紧张。最后，为镇压华人秘密会党领导的这次起义，政府调集了军队和自愿兵步枪队，将大炮搬上了政府所在地

① 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规定英人可进驻广州并在广州设领事馆。因此，条约签订后，英国人要求立即按条约进驻广州城内。但此时因英国水手欺侮平民，凌辱过往妇女而激起民愤，广东绅民团练群起反对英人人城，英人也不敢贸然行动，于是入城一事就被搁置下来，1847年，英国人又向当时的两广总督耆英提出入城事宜，耆英遂布告广州市民，向洋人开放广州城，结果引起人民暴动，耆英只好答应英国人将来入城。1849年，英国人再次提到入城一事，遭到当时的两广总督徐广缙及广东巡抚叶铭琛的联合拒绝，于是英人人城一事一拖再拖。1853—1856年，英、法与俄国爆发克里米亚战争，无暇东顾。1856年3月，克里米亚战争结束，英法获胜，英法立即将视线转回到广州入城一事上来。这一年，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提出的进城再次遭到抵制，于是，英国遂发兵攻打广州城。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97.

喜山和珍珠山。^①华人秘密会党为了保护罢工取得的既有成果，没有再举行大规模暴动，使殖民者找不到镇压的借口。

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之间为了对付外来威胁最大的一次联合应该是1876年新加坡的邮政暴动。

在新加坡、马来亚，华人寄信或汇款都是自己找人，实际上就是私人邮政。新加坡各码头及主要街道上到处都是这种机构。1872年，政府开始提出由政府邮政局统一领导这些机构，代理人需要向政府交纳一定的费用，领取执照方可营业。1876年，酝酿多年的华人邮政分局终于准备就绪。政府任命两位福建“峇峇”做局长，打算在12月15日开张。12月11日，华人邮政局局长发出通知，要求所有汇款回中国的人都要到他们的邮政局办理汇寄手续。这一硬性规定激怒了广大华人，加之收费不尽合理，引发华人社会的大规模暴动。

这次暴动的主角是义兴会，因为新加坡义兴会的主力为汇寄业务最多的潮州人，控制这项业务的也多为义兴会首领。其他会党，如义福会、海山会也都积极参加了这次暴动。^②

为了发动民众，新加坡所有华人秘密会党于1876年12月13日上午联合发表《新加坡全体公司之通知》。通知说：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98.

② 但义福会的首领蔡茂春在暴动中扮演了不光彩角色，成了警察总监杜洛普 (Dullop) 的情报员，并向华民护卫司毕麒麟告密。

财富和金钱人人都渴望，贫穷和吝啬人人都不喜欢，这些东西是上天安排的，人怎么找得到呢？哲人说得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最近我们听说有一两位贪婪的可耻之徒，不顾廉耻，与新加坡统治者（也就是英国政府）相勾结，一边花言巧语，一边阴谋计划设立一邮政局。这事已经开始并正在向前发展。他们以势压人。这对富人来说倒没什么，但对穷人来说无异于欺骗。我们至此地遭遇这些野蛮之徒（即英国人），不正是我们家中贫穷，无以度日么？不正是为养妻育子，我们才背井离乡，到此地来辛苦劳作的么？我们经营买卖，赚取微利，汇往家中，也不正是为解燃眉之急么？虽然这些人说，只按旧制收费，但不久即会涨高，盖因其欲壑难填也。他们不仅将提高收费标准，使之成为我们的沉重负担，而且也不会寄信。难道只有你们才可以寄信吗？不错，你们是很自高自大，尊富欺穷。你们说数目小的不必你们寄，太穷太可怜的又不可能寄。下列三种人是不可能得到任何同情的：男人的妻子们、养不起孩子的母亲们以及被迫要饭或羞于要饭而挨饿的人们。噢！老天哪，你为何不对这些人五雷轰顶？他们都是些狼心狗肺的东西哪！

此通知在于引起人们警惕。我们希望那些有正义感的人等到他们（华人邮政分局局长）的生意开张时展开袭击、杀死这些坏蛋，不要让他们毁灭了我们的明天。如果允许他们开张，那我们

就停止全部的生意和贸易。

光绪丙子年十月二十日（1876年12月13日）

市内所有公司联合通知^①

在华人社会的一片反对声中，华人邮政局还是于12月15日开张营业了。中午时分，华人秘密会党按通知上“停止全部的生意和贸易”的决定举行罢工，并袭击了设在市场街（Market Street）的华人邮政分局，“将邮政局内所有能砸烂的东西全砸得稀烂”。^②由于政府当局采取高压政策，警察开枪打死了3人，打伤了几人，还抓走了一些暴动群众，政府与华人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愤怒的华人群众不仅毁坏了邮政局，而且把警察局的指挥官抓来狠揍一顿，同时还有一部分人围攻直罗亚逸街警察局和友兰伯诺市场区（Ellenborough Market）警察局^③，那些担任特别警察的欧洲人也受到攻击。在厦门街的一位邮政分局局长永庆（Eng Keng）家门口也聚集了一帮愤怒的人。不知是为了保命还是真是如此，永庆在他家门口贴了一张通告，通告说：“我们求求你们到各地去看一看，调查一下我们是否参加了这次邮政局的阴谋，然后再来审判我们。如果我们有罪，我们就是碎尸万段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39—240.

②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85.

③ 同上。

也毫不遗憾。”^①这张通告很快就被警察撕下来了。同时，警察局的第二指挥马克斯维尔（Maxwell）还下令逮捕了24名华人秘密会党头目，这些人在暴动发生前就被政府要求协助维持秩序，并阻止本会会员参与暴动，但他们在暴动中没有听政府调遣，政府便指控他们为“这次暴乱的幕后指挥”。^②这些会党领导人被捕后，华人秘密会党号召全体华人举行罢工，拒绝向欧洲人提供面包和猪肉，直到被捕的会党首领被释放为止。欧洲商人古斯列（Guthrie）和著名华商、华人领袖陈成宝四处走动，劝说华人开门营业，但没有用。马克斯维尔及列德总督随后强迫华人商店开门，但一会儿又关上了。16日，警察当局采取了更为严重的镇压措施，逮捕了44名被怀疑参与暴动的华人。对此，义兴会和海山会于12月16日晚举行了两公司参加的会议。17日，一张由两省所有公司署名的通知贴了出来。通知说：

这些不幸起因于一些狼心狗肺的东西贪图别人在新加坡邮政方面的盈利，新加坡人民是不会答应的，因为我们已停止贸易，关闭商店，发誓不做买卖。我们要把邮政饷码商找到，捆了来，砍掉他们的头，以满足所有人民的心愿。不幸的是新加坡警察会拿起枪，夺走许多人的生命——此外，他们已经逮捕了几名商人，指控他们犯罪。这真是从未有过的反动。

昨天，有几个红发商人（欧洲人）和华商一道真心诚意地去请人们开门营业，但除非把邮政饷码商拖出来杀掉，以儆效尤，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41.

② 同上。

否则，我们不会满意，总有一日要找机会报复。

昨晚，两省人（指广东人和广西人）聚在一起商议决定：我们要团结一心，努力消灭这些邮政饷码商及他们的家人。只有把他们拉出去杀了头，才能使人们的心得到一点安慰。如果哪位英勇的先生把他们抓来杀了，我们所有的人都会深深感谢他。

此通知由两省公司发布。^①

17日早上，马克斯维尔决定召集华人秘密会党头目开会。会议进行了一整天，下午两点，殖民地总督也出来对他们讲话，向他们宣讲市民的责任。随后，华民护卫司毕麒麟也对他们作了报告。他认为，华人之不满似乎不在华人邮政局的收费上，而在于华人对殖民地政府关于每个离境的华人都要收取30马来元的决定上。不管政府采取什么措施，华人概不闻问，没多久，又贴出来一张通知，说：

“如果有谁取了他们（华人邮政局局长）的狗头来，赏200马来元。”^②

在这次暴动中，英国殖民政府当局所采取的是完全的压制政策，对政府平常所倚重的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也不例外。为了镇压民众的暴动，政府甚至调集了500名水兵在港口的英国船只上待命，暴动并未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42—243.

② 同上, p. 243.

取得预期的成果就被镇压下去。华人邮政局在18日又开始营业，虽然第一天只卖出了8分钱的邮票，第二天也只有1块钱邮票的进账，但整个局势已基本上稳定。英国政府对新加坡警察局采取的行动十分赞赏，对所有的警察给予加薪一周的奖励。

暴动尽管未取得成功，但却体现了华人秘密会党在面对外来威胁时团结一致的精神。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这次暴动中，无论是哪一方言群的会党都齐心协力，共同对付政府当局。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有一部分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如蔡茂春之流成为政府的耳目，向政府当局提供情报，帮警察维持秩序等，但总的说来，作用并不大。而且，蔡茂春虽然暗中帮助政府镇压义兴会，但他领导的义福会并未因此与义兴会发生冲突。一些西方史学家评论说：“两会没有发生派性冲突的惟一原因可能是在经历了前几天政府的暴力恐吓之后，双方需要一段时间的和平。”^①其实并非如此，笔者认为，义福会与义兴会在这次暴动中能和平共处，完全是为了保存力量，对付敌人。义福会的多数会员早就看出了政府利用他们压制义兴会，而后再消灭他们的面目，这一点从义福会后来的命运中得到了证实。^②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44—245.

② 在《危险社团镇压条例1869》的第二次修正案于1885年出台后，最引起政府重视的就是义福会。1887年毕麒麟建议镇压义福会，随后，1889年的会党镇压法令实施后，义福会又成为政府瞩目的对象。当时要宣布哪一会党解散，就在政府公报上发一通知，而义福会除与其他会党一并公布外，总督还在1890年6月20日的立法会议上特别命令要解散义福会。其他会党的财产都由他们自己变卖处理，义福会的财产则被政府全部没收。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37—239.

除了在华秘密会党势力强大的海峡殖民地发生过多次会党联合反对政府的不合理制度外，其他一些东南亚国家的华人秘密会党也举行过类似的暴动。20世纪初，暹罗的华人秘密会党还联合反对过政府制订的于华人不利的税收制度，即1910年的曼谷华人罢工。

1909年暹罗政府为了寻求新的收入来源，改变了华侨人头税的征收制度：华人必须每年纳税，而不像从前那样三年一次，曼谷和邻近省份每个华侨每年必须向国家交纳6铢，偏远省份的华侨4铢。这项措施意味着提高对暹罗华侨居民人头税的征收额，因此激起了华人的愤怒和抗议，他们准备以罢工的方式来反对政府的新税法。华人秘密会党在此时充当了领导角色。各会党之间为了共同的目的而联合起来，准备于1910年6月1日举行总罢工。5月初，曼谷开始有人散发号召华工和华商停工歇业的传单，5月31日，用中文书写的号召人们停止工作的标语贴得满街都是。他们还要求商人们关门息业，以示支持。6月1日，会党首领再次要求商人不要开张营业，于是所有华人店铺纷纷关门闭户，曼谷各行业完全停顿，工厂、船坞、码头空无一人，市场罢市三天，城里买不到大米、鱼肉、蔬菜，连人力车夫也举行罢工。在这段时间里，大米及其他食品的价格飞涨，商业、船运业瘫痪，只有家庭仆役及西方商业公司雇员照常上班。但这次罢工在暹罗政府的镇压下很快就失败了，400多名会党分子被逮捕，税却照收不误。^①从此以后，华人秘密会党在暹罗的势力也几乎完全被政府消灭。

①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62.

在东南亚，能使华人秘密会党和平共处的另一种情况就是对神灵的崇拜。如马六甲的和胜宫、湖海殿、观音堂，槟城的广福宫都容纳了所有的华人秘密会党、方言群组织或血缘组织。1890年创建的湖海殿在其创设客厅碑记中有“今吉隆坡甲必丹叶君三人，……创设客厅一所……”的记录，而1900年的碑记中则记录说：“陈君若淮翁、若林翁同献殿后旷地一所……”^①1890年时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为叶致英^②，惠州客家人，是叶亚来的族人及职位继承者，而陈氏昆仲为福建人陈明水的儿子，这表明福建人也同样接受客家人的庙宇。槟榔屿广东义冢德福祠更是包罗了槟榔屿长期以来就势不两立的义兴会和海山会。1860年，槟榔屿广东义冢德福祠和凉亭的碑记上就写着：

“……爰立祭扫定期，以敦和睦。每逢清明之日则义兴馆，前一日或二日则海山馆，前期三日则宁阳馆，凡各府州县及各族姓随便订期同祭分祭。”^③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相互间的关系具有明显的二重性，尽管他们常常为了各自的利益大打出手，但在外来威胁面前团结一致，共同对付殖民政府的欺压。虽然会党间的敌对情绪

①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70年版，第131页。

② 麦留芳先生把“叶君三人”中的一人指为叶亚来是不对的，因为叶亚来于湖海殿建立的五年前，即1885年已去世。1890年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的有的人说是叶致英和嘉应州客家人叶观盛，但也有人认为叶观盛也是惠州客家人，他是继叶致英之后担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的，具体情况尚待考证。本文采用后一种说法。

③ 林水椽、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台北留台联合总会1984年，第418页。

在某一时间段内表现明显，但并没有证据证明他们在此时有拒绝相互合作的动向。笔者认为，这种二重关系的形成完全取决于华人秘密会党移植东南亚的原始目的：谋求生路。因此，无论同胞兄弟还是外国政府，只要影响他们谋生，阻碍他们发财，那就是他们的敌人。他们信奉“有奶便是娘”，在这个世界上，连堂堂大国尚且以利益作为永远不变的外交政策指导，我们又怎能奢求那些本属社会边沿群体的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有多高的精神境界呢？

第三节 异质会党间的互动

众所周知，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是中国天地会的分支组织，与天地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它又是东南亚整个社会的一部分，当然也不可避免地要与东南亚的非华人会党发生联系。

一、华人秘密会党与中国天地会

不少华人会党的会员在中国时就是天地会或天地会派生出来的其他会党的会员，因此天地会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影响极其巨大，从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到帮规礼仪、暗语腰凭，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无不受天地会的影响。

巴素说：“华侨不论到什么地方，秘密会党也跟着他们到那里。”^①这一方面是由于华侨的主要来源地——福建和广东两省恰恰是中国天地会的发源地及最流行的地区，另一方面也与中国的游民群体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65页。

构成了天地会会员及远走异域谋生的华人的主体分不开。

如第二章所述，中国天地会会众南迁的历史比较早，最迟在天地会首次大规模的起义——台湾林爽文起义失败后就开始了。其中新加坡、泰国、越南聚集的天地会会员最多。

有据可查的最早达到海峡殖民地的天地会会员是曹亚志兄弟。曹亚志又名曹亚珠、曹符义，广东台山县端芬乡人，生于1782年，卒于1829年，大约在19世纪初年到槟榔屿谋生。南来之前，曹已是天地会会员，南来后，曹以木工为业，并在槟榔屿组织了义兴公司。1819年，当莱佛士率队在新加坡岛屿登陆时，曹亚志是随莱佛士登陆的少数几个华人之一。曹氏因助莱有功，得到莱佛士优遇，并在新加坡定居。此后，曹亚志又在新加坡组织了义兴公司。^①在新加坡，曹亚志曾积极参与华侨社会中的反清活动，因而被封为“桃基义士”。^②曹符义的弟弟曹符成也是当时新加坡比较有名的人，不仅在他哥哥死后成为其财产的继承人^③，而且本人死后也因组织反清而被封为“创建功勋”，新加坡社公庙所保存的其神主牌位上写着：“创建功勋讳号符成曹府君神主位”。^④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证明曹符成成为华人秘密会党首

① 唐志尧：《华侨志（新加坡）》，台湾华侨文化出版社1960年版，第262页。

② 新加坡社公庙所保存的神主牌，上书：“桃基义士号符义曹府君神位”。见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183页。

③ 新加坡地政局的文件中有Chow Ah Chey和Chow Ah Chi用毛笔签署的“曹亚珠”三字，有关地契四张，签领人都不是曹亚珠，如1849年7月1日领取曹家馆地契的签署是曹符成，是曹亚珠的弟弟。见邱新民：《新加坡先驱人物》第1辑，新加坡南洋商报1981年版，第50页。

④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183页。

领，但从曹符义当时在新加坡、檳榔嶼两地的势力及曹符成的活动可以推断，曹符成至少也是华人秘密会党的会员。

中国本土的会党大规模南移是19世纪中叶以后的事。他们中“有些是三合会（或天地会）的政治避难者”^①，这主要是由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和厦门小刀会起义失败引起的。

鸦片战争之后，民族矛盾急剧上升，广大破产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无以为生，广东禺北人和、太和、石井、江村及三元里各乡的天地会纷纷举起义旗，参加太平天国起义。太平天国失败后，清兵在广州大肆逮捕和屠杀天地会员和红巾军分子，于是“禺北幸存的会党和害怕无辜株连受害的年青亲属，纷纷逃到香港，以契约华工的身份辗转前往南洋群岛、美洲及大洋洲等地寻求生路”^②，不少人辗转到了沙巴。现今在山打根、古达、哥打基纳巴卢（亦称亚庇）等地还有太平天国余众的后裔，如曾任山打根副市长的洪日升即是天王洪秀全的侄儿，他的父亲就是太平天国失败后逃到沙巴的。^③“1864年，因太平天国兵败而亡命沙捞越的华人竟达数万之众。当时，沙捞越石隆门矿山的华工几乎尽是天地会会员。”^④除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失败，导致大批华人会党分子流徙东南亚之外，小刀会起义的被镇压也为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输送了不少会员。厦门小刀会起义失败后，20,000多起义将士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5.

② 广东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华侨沧桑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5页。

③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41页。

④ 林水椽、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台北留台联合总会1984年版，第26页。

分批到达东南亚各地，使东南亚，特别是新加坡——小刀会成员南移后滞留的中心地区——的华人秘密会党势力大增。这些人最后基本上都加入了义福会，一时间，义福会几成厦门小刀会的“老同志联合会”^①，曾经积极参与和支持孙中山民主革命的著名华侨革命者黄仲涵的父亲——黄志信也是在小刀会起义失败后流亡东南亚的。19世纪中叶，黄志信尚在其弱冠年华之际，闽南一带人民不堪忍受清政府的腐败统治，爆发了由小刀会领导的反清起义，黄志信被反清起义的浪潮所吸引，加入了小刀会，投身到起义军队中去。小刀会起义失败后，23岁的黄志信与其他起义战士一样，离开了灾难深重的祖国，辗转到了爪哇岛的三宝垄。^②此外，孙中山在新加坡的好友吴杰模的父亲也是“小刀会”的首领之一，在太平天国失败后避走南洋。

海外天地会不是国内天地会的简单横移，而是海外新环境和条件下的产物，因此有着与国内天地会截然不同的一面。但它毕竟来源于中国，移植国外后在帮会文化和组织结构等方面与中国天地会保持某种一致是很正常的事。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发展的早期，各会都遵守天地会兄弟结义的原则，与天地会举行同样的歃血结盟的入会仪式，建立天地会式的组织结构——摹拟中国传统的封建家族制度，使用天地会的帮规礼仪及暗语等。20世纪以后，虽然说许多会党在入会仪式、组织结构、会员招收等各方面都与以前有了很大的不同（详见第三章），但从腰凭、暗语中却依然可以看出中国天地会影响之所在。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9.

② 郑国均：《黄仲涵及其家族企业的兴衰》，载郑民、梁初鸣编《华人华侨史研究集》（一），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第433页。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中，械斗厮杀叫“开片”（“片”为洪门切口“刀”），调集人马叫“调水”（水为洪门根本，三合会有诗为“丁山流水三河合，三河合水五湖通”，开香堂时还有打水仪式），党奸叫“亚七”（出自“桃李剑叙”及“西鲁序”中出卖少林寺众和尚的马宁儿，排行老七，故称亚七），这些都是与中国天地会的来源分不开的。

二、华人秘密会党与土著人会党

东南亚的土著人会党中，只有白旗会和红旗会比较成气候，而且在华人秘密会党势力鼎盛时期双方有过合作关系。

关于白旗会和红旗会的建立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白旗会和红旗会是华人秘密会党在土著人中的分支，是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为扩大华人会党在土著人中的影响而建立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白旗会和红旗会是当地一个与番·伊斯兰教（Pan-Islamic）密切相关的秘密会党的分支，代表总部在麦加的两个敌对的穆斯林派别——苏尼（Sunni）和夏（Siah）。至于他们究竟属于以上哪种情况，专家们争论颇多，但没有明确的结论。本书取第一种观点，因为1890年海峡殖民地政府宣布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时，白旗会和红旗会都在政府所谓的黑名单上。至少红旗会和白旗会都经常参与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当地政府才会把旗会划归华人秘密会党系统。

事实上早在旗会建立之前，华人秘密会党已经开始吸收非华人为会员了，据说义兴会还专门为非华人会员制定了一套暗语，以方便不懂中文的会员。至于非华人何时被允许加入华人秘密会党，现在还不清楚，但不可能晚于1846年，因为1846年3月26日的《新加坡自由报》已经指出，马来人和武吉斯人（Bugis）也可加入华人秘密会党。

这是文献第一次提到土著人可以加入华人会党的事。^①1854年，殖民官沃恩（Vaughan）承认，华人秘密会党的影响已经扩展到了非华人中。他还详细叙述了他本人在参观一个马来人村庄时，一位马来哈耶（Haji，即到麦加朝圣过的伊斯兰教徒）加入和胜会时的情形。他说，这个村中的一个“明葫芦”^②毫不迟疑地承认，早在两三年以前，所有的伊斯兰教男性居民，包括他本人都加入到和胜会中了。^③不管怎么说，那时还没有专为非华人而设的华人秘密会党，最早成立的主要以吸收非华人为会员的华人会党就是白旗会和红旗会。

白旗会约建于1855—1857年，据槟城调查委员会对第37号证人的调查，该会在开始时是一个宗教组织，是为出席或帮助会员操办宗教仪式，如结婚、丧礼、割礼等而组织的。红旗会则大约成立于1860年，也是为“宗教目的”而成立的。^④白旗会和红旗会的成员主要是马来人（Malays）、印度人（Indians）、印度穆斯林（Hindu and Mos-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73.

② “明葫芦”，对华人与当地土著人所生混血儿的称呼。在东南亚，对华人与当地人所生的混血儿的称呼各地都不一样，檳榔嶼和马六甲称为“明葫芦”（Pengahulu），菲律宾称为“密士底梭”（Mestizo），法属印度支那称为“明乡”（Minh-Huong），荷属东印度称为“伯拉纳堪”（Peranakan），新加坡称为“峇峇”（Baba）。

③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 Asia*, VIII (1854).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3.

④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Strait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25.

lem)、爪夷卜根人 (Jawi-pekans)、爪哇人 (Jawanese) 和波依人 (Boyanses)。^①这两会都基本上是按照华人秘密会党的组织结构和程序建立起来的。据巴素说,他们的人会仪式也如华人秘密会党的人会仪式一样,有提问、发誓、喝鸡血酒等,但因为是专为巫印民族和其他土著人而设的,其拜盟仪式也因会员多为回教徒而更改。他们入会时要将《可兰经》放在头顶上,以示郑重。^②1859年11月,警察在马六甲一个叫巴里马拉纳 (Parit Malana) 的村中的一个明葫芦的房子里发现有大约100名马来人和华人聚在一起,为义兴会的新会员举行入会仪式,其过程与当地华人秘密会党的人会仪式一致。在举行入会仪式的房子里可以看见有三四十支枪和许多大炮,后面则放着中国的神坛,点着香炉,马来人和华人都没有区别地发誓。^③后来,有些会员被政府逮捕,他们描述了马来人人会的全过程。他们说,入会时必须先向神发誓,然后有人教怎样回答问题,接着有人架着他们从剑下通过。他们要杀一只公鸡,从火上跳过去,然后扎破手指,将血挤到一个盛有酒的碗里,让每个人都从碗里喝一口,还要严肃地发誓与兄弟们结成患难与共的同盟。除入会仪式外,旗会的内部结构也与华人会党没有什么区别,他们依照华人会党设有 Tembaga (马来文,意为“铜”,是根据华人会党入会仪式中的香炉多用铜而取名的,相当于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26.

② 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 [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3.

“香长”或“主持者”）、Kipas（马来文，意为“扇”，等于华人会党中的“白扇”）、Kasut（马来文，意为“鞋”，是华人会党中“草鞋”的意思）、Tongkat（马来文，意为“杖”，根据华人会党的“红棍”而得名）。^①由于政府对土著人的态度与对华人的态度不一样，旗会往往深入政府下层人员之间，但有华人在会内主持各种事务。

檳城暴动时的白旗会首领陈志（Tuan Chee）早在30年前就已加入义兴会，是义兴会的盟友。红旗会则在1863年时与大伯公会发生过一场械斗，不打不相识，此后两会就逐渐友好起来。^②檳城暴动时红旗会与大伯公会联合对付义兴会与白旗会联盟。

1867年爆发的檳城暴动事实上是由白旗会和红旗会引起的，在随后出现的大规模的械斗中，白旗会和红旗会一点也不比义兴会和大伯公会逊色。械斗开始，他们就各自组织了大量人马参加，红旗会出动了1,000人。由于大伯公会与红旗会的人少，首领邱天德很早就在做准备，大约在械斗发生前一个月，大伯公会就将武器发到了红旗会会员手中。白旗会虽然没有拿到武器，却在人数上占优势，他们有3,000人参加了械斗。

檳城暴动之所以让殖民政府大为紧张，主要原因就是旗会的参与。一向对华人和土著人实行隔离统治的殖民者看到华人与土著人的联合行动，当然欲镇压之而后快。因此，暴动后服刑最久的就是红旗

①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20—121页。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21.

会首领朱龙 (Che Long)，他被判 21 年监禁，一点刑也没减。虽然邱天德、梅耀广、邱宝等义兴会和大伯公会的主要头目被判死刑，但最终都改为流放 7 年，邱天德甚至一天流放的日子也没过。

第五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 与主流社会的关系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相互之间、与中国的天地会及当地土著人会党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也与当地主流社会密不可分，他们既是华人社会的一部分，也是东南亚整个社会的有机成分之一，因此与当地华人社会及统治政府都有着密切关联。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华侨社会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是华侨社会的一部分。在华人秘密会党势力最盛的海峡殖民地，1841—1889年间的会党成员占华侨人口的50%以上，其中五六十年代时甚至整个华人社区的成年男性差不多都是秘密会党成员。^①在其他地方，虽然会党的人数远不如在海峡殖民地多，势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94.

力也不像在海峡殖民地那么大，但他们对华侨社会的影响却不小。很多地方的华侨会馆，包括地缘会馆、血缘会馆的领袖都是会党的首领。同时，不少会党首领还是华侨社会的富翁，他们对侨社的各种活动起着重要作用。

一、会党与会馆的互动

东南亚的华人会馆可分为三类：即地缘会馆、血缘会馆和业缘会馆。业缘会馆的发展较晚，组织也远不如地缘会馆和血缘会馆发达，与华人秘密会党的关联不大，因此，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将不予考虑。下面主要从三个方面讨论华人秘密会党与地缘会馆和血缘会馆的关联。

第一，华人会馆和华人秘密会党成长的共时性。东南亚华人社会的地缘会馆和血缘会馆都是传统中国的地缘和血缘组织在海外华人社会中的移植，其主要任务是在新的土地上互相关照，如保护会员的特殊职业利益，帮助新来移民寻找工作和住所，为无力料理后事的会员举行丧礼等。同时也为会员们提供场所以交换各自对远方故乡的思念与信息，举办传统节日和宗教仪式以祭拜家乡的神灵，设置教育和娱乐设施等，有时还应殖民政府的要求，维护华人社会的法纪秩序。东南亚华人会馆的兴盛与华人秘密会党的繁荣一样，是19世纪20年代以后的事。19世纪二三十年代是华人秘密会党空前发展的时期，也是华人会馆组织成长最重要的两个10年。这一时期里，后来在东南亚各地占统治地位的华人秘密会党——义兴会、海山会、和胜会都已初具规模，华人会馆也相继成立。如在新加坡、马来亚地区，有近20家会馆组织在这20年中被组织起来。19世纪七八十年代，会

党从组织到人数都大规模增加的时候，也是华人会馆组织突飞猛进的时候。70年代成立的会馆组织达21家，80年代稍少一点，也有17家。^①

不仅如此，东南亚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的华人秘密会党的出现在时间上也与代表不同帮群的会馆的出现时间相一致。一般而言，人口相对较少的华人帮群最早有自己的会党和会馆，人口较多的帮群反而不急于成立自己的组织。1801—1839年间，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三州府的14个方言会馆中，有13个属于客家人和广府人，相对于闽南人来说，他们为当地华侨的少数派。^②施坚雅对暹罗华人会馆成立顺序的统计结果也表明了这一结论的正确。在暹罗出现的第一个方言会馆是广东人会馆，随后，海南人会馆成立，几年后，福建人也组织了自己的会馆，接着有了客家人的建馆行动，最后才轮到潮州人。这一顺序十分有趣，因为人数最少、势力最弱的广东人最早建立自己的会馆组织。海南人会馆、福建人会馆和客家人会馆是在10年内建起来的，因为这三个方言群在暹罗的势力基本相当。拥有最大势力的潮州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52—258页；[澳]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301—317页。

② 至1848年，新加坡华人数量估计为39,700，其中广府人6,000，客家人4,000，闽南人10,000。闽南人在新加坡势力强大，不仅表现在人数的优势上，而且据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他们构成了当地华侨的富裕阶层。同时，来自马六甲的闽南人不仅是早期新加坡的社会金融力量，而且与英国殖民当局建立了良好的关系，1787年被槟榔屿的开埠者莱特任命为首位华人甲必丹的辜礼欢及被早期新加坡殖民政府委以重任的陈笃生均为福建人。余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南亚学报》第二卷，第290页。转引自[澳]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

人则在广东人会馆建立 40 多年后，其他三大方言会馆建立 10 多年后才认为有必要建立自己的会馆组织。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受华人会馆的影响，在成立顺序上也基本遵循这一规律。最早从义兴会中分裂出去，以帮群或小帮群为基本会员的会党是客家人的松柏馆，广府人联合惠州人、肇庆人组成的广惠肇，一部分广府人和福建人组成的广福义气及海南人的琼州义兴馆等。福建义兴、潮郡义兴、义福（潮州人会党）等都是稍后才建立起来的，但它们一旦成立，其势力就远远超过松柏馆、广惠肇、广福义气、琼州义兴馆这些会党组织。按麦留芳的说法，这种一致性的出现可能是各帮领袖认为华人秘密会党组织的隐语、暗号及价值观有利于本帮的团结，而会党的势力又为本帮共同对付外来威胁提供了保障的结果。^①

第二，华人会馆领袖与华人秘密会党首领的一体性。正如第二章所言，东南亚华人社会中，在会党势力最强盛的时候和地区，几乎所有华人都是秘密会党成员，而大多数会馆领袖则是会党首领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富商。在东南亚的华人社会，财富是进入华人社会领导层的先决条件，一般说来，只有富裕资本家才能获得领导地位，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在必要时能捐助巨款，另一方面则是他们在社会享有崇高威望，与政府的关系也非同一般。这为会党首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富商——及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华人富商进入会馆领导层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在新加坡，宁阳会馆领袖、曹家馆创始人曹亚志、曹符成兄弟就是义兴会首领，中山会馆创办人梁亚胜也是义兴会中人。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 1985 年版，第 43 页。

在檳城，龙山堂邱公司的炉主邱天德为檳榔嶼大伯公会的大哥，海山会头目郑景贵则集檳城增龙会馆和山打根仁和会馆的创始人于一身，与他一同创办仁和会馆的还有义兴会的首领陈亚炎。在吉隆坡，惠州会馆的领导人叶亚来、叶致英双双为海山会内坐第一把交椅者。^①就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大多数华人秘密会党首领都担任会馆领袖。会党首领成为会馆领导人往往使该会馆在华人社会和殖民政府官员心目中的地位大大上升。吉隆坡广肇会馆的记录表明，该会馆在吉隆坡所有的华人社会组织中取得了领导地位，一方面是因其规模，一方面是因其著名领导人叶观盛和赵煜。叶观盛是否为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尚无直接资料可以证明^②，但赵煜肯定是吉隆坡海山会中的领袖级人物。

20世纪以后，虽然改称洪门的华人秘密会党的势力已远不如19世纪，但部分领导人在侨社中的影响却不比19世纪的会党领导人逊色。黄黻臣（乃裳）、吴金铭（一鸣）、林义顺（蔚华、发初）、陈嘉庚等都是当地华人社会中一呼百应、颇具影响力的侨社领袖。林义顺曾因不满余有进家族自1845年以来就独霸潮州人会馆组织——义安公

①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1—3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1977年刊本。

② 据推测，叶观盛如果不是会党首领，至少也与会党有密切关系。《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2页记录说：叶观盛是吉隆坡最后一任华人甲必丹。他于1890年继叶诗（音）任甲必丹，这个叶诗应该是Yap Shak，即叶亚四（石），也就是颜清湟先生书中所说的叶致英。因为叶致英自1885年接替叶亚来担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至1890年结束。李长傅在《英属马来亚华侨略史》也说：“阿来（叶亚来。——引者注）死，英人以其族人阿石（叶致英）为甲必丹，阿石死，叶观盛者继之。”见李长傅：《英属马来亚华侨略史》，《南洋研究》第1卷第3期。叶致英将甲必丹的职位传给广肇会馆的领袖叶观盛，而不是惠州会馆的领导人，他至少与叶致英的关系非同一般。而且，叶观盛与叶亚来的门徒赵煜也是生死之交，他不可能不与海山会发生联系。

司，账目混乱等，于1929年发起成立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并当选为董事。黄乃裳不仅在诗乌的华人（绝大多数为福州人）中的地位无人可比，而且也为东南亚广大华人所公认。陈嘉庚在东南亚华侨中的地位更是尽人皆知，1937年8月，他发起召开“新马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并被推选为主席，1938年，该会扩大为“东南亚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陈又被公推为总理。

此外，还有一些会馆或帮群的领导人虽至今仍未有可靠资料证明他们为会党中的一员，但他们对会党的影响却在会党的首领之上。如余有进、陈金声、陈金钟等都是华人秘密会党中一言九鼎的人物。余有进1851年被政府任命为陪审员，1854年闽潮两帮会党——义兴会和义福会械斗时，政府无力平息，遂请他和福建帮的陈金声出面调解，结果得以安定，被誉为“余皇帝”。^①陈金钟对会党的影响力从下面的事例中可管窥一斑。

1872年爆发的第三次拿律战争中，分别与争夺霹雳苏丹的伊斯麦尔和阿布杜拉结为联盟的海山会和义兴会直到1873年末也没有接受英国政府提出的方案。最后，政府又想到曾经多次为解决华人内部冲突出过力的陈金钟，决定再次请他出面说服交战双方接受和平解决拿律问题的建议。1874年新年刚过，新任总督安德鲁·克拉克打算召集一次有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和霹雳土酋参加的会议，派毕麒麟带领一个由五人组成的代表团到拿律去与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和土酋们商量。临行前，毕从陈金钟那里带了一封私人信件给义兴会首领陈亚炎和辜玉安

^① 邱新民：《新加坡先驱人物》，新加坡南洋商报1981年版，第93页。

(Koh Bu Ann)^①，毕麒麟到达拿律的当天就把陈金钟的信交给了陈亚炎，义兴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陈金钟的信。第二天，陈亚炎就告诉毕麒麟，义兴会同意停战，并交出武器、船只，撤销封锁，可以说，义兴会接受英国人的停战协议完全是陈金钟这一封私人信件起作用的结果。另一值得注意的事情是，1874年1月14日英国殖民政府代表与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及霹雳土酋在邦咯举行会议时，陈金钟是以义兴会的决策人物出现的，不过，他并没有在最后签订的协议中签字。^②

第三，华人秘密会党械斗与华人帮派冲突的一致性。中国流寓海外的华侨多是福建、广东两省人民，他们的性格中都有争强好胜的一面。这些性格各异又好争斗的中国人在一起，难免时常发生摩擦，不仅不同方言的华人社群之间会发生冲突，就是同一方言群的华人也有矛盾，而这些社群之间的矛盾冲突又因华人秘密会党的介入而表现得更为强烈。如雪兰莪的华人虽然都是客家人，但因他们来自不同的县份而有矛盾。如果没有会党的参与，也许双方尚可井水不犯河水，而一旦各自都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嘉应州的客家人组织了松柏馆，惠州的客家人有海山会撑腰——后便想独霸一方，因此，自1860年至1873年间，吉隆坡的嘉应人和惠州人的战争断断续续十几年，直到惠

①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74.

② 义兴会的决策人物包括：拉者阿布杜拉、陈亚炎、陈金钟及陈金钟在殖民政府中的好友列德。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79.

州客家人以绝对优势取胜才善罢甘休。

二、会党与华侨资本

东南亚华侨资本的来源主要包括从商业贸易中积累起来的商业资本、由商业资本分出一部分，投资到采矿业和种植业中形成的产业资本以及华人头家从税收承包中获得的利润。对于单个资本家来说，往往集三种资本于一身。

19世纪的华侨商人基本上是中介商和零售商，他们中的一小部分通过一代人甚至两代人的努力才最终挤进富商的行列，成为华侨资本家。华侨资本家一旦积累了一定的钱财便开始向非商业领域扩展，有的投资矿业，有的购买地皮经营胡椒、甘蜜、橡胶等种植业，还有的则利用自己强大的经济实力及与殖民政府的良好关系承包税收，赚取巨额利润。19世纪，由于华人客籍异乡的关系，无论是商业资本、产业资本，还是税收承包利润的获得都或多或少与华人秘密会党有些关系，特别是税收承包利润的获取总伴随着华人秘密会党的支持。大伯公会潮州帮首领许武安及柔佛义兴会陈开顺、林亚相是典型代表。

许武安的父亲许乐湖（音）出生于中国潮州，年轻时以新客的身份到达巴都卡旺。他想方设法积蓄钱财，终于在1844年购得一小块土地种植甘蔗。许乐湖死后，许武安子承父业，以种植甘蔗为业。由于他是槟榔屿和北霹雳州大伯公会领袖，他的事业得以顺利发展，逐渐成为北霹雳和威斯利省有名的甘蔗种植园主，仅在威斯利省就拥有1,500公顷土地的甘蔗种植园。陈开顺是柔佛义兴会的大哥，19世纪中期，柔佛大举开港时，他招募了一批同乡到柔佛种植甘蜜、胡椒

等，首先在峇鲁（Tebrau）开辟陈厝港。^①林亚相也是19世纪末柔佛新山名声赫赫的人物，他是当年柔佛义兴会的第二号人物，被称为“二哥”。他带领族人、同乡及义兴会兄弟在哥打丁宜开辟了新长兴港、新合兴港、新德兴港、新和林港，并获得当时柔佛州柴山的开采权。^②在义兴会的保护下，陈开顺和林亚相不仅拥有大量的种植园，而且从事烟、酒、粮、肉专卖，开设赌馆、当铺，抽取土产出口税及米粮入口税等。有时，他确实忙不过来，就将这些权益转让给他人，自己只收取固定的利润。不久，他们就成了富甲柔佛的“大地主”。除陈开顺、林亚相之外，柔佛还有许多有秘密会社背景的华人港主，他们雇佣15,000名华人劳工，开垦着1,200个甘蜜胡椒园，种植了1,600公顷的硕莪和椰子树。可以说，19世纪柔佛州的华侨资本，基本上掌握在华人秘密会党手中。

华人秘密会党在锡矿开采方面的影响与他们对华侨种植园的影响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一方面是因为投资锡矿的优厚利润吸引了大批有钱的会党首领的资本，另一方面则是锡矿场的管理非华人秘密会党不能有序。

19世纪中期，东南亚各地，特别是马来半岛发现了丰富的锡矿床，当地苏丹及土酋为了开发锡矿，大力招引华人劳工及华侨资本。自此，华工开始源源不断地涌入各锡矿区，形成了许多华人锡矿中心，霹雳的拿律、近打，雪兰莪的吉隆坡、巴生、干津等矿区都是华人麇集之地。1862年时，拿律矿区的华工达25,000人，经营着100多

① 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② 潘醒农：《潮侨溯源集》，台北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3年版，第65页。

个锡矿场。

华侨经营锡矿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打工制，一种是贡纳制。^①无论是打工制还是贡纳制，组织和从事锡矿开采的人物要素都是一样的，即矿场所有者、放款头家、矿场管理者和矿工，只不过不同的制度下，分配方式不一样罢了。19世纪东南亚的锡矿场中，除矿场所有者是当地土酋外，从放款头家、矿场主、管理人员到矿工几乎尽为华人秘密会党分子。如雪兰莪历届最大的矿场主邱秀、刘壬光、叶亚来、叶致英均为会党党魁，他们手下的矿工也无一不是当地海山会会员。与他们相对抗，势力稍小的嘉应州人，则全是松柏馆的会员。叶

① 打工制的关键人物是略有资本的个体采矿者，他既是资本投资者，即矿场主，又是技术投资者，常常身兼探矿专家，采矿专家，甚至地质专家的重任。他在找到矿地后，便想方设法从矿地所有者那里取得开采权，然后修建工寮，采购设备，招引华工前来“打工”。有时，由于资本所限，他们不得不向其他华侨富商贷款，条件是债权人首先无条件地分得产量的1/10，剩下的9/10也要以低于市价4%的价格卖与债权人。所贷款项多为实物，如衣服、食品、鸦片、烟叶等，价格折算要比市价高。“打工”者的日常消费品都由矿场主提供，工资年底一次结清。矿场主也如债权人一样首先取得锡矿总量的1/10，扣除各项开支后的利润也归他所有。贡纳制则是由矿场所有者出矿，财东（贷款人）出钱，贡纳工出力，矿工总管进行管理，共同开采锡矿的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矿场所有者负责修建工寮，购买采矿需要的设备。矿场所得锡矿不论盈亏，他先分得总产量的1/10。财东负责采矿时的开支，如向矿工提供食物、衣服等必需品，赊贷鸦片、烟叶等，所有物品都以高于市价的价格计算。他也可得锡矿产量的1/10，不过，他要负责锡砂的销售，即按市价买进所有的锡砂。矿工总管事实上就是贡纳工的头头，他代表贡纳工与矿场所有者和财东签订入伙合同，负责安排和管理矿场的日常工作，矿工闹事时有权惩处。有些大矿场的矿工总管还配有助手协助他工作。他与矿场所有者、财东一样分得1/10的矿砂。贡纳工是按劳动入股，按份额分享实物分成的合伙人，并不领取固定工资。所有的贡纳工分得余下的7/10的矿砂。贡纳工可以一人占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份额。他自己要参加采锡劳动，同时还可雇佣新客帮他劳动，由他按份额领取实物。贡纳工在开采锡矿8个月时结一次账，所得份额如果不足7/10，可计入年底结算时领取。如果矿场在8个月结算时亏损，他们就什么也得不到。

亚来是最有代表性的锡矿矿主，他于1837年3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府惠阳县归善沙坑，父亲早逝，家徒四壁，17岁时就不得不离开家乡前往东南亚谋生。他首先到达马六甲，在族人叶国驹的帮助下，在榴连东加（Durian Tunggal）的一家矿场找到了一份工作，但叶亚来很快就离开了榴连东加去了格生（Kesang），在那里，他得到另一族人叶五的帮助，在叶五的店里当伙计。这个叶五是个秘密会党成员，叶亚来就在这时候加入海山会，之后，他几经波折，含辛茹苦，终于成了一个小商人，在此期间，叶亚来认识了对他的一生产生重要影响的惠州老乡刘壬光，并与他结下了亲密关系。刘是双溪乌戎华人甲必丹盛明利的指挥官，在他的竭力推荐下，叶亚来被任命为副指挥官。尽管在1860年争夺锡矿的战争中叶亚来惨遭失败，刘壬光逃往吉隆坡避难，盛甲必丹也被杀死，但叶亚来的杰出才能却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双溪乌戎的秩序恢复后，他被推举为华人甲必丹。两年后，刘壬光在吉隆坡崛起，成为当地的华人甲必丹，叶亚来遂应刘氏之邀离开双溪乌戎，前往吉隆坡。在那里，他一边拿着优厚的薪金，担任刘壬光锡矿的总管，一边开始独自投资锡矿开采。由于他才能卓著，深得刘壬光赏识，1868年继刘壬光成为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这使叶亚来一生的事业走向顶峰，成为19世纪七八十年代雪兰莪最大的富豪，拥有众多的锡矿、种植园、工厂、商店和大片土地。据《英国驻扎官关于雪兰莪1879年财政收支的报告》指出，叶亚来是1879年雪兰莪邦锡矿的主要开采者。

霹雳邦的拿律地区是东南亚另一个锡矿中心，1862年时已有25,000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在当地开矿，他们不是受义兴会节制，就是在海山会的卵翼下生活。虽然义兴会和海山会的势力曾因拿律战争而

有所削弱，但很快又得以恢复，海山会首领郑景贵就在近打拥有几座最好的锡矿场。^①1887年，沃克少校（Major Walker）到巴旁（Papan）巡视，发现有7个区由义兴会和海山会共同把持，另有5个地方完全由义兴会把持，3个地方完全由海山会控制。沃克估计，他巡视过的地方约有9,447名矿工是义兴会会员，5,394人是海山会会员。^②在卢骨，“几乎所有锡矿都是会党的”，锡矿砂的价格也由会党头目自己定。^③

除商业贸易和采矿、种植外，税收承包是东南亚华侨资本积累的另一个重要来源。

税收承包制度在东南亚的华侨中称作饷码制度，是一种“不必政府出钱，就可以为英国人提供一笔既安全又有保障的收入”的税收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政府给予饷码商在其承包范围内的物品专卖权，并保证这些权利的实施，作为回报，饷码商则向政府支付税金。在东南亚，特别是海峡殖民地，由于华侨人口众多、势力强大，统治者把鸦片、烟、酒、赌博、典当等大宗饷码及米粮、原木、猪肉等微利饷码都交给华人承包，1年或3年进行一次公开招标。一般说来，饷码都承包给出价最高的人，但也有例外，因为政府必须保证承包人有杜绝走私、上缴税金的能力，否则，饷码商破产，政府也不可能获得其

①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62，129页。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58.

③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41.

赖以维持各项开支的税款。因此，华人秘密会党在餉码承包领域往往起着垄断作用，各地餉码商不是会党首领就是与会党有千丝万缕关系的人。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 S. 邓洛普曾经说过：“鸦片和酒类餉码，由于受到一个又一个最有势力的华人洪门（会党）的支持，使其大受裨益。……大多数成功的餉码商，都是某些洪门组织的有影响力的首领，这已成为规例，而这些人总是不择手段地使用其影响力。”^①

自 1806 年开始，槟榔屿的鸦片和酒类餉码就属于当时华人秘密会党的专利，义兴会头目辜礼欢和他的儿子垄断这一高利润行业多年，期间与之抗衡的则是海山会的巨魁，有 4 年的餉码归他们办理。^②此后，直到 1890 年华人秘密会党被宣布为非法，餉码承包权都垄断在会党首领及其保护下的华人手里，如霹雳的郑景贵、陈亚炎，吉隆坡的叶亚来、陆佑，柔佛的陈义顺、林亚相，新加坡的陈金钟、陈成宝等等。1883 年新加坡的餉码商邱新荣（音，Chiu Sin Yong）虽然没有资料证明是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但他与秘密会党首领邱天德、郑景贵的关系却不一般。1890 年，邱新荣出头组织了一个餉码辛迪加，承包槟榔屿的鸦片和酒类餉码，当时，辛迪加的成员中就包括邱天德和郑景贵。^③在泰国，著名潮侨、华人秘密会党首领郑智勇也是靠承包餉码发家的，他在承包餉码发财后大办实业，开出入口商行、经营火礮、

①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113, 127 页。

②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pp. 50—51.

③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127 页。

办报纸、搞印刷、设船运，业务扩展到新加坡、日本等国家和中国的香港、汕头、厦门、上海等地，成为当时泰国华侨中富甲一方的权威人物。^①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当地政府

东南亚各国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态度各不相同，除海峡殖民地政府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态度外，其他国家不是自始至终都采取高压政策，如在荷属东印度，就是因会党在当地社会中势力微弱，没有引起政府当局的特别注意，如在菲律宾、缅甸、越南。因此，本节只讨论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秘密会党与政府的关系。

李奕志先生把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政策分为五个阶段：（一）容忍阶段（由开埠至1868年），（二）镇压危险组织阶段（1869年），（三）无限制地登记阶段（1870—1881年），（四）有限制地登记与部分镇压时期（1882—1888年），（五）全面镇压阶段（1889年以后）。^②笔者认为自华人秘密会党在海峡殖民地出现到1869年的《危险社团镇压条例1869》出台以前，政府采取的基本上是利用政策，而1869年至1889年的20年间，虽然政府采取了镇压措施，但付诸行动的时候不多，可谓又打又拉，以拉为主。1889年，海峡殖民地政府立法会议通过了新的《社团条例》，宣布自1890年开始，华人秘密会党为非法组织，自此走上全面镇压的道路。因此，笔者拟以政府政策为

^①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113页。

^② 李奕志：《新加坡私会党组织》，[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六卷。

依据，将华人秘密会党与政府的关系分作三个时期来进行研究：即放纵与利用时期（1799—1868年）、利用与控制时期（1869—1889年）、控制与镇压时期（1890—1970年）。

英国首相狄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说得好：“大英帝国无永恒的朋友，也无永恒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①换言之，大英帝国为着利益，可以不择手段，没有原则。在对待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这件事上，英国此一外交方略得到了完整的体现。当英国人刚刚踏上海峡殖民地这块肥沃土地，立足未稳时，他们需要控制着整个华人社会的华人秘密会党为他们维持秩序，承办税收，甚至抵抗土著人民的反抗。因此，尽管他们借鉴了荷属东印度的华人甲必丹制度、饷码制度等等，但在对待华人秘密会党这个问题上却反荷属东印度公司之道而行之，不仅没有对会党予以丝毫镇压，而且为他们提供了有利的生存空间，使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秘密会党很快发展起来，成为殖民政府早期赖以管理占当地人口大多数又不受英国人节制的华人的工具。不过，随着英国在海峡殖民地的统治走向稳定及会党势力的加强，英国担心终有一天会造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因而立法会议在1869年第一次制订并通过了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的19号法令。但一方面也许是对华人社会没有完全把握，一方面则如唐德刚先生所言，“英国外交的方法，则是做得最为高明，不像日本人和俄国人那样赤裸裸的不要脸”^②，他们在之后的20年间，于镇压华人秘密会党一事上都是雷声大，雨点小。在用得着的时候拉一把，用不着的时候拍两下，警告你

① 转引自唐德刚：《晚清七十年》，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183页。

② 同上。

不要得意忘形。然而，英国人在东南亚的统治随着时间的推移总走向成熟，当英国殖民政府的警察、军队力量逐渐强大，华人秘密会党在其统治中所起的作用就逐渐减小，会党与殖民政府的蜜月期也就一天一天减少，最终反目成仇。

一、放纵与利用（1799—1868）

19世纪的海峡殖民地，尽管先后发生了一系列与华人秘密会党有关的社会动乱，对政府当局的统治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行政、军事、警察力量尚称薄弱的政府当局，面对组织严密、力量强大的会党，也只好采取容忍、放任、不干涉的政策，听任会党自然存在。与此同时，为了笼络会党头目，以借他们在华人社会中的威信和影响来控制 and 统治华人，监视和破坏华侨为争取自身利益而进行的正义斗争，从而维护和巩固政府的统治，仍让一些会党的首领承包税收，垄断鸦片、赌博、烟、酒、典当等行业的经营，操纵猪仔贩卖，充当华人甲必丹和华侨社区领袖，并授予他们各种官方头衔，如太平局绅、陪审员、非官方立法委员、名誉推事等。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统治者完全是以他们自身的利益为出发点。

首先，英国开发东南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大量华人的涌入正好满足了他们的要求。殖民者认为，取消华人秘密会党，很可能引起华人社会的反对，从而断绝英国政府赖以开发殖民地的劳动力的来源。因此，当时的政府官员并不愿管华人社会的“闲事”。正如他们自己所说：“从殖民地政府的立场来说，关注华人移民浪潮的特点及人数，透视他们为了自身的特殊目的而进行的行动的倾向是极有必要的。……如果压制过严，……其结果对经济发展不啻为一个灾难，殖

民地就会停止繁荣和发展。”^①当然，反对政府干预华人社会事务最烈的，应该是海峡殖民地的欧洲商人，因为他们的种植园劳工、商店伙计、家庭仆用，甚至与他们交易的对象，几乎是清一色的华人。他们担心，一旦华人秘密会党被政府过于关注，不仅危及到他们的生意，而且连他们的日常生活都会有问题，因为任何反对会党的行动都将激怒华人社会。

其次，英国殖民政府认为华人秘密会党具有稳定华人社会的作用。华人在当地社会中拒绝与政府打交道是出了名的，但殖民政府的官员也有他们治理华人的那一套，那就是让华人自己管理自己。自从新加坡开埠以后，殖民政府的统治者就采用这种管理办法。1819年6月25日，莱佛士需要离开新加坡一段时间，他在写给他的代理人法夸尔少校的备忘录中提到警务与司法管理时，直截了当地说：“华人、布吉斯人（Bugguese）及其他外国居民直接由你任命的、他们各部族的首领进行管理。他们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你和警察负责的。”^②事实上，利用华人首领管理华人社会，一直是殖民政府贯穿于整个19世纪的政策。特别是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作为一支稳定力量的积极作用，为那些与他们打交道的政府官员所承认。这些官员认为，假如华人秘密会党受到严格监督，它们完全可以作为政府和广大的、一字不识的华人之间的联系纽带。

再次，英国政府认为，华人秘密会党除了偶尔因自相残杀扰乱社

① F. W. Williams, "The Chinese Immigrant in Further Asi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5 (1950), No. 3, p. 517.

②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7—8.

会秩序以外，并不反对英国殖民政府的统治，没有对英国的统治造成威胁。自1846年至1885年，在东南亚各地均发生了程度不同的会党暴乱，但政府并没有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曾经在马来亚做过20多年警察局局长的英国人巴素对此所作的推断就是：“政府对于这种种害群之马并不急于采取应付之道——无疑地一部分是因为一种自我解嘲的理由，是即受影响者仅为华侨自己。”^①这种推断不是没有根据的，如1854年新加坡的义兴会和义福会械斗过后，新加坡总督在向印度政府汇报时就说：“会党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与政府作对，暴乱完全是会党之间的世仇所致。因为事实表明，虽然有500人被逮捕入狱，但在抓捕这些会员和镇压暴动的过程中，没有一个警察被打死或打伤。有时，总督本人与参赞官及地方治安官会到城里走一走，从来没遇到过麻烦。”^②尽管在这次暴乱之后，海峡殖民地政府请求印度政府在海峡殖民地增加了兵力，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扩大警察力量，加强警察的工作效率，但他们并不是为了压制华人秘密会党才这样做的。1854年5月9日的《海峡时报》指出：“在地方和殖民当局的放任政策下，华人秘密会党受到鼓舞和促进，变得更加强大和残暴。”^③虽然指责华人秘密会党变得日益残暴有些言过其实，但其在英国殖民当局的放任下日渐强大倒是不争的事实。1867年的檳城暴动虽然是一次令殖民者震惊

① [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42页。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77.

③ *Strait Times*, 9 May, 1854,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84.

的暴动，但“并不是叛乱性的”，而是华人秘密会党间的相互毁灭。所以，政府尽管有些害怕华人与马来人联合起来反抗他们，但终究没有对华人秘密会党采取高压措施。

第四，政府官员在华人事务上的无知。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前，特别是殖民地建立初期的政府中，懂华语的人几乎没有，政府官员无法与华人直接交流，华侨商人、华人秘密会党首领等略懂几句英文的华人都成了殖民政府赖以了解华人社会的对象。直到1877年5月4日，毕麒麟被任命为新加坡华民护卫司，卡尔（Karl）被任命为槟榔屿华民护卫司，政府官员中才算有了仅有的两个懂华语的人。但除这两人外，其他政府官员仍没有一个人会讲中文。^①因此，大多数殖民地官员并不知道华人秘密会党为何物，在他们看来，这个从天地会发展来的组织是英国互助会的姊妹会。1860年前后，警察袭击了一次华人聚会，查获一些写有规章制度和暗号的小册子，并逮捕了一些在场人士，但不久又将这些人放了，“因为不懂中文，没有任何警察局的官员敢发誓说他听到的誓言是违法的，也没人敢说这次集会不合法”。而且，由于印度政府在海峡殖民地事务上的无知，即使有些海峡殖民地的官员向印度政府提出关于华人秘密会党的问题，往往也得不到任何解答。1859—1867年间，又因为海峡殖民地是否直接划归英国殖民部管辖一直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殖民地的一应大小事务均无法安排，于是，华人秘密会党的问题也被搁置在一边，“‘别理它’似乎代表了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33.

政府对他们的全部态度”。^①

第五，警察力量薄弱、素质低下也是政府纵容和利用华人秘密会党的重要因素之一。19世纪前半期，新加坡的警察力量是极端不足的。1831年时，整个新加坡的警察只有18名。^②至1845年有所增加，但所有警察都计算在内也只有188人，包括一名代理局长丹门(Thoms Dunman)、2名警官、5名高级警察(欧洲人)、6名雅马打(Jamadar)、11名都发打(Duffadar)及163名普通警察(Peon)。^③而且代理局长丹门不仅负责警察局的工作，还要兼任地方法官和税务官，根本不可能把精力集中在警察局的工作上。因此，不仅无力对付华人秘密会党，就是平时维持社会秩序的警察也不够。

最后，没有华人警察也是政府无力控制华人秘密会党的一个因素。自19世纪三四十年代起，华人就是海峡殖民地所有人口中人数最多、最活跃的一群。以新加坡为例，自1840年以后，华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基本保持在50%以上(见表十九)。但一直到70年代初，整个海峡殖民地的警察中也只有两名华人，即陈亚宝(音，Tan Ah Poh)和李蓝广(音，Lee Lam Guan)，头衔大约相当于稽查员一类，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63.

②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9.

③ *Singapore Free Press*, Feb. 5th, 1846,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66. Jemadar, Duffadar, peon 这些头衔都是通行于印度的对各级警察的称呼，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督察、警官和一般警察。

表十九 新加坡历年人口统计与华侨人数对照表

年份	人口数	华侨人数	比例 (%)
1821	4,727	1,159	26
1830	16,634	6,555	40
1840	35,389	17,704	50
1849	59,043	27,988	48
1860	81,943	50,043	61
1871	97,111	54,572	56
1881	139,208	86,766	62
1891	184,554	121,908	69
1901	228,555	164,041	72
1911	303,321	219,577	73
1921	425,912	317,491	74

[资料来源] 姚蔚生：《新加坡历届人口统计中之华侨地位》，载《南洋研究》第1卷第2期，第43页。

分别在檳城和威斯利省工作。^① 由于欧籍人士不了解华人，从印度来的警察也只能用蹩脚的马来语与华人接触，当地华人当然也只能用半生不熟的马来语与印度警察交谈，双方几乎都是词不达意。因此，即使华人社会出现问题，也因无法沟通而不能解决。檳城暴动过后，在警察队伍中建立起一个华人分队，以便在与华人打交道时“掌握华人会党之动向”的建议曾引起过一部分人的重视，但后来经过一个专门调查委员会的论证后又觉得不可行，原因是“华人警察可能会受贿”，因此成立华人警察队伍的事也就不了了之。1872年6月27日，总督本人在一次讨论警察工作效率的会议上也说：“毫无疑问，警察效率不高

① *Strait Settlement Establishments, 1867—1869*,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34.

的最大原因是我们忽略了人口中最大的那一部分——华人。”^①当时的检察长布莱德尔 (Braddell) 曾是一位警察局官员，他也认为，警察中没有华人是一大失误。

19 世纪海峡殖民地的大多数官员，如警察总监 S. 邓洛普少校、华民护卫司毕麒麟等，一直认为，可以利用华人秘密会党作为控制海峡殖民地人口的工具，其策略是：要控制其成员的活动，须先控制其首领。为了达到目的，政府给会党首领以经济及政治上的好处，让他们心甘情愿地为政府所利用。

第一，在经济上扶持。在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的势力非常强大，新客“只知有会党而不知有政府”，因此，政府常常利用他们为其统治服务。然而，如何笼络人心却是实现这一策略的关键。英国人知道，华人之所以大规模离开故土，不辞辛苦地在异域他乡日夜劳作，无非就是为了挣钱。故他们在考虑如何才能使华人秘密会党按他们的要求服务时，首先就想到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利益，而在海峡殖民地，最需要会党的无上权威又利润丰厚的行业当推餉码承包，于是，在政府支持下，整个 19 世纪的餉码垄断权几乎尽为华人秘密会党所有，而且这些赚钱的生意又往往操纵在实力雄厚的会党首领手中。“檳榔嶼开埠者莱特就喜欢把烟酒赌等餉码承包权交给有势力的华人帮派领袖，以便确保当局的利益。”^②

政府不仅给予华人秘密会党首领承包餉码的特殊权利，而且采取

①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73, p. 20.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51.*

② 宋哲美：《马来西亚华侨史》，香港东南亚研究所 1966 年刊本，第 426 页。

种种措施来保护承包人的利益。他们曾通过了一系列的保护餉码法令，如消费法令 (Excise Bill)、鸦片条例 (Opium Ordinance)、饮酒法令 (Liquors Bill) 等，制定了有利于餉码商的关于鸦片、烧酒的输入、转让、零售的措施，禁止鸦片、烧酒走私。新加坡 1830 年实施的鸦片条例第四款规定，任何人只要非法拥有鸦片，初犯时罚款 500 元叻币，重犯罚款 1,000 元叻币。如无钱交罚款，初犯判监禁并带镣苦役 6 个月，重犯 12 个月，以后再犯者全部判 2 年。1889 年，英国驻霹靂官员也张贴告示，宣布侵犯鸦片餉码商承包利益者，将处 500 元叻币以下的罚款或 6 个月以下的监禁。^①

第二，在政治上笼络。虽然从总体上说，英国殖民者在东南亚采取的是种族分离政策，在政治上扶持和依靠马来土酋及封建领主、王公贵族，华侨的仕途被堵死，但为了便于统治华人，富有的华侨大亨及有势力的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仍受到统治者的重视，仍能在政治上谋求小范围的领导地位。

殖民政府在政治上利用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是委任华人秘密会党首领或与之关系密切的华人富商为华人甲必丹，让他们管理华人社会内除重大刑事案件外的大小事务；一是让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在非要害的政府部门中供职。前者如辜礼欢、邱天德、郑景贵、陈亚炎、盛明利、刘壬光、叶亚来、叶致英、赵煜等，后者如胡仄大、蔡茂春、钟明秀等等。^②

① [澳] 颜清湜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244—245 页。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55.

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中最早为政府所重用的是槟榔屿义兴会首领辜礼欢，他于莱特占领槟榔屿后不久，即被任命为槟榔屿华人甲必丹，1805年，槟城市政府成立，辜又被任命为市政府议员。^①在其他地方，政府对会党首领的利用也如在海峡殖民地一样，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往往被正式册封为华人甲必丹及政府议会成员。如拿律战争后，义兴会的首领陈亚炎和海山会的首领郑景贵均被委任为甲必丹，1877年9月10日，当霹靂州议会第一次在瓜拉江沙（Kuala Kangsar）成立时，陈、郑双双成为议会议员。^②政府在利用华人秘密会党首领时并不在乎他的名声，只要能为他们所用就行，如毕麒麟说蔡茂春的一生以“搞阴谋为职业”，是新加坡最大最不讲理的会党的首领，但他深得政府要员的信任。^③不仅如此，英国殖民当局为了把秘密会党首领牢牢地控制在手里，使他们更好地为英国殖民统治服务，即使根据《危险社团镇压条例 1869》登记注册的会党首领依然可以继续担任其职务，并被当局委以其他重任。

二、利用与控制（1869—1889）

1867年7月发生的槟城暴动令当地政府感到万分恐惧，因为华人秘密会党与土著人会党的联合行动意味着殖民者长期以来奉为治理殖民地圭臬的“分而治之”政策的失败。自此之后，政府就把控制华人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09页。

② *Annual Report of Perak*, 1889, 2:4, pp. 102, 140. 见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29页。

③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11.

秘密会党当作一个主要问题提了出来。

如何对待华人秘密会党的问题，在槟城暴动之前并非没有人提出过，从欧洲商人到海峡殖民地总督，甚至印度政府、英国殖民部都想一边利用，一边将其纳入政府的规范。早在1854年新加坡的义兴会和义福会械斗之后，海峡殖民地总督就发表了如下声明：

海峡殖民地总督提请大家注意，英国政府在此是保护所有阶层民众的，无论他属于哪一派，干什么职业，也无论他是商人、店主、园丁、甘蜜园主还是苦力等，只要他遵纪守法，不以个人争吵损害社会和平就行，因为有的人已经这样做了。

这些人必须深深懂得，这不是他们的国家，他们应该学会干好他们自己的事，而不是到各地去毁坏房屋和财产，相互干扰。如果他们继续这些恶行，他们将被当作疯子看待。

当局没有，也不会参与任何派别、阶层的华人之中，但政府不允许发生新的骚乱。所以，海峡殖民地总督再次请大家注意，所有那些对他们的邻居或邻居的财产犯下暴行的人，或手中持有武器的人都将被捕归案，直到把他们完全抓住和消灭为止。

威尔斯王子岛 新加坡 马六甲总督

W. J. 巴特华斯 (Butter Worth) ^①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90—91.

殖民者以当然的主人姿态发表的声明中明确表示，他们不会干预华人秘密会党的内部事务，但他们希望会党能遵纪守法，按章行事，只是华人秘密会党一旦发展起来就不可能在政府规定的范围内活动罢了。在槟榔屿和马来各土邦，自1860年以后相继发生了令当地苏丹、土酋及后来的英国殖民者头疼的大规模械斗，殖民政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不得不开始寻求规范华人秘密会党的道路。但在这一时期里，由于政府的警察、军队力量并没有达到足以独自管理整个社会的程度，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仍需要华人秘密会党来协助其统治华人。因此，尽管立法会议在此期间通过了各种条例或修正条例，但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总态度依然是“管”、“用”并举，以用为主。

1859年，槟榔屿和马六甲都发现有不少马来人、吉宁人、波依人、爪夷卜根人加入华人秘密会党，政府对此非常重视，包括总督在内的许多政府官员都提出了有关如何处理会党的建议。当时有人交了一份对付会党的立法草案，要求所有会党必须注册，此后，只能建立以宗教、慈善或其他以募集基金、相互帮助为目的的社团，并每年注册一次，登记社团首领的姓名、地址及聚会地点，由警察委员会发给执照；集会要给警察发通知，由警察定夺是否可以集会。一个超过24人的聚会，如果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记录就要被视为非法，而且某些会党人士应不在聚会邀请之列。^①该立法草案于1860年6月5日送达印度，但由于海峡殖民地的归属问题尚未解决而被迫停止讨论，第一部关于华人秘密会党的立法草案就这样不了了之。不过，它却为1869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7.

年《危险会党镇压条例》打下了基础，可以说，《危险会党镇压条例 1869》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该立法草案。

1. 槟城暴动与《危险会党镇压条例 1869》

槟城暴动刚结束，政府就组织了“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暴动发生的原因、各会党的情况等，并提出处理意见。

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不负政府的重托，基本摸清了参与械斗会党的主要情况，并提出了一系列比较具体的处理建议：

第一，所有社团，无论是什么性质的，一律到警察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注册。注册时应填写首领的名字、其他负责人的姓名、组会目的、人数等。包括良性社团在内，应每年注册一次，交纳注册费。如果有谁登记不实，则给以惩罚。

第二，禁止所有的誓言。如违反誓言管制，应给予处罚。

第三，会党头目或其他负责人（如果头目没有到场）应该对任何一次有他的人参加的暴乱负责，并将受到警察局指控，处罚金不少于（ ）（此处原文为空白。——引者），但不超过（ ）（此处原文为空白。——引者），任何破坏或伤害行为都一样。如果拒绝支付罚金，则公司或会党的会所连同所有的房屋和其他财产、所属物品，或以会党名义购买的债券都将被政府没收。

第四，会党首领及其他成员也应对他所属公司所犯的毁坏、伤害罪负责。

第五，任何人若以武力或威胁手段阻止他人向警察局、地方

法院，或其他立法机关告状或到法院起诉，应予以严惩。

第六，任何会党成员迫使他人服从与法律相违背的规章制度，应予严惩。

第七，尽可能地不让敌对的会党或宗教派别的成员在大街、公路上举行游行，也要限制这类会党或宗教派别在附近或周围举行集会，以免造成冲突机会。^①

总督认为，这些建议都是非常好的，但具体能否实施仍有待调查。于是总督于1868年10月又任命了一个由四个人组成的特别调查委员会，调查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否可行。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检察长T. 布莱德尔 (Bradell) 和三名立法议员——W. H. 列德 (Read)、T. 斯各特 (Scott)、F. S. 布朗 (Brown) 等。特别调查委员会经过调查、分析、讨论，到1869年7月22日才拿出一个报告，但只有三个人同意，另一人则于几天之后提交了一份代表少数人的报告。虽然四个人有两种不同意见，但都主张对秘密会党进行控制。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严格控制所有会党，无论其目的如何。”^② 不过，他们也认为，要镇压华人秘密会党至少在现阶段还是不可能的。因为“只要政府不能给他们提供足够的保障，亚洲人都将依赖他

① *Panang Riots Commissioner report, Straits Settlements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122—123.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30.

们的会党。”^①然而，该委员会并未完成总督交给的任务，甚至未提出一条可行的措施来。奥德（Ord）总督只好于1869年8月31日再次组织一特别委员会起草法令。^②除前一次特别委员会成员布莱德尔和斯各特之外，这次还有埃文（Irving）。该委员会经过半个月努力，至1869年9月14日，终于出台了一部叫《危险会党镇压条例》的法令草案，立法会议针对该议案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但最终于11月11日获得通过。该法案被列为海峡殖民地1869年第19号法案，有效期暂定一年。在此法令下，凡10人或10人以上的所有社团，无论其性质如何均需注册登记，商业公司（常称为联合股份公司）和英国人的互助会除外。被要求登记的社团必须呈报组织名称、宗旨、会址、成员人数、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以使其成为合法社团。作为英国殖民政府第一部针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法令，条例总共包括了32个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所有已经成立的社团必须自法令生效之日起10天内注册，或自成立之日起10天内注册。（第一款）
2. 凡注册需要登记以下项目：会名、目的、活动地点、人数、社团负责人的姓名和地址。（第一款）
3. 对故意不注册的社团的负责人处罚金500马来元或监禁6个月；凡未注册的社团的会员处罚金250马来元或监禁3个月。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32.

② 同上。

(第二款)

4. 任何社团，无论注册与否，如果表现出违法目的或可能对公共和平带来危害，则须登记以下项目：

所有头目和会员的姓名、住址、职业，并证明无误；

会规、命令、指示、法规及条例的复印件；

会员所交的会费及从其他渠道得来的收入；

会员所接到或发出、提出或参与表决的协约、感谢信及承诺的复印件；

会员所用的手势和切口的说明；

关于所有的会标、会旗、印章、腰凭、记录及其他物品的说明和解释；

该会结盟仪式的情况。

以上各项如有改动，须在7日内登记。

5. 如果社团威胁到公共和平，总督有权要求其首领或负责人出具报告，说明该社团不能被镇压的理由。(第四款)

6. 那些被认为对公共和平没有威胁的社团也应注册。为此，总督任命一名注册官（警察局委员）。(第四款)

7. 所有注册社团的头目或负责人需交纳1,000马来元的押金。

8. 禁止任何形式的宣誓。以威胁诱逼或暴力方式迫使他人成为会员，或有其他不法行为者，罚款2,500马来元，或判苦力监禁或非苦力监禁两年，或者二者并罚。

9. 任何已注册的社团如需集会，必须在集会前24小时将会议通知送给注册官，凡警察局官员或警察局委员委派的任何人员、

地方治安官或太平绅士均能出席此类会议。^①

从以上可以看出，条例的内容与名称有些不相符。其实，这项条例的目的并不是要镇压会党，而是要通过注册来管制会党。事实表明，政府和警察局不仅未对会党进行镇压，甚至并未按条例对华人秘密会党进行控制，会党很容易就被允许不必注册，因为总督奥德(Ord)更愿意把条例当成是悬在华人秘密会党头上的达摩克里斯之剑，认为只要有它就足以阻止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②为了应付新局面，被要求必须登记的华人秘密会党重定了他们的三十六誓及条规，以供登记。巴素说，这一登记变成了闹剧，登记过后，华人秘密会党组织仍像过去一样多，或者更多，会员则大量增加。

2. 1882 年及 1885 年法令修正案

当原有的法令不足以应付客观情况的需要时，就必须有一项新的或修正的法令出台。政府先后于 1882 年和 1885 年两次对《危险会党镇压条例 1869》进行了全面修改，其主要原因就是原有的法令已不适应对土著人会党的处理。

由于 1869 年的社团条例对抑制华人秘密会党的收效不大，特别对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135—136.

② *Straits Settlements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1872 (p. 96)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38.

阻止马来人、吉宁人和其他土著人加入会党根本不起作用，立法会议遂于1882年对《危险会党镇压条例1869》进行了修改。^①该法令于1882年1月31日在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上提出，3月7日获得通过，并于6月1日生效。^②其主要目的在于禁止非华人、英籍民和海峡侨生加入华人秘密会党组织，使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只限于中国出身的华人。这一次，政府采取强硬措施，拒“不友善”和“危险”组织于门外，并加以镇压。^③1882年底，海山会成为第一个按照新条例被镇压的会党，两个首领被驱逐出境。1883年1月5日政府公布的海山公司封闭通告说：“海峡殖民地总督援引1882年危险社团条例，在1882年10月31日宣布海山公司为非法组织。总督是在社团注册官和首席警官依照1882年法令之规定提出书面指控‘海山’危害公众安宁，以及在该组织负责人受传问为何该组织不应受到镇压之后，终于认为该组织有危害到公众安宁，遂宣布它为非法组织。”^④

1885年，政府以有些新成立社团事实上招收的是被镇压的会党成员为名，决定加强对华人秘密会党的镇压，于是3年前刚修正过的法令被再次修改。这次修改的法令以加强政府的管制为主。其主要目的

① Gazette Notifications 352 & 353 of 1885.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14—215.

② 李奕志：《新加坡华人私会党今昔》，《东南亚研究》第7卷（1971）。

③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82, pp. 251—255.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51—252.

④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96页，[新加坡]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18页。

是限制中国出生的华人参加任何被允许登记的社团，企图使他们与海峡侨生分开。这次还同时公布了除中国出生华人外其他人均禁止参加的华人秘密会党名称，如果有人违反，则处以罚款或监禁，或二者并罚。在新加坡，首先遭殃的是广济堂和五福堂^①，另有义盛洪、洪义堂及粤东馆被作为危险会党注册^②。同年，义兴会中9大支派的两大派——潮郡义兴和义信被镇压。在马六甲，首先遭到镇压的是一对互相敌视的会党：福明会和义和会（Yhee Boo）^③，在槟榔屿则是义福会^④。

从1885年到1886年，政府陆续公布的三州府的危险会党包括：

新加坡：福建义兴（Hok Kien Ghee Hin）、义福（Ghee Hok）、福兴（Hok Hin）、松柏馆（Song Peh Kwan）、广惠肇（Kong Fui Siew）、广福义气（Ghee Khee or Kwang Hok）、海南义兴（Hylam Ghee Hin）、义信（Ghe Sin）、潮郡义兴（Teo Kun Ghee Hin）、广济堂（Kwang Kit Tong）、洪义堂（Hong Ghee Tong）、五福堂（Ng Fuk Tong）、利城行（Lee Seng Hong）、粤东馆（Yet Tong Kun）、

① Gazette Notifications 354 & 355 of 1885.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14—215.

②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1885*,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14—215.

③ Gazette Notifications 411 & 412 of 24 July, 1885. Published 31 July.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15.

④ Gazette Notifications 508 of 1885.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15.

庆顺 (Keng Soon) (G. N. 306/85^①)，颖川堂 (Eng Chuan Tong)、济良堂 (Gi Lan Tong)、金福堂 (Kim Hok Tong)、东明 (Tong Beng)、福潮琼 (Hok Tek Choon) (G. N. 224/86)。

槟榔屿：义兴 (Ghee Hin)、大伯公 (Twa Peh Kong)、和胜 (Ho Seng)、忠心 (Tsun Sim)、海山 (Hysan)、义福 (Ghee Hok)、忠义兴 (Tsun Ghee Seah)、和合兴 (Ho Hap Seah)、庆福堂 (Keng Hok Tong) (G. N. 413/85)。

马六甲：义兴 (Ghee Hin)、义福 (Ghee Boo)、广府义兴 (Macao Ghee)、海山 (Hai San)、福明 (Hoh Beng) (G. N. 339/85)、马六甲峇峇义福、义肇 (Ghee Siew) (G. N. 105/87)。^②

以上这些海峡殖民地政府公报中所列的华人秘密会党的名单，有的是从未见到过的，也许政府抱着“宁可错划一千，不可使一会漏网”的想法，把一些宗亲、会馆组织也划进了会党行列，但总体说来，被错划的很少。

1885年后，三州府仍有10大会党比较活跃，即福建义兴、福兴、松柏馆、广惠肇、广福义气、义福等6个义兴会分支及其他4个作为危险会党注册的洪义堂、利城行、粤东馆和恒顺等。这些会党中，有的已被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有的则仍被承认为合法社团。有趣的是，自从1885年的社团条例实施以来，海峡殖民地华人秘密会党的人数有了惊人的增加。仅在新加坡一地，会员人数即从1885年的49,000

① “G. N.” Means “Gazette Notifications” .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52—253.

人增加到1888年的63,316人。^①1885年和1888年的华人人口没有统计，但离这两年最近的1881年和1891年，华人人口分别为86,766人和121,908人。会党人数3年中增长了49.6%，而人口数10年才增长了40.5%。

从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上看，1885年以后的两年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没有发生什么暴乱行动。但1888年1月的“仆役运动”和2月的“走廊暴动”两次起义，让殖民政府如临大敌，自此更下定决心要消灭华人秘密会党。

虽然政府在这一时期里趋向于控制和镇压华人秘密会党，但由于政府在管理力量上的薄弱及华人人口的增多，会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政府用来统治华人的工具。19世纪七八十年代担任海峡殖民地总督的卡文纳夫爵士就曾为自己找到管理华人的“绝招”而沾沾自喜。当时，由于帮派斗争频频发生，会党常以各帮武装力量的面目相互械斗，卡文纳夫便让每个秘密会党的领袖宣誓就职为特别警察，这一办法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卡文纳夫在他1884年在伦敦出版的《一名印度官的回忆录》中说：“在警务官的建议下，对于社团中的著名领袖——显然为有体面之市民者——余命令若有任何暴动事件发生，该批缙绅应被招至，宣誓就任特别警察之职，以及担任弹压暴乱之工作。此种协议并不完全适合彼等之意见。虽说彼等欲鼓励他人格斗，而不计及彼等头颅有击破之虑也。此后数家私会党间会员之龃

^① *Straits Settlements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1889, p. 83.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61—262.

酷，比较减少，因此，在我任职的期间内，即使有发生暴动的事件，也不必调动军队以弹压。”^①

在马来各土邦，政府对会党的态度更令人吃惊。1877年设立的霹雳邦议会，参议员包括拉者约塞夫先生（Yusuf）、三位马来酋长、驻扎官劳（Low）及他的助手，另外就是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兼甲必丹阿贵（郑景贵）、阿炎（陈亚炎）。^②在所有议员中，其中除郑景贵、陈亚炎为秘密会党首领外，马来籍参议员艾得力斯（Idris）是同情白旗会的，另一马来籍参议员天猛公（Orang Kaya Temenggong）可能就是红旗会会员。^③所以，第一届霹雳参议会具有一种很显然的笼络秘密会党的气氛。当然，很多时候，会党首领也不会让统治者失望，如1864—1884年间的雪兰莪海山会首领叶亚来，自英国向雪兰莪派驻驻扎官以来，就一直与“警方诚意合作，以维持邦内秩序”^④，颇得英国驻扎官好评。

3. 毕麒麟与华人秘密会党

主张控制并利用华人秘密会党的海峡殖民地政府官员的典型代表是毕麒麟。毕曾在中国呆过8年，不仅会说中国话，还会讲两种广东方言，他于1873年到达海峡殖民地，因在解决拿律战争问题中表现不凡而受到政府重用。1877年3月华民护卫司署成立，他成为理所当然

①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03页。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49—250.

③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70页。

④ 同上，第473页。

的负责人。

在海峡殖民地的所有官员中，毕麒麟是比较了解华人秘密会党的一位。他在任职期间，经常到会党的集会地点去，参加过几次入会仪式，甚至有人说他加入了义福会。^①毕还自任为各会党顾问，在不同的会党间发生冲突时充当调解人。据说，在调解争端后，错误的一方总按中国的习俗送给他一对红烛，作为对华民护卫司敬重的象征，“所以，那时在护卫司毕麒麟办公室的墙上，总是挂着二三十对用中国红纸包裹着的红蜡烛”^②。凭自己掌握的知识，从一开始，毕麒麟就主张对华人秘密会党进行控制和利用，而不是镇压。他认为，如果政府采取过激措施，很可能导致华人社会的无序。1876年10月，毕麒麟在《法沙杂志》(*Fraser's Magazine*)发表了一篇题为《马六甲海峡的华人》的文章，首次公开了他对处理华人秘密会党的看法。他在文章中提到处理会党的困难时说：(1) 华人秘密会党注册只不过是一场闹剧，会党真正的记录不会拿出来，他们送给政府检查的那些书籍、名单都是为了误导政府而假造的，幕后操纵者没人知道，当局也无法掌握他们；(2) 1869年的危险社团镇压条例没有什么用。他认为，解决这一困难的办法就是在华人中成立自治政府，将华人分成一个个的区，完全由华人领袖和一个甲必丹共同管理。这才是动摇华人秘密会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49.

② T. D. Va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 1891, p. 14.

党根基、密切华人群体与政府的关系及根绝苦力绑架案的根本所在。^①1877年，毕麒麟成为海峡殖民地的首任华民护卫司，他在当年的年报中第一次向政府提出了他对华人秘密会党的看法及利用的策略。他在报告中声称：“我以为，无论如何，当我提出洪门（秘密会社）在帮助政府与中国人的下层阶级打交道中常常是很有用时，警察应该支持我。”^②

1879年6月9日，毕麒麟又在海峡殖民地皇家亚洲学会上宣读了一篇题为《华人秘密会党》的论文，再次对他的态度作了淋漓尽致的表达。他说：

“实际上，在海峡殖民地的秘密会党很大程度上是友好会党，他们没有政治目的，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危险，但那仅仅是华人的天性所致。每一会党中也都有很大一部分不守法、不守规则之徒……但新加坡会党的头头们大多数都是诚心希望他们的人守秩序的，他们自己也不惹麻烦。不同的华人之间偶尔也会发生争执，这与海峡殖民地的其他人口没什么两样，而且将来也还会有，但与秘密会党的存在无关。不过，有无秘密会党的区别在于——根据1869年的第19号法令（即危险社团镇压条例）和1877年的5号法令，我们能对会党的首领进行全面控制，而如果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82.

② Pickering, "Report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1879", *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Jan. 31, 1879*.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07页。

秘密会党被废除，则我们根本没有办法对付成千上万的不守秩序的华人。……”^①

在他看来，目前的情况下，华人秘密会党只可利用，不可镇压，因为政府各方面的力量都尚不足以管理人口众多、派性严重的华人。这种意见在之后相当长一段时期里基本上代表了殖民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态度。

在毕麒麟之前，警察局长杜洛普少校就建议利用并控制华人秘密会党，他在1875年的年度报告中说：为了取信于华人，取得实际效果，他曾向华人移民委员会进言说，应该成立一个华人部，以保护华人移民和控制华人秘密会党为首要职责。但委员会对这一措施在控制华人秘密会党方面有多少效果表示怀疑^②，成立华人部一事也就被搁下来。不过，两年后，他的愿望终于得以实现。本来，不少欧洲人指望华民护卫司能承担起处理华人秘密会党的重任，但在毕麒麟管理下的华民护卫司署并没有按照一般欧洲人的意愿去做。殖民政府也觉得，他们还没有能力来管理华人这个巨大群体，仍需利用会党这一强有力组织来控制和管理华侨，同时也需要会党头目来治理华侨社会。毕麒麟曾发出警告：“如果秘密会党被消灭，我们的华人中无法无天的阶层就将一点也控制不了。”在毕任职的十年中，政府一直对华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48—249.

②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82.

人秘密会党采取“镇而不压”的政策。

华民护卫司通过笼络、控制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巩固和加强殖民统治的策略，在一个时期里收到了一定的效果。“秘密会党的首领帮助警察逮捕其会党的犯法者，现在已经不是稀有的事了，而这在那个时期以前是不可思议的。那些注了册的秘密会党（首领）竭尽全力来保护殖民地的和平与秩序。”^①在华民护卫司的纵容下，华人秘密会党在1877年以后的势力有增无减。1877年9月，华民护卫司开始工作以后，对新加坡的危险社团进行重新登记。登记工作于1878年1月完成，当时登记的人数为17,906人，其中有3,862人是当年增加的。到1879年，登记的人数为23,858人^②，两年内增加了5,952人。

毕麒麟虽然一直以利用华人秘密会党为殖民政府服务作为第一目标，反对武力镇压，但他同时也看到了会党破坏性的一面，并意识到会党被取缔是势所必然。因此，他一边利用华人秘密会党为其进行治安管理，一边加强对他们的了解，以应将来镇压之需。特别是当他于1887年7月18日在办公室被一个名为蔡亚夏的潮州木工——义福会会员——砍伤后，他对秘密会党的态度也发生了极大的转变。虽然毕在其同年的《华民护卫司年报1887》（*Report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1887*）中表示，此一暗杀事件主要是因为他本人主张禁赌，影响了义福会个别头目的个人利益而引起的，与秘密会党组织没有关系，但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28页。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7.

他内心对此结论并没有多大把握。^①此后，华人秘密会党日益成为他的心头之患。^②他在年报的结尾写道：“我一直认为，天地会在我们的土地上存在是反常、丢脸的事。但考虑到由于警察局与华民护卫司尽力合作，不仅使他们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秩序，而且很多情况下都于政府有用；也由于自从其在本殖民地成立以来就任其发展、壮大，没有受过检查，因此，我自1878年以来也没有要求镇压他们。最近的经历告诉我，一旦上面所提的合作（1877年以前，华人秘密会党主要由警察局管理，而1877年华民护卫司署成立后，华民护卫司署与警察局合作管理华人秘密会党的事务。——引者注）消失，这些会党很快就变得像以前一样危险了。因此，我强烈建议对他们进行镇压。”^③

1889年1月，毕麒麟退休回到英国，获得了年薪达3500英镑的高额退休金^④，这是英国政府对他在新加坡妥善处理华人事务的奖励。

三、控制与镇压（1890—1970）

将1890年作为殖民政府全面镇压华人秘密会党开始时间，并不是说在此之前就没有人提出过要严厉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相反，早在

① 郑惠明先生对此便有不同的看法，他说：“私会党徒对其（指毕麒麟。——引者注）力谋肃清之策，极端仇视之，尝以利斧猛扑其首，幸未致命。”见郑惠明：《华民政务司署史略》，《南洋学报》第4卷，第一辑。笔者认为，郑惠明先生的解释与事实有些矛盾，因为毕麒麟在殖民政府中一向坚持以“抚”对待华人秘密会党。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60—265.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21.

④ 同上, p. 234.

1851年华人暴动过后，新加坡的高级陪审团就痛诋这些秘密会党：“他们的权势使各个阶层的华侨均感慑惧，他们最近对于信奉基督教的华侨中的许多苦力房舍（bangsal）的毁害，及至他们在武吉知马（Bukit Timur）附近对警察的凶狠攻击，均已表明他们对社会安全与和平为一种危险的组织。”^①1853年8月高级陪审团又说，“秘密会党日益危险”，要求政府采取措施以压制他们的成长。同时还建议建立警察保护法，以便将来对付华人秘密会党。^②但这一建议因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而没有引起重视。1845年港英当局颁布法令，禁止华人秘密会党在香港活动，大批会党分子逃往东南亚各地谋求发展，荷属东印度当局担心大量的秘密会党成员流入荷属领地内，将严重扰乱当地的社会秩序，随后颁布了禁止令。此后，秘密会党仍被视为合法的海峡殖民地就成了会党活动的天堂和乐园。^③这使海峡殖民地政府感到十分紧张，他们也曾准备像香港、荷属东印度那样禁止华人秘密会党活动，但这一措施将不仅仅阻止会党成员进入海峡殖民地，还将影响华工的移入。对此，欧洲商人、种植园主及其他所有依赖华人的欧洲人不能接受，因为那就意味着他们必须花高价雇佣能力不如华人的欧洲人或当地土人为他们干活。况且当时的华人秘密会党几乎没有给欧洲人带来任何麻烦。于是“在他们的活动并非全然为反社会的情形之下，为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48—449页。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82.

③ [澳] 颜清煌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5页。

避免触犯他们，亦只得予以认可”^①。1869年的《危险会党镇压条例》不过是一纸空文。1870年代，华人秘密会党“吹嘘是他们自己而不是英国人是新加坡的统治者”^②，使政府大伤脑筋。

1871—1873年间，由于华人秘密会党贩卖猪仔，绑架新客的事频频发生，以胡旋泽、陈金钟、陈旭年、余有进等上层分子为代表的华人多次向殖民政府请求保护新来华人移民，以免新客被绑架。殖民政府也觉得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出现这种不光彩的事有损他们的声誉，于是决定起草一部移民法令，禁止会党贩卖猪仔。但这一决定再次遭到一些需要大量劳动力的欧洲商人的联合抵制。1874年12月，欧洲商人及银行家联名上书立法议会，急切表明“现在出台移民法是不合适的，阻止移民落入秘密会党手中的办法就是废除会党，会党才是社会动乱的根源”。于是，旨在禁止华人秘密会党分子从事猪仔贩卖，减少其对劳工的控制，以便减小其对华人社会影响力的移民法令也就胎死腹中。

1877年华民护卫司的成立，其主要目的：一是管理华人移民，一是对付华人秘密会党。然而，无论是哪一件，华民护卫司都没有做好。在对待华人秘密会党的事情上，向以“利用”为指导原则的毕麒麟坚决反对政府以强硬措施来解决这样一个庞大的、在华人社会中拥有至高无上权威的组织。他认为，取缔华人秘密会党应是水到渠成的事，操之过急只能把事情越办越糟。因此，尽管他采取了一系列控制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49页。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143.

措施，会党却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1882和1885年海峡殖民地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处理华人秘密会党的补充条例，企图将会员限制为华人，但没有取得成功。这使殖民政府感到极其危险，于是如何控制和镇压华人秘密会党的问题被郑重其事地摆上了殖民政府及英国殖民部的议事日程。恰在此时，毕被一名义福会会员砍伤，他对会党的态度也有了一些转变。此后，尽管毕依然不同意对华人秘密会党实行全面镇压，但也不像过去那样为利用而一味纵容了。

同年10月27日，主张对华人秘密会党进行坚决镇压的金文泰抵达新加坡就任海峡殖民地总督一职，一上任便着手全面镇压华人秘密会党。金文泰曾在香港政府中任职多年，学过中文，比较了解华人的习惯，对华人秘密会党也知之甚多。根据在香港的经验，他希望能通过采取与香港一样的措施来肃清华人秘密会党在海峡殖民地的势力。

1888年6月，金文泰总督在与毕麒麟及执行议会商讨后认为，“是结束容忍秘密会党时期的时候了”，“完全镇压会党的事拖得愈久，困难就会愈大”。^①6月20日，总督给殖民大臣写了一封信，连同一份法令草案寄到了伦敦，表明了他的观点，同时还征求了华民护卫司毕麒麟和警察局长杜洛普的意见，他们俩也希望采取可行性行动，对危险会党从速进行镇压，但必须建立一个组织来替代会党原来所起的作用，以安置那些有权有势的头目们，以免他们带头闹事。可以说，作为华民护卫司的毕麒麟和作为警察局长的杜洛普与华人的接触面比总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60.

督要广得多，他们对会党的组织、结构、特点、性质等方面的看法更权威。他们不仅了解会党的一些表面现象，而且知道会党，特别是某些会党头目的实力不可小觑。因此，总督坦然接受了他俩的建议：由警察局的领导和华民护卫司牵头，像香港、荷属印度、法属印度支那一样，成立一个委员会，将华人会党首领、其他有影响的华人等召集到这个委员会中来，这样，既可废除会党，又可达到控制华人的目的。于是1889年12月20日，就在新的社团镇压条例生效前十天，政府公布了关于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消息，并同时宣读了该委员会的任务章程，该委员会被命名为华民参议会（The Chinese Advisory Board）。1889年的最后一天，也就是新法令生效前夕，政府又公布了华民参议会委员的名单，共有成员18人，其中福建人6名、潮州人5名、广府人2名、客家人2名、海南人2名，华民护卫司自任主席。1890年3月，槟榔屿也成立了同样性质的参议会，包括华民护卫司本人在内共18人，其中8名福建人、3名潮州人、4名广东人、2名客家人。^①这些人不是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就是受他们保护的大头家。马六甲则到19世纪末也没有成立华人参事局。华人参事局成立后，一直勤于讨论各种话题，如组织华人的宗教游行问题、星期天市内的华人剧院开放问题、华人俱乐部的赌博问题、华人商号的注册问题、寄信汇钱回中国的问题等等，基本上取代秘密会党较为合法的职能。

① *Gazette Notifications 187 of 27 March, 1890*.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37.

金文泰的法令草案虽然遇到了不少反对意见，但最终还是在立法会议上通过了。立法议会 17 名成员以 10 人赞成，7 人反对通过法令草案，该法令被称为《社团条例 1889》。其主要条款包括：

1. 废除 1869 年及 1885 年的危险社团条例（第二款）；
2. 商业公司及互助会不用注册（第三款）；
3. 任何社团个体或社团阶层如得到总督在立法会议上的命令，可以不在此列（第三款）；
4. 除以上例外情况外，现存的所有社团均须自法令生效之日起申请注册（第五款）；
5. 要求注册社团的目标及目的为非法时，不予注册（第五款）；
6. 自法令生效之日起已存在的社团，如不在第三款之列，须在 6 个月内注册，否则视为非法（第六款）；
7. 自法令生效之日起以后成立的社团，不注册又不在于例外之列的，视为非法（第六款）；
8. 总督可召集会议，通过公报通知命令解散任何已注册社团。

对违法分子的惩罚条款：

1. 创立或帮助创立一非法社团者处一段时间至 3 年监禁；
2. 凡非法社团会员或出席非法社团会议者处罚金 500 马来元或 6 个月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3. 凡允许在属于自己或由自己占有、控制的房屋或建筑内举行非法社团会议者，处罚金 500 马来元或 6 个月以下监禁。^①

根据该法令，新加坡有 10 个华人秘密会党被宣布为非法，槟榔屿 7 个，马六甲 3 个。他们分别是新加坡的福建义兴、福兴、松柏馆、广惠肇、广福义气、洪义堂、利城行、粤东馆、明顺（Beng Soon）、义福等；槟榔屿的义兴、和胜、建德（大伯公）、海山、忠心、和合兴、忠义兴等；马六甲的新义兴^②、广府义兴和海山等。^③以上这些会党除新加坡的明顺外，都包括在政府于 1885 至 1887 年公布的危险会党名单中。

1890 年 1 月 1 日，《社团条例 1889》正式生效，许多会党纷纷将会旗、会员名册及神主牌位焚烧后，宣布解散。当时，新加坡的《叻报》对于华人秘密会党依照当局的法令，焚毁各会神主牌位的情形作了详细的报道：“光绪十六年元月二十六日（1890 年 2 月 15 日），所有 6 大私会党——义兴党、义福党、福兴党、广福党（又称义气广福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p. 264—265.

② 马六甲的义兴会为了不被套进新法令，于 1889 年政府通过社团条例后，法令正式实施前，改名为新义兴，准备以合法社团的身份注册，获得政府的承认。但由于其成员仍是原来义兴会会员，故政府不予承认。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39.

③ *Straits Settlements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1890 p. 188.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66.

党)、松柏馆党、广惠肇党的会头与执事人员,齐集小坡梧槽路(Rochore Road)的义兴党总部,在副华民政务司与警察局长的见证下,在举行了一项庄严的仪式之后,焚毁了所有会内的神主标志。事后,英官员均趋前道贺,祝贺他们解散会众,重新为良好的当地公民。”^①当时的华民政务司鲍威尔在当年的年报中也详细报告了华人秘密会党在被宣布为非法后焚烧神主标志的情形,并说各会党还将所有的标志、记录、印章等交予他本人收讫。^②

华人秘密会党被镇压后并没有完全消失,许多组织化整为零,分散活动。他们往往几个人或几十人在一起,另取一个名字,重新向政府申请注册。从而摇身一变,成了受政府保护的友好社团。1890—1900年间,根据《社团条例1889》注册的社团或免于注册的社团从组织数到人数都有所增加。例如,新加坡1890年注册的友好团体为37个,槟榔屿为89个,马六甲为34个,三地被允许免于注册的团体未给出具体数据,只是模模糊糊地说“几个”,但到了1900年,新加坡注册团体达71个,免于注册125个,槟榔屿分别为137个及50个,马六甲增加幅度较小,分别为39个和25个。^③当然,这些注册或免于注册

① [新加坡]《叻报》1890年2月19日,转引自[澳]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8页。

②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90, p. 175.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68.

③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69.

的团体并非都源于会党，也有不少确实是友好团体，况且，也有一些会党分子组织的团体未能骗过当局，因而未给予注册。

《社团条例 1889》实施后，政府并没有放松对华人秘密会党的严密监视和镇压，紧接着于 1902 年通过了《防止犯罪法令》；1909 年通过了旨在加强社团注册管理的修正条例，即 1909 年第 20 号条例；1911 年，社团条例再次被修正，是为 1911 年第 22 号条例。与此同时，驱逐条例也被修正。所有这些法令、条例的通过与实施，均有利于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镇压，1910—1912 年间大约有 247 名与会党有瓜葛的人被驱逐。1913 年，来自福建、潮州和海南的华人申请成立了名为“三合”的社团，只因会名与三合会太像就被解散。^①在马来各邦，根据海峡殖民地 1909 年和 1911 年的修正条例制定的《联邦社团条例》也于 1914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

20 世纪 20 年代，由于华人秘密会党的发展出现了自 1890 年以来的第一个黄金时期，政府随即决定予以严厉打击，1925 年，新加坡通过《警察条例》，并组建了一支警察预备队，准备通过提高警察素质来加强对会党的镇压。此外，他们还严密注视华人入境情况，拒绝被怀疑为会党成员的华人入境。

战后，华人秘密会党利用时机，找到了新的生存空间，会党力量不断加强。为此，英国殖民部决定从 1947 年 3 月起重新起用战前的社团条例。由于收效不大，政府随后于 1955 年颁布了《刑事裁判法令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88.

(临时条款)》，对触犯该法令中所列某些特别条款的会员予以严惩。^①不久，警方首次展开以扫荡秘密会党为目的的“七首运动”，700多会党成员被逮捕。^②1958年，政府又提出了《刑事裁判修正法令(临时条款)》，并于1959年1月1日正式生效，镇压会党的法今日趋完善，华人秘密会党与政府之间也由最初的合作走向最终的反目。

英国政府从利用到限制再到镇压，采取一步步逐渐消灭华人秘密会党的策略是有原因的。据笔者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会党越来越公开地反对政府，可用性不如以前。19世纪中叶以前，会党几乎不与政府作对，1857年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反对当局的警察法令和市政法令的斗争虽然拉开了华人向殖民政府“表示厌恶”的序幕，但会党与政府官员、警察之间很少有矛盾，相反，政府总是利用华人秘密会党或他们的有影响的领导人為自己管理华人社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党的独立意识越来越强，对殖民政府的认识也越来越成熟，对政府的态度也大大地改变。至1876年邮政暴动时，会党已经完全摆脱了殖民政府的摆布。如果说以往的华人骚乱只是会党间的争执，邮政暴动则已经完完全全是反对政府的运动。^③不仅如此，到了19世纪80年代后期，由于老一代与政府关系密切，并乐于随时听候政府调遣的克里斯玛型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如叶亚来、蔡茂春等相继去世（蔡茂春于1880年1月26日去世，叶亚来于1885年去世），新一代的接班人无论是声望还是个人魅力都不如他们的前辈，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76页。

② [新加坡]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127页。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1.

他们对于会党及其所代表的帮群的影响也就日渐减弱，因此，会党整合华人社会的功能渐渐衰退。会党的利用价值越来越小的时候，也就是他们被当局抛弃的时候。

第二，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立，引起殖民者的恐慌。他们害怕华人在领事的宣传下效忠中国，对此，英国殖民者一方面干涉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的工作，一方面加紧镇压诸如华人秘密会党的各类华人社团。

同治八年（1869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中英新定条约新修条约善后章程》，章程规定：凡英国及英国属地各口，中国均可派领事驻扎。1876年，清政府应英国的要求，任命负责处理玛嘉里案的专使郭嵩焘为驻英领事，是为中国第一位驻外使节。郭嵩焘在临离国前给清廷的奏疏中请求清政府在东南亚设立领事，他说：“英国属地新加坡等处，中国流寓经商人民共计数十万人，应分别设立领事，以资弹压。”^①后来，郭嵩焘在途径新加坡等地时又实地了解了当地华侨的情况，华侨向郭嵩焘提出请中国设立领事的请求，促使郭嵩焘再次奏请清政府在新加坡等地设立领事，并向英国提出了在新加坡设置领事的请求，然而，英国政府并没有立即答应。

1877年，在郭嵩焘的一再努力争取下，英国政府虽然同意中国在新加坡设置领事馆，但拒绝中国直接派驻领事，要求中国驻新领事必须：一、是临时性安排的；二、是一位具有高尚品格与良好社会地位的新加坡居民，而不是一位来自北京的官员。其实就是需要一位听命于英政府的领事而已。不仅如此，清政府驻新加坡首任领

^① 杨坚补校：《郭嵩焘奏稿》，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384页。

事到1877年9月才任命，领事馆在1878年初才正式开办，英国殖民当局却抢在此前于1877年3月便任命了华民护卫司，并于同年6月正式成立华民护卫司署，专门管理华侨的一切事务。华民护卫司署“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作对”^①，并经常干预中国驻新领事馆的活动。

然而，尽管在英国殖民当局制定的条条框框下，清领事动多掣肘，但历届领事都不忘宣扬中国文化以激起广大华侨的爱国之情。19世纪末，东南亚华人中的众多富翁，甚至中等富裕家庭，包括华人秘密会党首领郑景贵、陈亚炎及与华人秘密会党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张弼士等等，纷纷向清政府捐官鬻爵，并携带大量的资金回国投资。当时新加坡殖民政府的官员，上上下下都为此事头疼。于是，政府认为镇压包括华人秘密会党在内的一切具有号召力的华人组织，才是避免他们不愿看到的结局的最佳选择。

第三，越来越多的马来人、土著人及海峡侨生参加华人秘密会党。东南亚的马来人、土著人是比华人更逆来顺受的民族，他们一向在殖民当局的统治下苟活。但自从19世纪50年代以来，马来人及其他土著人与华人的交往日多，并在华人的影响下逐渐萌生了反抗意识，不少马来人及土著人不仅加入华人秘密会党活动，而且自己组织会党。1859年，槟榔屿和胜会、建德会之间发生严重争吵，结果波及到其他种族的人口当中。驻扎官及警察局局长十分着急，立即要求获取“有关在吉宁人及其他回教住民中可能存在秘密会党一事”的紧急

^① 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1895年）长沙使院本。

情报，“特别要弄清他们是自己成立的会党，还是附属于华人的会党”。^①同年11月，警察当局在马六甲也发现有马来人加入义兴会和海山会，他们立即逮捕了被确认为会员的马来人并进行审判。新任总督卡尔纳夫对此非常震惊。他发表了一项声明，警告那些马来人不要听那些“有阴谋的外来人（指华人。——引者注）的坏话”，因为他们在这块土地上既没有利益存在，也与这个国家没有关系，而他们却在尽力劝马来人入会，“他们只想给自己捞好处”^②，对华人竭尽污蔑之能事。殖民政府因恐惧而采取的措施虽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使一些胆小的马来人向当局投案自首^③，但并没有杜绝马来人参加华人秘密会党。不仅如此，有的马来警察也参加到会党中来。在槟榔屿，马来人和其他土著人加入会党的事也不绝如缕。印度回教徒和爪夷卜根人（Jawi-Pekan，即巫印混血儿）对会党尤其青睐。不过，尽管当局非常害怕当地人民与华人联合，但他们却相信华人应该不会轻易接受外人入会，土著人也不会太愿意加入华人秘密会党，因为华人秘密会党“扩展的结果可能会削弱会党的秘密性”，而要有那么一个强有力的契约足以“团结风俗和观念均不相同的马来人、吉宁人、华人”为

① “Straits Settlements Report” (U39), Government, Letter to Resident Councillors, 1859—1860: No. 420, Oct. 31, 1859, pp. 142—143.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3.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4.

③ 总督的声明及随后广泛散发的法规、命令传单使100多名马来人前往警察局提供情报，大约200名马来人会员到警察局自首。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4.

一体也是不可相信的，再说马六甲的马来人会员的自首已经表明了这种秘密正在受到破坏^①，所以，政府只寄希望于马来人、吉宁人中的会党分子会自生自灭。当1876年槟城暴动调查委员会发现参与暴动的除华人外还有马来人、印度人、伊斯兰教徒、爪夷卜根人及波依人时，政府十分惊恐，连连懊悔自己太疏忽。海峡侨生对华人秘密会党的兴趣也令当局感到恐惧。19世纪七八十年代，拥有英国国籍的海峡侨生越来越多地加入会党，有的甚至整个会党均为海峡侨生。^②为此，尽管政府先后于1882年和1885年补充修改了《危险会党镇压条例1869》，以限制和阻止非华人加入华人秘密会党，但并不起作用。布列兹说：“1880年以后，新加坡的华人秘密会党人数每年以5,000人的速度剧增，槟榔屿则更多，马六甲最少，但也达到了1,500人左右。这些人大部分都是海峡侨生，都有英国国籍。”^③在限制不成的情况下，殖民政府当局只好使出他们的最后一招，那就是镇压。

此外，政府采取强硬措施对付华人秘密会党，与金文泰出任海峡殖民地总督也有一定的关系。（参见前文）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5.

② 如“建德会”即“大伯公会”在开始时就是以福建咨咨会党的面目出现的。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11.

第六章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角色及功能

关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角色与功能，已有不少国内外专家学者作了研究，但一般都是就事论事，相互间的分歧也较大。笔者认为，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角色与功能的定位不能单纯地就某个时期、某一事件下结论，而必须把华人会党放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中，放在整个东南亚发展的历史背景中进行分析，不可一概而论，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都是不理性的态度。

第一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角色变换

自 1799 年槟榔屿政府第一次发现华人秘密会党的存在，到 19 世纪 40 年代首次出现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大规模械斗，其间经历近半个世纪，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相安无事。这一时期，东南亚华人成立的秘密会党组织不多，相互间鲜存门户之见，反而互帮互助，共同发展，为整个华人社会谋求经济利益，是典型的华人共同体。但 19 世纪中叶

以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帮派林立，各自为政，常常为了各自所代表的帮群的利益而相互敌视，水火不容，动辄大打出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日寇的铁蹄下，华人秘密会党成为名副其实的“秘密”会党，三年间几乎没有以有组织的团体的面目出现过。二战结束后，沉默多年的华人秘密会党利用各国独立运动的空隙，重新找到了生存空间，不少会党投靠政治组织，另一部分则流为华人帮派。因此，笔者将分四个阶段考察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性质：华人共同体阶段（1799—19世纪中叶）、各帮经济利益代理人阶段（19世纪中叶—20世纪30年代）、抗日团体阶段（20世纪30年代—1945年8月）、华裔帮派和政治团体阶段（1945年9月—1970年）。

一、华人共同体（1799—19世纪中叶）

韦伯说：“社区统治团体是一种感情的共同体化”，而“各种共同体化，就其绝大多数而言，都与经济有某些关系。”^①本文所考察的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自出现始，就在东南亚的华人社会中以社区统治团体面目存在，这一方面是当地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华人而授权于它，一方面则是它本身具有保护华人社会经济活动的力量使然。不管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后来分裂成多少帮派，至少它在19世纪前期是一个较团结的组织，其主要任务和目的就是为华人，甚至是整个华人社会谋取经济利益。因此，笔者认为这一时期的华人秘密会党事实上是华人共同体，他们代表整个华人社会在对外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0，375页。

早期的华人移民背井离乡、渡海南来，谋生极为不易，因此，来自同一乡、县、府或操同一方言的移民，甚至只要是从中国来的人都会聚集在一起，互助互惠，同甘共苦，少有畛域之见。马六甲的青云亭、檳城的广福宫和新加坡的天福宫都是早期各个方言集团共同合作的标志^①，更不用说像陈笃生医院这样的慈善机构了^②。19世纪初年，新加坡华人社会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就是福建会馆的前身——天福宫的建立，天福宫是为所有的华人建立的，没有地域与方言的区别。1806年为建造该宫而进行的筹款活动，及1840年4月为迎接来自中国的女神塑像的迎神活动，几乎席卷了整个华人社会。广福宫的创建也是超帮群和超地域的，这一点从其宫名就可一目了然。道光四年的《重建广福宫碑记》中说：“广福宫者，闽粤人贩商此地，建祀观音佛祖者也，以故宫名广福。”^③简言之，广福宫就是广东、福建人的祈福宫，它的主要捐款人包括来自吉打的身为会党首领和侨社领袖的辜礼欢、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蔡士章、新加坡华侨富翁兼会党大哥陈送、厦门船主叶和，以及泰国宋卡城主吴文辉（吴甲必丹大）等。^④除会馆外，义冢的建立也体现出早期东南亚华人的联合意向。如1828年，福

①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4页。

② 1844年5月25日，陈笃生医院举行奠基仪式，奠基石上记录说：“本建筑基金由仁慈宽厚的太平绅士陈笃生先生、新加坡的华侨商人提供。”陈笃生医院的管理则由一个包括各方言群富商的管理委员会担任，委员会成员中就包括胡亚基（出纳）、余有进（负责食物供给）等。见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69.

③ 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113页。

④ 林水椽、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台北留台联合总会，1984年版，第425—426页。

建人建立恒山亭义冢时，薛佛记捐款 764.20 元叻币，陈送捐款 520 元叻币，蔡沧浪捐款 400 元叻币。^①

华人社会的团结合作不仅使华人会馆、义冢等慈善组织模糊了派别之分，而且使在中国素有“山头主义”作风的秘密会党成为一个兼容并包的、具有强大凝聚力的社会组织。早期的义兴会就包括了广府人、客家人、福建人、海南人、潮州人等，直到 1850 年时，新加坡的一个华人秘密会党还包括了福建人、广府人和客家人。^② 关于华人甲必丹、华人秘密会党首领陈送的两则轶事也说明当时华人秘密会党的团结一致。其一，据 1828 年 8 月 28 日《马六甲观察报》(Malacca Observe) 转载的《孟加拉纪事报》(Mengal Chronicle) 刊载的消息，1827 年，因政府扣留新加坡最早的华侨首富、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具体会党名称不详)陈送而引起整个华人社会暴动，最后，政府只好放了他。其二，陈送于 1836 年 5 月 2 日在新加坡去世时，“市民执紼者达 1 万至 1 万 5 千人”。而政府当年统计，全市人口仅 29,984 人，华侨 13,749 人，也就是说几乎所有华侨都参加了他的丧礼。^③ 可见，当时新加坡的华人并没有因为方言或地域的差异而拒绝参与华人社会的活动。据陈送自己说，如果他起来号召，要推翻当时的殖民政府不成问题。^④ 此话虽然有些自夸，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华人秘密

① 《1830 年兴建恒山亭义冢碑铭》，载陈荆和、陈育松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 1972 年版，第 221 页。

② Mak Lau Fong. "Rigidity of System Boundary among Major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19-century Singapore: A Study of Inscription Date". *Modern Asian Studies*, 14, 3 (1980), p. 486.

③ 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④ 同上。

会党的团结精神和在华人社会中的号召力量。

二、各帮经济利益代理人（19世纪中叶—20世纪30年代）

麦留芳博士认为，在新马华人的社会组织：庙宇、义冢、宗祠、会馆、书院、私塾中，会馆、义冢等是具有排他性的组织，而会党、宗祠、姓氏团体、公共祭祀团体则是具有融合性的组织。^①如果说会党在19世纪中叶以前是具有融合性的组织，基本上还是正确的，但此后的情况表明，会党不仅没有融合性，而且由于地缘、血缘认同的日益加强，会党的排他性与会馆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近代社会学家摩尔道克（G. P. Murdock）认为，血缘性的亲属关系常为社会各个体自卫的第二道防线。^②在中国，这种作用更为明显，血缘成为整个社会结构稳定的力量，“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二者是“不分离的”。^③中国人在移居东南亚后，原有的严密繁杂的家庭与家族制度、地缘意识并没有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消失。相反，随着移民的增加，原来在闽粤两省强烈的血缘、地缘意识，在南洋侨社内甚至变得更为明显，以至有人把华侨称为“帮会之动物”，认为“帮会即华侨社会”。^④新加坡的开埠者莱佛士在1822年11月4号写给戴维斯等人的一封指示信中说：“在建立华人村落时，

①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70年版，第126页。

② 转引自【澳】颜清煌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第17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④ 吴主惠：《华侨本质之分析》，第134页。转引自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23页。

必须注意这一特殊人群间的省籍矛盾及其他各种矛盾。据了解，有某个省来的移民比另一个省来的移民更好斗，不同省籍的人常常发生矛盾和冲突。”^①在暹罗，19世纪的英国作家乔治·威得索尔·厄尔则说，不同方言群体间的强烈敌对，“使他们看来像是来自两个敌国一样”。霍华德·马尔科姆牧师也说：“方言的繁复使华人归属不同的宗派团体，这不仅使他们互相提防、冷淡，还常常使他们处于敌对状态。”^②

随着华人社会各帮人口数的增加，地缘认同的加强，华人秘密会党便首先成为各方言群领袖争取的目标，义兴会的分裂就是最好的注脚。如前所述，早期的义兴会是一个兼容并包的社会组织，它包括了广府帮、客家帮、福建帮、海南帮、潮州帮等各方言群的人口。然而，自从华人社会内部发生分裂以后，义兴会也由一个全社区华人的组织分裂成带有浓厚地缘色彩的帮。新加坡的驻扎官助理兼警察局局长詹姆士·罗（James Low）少校对1840—1841年间的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的记叙表明，当时新加坡的义兴会依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帮都一致参与义兴会的活动。他说：“华人在此也像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居住地一样建立起中国皇帝恐惧的会党，主要的一个就是天地会。……该会党……由四个人组成委员会管理，每人代表一个帮，这四个帮是：厦门帮（即福建帮。——引者注）、客家帮、潮州帮和广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7.

② [美]潘琳著，陈定平、陈广鳌译：《炎黄子孙：华人移民史》，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27页。

府帮。”^①然而，不久这四个不同的帮就分成四大支派，即：福建义兴、客属义兴、潮州义兴、广府义兴。^②客属义兴即松柏馆，广府义兴又称广惠肇，由广东最大的三州府的人组成，“广”即广州，“惠”即惠州，“肇”即肇庆。第五个从义兴会分裂出来的是义福会，于1851年开始独自活动。^③接着从义兴会分裂出来的是海南义兴，大约在1860年时才引起官方的注意。^④除此六大支派外，福兴、义气、义信^⑤也都属于义兴会的分支。^⑥在马六甲，义兴会早就存在了，而广府义兴直到1875年才从义兴会中分裂出来。广府义兴成立时只有282人，而当时的义兴会有1,380人。^⑦

① 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60.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8.

③ 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83.

④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8.

⑤ 对于此三大会党的出现时间，笔者所见的资料均未有确切的说法。据布列兹说，加林(Garling)在1843年罗列的会党中还没有这三个会党，1846年3月18日的《新加坡自由报》列举的会党中名称也没有见到它们，大约它们都是在此以后才出现的。不过，义气、义信都在代理警察局委员布兰克特于1860年5月1日写的一份有关会党的名录中出现过，而官方第一次提到福兴会是在1861—1862年的年报中。

⑥ Straits Settlements Annal Report,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8.

⑦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38—239.

华人秘密会党以帮为主体的认同模式的出现，导致了会党内部的分裂，会党在各种需要强势力量的场合代表其所属帮的利益。事实上，在整个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前半期，一旦帮与帮之间相互争夺经济利益，会党便成为各帮的武装力量。因而，华人秘密会党在这一时期里也就突出地表现为各帮经济利益的代理人，其主要作用之一就是保证他们所属帮派传统经营的职业不受外人侵犯。因此，某一帮或某一方言群的人要想打入另一帮从事的行业，如手工业、贸易业等，必须有会党撑腰，妓院和酒馆只有秘密会党的支持才能经营下去，苦力掮客之所以能向家乡来的新客提供并长期保持某种特殊工作，也完全是因为有秘密会党作后盾。

华人秘密会党成为各帮经济利益的代理人这一事实，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冲突中也可以反映出来。黄建淳博士在列举了19世纪各次较大的会党械斗后说，参与械斗的各会党的领袖“亦往往是华侨社会中各该帮的重要领袖”。^①毕麒麟也说过：“即使会党被取消，困难仍然存在，因为有几个大的宗亲会馆将对秘密会党取而代之，也许那将引起更大的骚乱。”^②

东南亚的开发为广大华侨发财致富提供了良机，但要在当时抓住这些机会，不仅需要私人资本，而且也必须依靠人力的支持。与知识和技术都容易得到的现代社会不同，当时一个人只有与他人合作，才能将事业继续下去。华侨商人开发的胡椒、棕儿茶、橡胶种植园以及

①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69页。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11.

金矿、锡矿等都需要巨资及大批劳动力，“帮”恰好能满足这些要求。那时的每一个帮都垄断一定的经济部门，并小心翼翼地保护他们的势力范围。如在马来亚、新加坡，经营树胶买卖的，多属闽籍同胞，其中尤以永春人占多数；经营杂货、茶楼酒馆的，多属广东中山侨胞；经营咖啡、西餐馆的多属海南侨胞；经营土产的多属福建侨胞。在缅甸，土产商之中，也以福建人占多数，云南人次之，广东人更次。^①沙巴华侨的经济活动也明显具有帮派划分的特点。^②直到1907年，在新加坡的2万黄包车夫，大多数仍为操闽北方言的福州人、福清人等。^③因此，各个垄断集团一旦发现有人与他们争夺经济利益，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予以保护，同样，一旦某个势力强大的集团发现经营别的生意有利可图，也会毫不犹豫地通过武力分取别人的利润，甚至在同一大帮里，以县或府为基础的小帮之间也会为经济利益发生冲突。于是代表各个不同帮派或小帮派利益的华人秘密会党成为冲突的主要力量，他们为保护各自所代表的帮的经济利益而械斗。在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之间的斗争不如槟榔屿及马来诸邦那么严重，其原因就在于新加坡并不像其他地方那样拥有丰富的锡矿，那里的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也就不如在槟榔屿和马来亚那样直截了当。拿律战争事实上就是因增城客家人与广府人的经济利益之争而起的。此外，1874年马六甲义兴会内的嘉应客家人与海山会内的广府人和惠州客家

① 刘徵明：《南洋华侨问题》，重庆金门出版社1944年版，第114、123页。

②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49页。

③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91页。

人械斗；自1863年起，新加坡的陈姓与林姓、李姓与蔡姓、胡姓与何姓、李姓与陈姓、傅姓与蔡姓之间相互交恶，斗殴20多年；雪兰莪的惠州客家人与嘉应州客家人争斗多年，这些都是争夺经济利益的结果。

在近100年的时间里，华人秘密会党作为华人帮派的经济代理人 and 武力后盾在华人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的所作所为不仅仅是外人所看到的打架斗殴，聚众滋事，还起着维护华人经济利益的作用，是历来华人富商巨贾事业成功的重要凭借，同时，它也促进了华侨社会以至整个东南亚社会的繁荣发展和进步。只是由于派系门户森严，各帮常因利益冲突而纠纷迭起，相互倾轧，影响了侨社团结。正因如此，华人秘密会党从华人社会的历史舞台上退出后，业缘会馆就应时而生，其主要任务就是行使原来的华人秘密会党在经济领域内的职权，如保护会员的特殊职业利益、帮助从家乡来的新客找到住所和工作，以及举行其他一些与行业有关的活动。

三、抗日团体（20世纪30年代—1945年8月）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早在日本侵略中国之初就开始反日斗争了，根据其活动特点，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时期。东南亚尚未落入日本人之手时，他们的抗战活动就是积极支持祖国的对日战争，这一时期里，他们以抵制日货、为祖国捐钱捐物及进行抗日宣传为特色。1941年12月，新加坡陷落，整个东南亚很快被日本人占领，华人秘密会党的抗战活动转向帮助居住国进行抗日，其特点是以武装抵抗日本侵略为主。

自1915年日本对中国提出二十一条，东南亚华人就开始注意日本

在中国的侵略动向，并采取积极措施，反对日本侵略中国。他们组织华人抵制日货，宣传日本在中国家乡的暴行，并捐钱捐物支援中国军民的抗战行动，甚至有不少人回国参加前线的抗日斗争。

在抵制日货行动中，会党不仅是参与者，也是组织者，特别是“30年代的中日战争爆发后，海外华人侨社中的秘密会党组织华侨，一致抵制日货”。^①为了抵制日货，华人以商会及其他公开机关为首，总动员所有秘密会党、抗日团体，宣讲抵制日货的意义和监视有无华人违规。华人秘密会党在宣传和监视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的任务包括：1. 监视进出日本人商店者；2. 监视并阻止与日本人交易；3. 监视进出华侨商店的货物；4. 监视进出各地税关的货物。^②对于违反抵制方针的华侨，则按“四犯主义”^③来处置。在马六甲，1930年以前的华人秘密会党本来很少活动，但1930年以后却突然活跃起来。1931年，一个海南籍的校长、会党成员因鼓动抵制日货被捕。此后，随着日本对中国侵略的加深，马六甲华人会党的抵制日货的情绪更加高涨。^④在槟榔屿，1932年8月，由于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和上海，槟榔屿的华人秘密会党也群起实行抵制日货运动，它们把土制炸

① Lois Mitchisan, *The Overseas Chinese: A background*. London: The bodley Head, 1961, p. 46.

②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1集，《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2》，（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印行，第22页。

③ “四犯主义”就是：初犯，警告、罚款、道歉；二犯，在店面涂沥青；三犯，割耳朵；四犯，杀伤。“四犯主义”是处置违反抵制日货者的基本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不以此为限。华人秘密会党成员也采取了一些在店面泼粪、强制捐款、诱拐人质等帮会的老套手段。

④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17.

弹扔进市场中卖日本货的摊位，警告他们不得再售卖日货。^①在泰国，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领导抵制日货运动的就是泰国华人秘密会党首领林玉兴。

华人秘密会党支持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另一重要途径就是为祖国捐钱捐物。“济南惨案”后，陈嘉庚领导的怡和轩于5月11日在《南洋商报》上刊登启事，呼吁召开同侨大会，以讨论救济山东兵灾问题。5月17日，同侨大会召开，成立了以陈嘉庚为主席的“山东惨案筹赈会”，为山东同胞募得了134万元救济金。1932年，“一·二八”淞沪抗战发生时，会党领袖林义顺正在上海养病，他不顾病痛，连续向新加坡的华侨发出了几十份电报，呼吁华侨奋起救国，火速汇款支援十九路军。^②抗战爆发以后，华侨团体，不分公开与秘密，纷纷投入到筹募钱物的行列中去，有的人还利用自己的影响组成新的救国募捐团体。马来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秦明力（音，Ch'ng Beng Lee）组织了“中国贫困救济基金会”，泰国的林玉兴联合泰国医务界爱国人士，组织了“暹罗华侨筹款赈济祖国难民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其他募款团体一道发动广大华侨慷慨解囊、踊跃捐输，很快掀起了一个募集赈款、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16.

②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418页。林义顺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中最热心支持中国抗战的人之一。1931年，他曾遍游中国西北各省，对人民的疾苦颇有了解，而正当他返回之际，“九·一八”事变爆发，他十分心痛。1932年他不顾重病缠身，致电东南亚各地华侨，要求他们对十九路军予以大力援助。1933年，他旧地重游，其时整个华北已经在日本军国主义的铁蹄蹂躏之下，他对此忧愤不已，1935年华北危急，林义顺因伤感过度，竟染呕血之症，卧病数月，常致电南京政府，促请抗战图存。见潘醒农：《潮侨溯源集》，台北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3年版，第155—161页。

捐献药品、征集寒衣的爱国高潮。1938年8月7日，在陈嘉庚的推动下，118个华侨社团的代表召开大会，成立了“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同年10月4日扩大为“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他们与中华总商会等一道为支援中国抗战而奔波。为了保证款项的来源，募捐指挥机构规定捐款除一次性捐献外，还有按月捐献、预扣捐献、节约捐献等，对违反抵制日货者所处的“罚金”也一律用于支持祖国抗日。^①这些筹赈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据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1939年4月公布数据显示，1937年7月至1939年2月的海外华侨捐款额达1亿元之多。由该委员会支配的6,850万元中，4,125万元来自东南亚华侨。^②在筹款活动中，菲律宾华侨尤值一书，1937年7月至1939年5月底，他们的捐款总数达1,710万元，港币16万元，占东南亚华侨全部捐款的1/3。^③

此外，东南亚华侨还组织抗日宣传团体和武装支援祖国抗战。在英属马来亚，抗日运动最活跃的是“马来亚抗日救亡锄奸团”与“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两团体，这两个团体原属同一系统，以陈嘉庚、侯西友、周献瑞等为领袖。^④另一团体“新加坡抗敌锄奸义勇队”也表现不凡，据日本情报员说，“新加坡抗敌锄奸义勇队”及“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均与华人秘密会党密切相关，前者的领袖与队员多为会党成员或与会党有密切关系的人，后者则完全为会党组织。日本情报员

①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1集，《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2》，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印行，第50—51页。

② 同上，第70页。

③ 同上，第65—66页。

④ 同上，第16—17页。

向日本国内发回的报道中说，“新加坡抗敌锄奸义勇队”的队长王炎之“在新加坡纠合秘密会党分子，并予以操纵之，他及其党羽自事变以来，疯狂发动抗日运动及胁迫善良华侨”，并说：“王为日本留学生，通日文，据说，反日抗日传单中日文小册等，可能皆出自彼手。”^①另一份报道则说，“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也“是属秘密结社性质的排日团体。队长不明。”^②

“新加坡抗敌锄奸义勇队”及“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自成立起就不屈不挠地进行抗日斗争。1938年元旦，“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向东南亚的日本侨民发表文告，号召他们起来反对日本法西斯政府，文告说：

亲爱的日本侨民！

日本法西斯军阀政府为讨好其饲主——资本阶级，正强行其所谓大陆政策，而且用尽所有欺骗和高压，再加诸贫苦大众。那帮家伙不但掠夺一切，使贫苦大众处在饥寒线下挣扎，而且残酷地驱迫他们到炮火下牺牲。然后以所谓“无声的凯旋”的谎言，驱逐他们为其卖命。看吧！每艘船上无数的骨灰及其家属悲叹凄惨的情景！

① 东亚情报第305号，1938年9月25日。转引自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1集，《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 1937—1942》，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印行，第16—17页。

② 东亚情报第282号，1938年2月5日。转引自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1集，《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 1937—1942》，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印行，第17页。

日本法西斯军阀政府在“甲午”、“日俄”、“欧洲大战”大获胜利；但在同时，日本贫苦大众除了负担绝大战费、被夺去无数生命、以永远的叹息苟活于世之外，一无所得。

中华民国政府在四亿五千万国民的要求下，开始对日本法西斯军阀政府勇敢抗战。对于在恶政、横暴、迫害、掠夺的铁蹄下喘息八千万日本民众，也是瀚雪长年激愤时机的来临。我们一致把枪口朝向敌人！除了朝向日本法西斯军阀政府以外，不要犹豫不要幻想。中华民族解放战争的成功，就是八千万日本民众的成功。若问何故，我们的共同敌人就是日本法西斯军阀政府。

日本民众啊！应该从欺瞒、陶醉的梦中醒来吧！

而勇敢地担负时代的重责，奋起吧！

要反对征兵召集！

根本拒绝充做法西斯战争军费的一切租税！

破坏杀人机关的物资！

反抗日本法西斯掠夺战争！

日本的被压迫阶级应该永远与我们合作！

亲爱的日本民众！打倒日本法西斯军阀！

一九三八年元旦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①

文告发表后，“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又组织了300余名华侨及华

^①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1集，《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2》，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印行，第17页。

侨学生，扛着百余面“反对日本法西斯军阀”长旗，到日本侨民居住的街上进行游行示威。虽然遭到军警镇压，但游行群众毫不退缩，两度冲入日本人居住的中心区。^①

在菲律宾，华人秘密会党响应中国政府的号召，捐弃前嫌，团结在抗日的旗帜之下。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前，菲律宾的华人秘密会党分为三派：进步党、孙竹高义社及桑林阳春社。最有势力者为进步党，主要领导人有王金俊、许志北、庄孙鳌、李汉昌；孙竹高义社领导人为黄堂堆、施玉宝；桑林阳春社的主要首领则是洪东禹、施教力。可谓三足鼎立，互相争衡。而七七事变后，三社响应中国驻菲领事馆号召，共同合作，参与救国运动，支援中国抗战。三社均改为反日团体，进步党更名为菲律宾锄奸团，孙竹高义社更名为铁血团，桑林阳春社则更名为侦察队。^②他们在发动和组织广大华侨抗日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泰国，华人秘密会党虽然在20世纪初期就受到镇压，但30年代又出现了一些新兴的会党，这些新兴的华人秘密会党在“中日战争爆发后便吸引了大量的爱国主义者”。到披汶汶（Phibun）执政时期，“曼谷又出现了几个新公司。他们都为帮助中国而战，通过绑架勒索及暴力收取保护费等方式来惩罚那些帮助日本人之徒。”^③

1941年12月8日，日军在马来亚东海岸哥打峇鲁登陆，很快就占

① 东亚情报第282号，1938年2月5日。转引自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1集，《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2》，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印行，第17页。

② 杨建成：《三十年代南洋华侨团体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版，第80页。

③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264—265.

领了除泰国以外的整个东南亚。1942年2月15日，日军首领山下奉文便发动搜查队在华侨中搜捕并处死曾积极反日或有此嫌疑者，限2月21至23日三天之内实行大检证，肃清华侨抗日分子。预定检出的人数为1—2万，结果却有数万人在此次检证中被杀。由于大部分秘密会党人士都是积极的抗日分子，他们成了日本人逮捕的主要目标之一，数千被怀疑是秘密会党成员的人连同其他的爱国分子被杀掉，即使是特别幸运的也是被拘留或残酷折磨后才被释放。为了避免被日军认出，许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逃往他乡，或把生存的希望寄托在刚刚成立的华人抗日力量上。1941年底，马来亚共产党（简称马共）为配合英军军事行动在柔佛、雪兰莪和森美兰成立的游击队就有很大一部分是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同时，会党还自己组织了“洪门游击队”，专门在后方与日本军队作战。“洪门游击队”人数不多，设备简陋，马来亚攻防战时英军遗弃的枪支弹药是仅有的先进装备，还有就是偶尔夺得的日军枪炮^①，地盘则仅限于霹雳州。他们将仅有的人共分为两队，第一队在班底（Pantai），第二队在万农（Manong），组织有序，战斗能力并不弱。1942年2月，国民党组织华侨抗日军，洪门游击队加入其中。此外，也有的会员从事“体制内抗战”^②。这些人迫于生计，不得不为日本人工作，但从来没有放弃推翻

① 张奕善：《二战期间中国特遣队在马来亚的敌后活动》，载《东南亚研究论集》，第417—418页。

② 韩国浦项工大人文社会学部教授朴宣泠在探讨伪满地区的秘密反日活动时，把这种“一边在日本人的统治下生活，一边在这种体制内从事各种秘密的抗战活动，并以推翻侵略者的统治秩序为目的”的反日活动称为“体制内的抵抗”。见朴宣泠在第四届中华民国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体制内的抵抗”：伪满地区的秘密反日活动》。

日本统治的理想，并为此而不懈努力，他们在暗地里为丛林中的抗日游击队提供食物及其他补给，并通过这种办法一直与抗日军保持联系。^①

在菲律宾，进步会党组织了洪门复兴委员会和华侨抗日锄奸义勇军。洪门复兴委员会成员是洪门进步人士的组织，领导人许志孟（即王忠全）。他们办有一份《侨商公报》，后来又创建了游击队“抗日锄奸义勇军”（简称“抗锄”），由王忠全任总指挥，庄芬士（杰鹄）任副总指挥，高山（望里）任参谋长，杨维（静桐）任秘书长。“抗锄”的成员都是洪门人士及其子女、华侨学生、青年、小商人等。他们分散在菲律宾各地参加当地的抗日团体，如华支、迫击团、“青抗”等。1945年应美军配合作战的要求扩大力量，在光复马尼拉中起了很大作用，之后，王忠全又带领义勇军队伍开赴南吕宋前线，配合美军第十一空运师迫歼残敌，颇著战功。^②

四、政治团体与华裔帮派（1945年9月—1970年）

20世纪后半期的东南亚历史也是当地华人社会组织转变的历史。总的说来，其主要变化体现在：从地下活动转向合法活动，从分散走向联合，从非正式走向正式，从社会统治走向团体责任。这种转变以二战结束为标志。

以新、马为例，战后政府决定以香港的模式为标准，建立一套新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29.

②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72—473页。

的社团制度。在这种模式下，所有社团无需注册就可存在，但总督有权宣布哪些社团破坏和平秩序，是非法的。其目的是想使政治党派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又避免花力气去注册管理那数以千计的无害团体。这不仅促使像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马华公会、“新民主青年联盟”（New Democratic Youth League）、“妇女联合会”（the Women's Association）、“劳工联合总会”（the General Labour Union）、“马抗退伍同志联合会”（MPAJA Ex-Service Comrades' Association）、三民主义青年团（San Min Chu Yi Youth Corps）、中华堂、中国民主同盟、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①这样的政治组织迅速涌现，而且使不少会党也希望在此制度下获得合法生存空间。他们获取合法生存权的途径有两条：一是进行内部改组，将会党组织直接转变为政治团体，一是通过与其他合法政治团体联盟，以得到政府的承认。

1945年，英国刚刚重新接管海峡殖民地就宣布废除1889年的社团条例^②，于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迅速复苏，其标志是1945年10月10日檳城洪门会成立。洪门会组织采取公开形式，曹德七（音，Teoh Teik Chye）当选为总理，邱坤（Khor Khum）任秘书和财副，总部建在三德兰街（Sandilands Street），成立时约有2,000人。其早期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36.

② 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如此放心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其一是自1890年政府实行镇压会党的条例以来，华人秘密会党的势力日趋式微，对政府的威胁已经不大；第二，随着海峡侨生在华人中所占比例的大幅度增加，华人秘密会党在华人中的影响也渐渐减弱。海峡侨生多半都在殖民地度过了很长一段时期，意识到没有必要再通过会党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与当地的欧洲人、马来人等各色人种的交往都大大增加。

的目的是“促进会员间的友谊，避免讨论政治事务”。^①尽管洪门会十分注意与当地政府和政府搞好关系，但终究没有逃脱被取缔的命运。

恰在这时，秦明力于1946年6月8日回到了槟榔屿（他于1939年离开槟城前往中国参加抗战），准备在槟榔屿建立中国洪门致公党分部。他与在运输工人协会的老朋友们——均为左派人士^②——联系后，一起成立了中国洪门致公党马来亚分部筹备处。8月，筹备处在华侨中散发传单，号召北马来三邦的洪门兄弟团结起来，建立中国洪门致公党马来亚分部，此外还列举了1946年元旦时，美国和加拿大的洪门致公堂发表的新年文告。同年9月1日，司徒美堂在上海就任中国致公党主席一职，这对试图参与政治的马来亚洪门组织来说是一种莫大的鼓励。《北斗星报》（洪门会在其中拥有股份）发表了一系列关于马来亚的5大政党（国民党、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三民主主义青年团和中国洪门致公党）的文章。在会党上下一致的呼吁声中，1947年2月，马来半岛的各大党聚集在新加坡，决定成立“马来亚洪门致公堂”，并于11月18日正式向社团注册官提出申请，以成为合法团体。但社团注册官依旧援引1889年社团注册条例予以拒绝，在此情况下，华人秘密会党只好另觅他途，开始向政党靠拢。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与现代政治结社之间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他们既与共产党有联系，也不放弃国民党。早在1912年，国民党

① 10月15日在《现代每日新闻》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340—341.

② 其中一人是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另一人是槟榔屿码头工会委员，还有一人则是槟榔屿橡胶公会会员。见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51.

的领导人中“有三位就是尤列时代的骨干”，即张永福、陈楚楠、林文庆等。^①

在洪门会被取缔、“马来亚洪门致公堂”又被拒绝注册时，中国国内国共两党的斗争也正好进入白热化状态。国民党秘密计划要在马来亚的洪门组织中与共产党一争高低，于是出现了两党争相吸引和利用会党为自己服务的局面。

在诸如吉打、近打、乌鲁雪兰莪、森美兰、马六甲和柔佛中心地带，由于日据时期的华人秘密会党参与了共产党的抗日组织，战后他们也与共产党保持密切关系。不过，这种关系并没有保持太久，因为，共产党虽然希望利用华人秘密会党在普通民众中的影响，并准备把自己的势力渗透到会党中去，但他们却不愿意向一个理想与自己相去如此之远的组织妥协。而且，那时的劳工并不知道他们是该忠诚于

①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81. 布列兹所说的张永福、陈楚楠早在1912年就在国民党中担任领导人一事，笔者并未见到任何中文资料。但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张永福、林义顺及陈楚楠、陈嘉庚均在新的国民政府中担任职务倒是不争的事实。林义顺在1928—1929年间担任国民政府赈款委员会委员或赈灾委员会委员（1929年2月26日，国民政府103号令，赈款委员会撤销，事宜归赈灾委员会），自1932年4月2日被国民政府任命为侨务委员会委员，直到1936年3月去世，他一直担任此职；陈楚楠在1928年8月27日至1929年10月21日间担任中华民国福建省政府委员，1932年4月2日被任命为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委员；陈嘉庚与林义顺一样，1928—1929年间任国民政府赈款委员会委员或赈灾委员会委员，1932年4月至1941年间任侨务委员会委员，1938—1942年间任第一、二届南京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张永福于1932年4月2日至9月8日任侨务委员会委员，1933年12月18日起任侨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1940年5月7日，因其加入汪伪国民政府并担任伪国民政府委员（直到伪政府垮台）被开除。见刘寿林等编：《民国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02，623—629，676—677，792—793，1033—1035，1313，1373，1397—1398页。

共产党的工会，还是忠诚于三合会。他们经常是哪边势力大就倒向哪一边。国民党与共产党却不一样，他们不在乎什么理念不理念的问题，在他们看来，华人秘密会党就是可以用来反对共产党的武器。这在霹雳海滨地区反映得特别明显，警察圈子里曾经一度把华人秘密会党当作国民党的“武装力量”，在思丹万到邦咯的地方更是如此。国民党与华人秘密会党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可以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也可以说是为了反对共同的敌人联合起来。1946年6月，国民党把日落洞的洪门会首领任命为新成立的三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领袖，而且还派人与秦明力、曹德七接触，并在曹前往新加坡避难时鼓励他重组洪门会。^①9月，在巴利浮卢农村地区的洪门会首领又成为该地国民党支部的副主席，400名洪门会会员加入国民党。10—11月间，槟榔屿洪门会的会员开始协助国民党在天定反对共产党。在此阶段，不仅槟榔屿的国民党和驻当地的中国大使都与洪门会的先生欧亚苏（音，Ooi Ah Soh）保持密切联系，而且国民党海外华人部（Overseas Department of the KMT）副部长^②访问槟榔屿时，还亲自召集吉打、威斯利省及槟榔屿的洪门会首领商讨如何募集资金支持欧，将洪门会重组成一个政治党派的问题，只是由于内部矛盾重重而未能达成协议罢了。^③1946年下半年，北马华人秘密会党也卷入了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斗争之中，11月，威斯利省的国民党主席坦率承认他们授予会党首

① 10月末，秦明力因有参与共产党活动的嫌疑而被国民党开除。

② 笔者查阅了大量民国时期文献，均未获得这次访问的档案记载，《民国职官年表》中也未见这个副部长的名字。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53.

领导职务。在吉打也和在北马来亚的其他地方一样，国民党对发展洪门会十分积极，特别是在政府禁止洪门会活动以后，洪门会的首领几乎都被清一色地贴上了国民党的标签。他们不再以秘密会党的面目出现，而是以政治党派的身份进行活动，如人民和平保护会、农民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会等。欧亚苏在吉打被捕时就有国民党吉打支部颁发给他的执行委员的证明。证明上说他是一个诚实可信的人，负责吉打各地的党务联系。12月1日，国民党海外华人部副部长在吉打召开该地区各国民党支部会议，欧亚苏被介绍给中国驻当地的领事，并单独向他们汇报了吉打的洪门会活动情况。在这场国共两党的斗争中，国民党自认为是赢家，因为在槟榔屿和威斯利省大约10,000名洪门会会员中，有80%参加了国民党（警方估计为30,000—40,000人），而华人秘密会党虽然最终被国民党抛弃，但此时却坚信自己找到了靠山。

当然，并非所有的会党都是国共两党争取的目标，也并非所有的会党都愿意依附于政治党派。战后最大的会党——洪门会的21个堂口就有很大一部分拒绝与政治党派合作，而愿意继续过地下生活。这些没有靠山或不愿找靠山的会党一方面由于生存环境的压力，一方面由于自身的追求，往往演变成华人帮派。

1945—1946年间华人秘密会党的大量涌现使政府惊慌失措，立即起用一年前才被废除的社团条例和驱逐法令，接着，又在1947年1月生效的新社团条例中对华人秘密会党作了新的规定。同年5月公布了9大非法会党的名称（即洪门会 [the Ang Bin Hoey]、Bunga Raya Boys、忠义堂 [the Chung Yee Tong]、哈佛青年团 [the Harvard Estate Youth Corps]、陆海帮 [the Land and Sea Gangs]、三点会

[the Three Dots Society]、三字团 [the San Ji Thoan, Sa Ji]、铁龙团 [the Thik Leng Thoan, Thit Leng or Iron Dragon] 等)。^①就在这时，会党之间内讧也分外厉害，各堂之间常常发生斗殴事件，至1948年，好几个堂口的首领都在火并中丧生，各会很快分裂瓦解成一些小帮派。到20世纪60年代末，华人秘密会党不仅分裂出许多派别，而且各派之下又分出了不少支派。

事实上，后来有许多帮派的支派相互合并或被吞并，因此，有的支派便属于不同的帮派。到后来，会员多数是误入歧途的青年，三五人一群、七八个一组，便成了一会。但这些帮派不再具有19世纪华人秘密会党的势力，他们很快就在政府打击刑事犯罪的政策下解散，一些主要头目和顽固分子转移阵地，到美洲和中国大陆谋求生存，另一些则在组织解散后自动终止活动。至此，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经过100多年、四个阶段的发展，在完成其历史使命后完全消弭了。

第二节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社会功能

马林诺斯基说“功能总意味着某种需要的满足”^②。天地会移植南洋后，为了适应新的生存环境，其功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如方言、家族或地缘组织一样，成为19世纪东南亚华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1890年以前，华人秘密会党实为华人社

① Gazette Notification 3028.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57.

② 马林诺斯基著，黄建波等译：《科学的文化理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8页。

会中合法或半合法的组织，对内担负着保护会员生命财产，为会员谋求生路，协调会员及会党之间的关系，解决彼此之间纷争的任务，对外则自觉与不自觉地起到了整合及稳定华人社会的作用，扮演着开发和保护东南亚的角色。然而，由于华人秘密会党在组织结构上摹拟了中国传统的封建家族制度，还没有摆脱中国天地会的封建性和落后性，常常为了各自的小团体利益而相互争斗，具有一定的掠夺性、寄生性。根据华人秘密会党在东南亚 100 多年来的活动，笔者拟从华人秘密会党的内部功能和外部功能两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内部功能

天地会传入南洋华人社会后，首先面对的是险恶的自然环境及殖民者的统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华人秘密会党不仅需要互帮互助，而且要团结一致，反抗殖民政府的歧视和压迫。同时，他们也利用一切机会不择手段地聚敛财富，以实现出洋发财的梦想。

1. 互助

大批华人抛妻别子，来到异国他乡，举目无亲，孤苦无助，他们首先要保证的就是生存下去。而“华侨移植海外，初期均靠自身力量，深知非团结不足以‘自存’，非互助不足以‘养生’，非合作不足以‘送死’”。^①素有互助合作传统的天地会组织正好适应了广大华人的这一要求，它不仅帮助邻里调解纠纷，安排无依无靠的新客的生活和工作，而且保护华人富商的财产和获得财产的整个过程。张德彝在 19

^① 唐志尧：《华侨志（新加坡）》，台湾华侨文化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54 页。

世纪末游访槟榔屿后就说：“迩来各处华商，公立一党，名曰奚格那搜赛伊 (Secret Society)，译言号党也，彼此保护。”^①不少人曾主张将华人秘密会党一网打尽，但都未付诸实际行动，这固然有政府力量不足的因素存在，而华人秘密会党，特别在早期，能互帮互助，解政府所不能解之矛盾，予政府所不能予之保护，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曾在海峡殖民地服务多年的沃恩 (Vanghan) 在他的《海峡殖民地华人的性情与习惯》一文中就说：“著者故曾主张扑灭秘密会党者，然经若干时期之经验，觉吾之理想，应当变迁，其扰乱不良分子，故当驱逐，至于其团体全部，则应予存在，盖其善处，能排难解纷，赈恤贫弱，赡抚孤寡而互助其党徒之无靠者。”^②

2. 仲裁

仲裁纠纷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重要功能之一，多数会党的会规中都规定“会党之间的纠纷应送到公司而不是地方法院去审判”。^③

会党的纠纷分为两种，一种是会内纠纷，一种是会党之间的纠纷。会内纠纷常常涉及钱财与民事，如果不妥善解决，将会有损会党的团结。会党间的纠纷如果不设法制止，则会危及整个会党的生存。鉴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特点，仲裁职能对华人秘密会党来说应是顺理成章之事。20 世纪以前的东南亚华人社会基本上处在一种自治状

① 张德彝：《随使日记》，转引自福建师大历史系：《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 页。

② 姚枬：《马来亚华侨史纲要》，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3 年版，第 18 页。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9.

态，侨社领袖负责处理绝大部分事务，仲裁也是政府授予他们的权利之一。因为那时的侨社领袖多半是会党首领，仲裁就成为会党首领的权利与义务。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海山会首领叶亚来自 1873 起，至 1879 年英国驻吉隆坡第一位驻扎官到来之前，一直是吉隆坡实际上的统治者^①，负责维持该地的法律与秩序，并为其所管辖的所有华人居民制定了详细规章制度。他不仅处理日常发生的民事纠纷，审讯并惩处罪犯，而且建立监狱以关押犯人。英国驻扎官到来后，“当地华人仍把叶亚来看成是仲裁人”^②，华人矿工之间的争执和矛盾总是请他而不是警察解决，政府关于华人因生意关系而发生冲突的调查报告中也总有他的名字。对此，雪兰莪警察局局长西尔（H. C. Syer）认为很自然，英国政府后来干脆任命他为“华人地方治安官”。^③叶亚来死后，他的门徒，头家赵煜成为雪兰莪邦议会成员，英国政府任命他为审理华人案件的陪审顾问。^④暹罗清迈的三点会首领杜观盛还在管辖区内建了监狱，有权逮捕犯人和执行死刑。

早期东南亚华人的社团组织除华人秘密会党外，基本上是以血缘和地缘为主体的社会和文化组织，虽然它们偶尔也扮演仲裁纠纷的角色，但它们的仲裁职能因为受本身的力量和小团体观念约束而被限

①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6 页。

② 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13.

③ 同上。

④ 《雪兰莪杂志》第 1 卷第 5 期，第 72 页。转引自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2 页。

制，一旦出现较大的矛盾冲突便无能为力。这时，华人秘密会党作为华人社会内最有实力的社团的作用就体现出来了。1873年以前，因为各国政府几乎没有任何官员会讲华语，更没有任何官员懂得华人社会的风俗习惯，华人间的争端政府是无法插手的，政府便将华侨事务大部分交由华人秘密会党处理。会党则按风俗习惯、传统道德调解华侨之间的纠纷和矛盾，“殖民当局也依照‘一般自然的公正’行事”^①，很少对他们的仲裁结果提出异议。会党的仲裁职能在某些地方已经扩大到对其会员和当地华人具有司法权。不过，华人秘密会党的这一职能到1890年就基本上消失了，即使偶尔还起到一些作用，那也是暗中进行的。事实上，1890年以后，华人社会的纠纷裁决已分为两块，较大的交由政府机构处理，一般的则由会馆代替会党仲裁。广肇会馆的记录揭示，自1890年2月起，仲裁是该会馆最重要的职能，在最初的四年中，处理了112件纠纷案。^②

华人秘密会党仲裁职能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为某些直接与他们打交道的政府官员所承认。担任过检察长又曾干过警察的布莱德尔(T. Braddell)在《政府关于马来半岛各土邦的会议录的报告》中指出：“华人秘密会社在其成员中保持着和平与安定的秩序，在马来各土邦的采矿中心尤其如此。”^③会党成为稳定华人社会的力量。

① [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41页。

② 《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转引自[澳]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45—46页。

③ 《新加坡每日时报》重刊，1874年11月24日。转引自[澳]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06页。

3. 抗暴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历时一个世纪而不衰，与他们组织领导华人下层群众反抗政府暴政，维护华人群众利益有很大关系。

清王朝建立以来，连续颁布禁海令，禁止人民出海，把私自出海的人民视为罪不容诛的罪犯，“一经拿获，即行正法”^①，对海外华人更是不闻不问。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英国的要求下对国人出洋的态度有所改变，但对海外华人仍不予保护。1876年，在驻英公使郭嵩焘的一再建议下，清政府才在新加坡设立了第一处领事馆。然而，新加坡领事馆由于英国当局的限制，并没有起到广大侨民预期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具有传统结义思想，向来好打抱不平的华人秘密会党显得特别重要，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民间领事馆”^②的作用。特别在1890年以前，会党以其庞大势力无形中成为华人社会的“政府”，“在当时竟有别号‘地下王国’之称，这些人敢作敢为，有胆识，仗义疏财，挥金如土，连政府长官也要让他们三分。”^③

由于秘密会党的基本成员是下层劳动群众，他们在组织华工举行抗暴斗争中有着更为明显的优势。19世纪东南亚猪仔华工反对剥削者的斗争“大都是或多或少、或隐或现地与秘密会党发生联系”^④。在华人秘密会党聚集的新加坡、马来亚等地，会党经常组织群众反对于华人不利的法令和条例。最重要的要算是1856年反对意在加强对华人活

① 《庸庵全集·出使奏疏》下卷，第5页。

②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01页。

③ [新加坡]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第4页。

④ 蔡鸿生：《十九世纪后期东南亚的“猪仔”华工》，《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动进行干涉和控制的警察法令的暴动，和 1876 年反对设立华人邮政分局的暴动。除新加坡、马来亚外，东南亚其他地方的华人秘密会党也曾组织群众，反对政府或当地土酋剥削和压迫华人，如在印尼 1857 年发生的古晋起义，1900 年发生在邦加地方反抗政府的“刘义战争”，以及在泰国 1824、1842、1845 年发生的华人起义、1892—1901 年铁路工人起义、1910 年反对政府增加华人税收的起义^①，都是秘密会党组织领导的以反对政府不合理法令、条例为目的的起义。

4. 敛钱

对物质财富追求的欲望“存在于并且一直存在于所有的人身上，侍者、车夫、艺术家、妓女、贪官、士兵、贵族、十字军战士、乞丐均不例外。可以说，尘世中一切国家、一切时代的所有的人，不管其实现这种欲望的客观可能性如何，全都具有这种欲望”^②。由于穷极思变才离开家乡到东南亚谋生的华侨更是如此。尽管有些华人在短期内就积聚了大量钱财，但这种人毕竟少得可怜，大部分华人移民依然穷困，依然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他们没有受过教育，没有地位，惟一目标就是实现挣钱养家、衣锦还乡的愿望。当他们含辛茹苦、煎熬多年后依然不能如愿时，自身的落后性、掠夺性便会表露无遗，在他们看来，无论白道黑道，赚钱才最重要。笔者在此叙述的敛钱行为并非华人秘密会党通过正常的谋生渠道获取钱财的行为，而是以非法手段

①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43—167.

②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7 页。

聚敛钱财的方式。

猪仔贩卖是华人秘密会党敛财的第一条捷径。猪仔贸易是个一本万利的行当，一般而言，贩往东南亚的猪仔成本不高，“最初起程预付猪仔安家费或零用费 10 元，介绍费引诱费 3—4 元，由起程至海口岸的行栈，并屯聚期间之饭食费约 7—8 元，轮船运费，船小人多，运费本廉，然贩运者为牟利计比寻常运费略贵，约 10 余元，抵新加坡又入屯聚之猪仔馆，各项什费及饭食费约 10 元，总共需 40 余元，而最后卖与雇主则恒在百元左右。”^①这种成本估计还是比较高的。至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于苏门答腊北部的日里及沙捞越的芋田、烟园大量开发，劳动力短缺，一名成本约 30 元的猪仔售往日里便可卖至 125 元左右，利润高达 300%。^②高额利润吸引了会党的目光，1880 年 10 月中国移民法令生效前，猪仔的贩运、销售主要控制在由殖民者授权的华人秘密会党，或者是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苦力掮客手里。槟榔屿大伯公会首领邱天德不仅从事运送苦力的生意，而且还开有一间专门收罗和处置苦力的客行，他每年至少从汕头的苦力商行那里收受 1,000 银圆。新加坡义福会头目蔡茂春更是臭名昭著的猪仔头，1871 年时，他是茂春公司宏利号船坞的经理，依靠该公司疯狂地进行猪仔贸易。每当有船到岸，他总是派舢板船去接新来的移民，名为保护苦力，实则把他们卖到苦力价钱更高的日里和林吉去。^③新加坡另一会党——福建

①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五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6 页。

② 关于猪仔的成本、价格及利润高低，各种史料的说法不一，《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就有多种，本文仅以较常见的说法为准。

③ 不少人在论及东南亚的猪仔贸易时都会提到一个叫麦均的，据笔者考证，麦均就是蔡茂春。

义兴的“大哥”蔡锦祥则从不隐讳他的职业是苦力掮客，他利用福建义兴的强大实力和影响控制了从新加坡到日里和澳大利亚的苦力销售。^①

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从事贩运和销售苦力的活动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因为会党的强大势力可以保证苦力从招募到运输，再到转运、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都不出现问题。因而，华人秘密会党是“新客”出洋过程中最先接触到的真正权威者，难怪一些殖民政府的官员说，新来华人移民只知有“会”，而不知有政府^②，在他们的心目中，管理他们的招待站人员也与秘密会党没有区别。

秘密会党不仅仅从苦力的贩运和销售中赚钱，而且还克扣苦力的工资以自肥。他们在销售苦力时以协助苦力们签订协议为由，明目张胆地掠取本应属于苦力的血汗钱。一般情况下，协议规定苦力每月的工资在4—6元之间，前6个月的工资提前就付给了中介人，但中介人往往只将其中的1/4给新客，剩下的则揣入自己的腰包。^③

除了贩卖猪仔，华人秘密会党敛钱的另一重要途径是收取保护费。保护费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是鸦片烟馆，一是妓院。

由于华人秘密会党往往承包当地的鸦片餉码，因此，该会党对鸦片的进口、熟土的制作、零售、鸦片烟馆的开设等都具有垄断权。一般而言，从生鸦片制作成熟土，然后卖给零售商是一个高回报率的过

① 【澳】颜清湟著，粟明鲜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04—105页。

②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8页。

③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76.

程，其利润往往在100%以上。鸦片在被消费前的最后一道程序依然是会党掌握的。烟馆老板不是会党成员，就是依附于会党生活的人，他们每年要向会党交纳一定的保护费，每销售一两鸦片还要交税金。因为烟馆的大量开设，会党从该项收入中所得的钱不在少数。19世纪下半叶，新加坡的鸦片烟馆以惊人的速度增加，1848年还只有45家，但1897年时，鸦片烟馆已达500家，这还是领有正式经营牌照的烟馆，此外还有许多非法的烟馆存在。他们均在会党的保护之下。

19世纪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控制赌妓院以获利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金文泰于1887年向殖民地大臣报告说，“……（海峡殖民地）在老鸨控制下的妓女非常多。老鸨通常都为华人秘密会党所掌握。”^①

以男性占绝大多数的华人社会，对妓女有着非常强烈的要求，卖淫业的兴旺，使之很快成为华人秘密会党追逐利润的行业之一。同时妓院老鸨也需要华人秘密会党来保护他的生意，这一方面是由于充当妓女的女性都是从中国非法贩来的，这一过程的完成必须要有秘密会党的保护；另一方面，一旦有赖账的嫖客出现，也只有会党可以解决问题。当然，看管妓女，防止其逃跑也是非秘密会党不能完成的任务。华人秘密会党从妓院里收取的钱财是不少的，一般说来，凡是接受华人秘密会党保护的妓院，每年都需向会党交纳一定的保护费，此外，每个妓女每月还要交月例钱。1876年时，新加坡香港街36号一家妓院的老板就付给义福会年费100元，每个妓女再附加月税2角。^②

① [澳] 颜清煌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14页。

②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04.

除贩卖猪仔、控制妓院以敛钱外，华人秘密会党的敛钱方式还包括赌博及走私等，所有这些敛钱手段确实为华人秘密会党带来了大量财富，如1890年新加坡义福会被宣布为非法时，其聚敛的钱财达数十万元叻币，令政府大吃一惊。

二、外部功能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作为东南亚华人社会的社团组织，不可能外在于华人社会及东南亚整体社会而存在。实际上，他们作为社会的一员不仅有协调华人社会帮群关系的功能，而且也是华人社会联结当地社会及中国社会的纽带。

1. 维持华人社会正常运转的润滑剂

在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虽然时常因械斗而导致华人各帮群间的冲突加剧，但同时也是协调华人社会帮群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早期的华人秘密会党作为华人共同体，这种功能尤其明显，它与早期的会馆一样，接受不同方言群体的华人入会，并利用自己具有的半武装性力量为所有的方言群体谋求利益。而当华人社会小帮群观念日益凸显，整个华人群体分裂成帮群共同体，华人秘密会党成为各帮经济代理人已不可避免的时候，他们完成了自己的重新组合。这种分裂削弱了他们的力量，不利于华人社会的进步，但并不影响他们继续在华人社会中起协调作用。

19世纪中后期的东南亚华人社会中，会党械斗频繁，每一次械斗都是一次华人社会帮群之间利益的重新调整。1854年5月，新加坡的义兴会与义福会发生了新加坡历史上最大、最严重的华人秘密会党械

斗，其关键就是20,000多小刀会会员的到来，打破了原有社会的均衡。根据前面的分析，1854年的新加坡的华人总数最多也只有30,000。在一个只有30,000人的社会里突然增加了差不多一倍的人员，穿衣、吃饭成问题，谋生就更成问题，何况当时占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多数的义兴会并不愿从自己的碗里分一杯羹给新来的人。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械斗重新分配借以谋生的职业成为顺理成章之事，否则，华人社会的无序远不是一次械斗那么严重。械斗发生后，尽管政府动用军队，要求所有的男性欧洲人都担任特别警察，并要械斗双方的首领到街上不停地巡逻，但械斗依然没有得到控制。政府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想到了利用华人社会的头面人物陈金声、余有进等。在陈、余召集义兴会和义福会的大小首领开会协商之后，械斗就基本上被平息下来了。我们并不知道陈金声和余有进在这次调解会上说了些什么，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通过劝说，义兴会和义福会双方达成了共识，使新来的20,000多华人得到了妥善安置，不然，这些人将继续在新加坡的华人社会中掀起波浪。在槟榔屿和马来各帮，华人秘密会党之间为争夺经济利益的械斗更为严重，但这种械斗也都有规律可循。依笔者分析，华人秘密会党只有在两种情况下不会发生械斗，一种就是各帮群势均力敌，相互之间井水不犯河水，谁也不想吃掉谁，保持一种多边的平衡，如早期的新加坡、马来亚华人社会；另一种则是其中的某一帮群拥有其他帮群不可企及的力量，在整个华人社会中起着领导作用，这时的华人社会维持着一种单极平衡，暹罗和柔佛就是这种情况的典型代表。在柔佛，所有的港主无不是具有义兴会身份者，会党势力不可谓不盛，但他们自始至终都在一种和平状态下生活。暹罗由于潮州人处于占绝对优势的地位，会党间的械斗也少有发生。

1873年毕麒麟被派往新加坡之前，英属殖民地的土地上并没有一个政府官员会讲中文，华人社会内部的大小事务都是由华人自己处理，华人秘密会党在平衡——不平衡——平衡的循环中，以自己的特有方式保证华人社会的稳定，每当一种平衡被打破，会党便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建立另一种平衡。

2. 联结华人与当地社会的链条

东南亚各地开埠之初，大批华人纷纷涌入。初来乍到的中国人与当地人民言语不通，习惯各异，但却不影响他们共同开发和保护东南亚这块土地。华人以他们特有的方式把自己与当地社会联结起来，首先就是与当地人民一道开发东南亚。

东南亚的开发史就是一部华人移民的奋斗史。西方殖民者于19世纪初期登上东南亚的土地时，许多地方还是一片蛮荒之地。此后的近百年时间里，华人与当地人民一道，担起了开发东南亚的重任，成为开发东南亚的主力军。他们早起晚归，胼手胝足，为东南亚的繁荣与发展付出了自己的毕生精力。无论是在英属海峡殖民地还是荷属印尼，也不管是在法属安南还是西班牙治下的菲律宾，华人的贡献都是有目共睹的。新加坡的地方首席法官里查德·麦考斯兰德（Richard McCausland）在离任前，于1866年3月20日向各界民众发表离职演说。他说：“新加坡社会是由各种族、各阶层的人士混合而成的。据我了解，没有任何一个种族像华人那样真诚地尊重他人。他们那种不知疲倦的勤劳、同胞间的互助、对其所承担任务的成功的追求、入乡随俗的能力都在欧洲人之上；他们对穷人的宽容与同情、对保护他们生命、财产、自由的法律的尊重以及对统治阶层、执法人员的尊敬都深

深地说明华人是世界上最好的殖民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促使新加坡这块殖民地得到无与伦比的繁荣。”^①柔佛苏丹说：“华侨移植吾国者甚众。吾非故作浮夸之辞以誉华侨，设柔佛而无华侨，则断不能有今日之繁荣也。”^②不仅统治者注意到了华人在开发东南亚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一般的普通百姓更是无处不享受到由于华侨刻苦、勤劳带来的好处。1866年3月3日，《海峡时报》上刊登了一篇描写华人生活的文章，作者说：“我想像不出没有他们这些人做裁缝，卖五金，售苦力等等，我们还能在这里生活下去。他们虽然工资极低还每天照常给我们提供蔬菜。不久前，我偶然在早晨五点不到时进城去，那是一个天气很好的早上，月亮圆圆地挂在天上，我决定从家里走路去，一路上我吹着口哨。突然我吃了一惊，因为我看见一个华人在路边的土豆地里辛勤劳作，他正在吃力地挖土豆呢……还有一个人在挖地翻土，早晨五点半啊，你说多辛苦……这只能说明一件事——华人提供了勤劳的最好素材。”^③除了农业劳工外，东南亚各地还有无数的华侨商人、小贩、矿工，他们无不是起早贪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养活自己的同时，也为东南亚的发展和进步付出青春以至生命。在东南亚，虽然华人秘密会党成为当地朝代递嬗的政治活动的幕后力量，但这并不影响他们相安无事地发展事业。他们开发马来亚的成绩在各邦及(1896年以后)联合邦年报中更是随处可见，如霹雳1891年年报中称，瓜拉江沙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35.

② 唐志尧：《华侨志（新加坡）》，台湾华侨文化出版社1960年版，第268页。

③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35.

有一个中国人曾实验让中国人种植稻米，成效非常；胡椒业在政府的鼓励下，也由中国人和马来人打下了基础；高渊的中国人种植蔗糖以供出口，锡矿业也操纵在中国人手中。1893年年报则说，近打华人在此开发的“进展几令人难以置信”。^①无论是在霹雳还是近打，从事开发的锡矿工人几乎尽为华人秘密会党分子，正是他们创造了英国殖民地开发史上之奇迹，马来各土邦政府之所以能完成各种大规模的基础建设，“其国家收入完全来源于对勤勉之中国人征收的烟酒税和锡矿出口税。”^②

华人秘密会党在东南亚的开发中最有代表性的成绩是柔佛港的开发和东南亚各地锡矿的开采。

柔佛的开发得力于港主制度。1833年，柔佛天猛公（Temenggong）伊卜拉欣看到华人在新加坡等地垦殖很有成绩，就招募新加坡华人到柔佛辟地种植，并创立了“港主制度”（Kangchu system）^③。

①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第474—475页。

② 在马来亚，虽然英国一直采取自由贸易政策，但对中国人经营的锡矿却课以重税，税率达12%。[澳] 坎贝尔著，陈泽宪译：《中国的苦力移民》，见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84页。

③ 在海峡殖民地华人只要每年向当地统治者交纳一定的租金，就可从统治者那里取得允许开垦河流两岸或沼泽的“江河证书”（Surat Sungai，也称“港契”），获准在某些指定的河流上种植胡椒、甘蜜等，这种制度就叫“港主制度”或“江主制度”。获得“江河证书”的华人被称为“港主”，他们所管辖的地区则称为“港脚”。港主分为两种，一种是持有“港契”的，马来话称作“Tuan Sungai”，他所持的港契，一般不止一张，自己不必定居在港内处理港务，这种人称为大港主。另一种是持有委任状的人，马来话称作“Kang Chu”，自己可能是持有少量地契的港主，也可能是大港主的代理人。“港主制度”的作法虽然早就存在于新、马等地，但作为一种制度是在19世纪中叶以后才首先在柔佛推行的，这种制度在柔佛实行了70多年，至1917年被废除。

开发柔佛的华人秘密会党是义兴会，而第一个到柔佛开港的华人是新加坡义兴会的中坚分子陈开顺。他于19世纪中期，开始在峇鲁(Tebrau)开港种植甘蜜、胡椒等。^①后来麻坡发生动乱，陈开顺率领义兴会协助伊卜拉欣平定叛乱，义兴会遂成为柔佛州的合法组织，可公开活动，其他会党则被拒绝入境。在义兴会的控制下，柔佛的港主制度得到了飞速发展，大量的港脚被开辟出来，到1858年，柔佛苏丹已发出了20条港的港契；1862年时，天猛公伊卜拉欣已给华人发出了约70条港的港契；70年代初，柔佛有29条河流的两岸分布着中国人开辟的港脚。^②自1833年首次允许开港始至1917年废止港主制度止，义兴会在柔佛共开港138条之多。新山市内以义兴公司命名的义兴街(Jalan Ngi Heng)繁荣无比。继陈开顺之后，义兴会另一首领林亚相也曾带领族人、同乡及会内兄弟开辟了新长兴港、新合兴港、新德兴港、新和林港(全部在哥打丁宜)，并获得当时柔佛州柴山的开采权。^③

除陈开顺、林亚相之外，柔佛的港主还有许多，他们是否为华人秘密会党成员或首领尚难有确切资料加以证实，但据马来西亚华人史学者林水椽、骆静山说，“柔佛的港主都是有秘密会社背景的华人”^④，他们为柔佛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在东南亚，华人不仅投资开荒，而且是首开投资开发锡矿之风气的冒险者，华人秘密会党则是这些冒险者赖以开发和管理锡矿场的惟

① 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②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9页。

③ 潘醒农：《潮侨溯源集》，台北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3年版，第65页。

④ 林水椽、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台北留台联合总会1984年版，第239页。

一组织，霹雳的甘文珍、吉利包矿区、吉隆坡的干津、巴生矿区以及泰国各地的锡矿区都不例外。

1840年到1850年间，在霹雳太平镇，仅义兴会就已经开出了19个锡矿场。^①此后经过三次拿律战争的破坏，拿律的锡矿工人时多时少，1873年的第三次拿律战争后，华人矿工减少到9,000人，但5年后的1882年又猛增至50,000人，是战争发生前的2倍，1891年再增至95,000人，他们几乎全是义兴会和海山会成员。除矿工外，那些在此投资的华人资本家也要么是华人秘密会党首领，要么是与会党有着非同一般关系的华人资本家，吉隆坡海山会大哥叶亚来就是“19世纪中期在马来亚内陆地区艰苦开拓的典型代表”。“吉隆坡从一个泥泞小村发展成一个市镇，成为雪兰莪的中心，并在20世纪变成马来联邦的首都，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的努力。”^②

叶亚来的一生似乎与锡矿有割不断的关系。他刚到东南亚时就被族人介绍到马六甲一锡矿工作；4年后，他和朋友刘壬光、盛明利因锡矿而与马来人发生战争；他在吉隆坡发迹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锡矿资源给他带来的巨大利益，1862年他已开了两个锡矿场，此后，他又多次因锡矿的所有权与当地土酋发生战争。当他于1873年终于再次被任命为华人甲必丹，有权管理吉隆坡的锡矿场时，他便一心一意地为开矿作准备。因为他的家产已在战争中耗光，为了开矿，他向马六甲和新加坡的富商借贷巨款；为了让矿工留下来开矿，他投资农业，让

① 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页。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03.

马来人到吉隆坡定居，种植稻米，以使矿工得到廉价生活用品，建立疗养所，供患病的人免费住宿，建立华文学校，供矿工的孩子上学；为了方便锡矿运输，他投资铺设道路，开办航运交通；为了提高产量，他首先引进蒸汽抽水机，供雪兰莪锡矿场使用。^① 因此，叶亚来不仅受到华人的敬爱，而且也受到马来人和欧洲人的尊重，雪兰莪苏丹曾授予他“拿督”的称号，并赠给他一方银制官印，上面刻着：“Yah Ah Lay Sultan Indra Perkasa Ujaya Bakti Capitain Kuala Lumper Klang”（意思是：叶亚来与苏丹一样，是伟大的胜利者，吉隆坡和巴生的皇家华人甲必丹）。^② 后来的雪兰莪英国驻扎官也说：“他在该邦的居民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③ 叶亚来统治吉隆坡 20 多年，中间为了开发锡矿、收取锡米税等经过了大大小小的无数次战争，才最终使吉隆坡统一起来。

英国史学家米尔斯（Mills）说：“英属马来亚的繁荣是建筑在华工的劳动之上的。”^④ 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

数以千万计的华侨既为开发东南亚漫漫丛林提供了劳动力，也为当地统治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税收来源。在菲律宾，“华侨征得之税收，

① 吴剑雄：《从神话到历史》，（台北）《海外华人研究》第二期，第 244—245 页。

②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04.

③ Annual Report for Selangor, 1885. See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p. 204.

④ 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 页。

又为当时财政困难之菲岛政府，惟一主要财源”^①。在海峡殖民地，殖民政府的税收大部分都依赖于华人，而华人上缴的税收又主要来自于华人秘密会党承包的各类饷码。^②在安南，早在18世纪时华人就以人口稀少、交通便利的南圻为中心，建立了华人居住区。到19世纪华人在各帮会党的领导下几乎完全控制了对外贸易，而安南王朝对此听之任之，只要华商交税就行。

华人秘密会党除了输送无数华人开辟丛林、锡矿，向当地政府上缴大量税款外，还不惜冒险投资东南亚各国的基本建设。英国人踏上新加坡、槟榔屿的土地时，这儿既没有像样的公路桥梁，也没有正式的船坞码头，政府遂号召所有人投资兴建，但当时“欧人不敢冒险投资，而华侨则冒险为之”，以至于“政府之修铁道、筑桥梁，皆由华工包办”。^③1871年2月18日，新加坡政府召开会议，讨论修建一条从城里到丹戎巴葛船坞有限公司的铁路，华人王求和（Ong Kew Ho）、邱正宗（Khoo Cheng Tiong）出席会议，并代表华侨商人向新成立的新加坡铁路有限公司捐款20,000元，占总投资的1/5。^④在泰国，全国近代工业的兴起与交通、城建事业的发展都与“十八帮盟”的首领林玉兴不可分离。他不仅经营火药业、面粉业、轮船运输等，而且还是许多交通工程、城建工程的承包人。他手下的“十八帮盟”会员，

① 章渊若、张礼千：《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第25页。

② 总督瑞天咸（Frank Athelstane Swettenham）曾说，“政府收入中差不多十分之九是由他们（华人）的劳作、他们的消费、他们的娱乐中用捐税形式征取来的。”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③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第212页。

④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61.

许多是铁路劳工、建筑工人和码头苦力，他们都为泰国近代化建设付出了辛勤劳动。^①

其次是为保卫东南亚的独立而战。

与中国一样，东南亚国家的近代史也是一部西方殖民者的侵略史，一部当地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历史。自1511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以来，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各国相继取得独立，东南亚人民没有一天不在为自己的独立而奋斗。对此，移居东南亚的华人并没有袖手旁观，他们纷纷出钱出力，帮助东南亚人民摆脱殖民者的统治，菲律宾华人秘密会党在此方面的成绩最引人注目，会党首领（会党名称不详）刘亨搏及其领导的会员就是典型代表。

刘亨搏，字图琼，号纯清，又名扶西，在菲名为何塞（扶西）·伊格纳西奥·宝阿。生于同治十一年壬申（1872）三月廿三日，卒于1922年5月27日，18岁时到马尼拉其伯父的铁铺中当学徒。他聪明好学，利用工余时间学会了泰加洛语和西班牙语，后来又学会了比科尔方言及英语。刘亨搏个性豪爽，倜傥不羁，同情菲律宾人民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的革命，并结识了革命领袖阿吉纳多等。1896年，菲律宾革命爆发时，他在卡维特省参加革命部队，担任步兵中尉。同年他说服阿吉纳多建立兵工厂，以制造和修理武器。很快，他便由于战功卓著被提升为上尉、少校直至准将。在革命最困难的时候，刘亨搏也没有气馁，他一边帮其他领导人探索取得革命胜利的途径，一边着手解决实际困难。1898年，为了解决武器和粮饷不足的问题，他利用自己在华侨中的威望，奔走于各地，动员华侨捐钱捐物，先后募得现款

^①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310页。

76.6万比索，其中比科尔南部省份的华侨捐54.6万比索，塔亚巴斯省的华侨捐22万比索。^①对于募得的财物，他分文不取，全部上缴菲律宾共和国国库。在菲律宾革命战争的第二期，刘亨贲走上前线，在比科尔地区领导菲律宾人民英勇抗击美国侵略军，虽然比科尔最终失守，但刘亨贲的顽强抵抗，鼓舞了菲律宾人民争取独立的信心。菲律宾人塞德在他的《菲律宾革命史中的一位华人将军》中写道：“这位英勇的炎黄子孙，曾用他屡经战阵的利剑，为菲律宾的独立事业作出贡献。他在菲律宾旗帜下，先是为反对西班牙（1896—1898），继后是为反对美国而战，又由于他在战斗中勇猛过人，对第一菲律宾共和国忠心耿耿，因而由埃米里奥·阿吉纳多将军提升为陆军准将。他是菲律宾革命中惟一的华人将军。”^②除刘亨贲外，菲律宾的其他华侨也积极为菲律宾的革命战争出资出力。在有的省份，“华侨捐献给政府的款项，为他们居住的社区其他人的两倍”。^③

3. 维系东南亚华人社会与祖国的纽带

19世纪70年代以前的海外华人都是清政府的“外化之民”，得不到任何保护。他们除了在挣到一定钱财后偶尔偷偷回家一次外，几乎没有任何正当渠道可以保持与祖国的联系，会馆、宗祠、义冢及会党遂成为中国信息的来源地。华人秘密会党遂成为维系东南亚华人社会与祖国的重要纽带之一。他们一边通过家人延续自己及后代

①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98—299页。

② 同上，第300—301页。

③ 同上，第299页。

与祖国的关系，一边通过接受清政府授予的官衔爵位表现出对祖国的认同。

绝大多数海外华人都是热爱祖国的，这种爱国热情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他们对于国内至亲好友与桑梓之邦的关怀之情，一方面则是由于整个中国的命运对他们侨居海外的人来说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华侨，特别是侨领和富商在多数情况下并不关心统治者是谁，他们只希望有一个强大的、足以保护他们的中国，于是他们不仅乐意接受清政府的笼络，在祖国危难之时，也给中国政府以帮助。

19世纪晚期，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领袖中有不少人通过捐赠，具有了清朝的官衔，这是清政府对华侨态度转变的结果，也是海外华侨对祖国认同的表现之一。如果说中国近代商人竞相解囊捐纳，渗入绅士阶层，“是出于对绅士社会地位和特权的企羨，多少也想分润一点”和“为着保护自身的经营活动，取得同官府打交道的资格”^①的话，海外华人每每在祖国发生天灾人祸之时慷慨解囊，则更多的是一颗拳拳的赤子之心在起作用。

中国封建社会的卖官鬻爵制度渊源较早，在清代则是自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才允许所有天朝臣民，不分高低贵贱，人人都可捐官买爵。晚清时期，由于战乱频繁，军费大增，加上每年需要支付大量的赔款，清政府财政日趋吃紧，为了应付各项开支，统治者更是在“捐官鬻爵”这一制度上大做文章。马敏先生的研究表明：“前清商人捐官还不普遍，捐官者以地主和上层士人为多。到清末，清朝国势江河日下，财政短绌达于极点。光绪年间，中央收支之数不敷常在数千万两

^①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左右。”^①捐官者才渐渐多起来。不过，华侨当时不在清朝臣民之列，也自然享受不到天朝臣民可享受的任何优待。然而，中国大陆的清朝臣民毕竟财力有限，不久之后，清政府就放弃了不授予海外华人官衔的传统。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捻军起义、回民叛乱，消耗了大量军费，财政已入不敷出，而天国土地上又连年灾害不断，清朝政府迫切需要得到外部财政援助。另一方面，清政府的一些开明官员也已经意识到海外华人在经济上的重要地位，特别是东南亚华人中的“殷实富盛之家，如潮人陈姓、黄姓，闽人余姓，皆拥资三四百万，席丰履厚，他处所未有也”。^②在两股力量的推动下，上层统治者也慢慢地改变了对海外臣民的敌视态度，希望得到华侨的经济援助。结果，“从满清领事馆的维持费，到救济金、防务经费、海军军费和国家基金，华侨都成为清朝政府吁请捐助的对象”。^③1877年，清政府在新加坡设置了海外第一处领事馆，其目的就在于促进海外华人对中国的认同和效忠。领事馆设置以后，华侨商人，特别是财雄势大的富商大贾均成为晚清政府的保护和争取对象。领事馆的设置及其在东南亚采取的种种笼络华侨的措施，的确起到了预期的效果。“不少东南亚华侨富商为救济中国国内发生的灾荒而捐纳官衔，有的为了加强中国的防务，以应付外国侵略的危机而捐款。而且重要的是，无论贫富，华侨都在中国发生对外战争

①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81页。

② 蔡均：《出洋锁记》，载福建师大历史系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13页。

③ 【澳】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5页。

时支持中国。”^①

当然，只有清政府一方的需求是不可能实施这一制度的，同时还必须有华侨对清朝官衔的需求。众所周知，传统中国的尽孝主要方式之一就是光宗耀祖，按中国传统，皇朝的高官巨宦，其祖宗父母均可被授予适当的荣衔，穿相应的官服，他们的家庭也因此为世人所羡慕，所以，中国人一向要求子弟发奋读书，为家族争光。在海外华人社会中，这种观念也非常流行，特别是在有钱的商人阶层内，“光宗耀祖”依然是一生的追求和信念。早期的海外华商虽然不可能在中国的官场占有一席之地，但在19世纪中叶以后，当清政府允许海外华人捐官鬻爵时，他们就可利用这一制度捐纳官职虚衔，以达到光耀门庭的目的。从新、马两地拥有清朝政府官衔的全部295名华侨看，除5人是因为科举或立下军功而取得官衔外，包括邱菽园在内的291人都通过捐赠获得功名。^②此外，清朝的官衔也有利于某个人确立自己在华人社会中的实际和潜在领导地位，并使这种地位得以巩固。许多当地侨领、华人甲必丹，甚至是殖民政府任命的太平局绅、市政议员、立法委员、华人参事局委员等不断地捐出生、捐加级等就是这个原因。

清政府接受华侨的捐赠并授予官衔始于何年有三种说法：颜清湟说，第一位获得清朝官衔者是章芳琳，他于1869年因慷慨捐献福建省

①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71页。

② 邱菽园虽然通过考试获得了举人出身，但也向清政府捐官鬻爵。[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清朝鬻官制度与新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版，第60页。

防务基金而被授予道员衔^①；斌椿在《乘槎笔记》中却说，1866年清政府首次接受新加坡侨领陈福勋的捐赠，并授予他清朝官衔^②，陈成为第一个被授予清朝官衔的华侨；然而，根据黄建淳博士在东南亚作的田野调查，清政府向华侨鬻官卖爵应更早一些，至少在1862年就已有了。（见表二十）

表二十 光绪五年（1877年）檳榔嶼各庙碑铭镌刻的捐官封爵者名单表

寺庙	广福宫											凤山寺	大伯公——德福寺				
碑铭	重修广福宫碑记											广泽尊碑	大伯公福缘善庆碑				
年代	1862											1864	1868				
姓名	胡宗宁	黄叙德	涂继昌	黄伯龄	罗训长	黄诚	陈益三	冯登桂	梅远湛	梅杰	罗元豪	林鹏飞		郑景贵	涂继昌	郭炳龙	
镌文爵衔	同知	都司	国学	贡元	布政司	贡元	监生	国学	国学	国学	国学	贡生		州同	贡元	贡元	

〔资料来源〕黄建淳著：《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69—170页。

从表中可以看出，1862年重修广福宫时，已有11名捐金者拥有了清政府授予的官衔，1864年凤山寺所立的广泽尊碑又列出了一名贡生，而1868年大伯公德福寺立大伯公福缘善庆碑时，霹雳海山会首领郑景贵也已经成为一位有州同衔的捐金者了。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中有资可证的捐官鬻爵者包括郑景贵、陈亚炎、叶致英、叶观盛、许武安、郑智勇等等，他们都是家资万贯

① 颜清煌：《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17页。

② 斌椿：《乘槎笔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页。

的矿场主、饷码商。郑景贵何时捐得州同衔，笔者因资料有限，难以考证，但他在1884年的中法战争期间，曾向清政府捐献了10万元巨款却是不争的事实。^①郑景贵不仅给自己，而且给他的祖宗三代都捐了二品官衔^②，而二品官衔在新马华人社会中已经是很高级、很受人敬重的荣衔了。霹雳义兴会首领陈亚炎的捐官记录至今未得，但颜清湟先生在东南亚发现了他穿着清朝官服，戴着官帽的照片，表明他也曾向清朝政府捐官鬻爵。^③吉隆坡海山会首领叶致英也是拥有清政府所授官衔者^④，1888年，广东惠州发生水灾时，他慷慨解囊，捐款5,000元（墨西哥元？一两银子略比一墨西哥元为大。——原注），广东巡抚还特意向中央政府推荐，请求赐予他一面褒奖匾额。^⑤他不仅自己为家乡捐款，而且也“曾致力为家乡劝募”^⑥。叶观盛在为家乡劝募中所起的作用更是为清政府所称道，1889年山东发生水灾，清政府派出代表团到新加坡鬻官筹款，该代表团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并请侨领吴卿和吴夔甫从中协助，但三年过去，收效甚微。1892年，代表团在《叻报》上发表文告，决定将逗留期延长一年，并同时在新加坡和槟榔屿设立代理处，叶观盛应邀帮助代表团开展鬻官运动，结果取得很大

① 廖国祥：《檳城散记》，第112页。见【澳】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澳】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25页。

③ 同上，第26页。

④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86页。

⑤ 【新加坡】《叻报》1888年9月1日。见【澳】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18页。

⑥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83页。

收获。^①

自1888年至1912年清政府被推翻止，新马两地的华侨几乎每年都给中国筹募救济金。在此期间，筹募的重要救济金包括1887年的河南郑州水灾救济金、1888年安徽旱灾救济金、1889年的山东水灾救济金、1890年的浙江救济金、1891年的河北水灾救济金、1892年和1894年的湖北救济金以及1900年的福州水灾救济金，等等。每一次，华人秘密会党首领都与其他华侨一道为赈济灾民慷慨解囊。^②据新加坡1889年2月13日《叻报》报载，1888年，中国安徽省发生水灾，清政府即通过驻新加坡领事在东南亚发起赈捐，不少富商都捐巨款赈救祖国灾民，其中有陈金声捐4千元，吴秀水捐3千元，吴新科捐2千元，陈若锦捐600元。^③虽然该报未提及当时著名的华人秘密会党首领的认捐额，但从两江总督曾国荃奏请给奖及清政府颁赠匾额予以嘉奖的名单来看，秘密会党首领郑景贵、叶观盛、叶致英等的捐款额应该不会少。清政府颁赠的匾额计有：新加坡吴秀水——“乐善为怀”，吴新科——“行仁及远”，檳榔屿张肇庆（弼士）——“义昭推解”，郑景贵——“以仁存心”，吉隆坡叶观盛——“造福无涯”，萧邦荣——“爱人以德”，叶致英——“慈祥普被”。因为郑景贵在历次赈灾捐款中都

① [新加坡]《叻报》1982年5月24日。见[澳]颜清煌：《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19页。

② [新加坡]《叻报》1888年1月4日，1889年2月8日，1889年10月17日，1890年3月12日，1890年1月5日。[澳]颜清煌：《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第18—19页。

③ [新加坡]《叻报》1889年2月13日。见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51页。

表现出色，清政府还诰封他为“资政大夫赏戴花翎分巡兵补道”。^①除郑景贵外，吉隆坡海山会首领叶亚来也因多次捐献巨款而被诰封为“例授通议大夫”。^②

在泰国，华人秘密会党首领“二丰哥”郑智勇曾向清朝大批捐赠而受到清政府嘉奖，被封赠“荣禄大夫”的头衔。他将自己在曼谷的中式大宅命名为“大夫第”。除救灾捐款外，他还多次出巨资修筑潮汕地区的韩江堤防，1916年又独资创建了设备齐全的新式学校“智勇高等小学校”，向潮属各县招收学子，学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他负责，成为潮汕地区兴办教育的第一人。此外，他还捐款于慈善事业，如修建医院、造路架桥等。

总之，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由于他们在经济上的特殊成就及比一般士大夫更为浓烈的乡土之情，在祖国陷入深重灾难时总与其他的华侨富商一道成为家乡亲人、晚清政府依赖的对象。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除了通过与清政府打交道，加强同祖国的联系外，还积极参与中国的革命运动。他们组织和参加小刀会起义、辛亥革命等就是最好的例证。

闽南小刀会起义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首次对清政府迫害华侨，压榨侨乡人民举起反抗大旗。据闽浙总督裕泰在咸丰元年的奏折中说，第一个在厦门组织闽南小刀会的就是新加坡华侨陈庆真。他于鸦

① 黄建淳于1989年7月26日在檳城“广州府会馆”“五福书院”内摄得郑（嗣文）景贵的神主牌位。见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71—72页。

② 黄建淳1989年7月在吉隆坡“仙师四爷庙”摄得叶亚来的神主牌位。见黄建淳著《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72页。

片战争后从新加坡回国，曾与本县（同安县）灌口乡人王泉，“合资出本，在暹罗国收买洋货，贩至广东销售，往返经营，历有年所”。^①道光二十五年（1845），陈庆真歇业回家，道光三十年（1850）夏，他决定改厦门三点会为小刀会，发动反清起义，准备工作于6月间完成。然而1851年1月2日，陈庆真不幸被捕。英国驻厦门领事苏里文（Sullivan）以陈庆真曾为英国殖民地居民为由进行干涉，但并未奏效。兴泉永道张熙宇“恐仓促酿事，随将陈庆真重责垂毙”。^②

1853年，太平军攻占南京，海澄县归国华侨江源、江华两兄弟，联合以黄位为首的厦门小刀会，继陈庆真之后再次积极组织小刀会，准备发动起义，但因消息走漏，兄弟俩双双被擒，后遭杀害。^③虽然小刀会起义被镇压，但华人秘密会党的反清精神却给后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激励他们为推翻腐朽的清政府而努力。

20世纪，中国发生了轰轰烈烈的以推翻满清政府为目的的革命，东南亚华人不计成败得失，出钱、出力、出智慧，为建立新国家而努力，他们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如华人秘密会党领袖张永福、陈楚楠、林义顺、林受之、黄乃裳、许雪秋等，不仅捐款捐物，开展革命宣传，而且不惜抛弃海外的优裕生活，冒着生命危险，回国参加革命起义，并为起义失败后逃亡东南亚的革命志士寻找出路。这一方面是因为孙中山发动的革命起义都在华南沿海一带，东南亚作为起义的后盾具有地理上的优势，同时也因为东南亚各国的华人

① 裕泰：《裕东严官保任内奏稿》，咸丰元年四月十六日。抄本。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第27页。

③ 《光绪泉州府马巷厅志》附录，见黄家鼎：《小刀会匪纪略》。

秘密会党与中国的会党有着天然的关系。不管他们的宗旨、目标经历了怎样的变化，也不管他们是否曾经以推翻满清政府为职志，当中国革命爆发，天地会被广泛地宣传为具有民族主义精神的反清先锋的时候，他们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把推翻清朝统治作为自己的追求和信念。他们支持孙中山革命的主要活动有：

第一，组建革命团体。东南亚最早出现的革命团体应是马六甲的“救国十八友”，此后，各种革命团体犹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先后出现了“小桃园俱乐部”、“中和堂”、“救国先锋队”、“同盟会新加坡分会”等组织。

“救国十八友”成立于1897年，是马六甲的青年商人沈鸿柏有感于甲午战争中中国的积贫积弱，为振兴中华而发起组织的救国团体。该团体在组织结构上基本采用华人秘密会党的那一套，负责人沈鸿柏被称作盟主。组织成立后，沈尽力结交当地其他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向他们宣讲洪门的光荣历史及满清的暴行，并以甲午惨败，中国人民沦于涂炭的事实说明非推翻满清不足以救中国。在他的影响下，不少会党成员参加了“救国十八友”，并在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中表现出色。1906年，孙中山到达新加坡，“救国十八友”公推沈鸿柏、郑召荆、江镇卿等前往谒见。1908年，当同盟会马六甲分会成立时，“救国十八友”全体加入，成为同盟会马六甲分会的骨干力量。

“小桃园俱乐部”是继“救国十八友”后成立的另一个爱国革命组织，也是新加坡的第一个革命团体，由华人秘密会党成员陈楚楠之兄陈连楠于1901年发起组织。新加坡著名会党领袖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许雪秋等是该俱乐部的骨干。后来，同盟会新加坡分会的成立多得力于“小桃园俱乐部”及其会员的努力。

与“救国十八友”和“小桃园俱乐部”不同，“中和堂”是由长期以来一直与孙中山共同战斗的“四大寇”之一——尤列直接创办的，它从一开始就具有明确的革命目标。它的创立及其革命活动是东南亚各地同盟会分会得以迅速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尤列，字令季，号少纨，别号吴兴季子，广东顺德人，年轻时即参加秘密会党。^①1901年，兴中会领导的惠州起义失败，尤列便逃亡新加坡，在广东人聚居的牛车水开一诊所，取名“一叶楼”。他以给人看病为由，向当地的华人秘密会党及农工界鼓吹革命，执行革命党预定的争取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及其他下层民众的政策。不久，因“颇得农、工人士之信仰”，尤列遂在新加坡建立“中和堂”。^②随后，他又在吉隆坡、怡保、坝罗、芙蓉、槟榔屿等地设立了分堂。由于尤列本人即为广东三合会会员，有丰富的从事秘密活动的经验，且擅治性病及其他疑难杂症，因此招募了不少会党人士参加“中和堂”。到1906年，“私会党人与其他社会下层阶级分子已经成为星、马革命运动的主要基础了。”^③可以说，会党人士加入“中和堂”是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在东南亚受到华侨支持的开始，同时，也为革命党在东南亚从事革命活动打下了基础。尤列在新、马组织华人秘密会党参加革命的成功，不仅使革命党人在会党势力极大的新、马等地获得了信心，而且也影响了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人社会对革命的态度。

东南亚的爱国团体虽然层出不穷，但多是各自为政，甚至相互间

①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6页。

②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73页。

③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05—106页。

还会有些摩擦。有感于此，孙中山意识到，要发动东南亚各地的广大华侨支援革命，非有一个能团结各团体、派别的核心组织不可。因此，中国同盟会成立后，孙中山立即着手准备在东南亚华侨革命的大本营——新加坡——建立同盟会分会。同盟会新加坡分会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依靠了华人秘密会党成员的努力才建立起来的。1903年，尤列经《天南新报》助编黄伯耀介绍，结识了陈楚楠、张永福^①，自此，新加坡革命运动中的当地力量与外来力量开始携手合作。1905年春，孙中山由欧洲返回日本，在途经科伦坡时，经尤列引见，首次会见了陈楚楠、张永福和林义顺等革命同志，并向他们宣讲了在新加坡组织革命团体的重要性。此后，陈、张、林等便积极筹划组建革命团体的工作。1906年4月6日，孙中山再次来到新加坡，张永福在他的私人别墅晚晴园举行了盛大欢迎会。当晚，同盟会新加坡分会成立。创始人包括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尤列、黄耀庭、许子麟、李竹痴、林镜秋、萧百川、留鸿石、蒋玉田、吴业琛、何心田、林航苇等14人。^②其中至少前6人已被证实为华人秘密会党成员。随后选举出来的同盟会负责人则全是会党成员：陈楚楠当选为分会会长，张永福为

① 陈楚楠、张永福原为维新派人物，参加过当地维新派组织的活动，但并非领袖。陈楚楠还在维新派的机关刊物《天南新报》上以“思明州少年”的笔名发表过几篇文章。张永福则曾参与了邱菽园、林文庆组织的维新团体“好学会”，并参加过维新派组织的对抗清政府的政治运动，还有参加78个新加坡华人上书清政府，反对慈禧太后废黜光绪皇帝之举。1900年前后，由于中国义和团运动的失败，加上他们的师友邱菽园为汉口起义所捐的25万元巨款被保皇党所侵吞，致使汉口起义失败。陈、张二人对维新派所作所为大失所望，遂与维新派分道扬镳，不久，二人转变为革命派。

②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111页。

副会长，许子麟为会计，林义顺为交际。张永福当即捐晚晴园作为革命联络地点。^①

同盟会新加坡分会成立后，继续受到当地会党的大力支持，据考证，仅新加坡一地400余名同盟会员中就有21人有直接证据证明为会党中人。他们是尤列、许有若（雪秋）、邓子瑜、余通（子明）、黄耀廷、余丑（既成）、陈湧波、黄黻臣（乃裳）、林受之（喜尊）、萧竹漪（奕华）、吴金铭（一鸣）、吴金彪、林希侠、陈芸生、李子伟、陈连才（楚楠）、张永福、康荫田、林义顺（蔚华、发初）、陈嘉庚、刘凌沧（焦馀）等。^②陈嘉庚作为福建帮领袖，不仅成功地在福建帮中发动了许多人士加入同盟会，而且还为革命筹款捐物，仅在辛亥革命爆发后就在福建帮中募得了13万元，全部用作革命经费。

东南亚其他同盟会分会的建立也离不开华人秘密会党的支持。如陈楚楠、林义顺到槟榔屿组建了分会，又到曼谷发动会党人士参加同盟会，因此曼谷的同盟会中有不少洪门人士。为了团结革命，泰国的明顺会和群英会两支华人秘密会党在同盟会会员余次彭（Yü Tzu-peng）的撮合下，不计前嫌，携手合作，组织了革命组织“客家联合会”。^③

第二，宣传革命思想。毫无疑问，许多海外华人都是具有反满意

① 晚晴园原名明珍庐，系柔佛新山（Johore Bahru）义兴会领袖林亚相寓所。一日，林氏坐的马车在园内翻车，他认为不吉利，便将该园卖给了张永福。张将其取名为晚晴园，供张母颐养天年之用，投身革命后，晚晴园成为新加坡革命机关的集会场所。

②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06—110页。

③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58.

识的，因为不少华人事实上是在清政府统治下无以为生时才被迫出洋的，而且在出洋后，满清政府不是拒绝，就是无力保护他们，使他们受尽了寄人篱下、任人欺凌的痛苦。但他们为了在侨居地生存，正有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国革命反而是他们漠不关心的了。再说，中国的政治一向是上层社会的精英士大夫过问的东西，小民百姓是无以置喙的。因此，虽然反满思想与小规模的革命组织在东南亚不断流传发展，但当地的大多数华侨对于政治的态度仍比较冷淡。为了克服这一难题，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分子用最易为普通大众所接受的宣传方式吸引广大下层华侨群众。他们除了出版报纸、杂志及发行宣传性的小册子外，还办有书报社、贫民夜校、贫民剧团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革命。

19世纪末，东南亚已出现了不少华文报刊，但它们不是保守党的喉舌，就是附骥在维新派卵翼下生存的刊物。1901年，尤列到达东南亚之后，立即意识到创办一份属于自己的报刊的重要性，在他的策动下，张永福与陈楚楠共同出资，于1903年创办了东南亚第一份革命机关报——《图南日报》。在此革命运动的关键时刻，创办《图南日报》极具深意，因为当时的大部分东南亚华侨对革命的思想 and 行动纲领知之甚少，而1903年上海出版的革命报纸《苏报》又被禁止发行，东南亚华人社会内十分需要一种对整个侨社立言的革命报纸。《图南日报》一开始就是以保皇党机关报《天南新报》的对立物面目出现的。该报在出刊之初，即与维新派和清政府势不两立，一方面痛骂清廷的腐败与官吏的贪赃枉法，一方面转载其他革命报刊的反满论说。它的刊行揭开了革命派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宣传革命的新篇章，也展示出革命派的宣传已经从半公开发展到公开，因为过去在新加坡从来没有一家报

纸敢于公开鼓吹推翻清政府。很快它就成为孙中山组织的全球革命宣传网中的重要一环。

《图南日报》的公开反满言论很快就引起了维新派人物的注意，并受到围攻与漫骂，许多订户因害怕受牵连或对革命党人的激进言论不理解而改订其他报刊。《图南日报》的发行量由数千份降到不足1,000份，长期订户则只有20家^①，报纸的生存受到威胁。外部的压力促使内部发生分化，一些革命信念不坚定的人趁此机会改行它就。但华人秘密会党人士陈楚楠、张永福及林义顺却始终坚守阵地。他们一方面采用各种办法扩大报纸的发行量，如随报赠寄反满革命读物《革命军》、《黄帝魂》，举办有奖金酬报的征文比赛及在新年时随报派送印刷精美的日历等，一方面则四处募集资金维持开支。但终因赔累过多，入不敷出，不得不在1905年冬停刊。

为了与保皇党作针锋相对的斗争，陈楚楠与张永福在《图南日报》被迫停刊后，又设法筹资，联合许子麟、沈联芳、陈云秋、朱子佩等人，兴办了《南洋总汇报》，高谈革命如故。但股东陈云秋、朱子佩怕得罪朝廷，以拆股抽金相威胁，反对在《南洋总汇报》上发表过激言论。陈楚楠与张永福为了维护《南洋总汇报》作为革命报刊的形象，与陈云秋、朱子佩互不相容，只得分道扬镳。最后双方协议，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南洋总汇报》的归属，结果陈云秋、朱子佩抽得《南洋总汇报》的所有权。陈楚楠、张永福则只取回股金5,000元。此后，陈楚楠与张永福对《南洋总汇报》落入保皇党之手一事一直耿耿

^①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53页。

于怀，希望将来有机会再办一份属于革命党的报纸。同盟会新加坡分会成立后，他们更深感创办报纸以打击保皇党嚣张气焰的必要性，于是陈、张再次联合许子麟、邓子瑜、林义顺等会党中人与陈先进、沈联芳一道于1907年8月创办了《中兴日报》。《中兴日报》网罗了一批当时的闻人和革命领袖如孙中山、胡汉民、居正、田桐、汪精卫、张绍轩、陶成章等，与保皇党大开笔战，成为与由《南洋总汇报》改办的保皇党报纸——《总汇新报》进行论战的主将。^①《中兴日报》的销量也因此大增，在华人社会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各埠侨民受其感化，实非浅鲜”^②。

发行革命的小册子也是会党中人宣传革命的重要手段之一。1903年，张永福为了在故乡潮州宣传革命思想，集资翻印了邹容的《革命军》5,000册，改名为《图存篇》。随后派林义顺设法运入福建的漳、泉及广东的潮、梅各地，黄乃裳则负责将5,000册《图存篇》全部分送给士商界人士，在漳、泉、潮一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亲自回国参加武装起义。武装起义是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的主要方式。为了推翻清朝封建统治，孙中山在中国东南沿海沿边一带组织过多次革命起义。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在支援国内革命起义上所做出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几乎每一次较大的起义都有东南亚的华人秘密会党参加，有时他们还是起义的主力。不少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在起义中担负领导的重任。

①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54页。

② 冯自由：《革命逸史》（六），第173页。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最早参加的国内起义当推 1900 年秋由郑士良发动的惠州三州田起义。领导这次起义的是新加坡会党志士邓子瑜，另一领导人黄福则是“其时正在南洋婆罗州谋生”的“三合会领袖”，起义军中任先锋的黄耀廷也是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其他参加惠州起义的革命党“多为广东的秘密会党人士”^①。这次起义虽然收获无多，却开创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回国参加革命起义之先河，自此之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志士源源不断地回国，或领导或参加反清武装起义，1907—1911 年达到了高峰。

1907 年 5 月 22 日发动的潮州黄冈起义，从一开始就由黄乃裳、林受之、许雪秋等会党分子组织和领导，许雪秋还在这次起义中被委任为“中华国民军江东都督”。黄建淳先生说，这次起义最大的特点之一就是“实际参与是役之筹划或捐助者，几乎全为新加坡潮州帮华侨，如许雪秋、黄乃裳、陈芸生、萧竹漪、许子麟、邓子瑜、余丑（既成）、余通、陈湧波、林希侠、刘凌沧（焦馀）、张永福、林义顺、林受之、陈楚楠等，他们都是新加坡同盟会的会员，兼具潮州黄冈三合会或三点会会员的双重身份者。”^②不仅如此，参加起义的士兵也多为会党分子。

1907 年发动的另一场重要起义是惠州七女湖起义。对于这次起义，孙中山一直打算利用会党力量，因此，在准备阶段，孙中山就选派了三名与当地三合会有密切关系的惠州人进行筹划。1907 年年初，

①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9 页。

②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 年版，第 195—196 页。

惠州三合会领袖黄耀庭、邓子瑜及著名绿林人物于绍卿奉命接掌了全部领导事务，后因黄的身份暴露而返新，于又不知所终，只剩邓子瑜一人领导起义。起义于1907年6月2日爆发，参与起义的人员尽为三合会会员。除了惠州本地的三合会会员外，还有许多新加坡秘密会党成员参加，其中以黄亚聪部会党最多，以至于为了便于统领而以“兵马大元帅黄”的名义张贴布告。^①

除了上述几次武装起义外，其他历次起义，如钦州防城起义、镇南关起义、云南河口起义、广州黄花岗起义等都有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参加，有的会党首领还在起义中担任指挥或负责人。在钦州防城起义中，就有不少起义军是来自安南河内与海防两地的华侨会党成员，孙中山还在河内设立了总指挥部。1911年广州黄花岗起义也有大批会党成员参加，据香港方面的报道，起义发动之前，自英属海峡殖民地抵达香港的秘密会党人士不下500人，其中的绝大多数可能是此前流亡于新加坡的革命战士。^②牺牲的七十二烈士中，就有陈文褒、罗仲霍、李雁南、李晚、郭继枚等是来自南洋，其中李雁南是有据可查的华人秘密会党成员。^③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首领在组织会员参加武装起义之外，还亲自到起义前线指挥。黄乃裳与林受之、林希侠都是两次潮州起义的主要领导人物。其他如许雪秋、黄耀廷、邓子瑜、尤列、萧竹漪等都回国亲自组织和领导过起义。所有这些人当中，又以许雪秋最为典型。他

①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湾国际研究院1963年版，第117页。

②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9 April, 1911, p. 7. 转引自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44页。

③ 陈宗山：《南洋华侨于革命中之努力》，《南洋研究》第3卷第1号，第13页。

曾被孙中山委任为中华国民军江东都督，主持潮州、惠州一带的军事，也是1905年潮州起义、1907年饶平黄冈起义、汕尾接械之役的组织者。黄冈起义时，他“奔走其间，最为努力”，并资助余纪成、陈湧波等组织革命军政府。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后，他又与陈芸生、陈湧波等带着一批华侨回到汕头，组织民军，先后光复汕头、饶平、潮安、惠来和大埔等县，并编练民军准备北伐，后不幸为清降将吴祥达所害。

由于地理上的关系，越南华人秘密会党在孙中山组织的历次武装起义中所起的作用是除新马会党之外的其他各地会党所不及的。为了在广东西部、广西及云南边界发动武装起义，孙中山比较注意在越南的华人华侨中宣传革命，并打算把越南作为起义失利后革命者的避难之处，后因法属殖民政府的反对而未能如愿。当时，“安南各处有洪门，堂号二十有八”^①，可谓堂口林立。这些堂口之间互不团结，甚至时常发生械斗，对此，孙中山进行了耐心的说服教育和调解。他专门召集各堂口开会，力劝他们不要手足相残，他对与会者说：“中国人都是同胞兄弟，大家都因在国内生活所迫，才远涉重洋来安南谋生，彼此在安南都饱受外人压迫，应当团结互助。兄弟阋墙，只会被外人耻笑。”“洪门的宗旨是反清复明，革命就是要推翻清朝，希望洪门兄弟同心同德，支持革命。”^②经过孙中山的说服教育和调解，这里的会党开始团结起来，许多人士支持革命，加入同盟会并参加了中越边界的几次反清起义。如安南华侨王和顺就参加过钦州起义、镇南关起义、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3版，第73页。

② 《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广东文史资料），第28页。

钦廉上思起义、河口起义等的领导工作。黄明堂也在孙中山的教育说服下，欣然加入同盟会，并在指挥镇南关起义中身先士卒。其他的安南华侨会党志士也在孙中山的动员和影响下，或捐钱、捐物，或参与领导起义，用实际行动谱写了一曲革命的壮歌。所以冯自由称，越南华侨会党志士为反清武装起义所做的重大贡献，“实为全球各地华侨所不及”^①。

第四，财力援助。孙中山在回忆各阶层对辛亥革命的贡献时说，“其慷慨助饷，多为华侨”^②。在这些慷慨助饷的华侨中，许多都是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首领兼富商。自1903年会党中坚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斥资办报以来，至1911年的武昌起义，各次革命活动都有东南亚会党志士捐钱捐物，甚至在民国建立之后，还有不少会党志士捐款给正处于财政困难时期的南京临时政府。

捐输最多的要数新加坡的张永福、林义顺、林受之及暹罗的郑智勇等。张永福曾斥巨资50,000元创办《图南日报》，并筹措了该报此后两年的营运经费。继《图南日报》后出刊的《南洋总汇报》、《中兴日报》也多依赖张捐赠和募集的资金。1903年，他又出资翻印5,000册《革命军》，以便向潮汕士绅宣传革命，此外，每有革命起义，张永福总是设法筹款捐助。1907—1908年孙中山在粤桂滇三省发动的多次起义，如潮州黄冈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钦州防城起义、惠州汕尾起义、广西镇南关起义，1908年的钦州马笃山起义、云南河口起义等，都是张永福筹款接济。1911年的广州起义中，张永福等再捐巨款

①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9页。

② 孙健：《华侨与辛亥革命》，载《辛亥革命史论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243页。

10 余万元，武昌起义后，张发起广东救济保安捐，与沈联芳筹款 25 万元，送给广东革命政府，接着发起福建保安捐，为福建革命政府募得款项 27 万元。^①张本人曾经一次就向福建平柴局拨款 3 万元，电汇福州黄乃裳应急。张永福的外甥林义顺，每当张向华侨募集资金时即慷慨解囊，1915 年还亲自参与讨袁筹饷，1916 年力助孙中山在广州组织大元帅府。^②另一会党志士、同盟会员林受之为支持黄冈起义，甚至两次毁家，捐助 2 万元，其子女因而成为用工。萧竹漪也“尽货其田产，得资数千金”，悉数借作黄冈起义经费。^③

除新、马华人秘密会党竭尽全力为革命捐输筹款外，暹罗、缅甸等地的华人秘密会党也不落后。暹罗会党首领郑智勇是位有勇有谋，又深受暹罗王及华侨民众信赖的富商，早年曾向清政府捐得“荣禄大夫”头衔，康梁保皇党到达南洋后又深受保皇党思想的影响。1908 年孙中山在曼谷公开演说后，慕名拜会郑智勇。听到孙中山在华侨中宣讲革命的演说并与孙中山促膝长谈后，郑智勇深受感染，决定出资支援孙中山进行革命。中华民国成立后，郑智勇一次就献银 5 万元给南京中央政府，并派其儿子带大象牙一对到南京祝贺孙中山就任大总统。

1918 年，孙中山为征讨陈炯明部叛军曾向缅甸华侨请求捐助。为了发动各社团向孙中山捐款，仰光的广东三点会机关“武帝庙”和福建三点会“建德堂”带头认捐，武帝庙捐款 1 万元，建德堂捐款 4,000

①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91 页。

② 潘醒农：《潮侨溯源集》，台北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1993 年版，第 155—161 页。

③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13 页。

元。接着仰光华侨教育总会、中华商会、基督教会等单位随之响应，不到四个月就捐款 13.5 万多元港币。^①为解孙中山燃眉之急，马六甲的华人秘密会党甚至进行了多次抢劫活动，所得悉数用于孙中山组织的武装起义。^②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竭血汗，倾膏脂，节衣缩食，甚至不惜倾家荡产，一次又一次为革命捐助、募集巨款，为武装推翻清王朝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五，为革命者提供避难所。作为距华南和香港最近的外国领土，东南亚是中国革命者在起义失败后避匿的最佳去处，再加上东南亚的华人多是来自广东、福建两省，与革命者语言相通，更容易将他们吸纳进自己的团体。因此，革命者在受到清政府追缉或革命起义失败时，往往避难东南亚。在这过程中，东南亚各地的华人秘密会党利用从事秘密活动的经验，不仅为他们提供衣、食、住，而且还为他们长期的生活来源绞尽脑汁。无论是小数目革命志士，还是大批量的、数百人的起义将士都得到了东南亚特别是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的妥善安排。

革命者前往东南亚避难最多的时候要算 1907—1909 年，在此期间，孙中山先后在华南沿海、沿边一带发动了广东潮州黄冈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钦州防城起义和广西镇南关起义、云南河口起义。起

① 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华侨沧桑录》，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5 页。

② “Historical Notes on Chinese Political Societies”，*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May 1934. See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80.

义失败后，许多革命者逃亡海外，他们都得到了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营救和安置。1907年黄冈起义失败后，许雪秋、陈湧波等200余人逃难至香港，香港同盟会分会领导人冯自由一时无法安置，遂电请新加坡同盟会分会帮忙。新加坡的会党成员张永福、林义顺、林受之等尽力进行协助，将流亡将士安置在张永福的“晚晴园”和林受之的店铺“松锦号”。林受之还租了两间房屋供他们居住。林义顺则在整水港安置了20多人。安排好他们的住处以后，张与二林又帮他们找职业，谋出路。林受之不仅变卖了在新加坡的产业，还将老家潮汕的田地也典卖了。其妻幸福慈女士深明大义，不但支持丈夫的义举，还将自己的私蓄拿出来接济逃亡的革命党人的家属。黄冈义师首领余既成逃亡到香港后，被清朝官吏指控犯有盗窃罪而诉诸香港法院，张永福出资2,400元为其延请律师抗辩，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余终于胜诉出狱。此后，余既成与其他起义首领余通、陈湧波一起移居新加坡，林义顺又将他们安置在自己的农场工作。^①

1907年12月，镇南关起义经过一周的苦战，终因无钱满足清军游勇首领陆荣廷提出的条件而被迫撤退，参与是役的战士多逃亡至越南河内、海防等地。这些战士原为清军遣散的游勇，绝大多数都是具有反叛性格的不安分分子。他们到达越南后劫夺法军的武器与军火，还用砒霜毒死法军70人，因而被法属安南殖民政府扣押，并准备遣返中国。经孙中山与新加坡的多位华人秘密会党志士共同努力，他们被遣往新加坡，并得到妥善安置。1908年5月，河口之役再遭败绩，起义将士400多人逃往安南，被当地政府全部拘押，后经孙中山倾力交

^①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415页。

涉，当局才以驱逐出境的方式将其释放。^①随后，这些革命者先后避难至新加坡，英当局应清政府要求将他们全部拘禁于一所兵营。张永福得知此情况后，一方面为他们准备必要的衣物，雇理发师到兵营内服务，一方面再次延请律师交涉，最终以每人200元押金的价格将他们保释出狱，押金全由张永福捐助和筹措。为了招待这一批革命者，林受之、许雪秋的屋宇几乎全部被占，陈楚楠的所有商店都接受他们工作，但由于人数太多，以致后来一日三餐的供给都成困难。最后，张永福与林义顺合资创办了中兴采石场，并将部分人介绍到吉隆坡的矿山、工厂、农场才算解决问题。^②至此，林义顺经营的橡胶园，已收容了潮州黄冈及镇南关起义失败后亡命至新加坡的革命党数百人。

辛亥革命后，新加坡华人秘密会党志士一如既往地照顾逃亡新加坡的革命者。民国初期，逃亡东南亚的讨袁军将领就得到了华人秘密会党的支助。1913年秋，反袁将领李烈钧、胡汉民、汪精卫、陈炯明、柏文蔚、谭人凤、邹鲁等20多人先后到达新加坡，林义顺一概竭诚招待，安排住在义顺村的“湛华别墅”，陈炯明甚至携其眷属在林家别墅寄居三载。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营救和安置革命将士的义举为后来发动革命起义保存了力量，鼓舞了士气，为革命的最终胜利作出了贡献。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在辛亥革命期间的所作所为是可歌可泣的，他们不仅在人力、物力上对中国革命进行了有效帮助，而且鼓舞了中

①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版，第106—110页。

②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415页。

国人民推翻腐朽的清政府的信心。

不久，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广大的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成员冒着生命危险，积极支持中国对日宣战。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们成为东南亚华人支援中国抗战的主力，直到中国取得抗战胜利。（详见本章第一节）在随后进行的解放战争中，不少华人秘密会党，特别是原“马抗”成员再次为中国革命出钱出力，为夺取革命的最终胜利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结 语

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自 1799 年被发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流，在一个半世纪多的时间里，有过辉煌有过失落，相互间曾经合作也曾经敌视，对祖国恨过也爱过。然而，无论他们经历了多少风风雨雨，尝过多少酸甜苦辣，并最终不得不退出历史舞台，他们在开发东南亚过程中的贡献终究是不可磨灭的，他们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史上留下的影响也是同时代的其他华人组织不可企及的。可是，西方学者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评价，在过去 200 多年的时间里，除对其稍有了解的毕麒麟等极少数殖民者还算公允外，其余则全站在殖民者的立场，或嗤之以鼻，或讽刺挖苦，甚至诅咒谩骂。在东南亚研究当地华人历史的一批学者中，也很少有人从历史环境角度来分析华人秘密会党的兴起、发展及其各种活动，他们或引用西方学者对华人秘密会党的定性，或干脆不加任何评论。在中国大陆，虽然极少有人研究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但从辛亥革命前后至今，也有几位曾经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表示过兴趣。不过，他们做的不是学术研究，而主要是从自己

的需要出发来给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定性。

总的看来，尽管中外史学界对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功能的认识截然对立，但双方都把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定性为政治组织：中国学者向来将东南亚华人会党的活动限定在革命史的范围内来研究，而外国学者则把它们放在“犯罪学”的框架下来描述。根据前者，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是一种在中国本土之外的土地上成长起来的反抗清政府的组织。如李长傅说：“天地会之在南洋，本以‘反清复明’为宗旨，又有贫病死伤互相援助之义，故侨民入会者多。惟会员多系无识之徒或不法之辈，每于其犯法，居留政府无之如何。如猪仔之贩卖，即由会员从中主持。至于贩卖烟土，聚众开赌，在所不免。又因姓族及地方之分歧，另分多派，每以小事，互相寻仇，自相残杀，扰乱治安。”^①温雄飞先生也说：“新加坡百年间之秘密会党历史，不名誉之历史也，琐碎细故，动辄斗争，鱼肉同种，固已貽笑外人，而同党相仇，尤为蔑视盟约。”^②根据后者，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是一伙打、砸、抢无所不为的暴徒、匪帮、无赖，一个扰乱社会治安，颠覆殖民地统治的犯罪组织，一个“政府中的政府”，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海外，都以对抗政府为目的。如康伯在其论著中就说，华人秘密会党是一个“对抗政府”、“排外”的组织，以经营“烟馆”、“赌窟”、“妓院”为职业，干着“绑架”、“勒索”、“敲诈”的勾当。皮尔逊（H. F. Pearson）在 *Singapore: A Popular History*（《新加坡通俗史》）也说：“当这些会社移到海峡殖民地时，已经堕落成为搞阴谋，怂恿械斗，勒索财物

①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236页。

②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127页。

和破坏法律的团体了。华人把他们对当时中国政府的藐视思想带到新加坡来。他们一有机会就以同样的藐视对新加坡的东印度公司政府。”^①即使把华人秘密会党视为西方共济会之姊妹会的重要人物是沃德也说：“共济会和天地会的工作是不同的，前者是和平的，后者却引起内战，到处杀戮。”^②

然而，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发现，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政治觉悟有限，他们根本未对政治表现出多少热情，一方面，没有迹象表明他们要将殖民政府取而代之。从前面各章的分析可知，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成立、各个时期的活动及会规宗旨均表明，他们不仅不与当地政府为敌，而且总希望通过加强与政府的友好关系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因为构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绝大多数的华人都是贫民大众，他们所关注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在异国他乡谋求生存，如何发财致富，以便衣锦还乡，而不是颠覆当地政府。另一方面，会党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也不以获得政治利益为目的，他们热衷于在中国捐官鬻爵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政治野心，而仅仅是为了显示其身

① 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持此观点的主要还有巴素（见【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麦留芳（见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70年版）、郑文辉（见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版）、许云樵（见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布列兹（见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此外，政府官员休·劳（Hugh Low）少校、阿布杜拉（Abddula）书记官等在他们留下的文献中也表达了同一种观点。

② Ward, Stirlin. *The Hung Society*. Baskervill Press, 1925.

份，为了光宗耀祖，或者说仅仅是为了获得清政府的承认。况且，会党首领大量捐赠实属个人行为，并非会党组织所为。辛亥革命时期会党的表现也并不是会党政治觉悟有所提高，而是帮会义气使然。如果孙中山不是帮会中人，他不仅不可能得到会党的捐助，而且连在会党中进行宣传活动也很难。除了义气，会党对革命成功后高经济回报的预期也是他们慷慨解囊的重要动因。其实，要从会党组织和参加起义这个问题上弄清会党的政治觉悟，我们应该弄明白：到底是会党组织和发动了各次革命起义，还是革命者动员和组织了会党参加起义；是会党成员积极推动革命运动，还是革命者为了发动会党参与革命而加入会党，也就是说，身兼革命领袖和会党成员（甚至首领）的人，是先加入会党还是先投身革命。这个问题看起来仅仅是个时间先后问题，但对于我们分析会党的性质有着极大的作用。而事实恰恰是孙中山先生为了得到会党的支持，早在同盟会成立之前就已在檀香山加入洪门，并被选为大元帅。此后，他一直以洪门大元帅的身份在东南亚发动和组织华人秘密会党成员为起义捐钱捐物，并争取他们回国领导和参加各次起义。为了能够唤起会党对革命的热情，革命党人，如孙中山、温雄飞、陶成章、冯自由甚至在天地会创立于何时的问题上大做文章，把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开山鼻祖说成是反满功臣，只是200多年过去，他们的后代们忘记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现在，事实已经证明，天地会是清中期才出现的互助抗暴组织。至于会党之间的联合与敌对，正如本书第四章分析的那样，他们完全以自己的经济利益是否受到威胁和损害作为械斗与否的决定标准。相互不存在经济竞争的会党间并不会发生冲突，力量对比完全失衡的两支会党间也不会发生冲突。所以，槟榔屿的义兴会与新加坡的海山会、大伯公会不会操戈相

向，但会对马来各土邦的海山会大打出手，因为投资和管理马来各土邦锡矿的会党头目都由槟榔屿会党委派，而势力相当的两支会党则往往相互觊觎对方的经济利益，总希望侥幸取胜后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双方常常兵戎相见也属正常。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说：“对于一件事，只要存在成见，人们就会不加思考便将从成见中感受到的东西当作这件事的真实情况。一言以蔽之，考察社会现象，必须观察实际，不能掺进个人的想像，否则就无法了解它的真相。”^①对于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性质的研究也是如此，只有在不掺杂任何个人偏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笔者在长期的研究过程中发现，尽管东南亚华人组织秘密会党时而团结一致，对抗政府，时而相互敌视，兵戎相向，他们既有回中国组织和参与起义（主要是小刀会起义和辛亥革命前后的各次起义）的经历，却也不拒绝中国政府（从晚清到民国）给予的头衔与职位。但从总体上说，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并不是政治组织，而是一种经济共同体，东南亚华人组织秘密会党全部活动在本质上都是一种经济行为，这是由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作为移民社会组织的特点决定的。

首先，从其成因来分析，华人秘密会党的出现其实是华人社会作为移民社会的需要。东南亚早期的华人移民以谋生为出发点，以生存为主要目的。因此，经济的发展成为移民社会发展的第一目标，注重经济联络以扩大华人社区经济实力的增长为各种移民组织追求的方

^①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著，胡伟译：《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7页。

向。他们建造庙宇，乞求神灵保护，建立宗亲会馆以寄托对祖宗的哀思，建立地缘会馆以寄托对家乡的思恋。但庙宇、神灵、会馆并不能帮他们达到来南洋的真正目的——养家糊口、赚钱发财。他们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组织来保护他们从事商业、手工业、农业劳动。无论是商贩营业时所遭遇到的问题，如使对方履行合约、获取原料供应，还是种植园、锡矿场的经营管理，劳工的供应等，皆需依赖一个强有力的组织的支持。依中国的传统习惯，商品贸易多在熟人之间或有熟人中介的情况下进行，大大小小的生意全凭信用完成，从来无需订合同。在东南亚，华人一方面带来了这种贸易方式，一方面又受到当地的社会观念的影响并急于发财致富，交易中就常常出现违约现象，于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组织以保护商业贸易，便显得日益重要。在矿区，各锡矿主为了保证有充足的矿工来源和控制矿工的活动，也需要有一个具有私人军队性质和作用的组织来为他们服务，而华人秘密会党恰好在这方面都符合他们的需要。特别是随着华人的增加，华人社会的分化不断加剧，帮与帮的划分越来越分明，华人社会内的职业垄断也逐步形成。这时，各帮为了继续保持本帮在某一行业的垄断地位或打破他帮在另一行业上的霸主地位，必须有一个像华人秘密会党这样的组织来维护帮的利益，于是，会党又成了保证他们所属帮派传统经营职业不受外人侵犯的武装，同时，某一帮或某一方言群要想打入另一帮从事的行业，也必须有会党撑腰。妓院和酒馆只有秘密会党的支持才能经营下去，苦力掮客要想向家乡来的新客提供并长期保持某种特殊工作，也必须有秘密会党作后盾，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所有新客都为了工作而加入华人秘密会党。明乎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19世纪40年代以后的东南亚，以商业、种植业、矿业为主的广东

人、福建人、潮州人、客家人会在各地都有自己的会党存在。

其次，从其活动来分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一切行为均是为自身的经济利益服务的，他们活动的主旨就是：从生存到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自出现至消亡的100多年里，他们之间既有过联合，也有过分裂；既曾经互帮互助，也曾经大动干戈。他们与当地政府之间则时而有如恋人，时而有如敌人，他们对中国政府的态度也在仇视与依赖中摇摆不定。其实，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的这种矛盾并不难理解，因为他们信奉“有奶便是娘”的逻辑，谁能给他们带来经济上的好处，他们就与谁亲如一家；谁妨碍了他们的经济利益，谁就是他们不共戴天的仇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华人秘密会党与血缘、地缘会馆一样，是19世纪东南亚华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1890年前，他们实际上是华人社会合法、半合法的自治机构。他们互助互惠，保护会员的生命财产，协调彼此之间的关系，解决华人社会内部的纠纷，客观上起到了整合华人社会的作用。19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前，由于华人移民不多，华人秘密会党事实上就是一个华人社会的经济共同体。它们吸收各地来的华人入会，保护所有华人的利益不受侵犯，为团结整个华人社会、战胜恶劣的生存条件起了相当的作用。但随着华人移民的大批涌入，华人社会的小集体意识日益明显，华人秘密会党受此影响，渐渐以帮群为中心，分裂成一个个语言经济共同体，代表各自的利益派别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行动，成为各帮的经济代理人。这一时期里，虽然华人秘密会党依附于各帮群生活，常常为了本帮的利益而互相争斗，大打出手，在近百年的时间里发生了大大小小的械斗上百次，造成无数人死伤，大量钱财被耗，但它同时也是政府赖以管理占当地人

口大多数的华人的工具，是维护华人社会稳定，保证华人社会正常运转的调节器。由于政府的纵容及自身的落后性，会党为了聚敛钱财，有时也会利用威胁、利诱等暴力手段逼迫新客人会，武力保护鸦片走私，保护烟馆、赌馆及妓院的经营，有时则为了反对某些他们认为不合理的政策而公然与政府对抗。但总体上说，华人秘密会党并不是一个以破坏社会治安、颠覆政府统治为目的的组织。况且当地社会治安的扰乱，也并不限于华人秘密会党的活动。屡次动乱，也不单是华人，其他当地民族也都同样发生骚乱事件。19世纪末以后，由于各国政府对华人秘密会党的严厉镇压，他们的生存空间大大缩小，一部分蜕变成犯罪组织，但绝大多数会党却利用机会，投靠居住国及中国本土各政治派别活动，为自己寻找一条全新的生存之路。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虽然华人秘密会党遭到了日军的无情屠戮，但并不影响他们积极投身到居留国的抗日洪流中去，用实际行动写下了壮丽的一页。二战后的华人秘密会党，经过了100多年的兴衰荣辱，开始以更成熟的姿态来面对变幻莫测的政治形势。他们一方面调整自己的“过客”心态，渐渐把自己融入当地社会，一方面则积极投身于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并希望把华人秘密会党改组成为一个新的政治党派，取得政府的承认。在这种努力碰壁后，他们转而与其他政治团体结盟，继续在居留国的政治活动中发挥自己的影响。实际上，合法党派与会党的这种合作完全是一种互惠互利行为，会党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对某些经济利益的垄断以及尝试通过政治偏袒得到权势人物的支持。

在从华人秘密会党被取缔到他们逐渐蜕变成政治党派的几十年中，有的会党流为匪帮，成为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秩序，阻碍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毒瘤。但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真正的华人秘密会党

在东南亚华人中所占比例已经非常小了，它们已不再拥有 19 世纪的辉煌，也不再像抗日战争时期一样获得华人乃至居留国人民的支持，因而也就不能再如以往那样随意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给社会带来的不安和动荡也就极其有限了。

参考文献

中文书目

1.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
2. 斌 椿：《乘槎笔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3. 蔡北华：《海外华侨华人发展简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
4. 朱国宏：《中国的海外移民——一项国际迁移的历史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
5. 马 阳：《南洋奇侠》，四川文艺出版社，1990年。
6. 郑 民：《海外赤子——华侨》，人民出版社，1985年。
7. 郑 民：《华人华侨史研究集》第1—2集，海洋出版社，1989年。
8. 巫乐华：《南洋华侨史话》，商务印书馆，1997年。
9. 陈里特：《中国海外移民史》，中华书局，1946年。

10. 吴 泽：《华侨史研究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
11. 葛仁局：《炎黄子孙在海外》，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
12. 任贵洋：《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
13. 郭 梁：《战后海外华人变化》，中国华侨出版社，1990年。
14.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
15. 李长傅：《华侨》，上海中华书局，1929年。
16.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国立暨南大学，1929年。
17. 李长傅：《南洋华侨概论》，国立暨南大学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1930年。
18. 温广益：《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年。
19. 廖建裕：《爪哇土生华人政治 1917—1943》，中国友谊出版社，1986年。
20. 潘公昭：《东南亚各国内幕》，世界知识出版社，1948年。
21. 刘熏宇：《南洋游记》，开明出版社，1930年。
22. 曾瑞炎：《华侨与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
23. 张相时：《华侨中心之南洋》，海南书局，1927年。
24. 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25. 林芳声：《马来亚》，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
26. 徐成龙：《马来西亚》，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
27. 徐成龙：《印度尼西亚》，中国青年出版社，1964年。
28. 钱文宝：《马来西亚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
29. 巴 人：《印尼散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30. 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
31. 朱杰勤：《华侨研究所科学论文选集》。
32. 钟蕴倩：《华人实业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33. 黄玉京：《华侨之家》，华夏出版社，1993年。
34. 黄慰慈：《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
35.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
36. 密亨利：《华侨志》，商务印书馆，1928年。
37. 徐久肃、吴兆洪：《华侨问题研究报告之一》，1937年。
38. 黄泽苍：《华侨现势》，上海民智书局，1934年。
39. 姚 枏：《中南半岛华侨史纲要》，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年。
40. 姚 枏：《马来亚华侨史纲要》，重庆商务印书馆，1943年。
41. 姚 枏：《马来亚华侨经济概况》，南洋经济协进会，1946年。
42. 顾公任：《泰国与华侨》，重庆中央书报发行所，1941年。
43. 黄栩园：《南洋》，中华书局，1927年。
44. 夏思痛：《南洋》，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1934年。
45. 伍 雄：《南洋》，桂林文化供应社，1942年。
46. 刘董宁：《南洋游记》，上海开明书局，1930年。
47. 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中华书局，1933年。
48. 罗弗花：《南洋旅行记》，中华书局，1934年。
49. 高事恒：《南洋论》，上海南洋经济研究所，1948年。
50. 黄警顽等：《南洋霹雳华侨革命史迹》，上海文化美术图书公

司，1933年。

51. 黄警顽：《华侨对祖国的贡献》，上海堂棣社，1940年。
52. 宋蕴璞：《南洋英属海峡殖民地志略》，北平大兴县蕴兴商行，1930年。
53. 邱致中：《南洋概况》，南洋正中书局，1937年。
54. 赵祖康：《南洋大学三十周年纪念征文集》，上海南洋大学出版社，1926年。
55. 陈序经：《南洋与中国》，广州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2年。
56. 刘征明：《南洋华侨问题》，重庆金门出版社，1944年。
57. 陈 达：《南洋华侨与闽社会》，上海书店影印本，1990年。
58.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
59. 刘继宣、束世澂：《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91年。
60. 张荫桐：《南洋华侨与经济现势》，商务印书馆，1946年。
61. 关楚璞：《星州十年》，新加坡星州日报社，1940年。
62. 傅无闷：《星州日报社六周年纪念刊》，新加坡星州日报社，1935年。
63. 丘汉平：《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64. 李朴生：《华侨问题导论》，重庆独立出版社，1945年。
65. 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4年。
66. 胡养真：《华侨与祖国》，铎声出版社，1939年。
67. 何仲箫：《华侨快览》，南京中央侨务委员会，1931年。
68. 丘斌存：《华侨经济复员与复共问题》，上海新时代出版社，

- 1957年。
69. 张礼千：《马来西亚历史概要》，长沙商务印书馆，1940年。
 70. 泽 沧：《马来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
 71. 周寒梅：《马来亚印象记》，南洋问题研究社，1943年。
 72. 宗光耀：《OK：海外华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1年。
 73. 郭 梁：《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华侨出版社，1990年。
 74. 胡文英、方积根：《著名海外华人创业记》，海洋出版社，1990年。
 75. 傅绍曾、谷 风：《南洋见闻录》，北京求知学社，1923年。
 76. 方积根、姚平方：《龙的子孙：海外杰出华人奋斗生涯》，新华出版社，1987年。
 77. 王云五、李圣五：《南洋华侨》，商务印书馆，1933年。
 78. 刘兆佳等：《华人社会社会指标研究的发展》，香港，1992年。
 79. 葛建中等：《名扬四海的百名海外华人》，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4年。
 80. 《华侨与中外条约》油印本（藏于南京图书馆特藏部）。
 81. 福建华侨历史学会：《华侨历史论丛》第一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印，1984年。
 82. 福建华侨历史学会：《华侨历史论丛》第二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印，1985年。
 83. 蔡仁龙：《东南亚著名华侨华人传》第一辑，海洋出版社，1986年。

84. 蔡仁龙：《华侨历史论丛》第三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印，1986年。
85. 梁康生：《华侨历史论丛》第四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印，1987年。
86. 梁康生：《华侨历史论丛》第五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印，1989年。
87. 梁康生：《华侨历史论丛》第六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印，1990年。
88. 梁康生：《华侨历史论丛》第七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印，1992年。
89. 大山：《海外纪事》，中华书局，1987年。
90. 陈鹏：《东南亚各国民族与文化》，民族出版社，1991年。
91.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
92. 李君哲：《战后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变迁》，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93. 郑学益：《商战之魂——东南亚华人企业探微》，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94. 高伟农：《下南洋》，南方日报出版社，2000年。
95. 冷东：《东南亚海外潮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96. 李明欢：《当代海外华人社团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97. 郭伟成：《扶桑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6年。

98.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第1—5辑，中华书局，1981年。
99. 马欢：《瀛涯胜览》，商务印书馆排印本，1935年。
100. 杨志玲、陆培芳：《华侨商法》，中国物价出版社，1994年。
101. 刘汉标、张兴汉：《世界华侨华人概况》，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
102. 巫秋玉、黄静：《客家史话》，中国华侨出版社，1997年。
103. 谢清高、杨柄南：《海录》，咸丰辛亥刻本。
104. 刘应斗、祁隆：《华人大富豪》，改革出版社，1997年。
105.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106.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107. 李学民、黄昆章：《印尼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
108. 吴惠王、叶岚：《海外福建名人录》，福建省图书馆，1985年。
109. 方雄普、许振礼：《海外侨团寻踪》，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110. 梁上苑、蔡建华：《华侨抗日支队（1942—1945）》，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0年。
111. 杨国桢、郑甫弘、孙谦：《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
112. 泰国归侨联谊会《英魂录》编委会：《泰国归侨英魂录》第3—4辑，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

1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华侨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114. 广西社会科学院：《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第二届年会论文专集》，1980年。
1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华侨与辛亥革命》，中国社科院，1981年。
116.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华侨史论文集》，1981年。
117. 福建师大历史系：《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
118. 东南亚研究所：《香港东南亚研究所三十周年纪念特刊1960—1990》。
119.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所：《东南亚历史论丛》，1979年。
120.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所：《东南亚历史译丛》，1981年。
121. 中山大学东南亚史所：《泰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122. 中山大学东南亚史所：《泰国简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
123. 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华侨沧桑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
124. 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南洋华侨殖民伟人传》，1928年。
125. 杨建成：《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11集，《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2》，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印行，1983年。
126. 杨建成：《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台北中

- 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
127. 杨建成：《三十年代南洋华侨领袖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
128. 杨建成：《三十年代南洋华侨团体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
129. 杨建成：《三十年代荷领东印度之华侨》，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5年。
130. 杨建成：《中华民族之海外发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
131. 杨建成：《华侨之研究》，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
132. 李亦园：《东南亚华侨社会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
133. 李亦园：《一个移植的市镇：马来亚华人市镇生活的调查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85年。
134.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70年。
135.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
136.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年。
137. 黄建淳：《新加坡华侨会党对辛亥革命影响之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8年。
138. 吴华：《马来西亚华侨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年。

139. 吴 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3辑，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1977年。
140. 吴 华：《粤海清庙话旧》（1—4），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
141. 潘醒农：《潮侨溯源集》，台北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3年。
142. 潘醒农：《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金禧纪念特刊》，1980年。
143. 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
144. 吴剑雄：《海外华人研究》第1—4期，台湾“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89—1992年。
145. 吴剑雄：《海外移民与华人社会》，台北允晨文化实业公司，1993年。
146. 柯木林：《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1995年。
147. 柯木林、吴振强：《新加坡华族史论集》，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12年。
148. 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
149. 陈铁凡：《陈铁凡教授纪念集》，台北：江苏宝应陈氏三近堂，1993年。
150. 宋哲美：《马来西亚华侨史》，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66年。
151. 宋哲美：《星马人物志》第1—3集，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69年。
152. 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年。
153. 苏鸿宾：《英属马来亚及婆罗洲》，暨南大学出版社，1936

- 年。
154. 廖建裕：《爪哇土生华人的政治活动 1917—1942》，台湾正中书局，1985 年。
 155. 郭振雨：《新加坡的语言与社会》，台湾正中书局，1985 年。
 156. 陈烈甫：《华侨学与华人学总论》，台北商务印书馆，1987 年。
 157. 陈烈甫：《东南亚洲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湾正中书局，1979 年。
 158. 郑学禄：《印度尼西亚史》，台北黎明书店，1976 年。
 159. 苏孝先：《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新加坡，1948 年。
 160. 何宜武：《华侨经济研究》，台北侨务委员会 1970 年发行。
 161. 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1994 年。
 162. 庄钦永：《新加坡华人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 年。
 163. 陈荆和、陈育松：《新加坡华人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1972 年。
 164. 邱新民：《新加坡先驱人物》第 1—3 辑，新加坡南洋商报，1981 年。
 165. 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湾正中书局，1974 年。
 166. 程光裕：《星马华侨中之杰出人物》，台北华冈出版公司，1977 年。
 167. 曾建屏：《泰国华侨经济》，台湾海外出版社，1956 年。
 168. 张文慰：《华人社会与东南亚诸国之政治发展》，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 年。
 169. 蔡 天：《寮国华侨概况》，台湾正中书局，1988 年。

170. 丘正欧：《华侨问题研究》，台北国防研究院，1965年。
171. 蒋永敬：《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湾正中书局，1977年。
172. 张大年：《五邑华侨文献选编》，香港饮水书室，1996年。
173. 张奕善：《东南亚史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0年。
174. 唐志尧：《华侨志（新加坡）》，台湾华侨文化出版社，1960年。
175. 林水椽、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台北留台联合总会，1984年。
176. 张希哲、陈三中：《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
177. 陈约翰著，梁元生译：《沙捞越华人史》，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
178. 台北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
179. 侨史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
180.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华侨志（马来亚）》，台湾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59年。
181.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华侨志（柬埔寨）》，台湾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60年。
182. 《新加坡华人会馆沿革史——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
183. 《新加坡安溪会馆金禧纪念特刊 1922—1972》。
184. 《新加坡金门会馆大厦落成典礼 116周年纪念特刊》，1987年。
185. 《张耀轩博士拓殖南洋卅周年纪念录》。

186. 《华侨陈氏先贤列传——华侨姓氏先贤列传之四》，台湾海外文库，1959年。
187. 《华侨林氏先贤列传——华侨姓氏先贤列传之二》，台湾海外文库，1959年。
188. 《华侨郑氏先贤列传——华侨姓氏先贤列传之五》，台湾海外文库，1959年。
189.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
190. 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191.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
192. 蔡少卿：《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193. 秦宝琦：《清前期天地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194. 秦宝琦：《洪门真史》（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
195. 戴魏光：《洪门贵泉》，上海和平出版社，1947年。
196. 戴魏光：《洪门史》，说文社，1947年。
197. 朱琳：《洪门志》，中华书局，1947年。
198. 戴玄之：《中国秘密宗教与秘密会社》，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年。
199. 樊崧甫：《帮会奇观》，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
200. 萧一山：《近代秘密社会史料》，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
201. 罗尔纲：《天地会文献录》，正中书局，1943年。

202. 刘联珂：《中国帮会三百年革命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
203. 丘海雄：《香港黑社会》，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年。
204.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编：《天地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
205. 窦昌荣选注：《天地会诗歌选》，中华书局，1962年。
206. 谢 剑：《香港的惠州社团——从人类学看客家文化的持续》，香港中文大学，1981年。
207. 王恒伟：《中国秘密社会内幕》，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
208. 陈 锋、刘经华：《中国病态社会史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
209. 卫聚贤：《中国帮会》，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
210. 张仁善：《当代中国黑帮》，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211. 郭绪印：《旧上海黑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212. 王辉强：《青帮大亨黄金荣》，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
213. 南伯庸：《上海大亨虞洽卿》，海南出版社，1996年。
214. 彭邦富：《孤岛黑流——台湾黑帮大透视》，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
215. 李尚英：《源同流分：民间宗教与结社》，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年。
216. 完颜绍元：《中国古代流氓百态》，东方出版中心，1997年。
217. 陆德阳：《流民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
218. 岑大利、高永建：《中国古代的乞丐》，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5年。

219. 李 乔：《中国的师爷》，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5年。
220. 冯尔康：《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5年。
221. 冯桂芬著，戴扬本评注：《校邠庐抗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222. 纹 石：《黑手党秘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
223. 陈宝良：《中国流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224. 张志和、郑春元：《中国文史中的侠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225. 顾伟康：《禅宗：文化交融与历史选择》，知识出版社，1990年。
226. 陈 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
227. 唐德刚：《晚清七十年》，岳麓书社，1999年。
228. 丁 刚：《近世中国经济生活与宗族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
229. 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230. 李 霞：《道家与禅宗》，安徽大学出版社，1996年。
231. 詹石窗：《生命灵光——道教传说与智慧》，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232.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
233. 骆玉明：《道家之言——老庄哲学随谈》，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234. 吕锡琛：《道家与民族性格》，湖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
235. 闰泉：《江湖文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
236. 田方、陈简：《中国移民史略》，知识出版社，1986年。
237. 蔡文祥：《社会变迁》，香港友联出版社，1984年。
238. 董丛林：《龙与上帝——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三联书店，1992年。
239. 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240.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三联书店，2000年。
241. 林语堂著，郝志东、沈益洪译：《中国人》，学林出版社，1994年。
242. 王元化：《思辨随笔》，上海文艺出版社，1994年。
243. 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
244. 张雄：《历史转折论——一种实践主体发展哲学的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
245.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
246.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247. 陈旭麓：《思辨留踪》（上、中、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248.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年。

249.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
250. 沙连香：《中国民族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
251. 孙江：《十字架与龙》，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
252. 许纪霖：《寻求意义》，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
253. 杨国强：《百年嬗蜕》，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
254. 张鸣：《乡土心路八十年》，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
255. 胡成：《困窘的年代》，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
256.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三联书店，1998年。
257.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
258. [澳] 颜清湟著，粟明鲜、贺跃夫译：《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中国友谊出版社，1990年。
259. [澳] 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
260. [澳]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
261. [澳] 王庚武：《东南亚与华人：王庚武教授论文集》，中国友谊出版社，1987年。
262. [澳] 王庚武著，张亦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图书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
263. [英]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
264. [英] 巴素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槟榔屿光华日

- 报，1950年。
265. [英] 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所译：《东南亚史》（上、下），商务印书馆，1982年。
266. [英] 道比著，赵松乔译：《东南亚》，三联书店，1985年。
267. [英] 窝雷斯著，吕金禄译：《马来群岛游记》，商务印书馆，1942年。
268. [英] 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
269. [英] 皮尔逊著，《新加坡史》翻译组译：《新加坡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2年。
270. [英] 罗素著，秦悦译：《中国问题》，学林出版社，1996年。
271. [英] 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时事出版社，1998年。
272. [英] 阿绮波德·立德著，王成东、刘皓译：《穿蓝色长袍的国度》，时事出版社，1998年。
273. [英] 弗里得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274. [英] 罗德里克·弗拉德著，王小宽译：《计量史学方法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
275. [英] 汤因比著，曹未风等译：《历史研究》（上、中、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276. [英] 丽莉·弗雷泽著，汪培基、汪筱兰译：《金叶》，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

277.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 李康等译:《社会的构成》, 三联书店, 1998年。
278. [美] 周敏著, 鲍霭斌译:《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 商务印书馆, 1995年。
279. [美] 傅利曼著, 郭振羽等译:《新加坡华人的家庭与婚姻》, 台湾正中书局, 1985年。
280. [美] 卡迪著, 姚南等译:《战后东南亚史》,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年。
281. [美] 卡迪著, 姚南译:《东南亚历史发展》,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年。
282. [美] 沈己尧著:《东南亚——海外故乡》, 中国友谊出版社, 1985年。
283. [美] 沈己尧著:《海外排华百年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年。
284. [美] 约翰·奈斯比特著, 蔚文译:《亚洲大趋势》, 外文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年。
285. [美] 格力克著, 吴燕和、王维兰译:《夏威夷的华裔移民》, 台湾正中书局, 1985年。
286. [美] 司徒美堂:《祖国与华侨》, 香港, 1956年版。
287. [美] 王尚勤:《海外的中国人》, 中国友谊出版社, 1985年。
288. [美] 潘琳著, 陈定平、陈广鳌译:《炎黄子孙:华人移民史》, 上海三联书店, 1993年。
289. [美] 穆黛安著, 刘平译:《华南海盗 1790—1810》, 中国社会

- 科学出版社，1997年。
290. [美] 孔飞力著，陈兼等译：《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291. [美] 摩尔著，李小峰译：《蛮性的遗留》，海南出版社，1994年。
292. [美] 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293. [美] 霍顿·库利著，包凡一等译：《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华夏出版社，1999年。
294. [美] 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295. [美] 明恩溥著，午晴、唐军译：《中国乡村生活》，时事出版社，1998年。
296. [美] E. A. 罗斯著，公茂虹、张皓译：《变化中的中国人》，时事出版社，1998年。
297. [美] 亚瑟·亨·史密斯著，乐爱国、张玉华译：《中国人的性格》，学苑出版社，1998年。
298. [美] 威廉·富特·怀特著，黄育馥译：《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人贫民区的社会结构》，商务印书馆，1995年。
299. [美] 道格拉斯·C·诺思著，陈郁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300. [德] 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下），商务印书馆，1997年。
301. [德] 马克斯·韦伯著，李强译：《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

- 利》，三联书店、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
302. [德] 黑裴李克著，文士桦译：《南洋荷属东印度之经济》，上海国立暨南大学文化事业部，1929年。
303. [日] 根津清著，陈昭分译：《客家：最强的华侨集团》，台北丝路出版社，1995年。
304. [日] 小久保晴行著，黄恒征译：《华侨商法：日本人眼中的华侨经商处世术》，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
305. [日] 藤山雷太著，冯攸译：《南洋丛谈》，商务印书馆，1930年。
306. [日]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307. [苏] 烈勃里科娃著，王易今译：《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年。
308. [苏] 烈勃里科娃著，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译：《泰国现代史》，商务印书馆，1973年。
309. [法] 弗朗索瓦·德勃雷著，赵喜鹏译：《海外华人》，新华出版社，1982年。
310. [法] 古斯塔夫·勒庞著，冯克利译：《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
311.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著，胡伟译：《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华夏出版社，1999年。
312. [法] 阿兰·佩雷菲特著，王国卿等译：《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三联书店，1993年。

313. [泰] 琼赛著，厦门大学译：《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314. [南] 米拉·马尔科维奇著，徐坤明等译：《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315. [印尼] 林天佑著，李学民、陈巽华译：《三宝垄历史——自三保时代至华人公馆的撤销》，暨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
316. [新加坡] 郑文辉：《新加坡华人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1981年。
317. [新加坡] 区如柏：《祖先的行业》，新加坡胜友书局，1991年。
318. [新加坡] 许云樵：《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台湾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
319. [新加坡] 吴元黎、吴春熙著，陈永墀、杨保安译：《海外华人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台湾正中书局，1985年。

中文杂志

1. 《南洋杂志》，广州南洋杂志社发行，1942年第1—5期。
2. 《南洋杂志》，新加坡南洋杂志社发行，1942年第1—4期，1946年第10期，1948年第7期。
3. 《南洋研究》，上海国立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发行，卷1—6（1928—1936年），卷7第1—3期（1936—1937年），卷8第1期（1937年），卷11第1期（1943年）、第3期（1944年）。
4. 《南洋学报》，交通部南洋大学发行，1923年第4卷。
5. 《南洋学报》，新加坡南洋学会发行，卷3第1期（1946年），

- 卷4第1—2期(1947年),卷5第1—2期(1948年)。
6. 《南洋问题资料译丛》,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发行。
 7. 《南洋问题资料》,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
 8. 《南洋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南洋问题研究所编。
 9. 《南洋问题》,厦门大学发行。
 10. 《南洋问题大事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
 11. 《南洋》,上海南洋公学学会发行,卷1—8(1917—1926年)。
 12. 《南洋友声》,上海南洋公学同学会1931—1937年。
 13. 《南洋情报》,上海国立暨南大学,第1—2卷(1932—1933年)。
 14. 《南洋周刊》,上海南洋大学学生会,第1卷(1922年),第4—7卷(1924—1927年)。
 15. 《东南亚研究》,[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发行。
 16. 《东南亚研究》,广东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发行。
 17. 《近代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

英文书目

1.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2. G. William Skinner, *Report on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hio: Micro Photo Division Bell & Howell Company Cleveland 12, 1966.
3. Heng Pec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

- sity Press, 1988.
4. Jean Chesneaux,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9th—20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rinted in Hong Kong, 1971.
 5. L.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Locust Valley, 1959.
 6. Lois Mitchisan, *The Overseas Chinese: A background*, London: The bodley Head, 1961.
 7.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Melbourne, 1981.
 8.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9. P. C. Camp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23.
 10.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11. Stuart Crichton Miller,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82*,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9.
 12.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13. Victor Purcell, *Malaysia*,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65.
14.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Donald Moore, 1956.
15.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y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16.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Late Ch'ing Economic Modernization*, Adelaid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1979.
17. Irene Lim,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History Museum, National Heritage Board, 1999.

英文杂志

1.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6 (1895—1901).
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5, No. 5 (1963).
3. *Asian Affairs*.
4. *Asiatic Review*, Vol. 14 (1884).
5. *China Quarterly*, Vol. 1—6 (1935—1941).
6. *China Review*, Vol. 5—6 (1889), Vol. 21—22 (1894).
7. *China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 (1927).
8. *Eastern World*, Vol. 4 (1950): 1—9.
9.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3 (1952), Vol. 21 (1956).
10.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13 (1950), Vol. 34 (1961).

11.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1—20.
12. *Nanyang Quarterly*, Vol. 14 (June, 1984), p. 45.
13. *Pacific Affairs*, Vol. 34 (1961—1962).
14. *The Journal of Asia Study*, Vol. 16 (1951), Vol. 21, No. 1 (1961).

后 记

当我从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两年多以后，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这本书得以出版，不禁让我思绪万千。

我于1998年春天入南京大学历史系蔡少卿教授门下做学生。蔡教授执教数十年，桃李满天下，特别善于因材施教。他根据我的特长和优势，帮助我定下了博士阶段的主攻方向，并将其在国外讲学期间辛苦搜集的英文资料、档案毫无保留地供我使用，指导我修改毕业论文提纲。大至本论文的框架结构、行文条理，小至标点符号的使用、注释的安排都凝聚着蔡教授的心血。

在南大学习的三年里，我还得到了来自其他老师、同学、朋友的诸多关心和帮助。李良玉老师曾不厌其烦地为我多次修改论文，我的同学和朋友徐永康、徐希元、彭南生、张仁善、孔祥涛、王庆德、李里峰、李恭忠、姚曙光、潘敏、王建华、武云等不仅对论文的成形多有帮助，而且在生活上也给予诸多照顾。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他们不仅经常耐心地听我一遍又一遍地述说哪怕很不起眼的观点，而且不时

地给我提出许多可行性建议，本文的很多构想都来自于与他们的“闲聊”之中。初稿完成后，他们又针对全文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使我获益匪浅。

本书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澳大利亚拉特罗布（La Trobe）大学亚洲研究系的费约翰先生（John Fitzgerald）、阿德莱德大学的颜清湟先生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的秦宝琦先生。费约翰先生帮我购买了新加坡历史博物馆、新加坡遗产局出版的《新加坡的秘密会党》（*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一书，并慷慨相赠。颜清湟先生则对我选择此课题多有鼓励。秦先生作为秘密社会史领域的知名学者，对提携晚辈不遗余力，并在百忙之中抽空为本书作序。

本书在申请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前辈的热心帮助。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章开沅先生、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的负责人阮芳纪先生都曾为本书的出版而费心。虽然本书因种种原因未接受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的资助，但章先生和阮先生对一个素不相识的后生晚辈的关心值得我永远铭记。

此外，我还要感谢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张宪文教授、崔之清教授、陈谦平教授和陈红民教授。他们对学生的关怀不仅仅限于学生的在校期间，而且在学生毕业多年后依然一如既往。如果没有历史系“985”经费的支持，本书就不可能这么快与读者见面。

在此，还要特别提到先师李刚先生。在硕士三年里，他不仅关心我的学业和生活，更以他宽厚仁慈的胸怀言传身教。然而，就在我的博士论文即将完成之际，传来了恩师因病仙逝的噩耗。三年来，这一直是一个令我心痛的沉重话题。我希望用自己的每一点进步告慰先师的在天之灵。